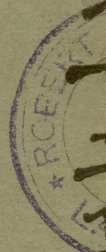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五集



漢民署檢



上海圖書館藏書

1775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163B

~~270334~~

民國法規集刊

編輯例言

一 本刊專載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新頒布之法令并搜集各省市政府新頒行之法規繼續付印
出二期每逢月之十五日及三十一日出版

二 本刊所載法令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成立日起但經過修正之法令仍將原條文附載
於修正條文之後關於法令解釋事項并將原文刊載以備參考

三 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解釋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令之名稱下註明復依公布年月日爲先後俾便
檢査如有立法理由者並附載理由使閱者明瞭立法意旨其公布年月日未詳且其從查明者暫付
闕如

四 本刊體例分官制官規行政司法立法考試監察及地方制度等八類行政類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

農礦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目立法類暫不分目司法類分民刑法規
司法行政行政訴訟判決例法令解釋官吏懲戒等目考試類分考試銓敘等目監察類分彈劾審計
等目地方制度類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商農礦等目

凡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
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制類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關於官署辦事及官吏服務之規則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規類
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五本刊除載現行法令外特闢黨務欄凡關於黨務之規則均分別刊載

六凡中央及各省市重要宣言或布告亦設欄特載

七凡前集所載法令或限於篇幅未克載完者當於下集按類續載以便閱者彙訂成冊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五集目錄

第一類 官制

海軍部組織法	一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	一九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學校條例	一九
軍政部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	二七
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三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三四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三九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四三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四五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五五

第二類 官規

訴願法……………六三

附錄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六七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頒發區銜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六九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七五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八二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會議細則……………八五

修志事例概要……………八六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九〇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九六

附錄 修正卹金受領人須知……………一〇二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一〇五

第二目 外交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回國護照及簽證外人來華護照暫行辦法……………一二五

外交部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一三〇

第二目 軍政

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一三八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施行細則……………一四〇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條例	一六〇
修正軍隊教育令	一七五
陸局測量局校人員外業旅費規則	一七七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一八三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一八五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編制表	一八六
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編制表	一九一
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系統表	一九四
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編制表	一九六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臨時衛生材料庫編制表	一九八
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材料庫編制表	二〇〇
修正軍用被服廠組織規程	二〇二

修正軍用製呢廠組織規程	二〇八
修正軍用製革廠組織規程	二一二
修正軍用糧秣廠組織規程	二一五
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	二二一
陸軍獸醫學校自費旁聽生暫行規則	二二二
軍用僱員傭工給與規則	二二四

第四目 財政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	二二八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組織章程	二三三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長期公債條例	二三五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短期公債條例	二四〇

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四四
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監督用途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四六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二四七
修正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二五一
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二五四
電氣事業長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二六四
電氣事業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二六六
第五目 農礦	
全國農林礦品展覽會章程	二六九
全國農林礦品展覽會徵集展覽品辦法	二七〇
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臨時辦事處組織辦法	二七五

蠶種製造取締條例	二七五
農產比賽會規則	二七七

第六目 工商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七九
會計師條例	二八一
國際勞工大會規定最低工資公約草案及建議案譯文	二八九
附錄一 工商部請核定最低工資公約草案原提案	二九八
附錄二 外交部對於最低工資公約之簽註	三〇〇

第七目 教育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三〇〇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	三〇八

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	三一九
新出圖書呈繳規程	三二〇

第八目 交通

交通部電政同人公益會籌備委員會簡章	三二一
核發電政各機關員司獎金辦法	三二三
修正新聞電報章程	三二四
郵政儲金匯業稅局暫行組織及辦事細則	三二九
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註冊規則	三三七
交通部購料審核委員會章程	三三八
修正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上海儲金規則	三四〇

第九目 鐵道

鐵路總稽核職掌規程	三四九
鐵道部職員請假規則	三五一
鐵道部職員請假細則	三五三
修正鐵道部宣傳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	三五五
鐵路施行法定度量衡辦法	三五五
鐵道部禁烟調驗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五六
鐵道部禁烟調驗委員會調驗細則	三五七
鐵道部禁烟調驗委員會分會辦事細則	三五九
鐵道部禁烟調驗委員會分會調驗細則	三六〇
鐵道部直轄 <small>京滬</small> 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三六二
鐵道部直轄北寧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三七一
鐵道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三八〇

鐵道部直轄膠濟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三九〇
鐵道部直轄平漢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三九七
鐵道部直轄南潯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四〇七
鐵道部直轄平綏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四一三
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編制專章	四二一
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編制專章	四二八
鐵道部廣九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四三四
修正鐵道部購料委員會規程	四四〇

第十目 衛生

中央醫院章程	四四五
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	四五〇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四五二

第十一目 蒙藏

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專員條例……………四五四

修正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四五八

第十二目 禁烟

禁烟考績條例……………四六二

公務員調驗規則……………四六六

禁烟法施行規則……………四七〇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司法行政

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二條	四七七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四七八
承審員判決地方管轄案件縣長不署名應仍有效令	四八〇
司法院核示縣司法公署受理訴訟應暫援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辦理文	四八三
修正看守暫行規則	四八四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四九六
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	四九七

第二目 判決例

廖西朋與僧大朋因請求撤消買賣契約涉訟案	五〇三
陸從斌與陸梓生等因祠產涉訟案	五〇六
宋致長與梁玉璋因執行異議涉訟案	五〇九

王洪儉與大高力屯公會等因請求交地涉訟案	五二二
布連斯基與王聘菴因請取回汽車及賠償損害涉訟案	五四四
王李氏與王紹堯因請分家產涉訟案	五一七

第二目 法令解釋

解釋典當利息超過定率不負刑責及黨部檢舉土劣案件出庭對質時應與通常案件之告發人

受同一待遇	五一九
-------	-----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五二〇
--------------	-----

解釋禁烟法施行日期疑義	五二〇
-------------	-----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五二一
--------------	-----

解釋鴉片罪管轄問題及刑法第二九四條疑義	五二二
---------------------	-----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五二二
-------------	-----

解釋鴉片罪管轄疑義·····	五二三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五二四
解釋禁烟法與刑法適用疑義·····	五二五
附錄 山西高等法院原呈·····	五二六
解釋反革命案件開始審理後查明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仍應由高等法院繼續審判·····	五二八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五二九
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疑義·····	五三〇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電·····	五三一
解釋懇治土劣案件及刑訴程序疑義·····	五三一
附錄 江蘇武進縣第十區區長諸壽康原呈·····	五三二
解釋刑事自訴案件疑義·····	五三三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五三三

解釋誣告反革命案件管轄疑義·····	五三五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五三六
解釋陰謀預備殺人應否論罪疑問·····	五三七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五三八
解釋合於自訴規定案件原告訴人上訴程序疑義·····	五二九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五三九
解釋以烟灰和佛手爲治病之藥劑不應論罪·····	五四〇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五四一
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疑義·····	五四一
附錄 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五四二
解釋特種刑事誣告案件管轄疑義·····	五四二
附錄 司法行政部原呈·····	五四三

解釋因計算訴訟價額發生管轄與訟費疑義……………五四三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呈……………五四四

解釋典權與抵押權疑義……………五四五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呈……………五四六

解釋刑法第二十二條疑義……………五四八

附錄 廣東高等法院原電……………五四八

解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適用疑義……………五四八

附錄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函……………五四九

解釋刑法上之公務員不能包括律師……………五五〇

附錄 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原函……………五五〇

第五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山東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五五三

第二目 民政

廣州市私立慈善團體註冊及取締暫行章程……………五五六

山東勘報災歉補充辦法……………五五九

山東省縣政府公安局暫行規程……………五六〇

第三目 財政

山東財政廳冊報檢查員任用服務規程……………五六六

山東省縣政府財政局暫行規程……………五六八

第四目 建設

廣州市建築工程師登記章程……………五七三

上海特別市取締架空電氣路線規則……………五七七

上海特別市取締私有路燈規則……………五八三

山東縣政府建設局暫行規程……………五八五

第五目 教育

山東省縣政府教育局暫行規程……………五九〇

第六目 工商

上海特別市陳列館規程……………五九五

上海特別市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五九八

上海特別市國貨陳列館審查出品規則……………六〇一

第七目 司法

湖南各級法院暫行會計規程·····	六〇五
福建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	六一三
福建各縣管獄員考試暫行章程·····	六一八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處務規程·····	六二四
熱河高等法院暫行處務規程·····	六三六
熱河高等法院檢察處處務規程·····	六四四

特載 黨務

各級黨部監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	六五一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六五三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	六六一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組織條例·····	六六二

中國國民黨海外各級黨部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六六三
中國國民黨海外各地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六六六
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六六七
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師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六七四
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七五
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師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六七六
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團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六八〇
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規程	六八一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六八三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	六八六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六八八
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	六九〇

中央執行委員會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招待規則	六九三
各級監察委員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	六九三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六九五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級黨部財政之程序	六九六
附錄 稽核條例	六九八
附錄 單據證明規則	七〇〇
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〇三
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〇五
區監察委員服務條例	七〇六
軍隊特別黨部師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〇七
軍隊特別黨部團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〇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織條例	七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視察員條例	七一四
中國國民黨黨務特派員條例	七一七
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	七一九
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七二三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二四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	七二六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組織條例	七三〇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會組織條例	七三二
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七三三
中國童子軍海外各地理事會組織條例	七三四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七三六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七三八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七三九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七四一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七四二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七四五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七四六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程式	七四八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七四九
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	七五三
中國國民黨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七六五
中國國民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七六七
中國國民黨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七六八
中國國民黨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七六九

中國國民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七七〇
中國國民黨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七七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七七二
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七七四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	七七六
修正指導黨報條例	七七八
黨費徵收規則	七八一
黨員請求資助升學處理辦法	七八四
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七八五
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	七八六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五集

第一類 官制

海軍部組織法

(附表二)(十九年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務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海軍部設左列各司處

總務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艦政司

軍學司

軍械司

海政司

經理處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文官任用事項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 關於交際事項

八 關於部內出納事項

九 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十 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第六條 軍衡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六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七 關於海軍軍旗標幟事項

八 關於褒賞及贍恤事項

九 關於休假事項

十 關於員兵退伍處置事項

十一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十二 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

十三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第七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戒嚴事項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六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 八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 九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 十 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運輸事項
 - 十二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 第八條 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稽核各艦艇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二 關於審擬各艦艇飛機潛水艇製造計畫及製造方法等圖規事項

- 三 關於各艦艇飛機潛水艇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五 關於稽核造船廠塢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六 關於審訂購置各艦艇及延聘造船人員等契約事項
- 七 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造購置之價目事項
- 八 關於各艦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稽核造船所人員工程及成績事項
- 十 關於造船廠塢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 十一 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
- 十二 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洋成績報告事項
- 十三 關於稽核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十四 關於審議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計劃方法等圖書事項

十五 關於各艦艇局所應用機器及電器之配備供給事項

十六 關於調查機器電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十七 關於各種機器電器及其材料之試驗並檢查事項

十八 關於擬訂造船之各種規則事項

十九 關於擬訂機器電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第九條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製定及其籌辦事項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及考試事項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五 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一切事項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習水雷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八 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九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十 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第十條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供給配置事項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保管整理事項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四 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海軍台壘廠庫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六 關於各艦艇艙面積具之冊報稽核事項

第十一條 海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測繪江海各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 二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事項
- 三 關於領海界線及軍港開濬事項
- 四 關於國際航行規則事項
- 五 關於審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 六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七 關於調製海口潮汐表事項
- 八 關於設置電求向器與無線電求向器事項
- 九 關於沿海巡緝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 十 關於海軍領港之監督及教練事項
- 十一 關於觀測海上氣象事項

第十二條 經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餉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六 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 七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 八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九 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十三條 海軍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及命令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四人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十人分任各司處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司長七人處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分掌事務

第十九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部长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第二十條 海軍部各司處之編制及海軍系統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處長技監科長上校秘書上校副官簡任中少校秘書

副官科員技正荐任其餘副官科員技士書記譯電員及准尉司書委任

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長		部			
務		政			
軍		總 務 司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銓敘科	司副官少校 書記上尉 司書准尉一	交際科	統計科	管理科	文書科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員 中校二 少校二 上尉二		科員 中校二 少校二 上尉二	科員 中校二 少校二 上尉二	科員 中校二 少校二 上尉二	科員 中校二 少校二 上尉二
					譯電員 中尉四 上尉二 少尉四
司書准尉三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三	司書准尉四	司書准尉六
				副官 中校一 上校一 少校三 上尉五	
				參事少將二 上校二 秘書上校一 中校一 少校二	

將					司	
政				鑑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一	
電務科	修造科	材料科	機務科	司副官少校一	運輸科	司書准尉二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員少中尉二	科員少中尉二	科員少中尉二	科員少中尉二		科員少中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副官少校一				書記上尉一	司書准尉一	
書記上尉一				司書准尉一		

任 常					
械 軍		司 學 軍			
少 長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設備科	兵器科	司副官少校二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書記上尉一			
科員 上尉二 少校二 中校一	科員 上尉二 少校二 中校一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中 長					次		
海 政 司					司		
司 長 少 將 一					將 一		
海 事 科	警 備 科	測 繪 科	設 計 科	司 副 官 少 校 二	檢 驗 科	保 管 科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上 校 一	
科 員 上 尉 二 中 校 一 少 校 二	科 員 上 尉 二 中 校 一 少 校 二	科 員 上 尉 二 中 校 一 少 校 二	科 員 上 尉 二 中 校 一 少 校 二		司 副 官 少 校 二	科 員 上 尉 二 中 校 一 少 校 二	科 員 上 尉 二 中 校 一 少 校 二
					書 記 上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一 册		
處 理 經		
一 將 少 長 處		
稽核科	會計科	總務科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員 少中校二 校二上 少中尉二	科員 少中校四 校二上 少中尉三五	科員 少中校二 校二上 少中尉二
司書准尉六	司書准尉七	司書准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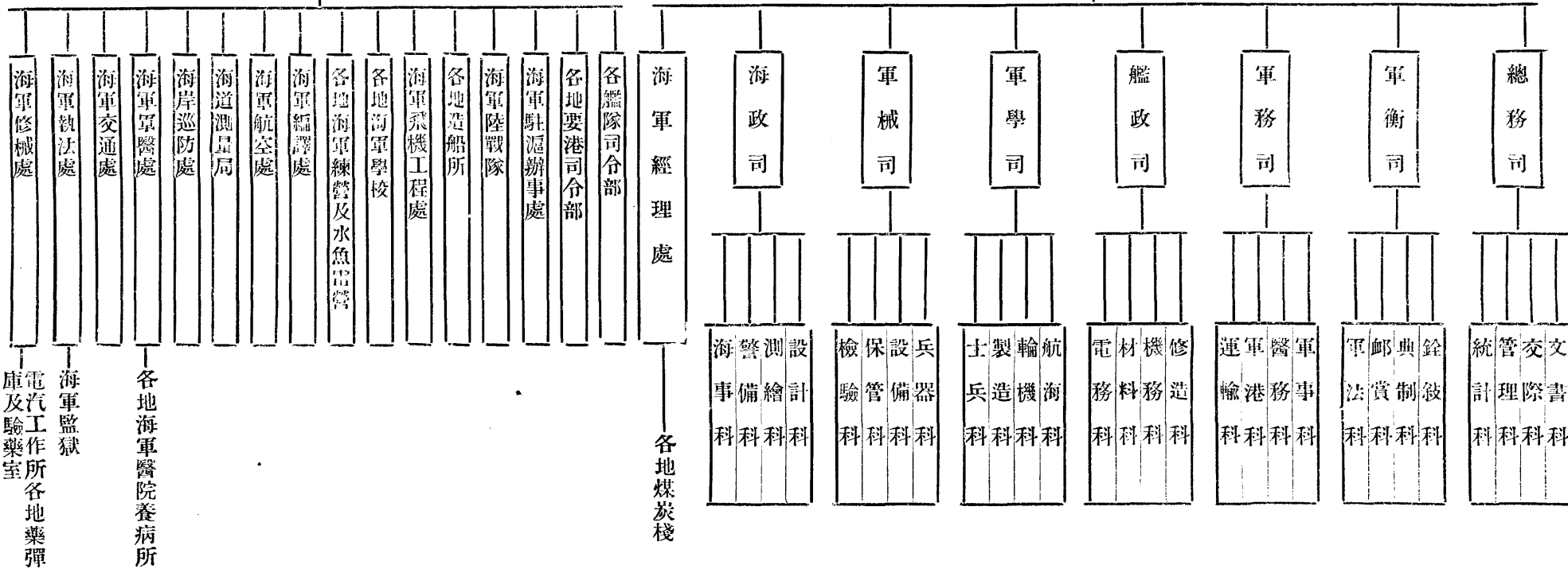
技監少將一技正上校二技正中校二技士少校二技士上尉二

書記上尉一 副官上中尉二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五集

海 軍 系 統 表

海 軍 部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選派委員十五人組織之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學校條例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學校掌管軍醫司藥學員生之教育并軍醫司藥學術之調查研究及圖

書編譯事項

第二條 軍醫學校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三條 軍醫學校得附設醫院以資實習學校及醫院職員規定如左

學校職員

校長 一人 少將或中將

教務主任 一人 上校

醫科科长 一人 上校

藥科科长 一人 上校

軍事科長 一人 上校

副官 二人 少校

軍需 二人 中尉

書記 二人 中尉

連長 少校

連附 中尉

主任教官 上校

教官 中校及上尉

佐理員 准尉

司書 准尉

附屬醫院職員

院長 一人 校長兼

醫務主任 一人 上校

校官軍醫

上校
中校
少

尉官軍醫

上尉
中尉
少

藥局主任 一人

少校(或中校)

司藥

中(少)尉

副官 一人

上尉

軍需 一人

上尉

書記 一人

上尉

第一類官制

司 書

准尉

看護長

中尉
少尉

凡未定之員額視學員生及住院病人之多寡校務之繁簡由校長呈請核定之學校於必要時得

聘用講師或外國教官幫同教授

第四條 校長承部署長之命綜理全校附屬醫院一切事宜

第五條 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

第六條 醫科科長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掌理醫科教育事宜

第七條 藥料科長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掌理藥料教育事宜

第八條 軍事科長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掌理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宜

第九條 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掌理學校庶務交際事宜

第十條 軍需承長官之命掌理學校及附屬醫院預算出納簿記等事宜

第十一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任一切文牘及校對保管收發事宜

- 第十二條 連長承校長教務主任及軍事科科長之命實施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宜
- 第十三條 連附輔助連長分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宜
- 第十四條 主任教官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及科長之指導分任各學科教授事宜
- 第十五條 教官承教務主任科長之指導分任各學科教授事宜
- 第十六條 佐理員承長官之命分任各實習室佐理事宜
- 第十七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任繕寫油印事宜
- 第十八條 醫務主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一切醫務
- 第十九條 校官軍醫分任各科治療事務尉官軍醫輔助各科軍醫分任各科醫務
- 第二十條 藥局主任主持藥品之計畫分配出納及保管事宜
- 第二十一條 司藥輔助主任分任藥品之出納處方之調劑事宜
- 第二十二條 醫院副官管理全院庶務及士兵軍風紀并考查全院警衛事宜
- 第二十三條 醫院軍需辦理全院會計事宜

第二十四條 醫院書記辦理公文函件之起草及收發歸卷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 醫院司書任文件繕寫油印等事宜

第二十六條 看護長任監查各病室清潔衛生并督率考核各看護勤務事宜

第二十七條 教職員及本科畢業員生中之成績優良者得由校長擇尤呈請派赴國內外考察實習及修學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分四科如左

普通科

本科

研究科

補習科

條二十九條 普通科學生由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考取之

第三十條 本科學生由普通科畢業升轉或由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醫藥專門學校及藥學

專科學校畢業者考取之

第三十一條 研究科學生由本科畢業生中遴選之

第三十二條 補習科學生由未經正式醫藥學校畢業之軍醫司藥中考取之

第三十三條 各科學生入學時須填寫入學誓書由校轉呈軍政部存案

第三十四條 各科學生之額數及入學日期以軍政部分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科學生之畢業年限如左

普通科醫五學年藥四學年本科醫藥均一學年各加隊附見習三個月

研究科醫藥均半學年至一學年

補習科醫藥均兩學年

第二十六條 普通科本科學生住宿校內補習研究科學生得居校外

第二十七條 各科學生須遵守軍律校規服從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官之指揮并軍事科長連長連附

之管束

第三十八條 各科學生之被服膳費均由本校供給但研究科補習科學生之有原缺者均由自備

第三十九條 各科學生非因萬不得已事故經呈請核准者不許退校

第四十條 各科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校長得令退校但須隨時呈報備案

一 屢犯規則紊亂軍紀者

二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三 兩次落第不堪造就者

第四十一條 各科學生考試之監試官臨時以軍政部令委任之

第四十二條 各科學生除隨時由各教官自行臨時考試外并於學年之末舉行學年考試學年考試

後由校長會同監試官教務主任各科科長及教官評定甲乙以定升降

第四十三條 本科普通及補習科學生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試由校長會同監試官教務主任各科

科長及教官評定甲乙呈請軍政部核定給予畢業證書但研究科學生研究期滿須提出論文交

付審查合格始給予證書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軍政部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陸軍署獸醫學校掌管獸醫學員生之教育編輯獸醫書籍研究畜牧蹄鐵及軍馬衛生等事項

第二條 獸醫學校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三條 獸醫學校職員如左

校長一人 少將

教務主任一人 上校

教官 上校

助教 少校

病馬廠長一人 中校

第一類 官 制

病馬廠員 少校

副官二人 中尉

軍需二人 少校

軍醫一人 少校

連長 少校

連附 中尉

書記一人 上尉

司書 准尉

凡未定之員額視學員生病馬之多寡校務廠校之繁簡由校長呈請核定之
本校於必要時得聘用講師或外國教官幫同教授

第四條 校長承部長署長之命綜理全校及病馬廠一切事宜

第五條 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

第六條 教官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分任各科教授事宜

第七條 助教幫同教官分任各科教授事宜

第八條 病馬廠長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掌理病馬廠廠務及擔任治療衛生各事宜

第九條 病馬廠員承廠長之命襄理廠務並輔助治療衛生一切事宜

第十條 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掌理全校庶務交際事宜

第十一條 軍需承長官之命掌理全校預算決算出納簿記等事宜

第十二條 軍醫承長官之命擔任全校一切衛生及治療事宜

第十三條 連長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宜

第十四條 連附襄助連長分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宜

第十五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任一切文牘及校對保管收發各事宜

第十六條 司書任繕寫油印各事宜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分四科如左

正科

蹄鐵科

補習科

研究科

第十八條 正科學生由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考取之

第十九條 蹄鐵科學生由各師及軍事機關考選文理通順之軍士或招考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

級小學畢業及同等學力者補充之

第二十條 補習科學生由各師及軍事機關之在職未經正式獸醫學校畢業者考取之

第二十一條 研究科學生由正科畢業生中遴選之

第二十二條 各科學生入校時須填寫入學誓書由校轉呈軍政部存案

第二十三條 各科學生之額數及入校日期以軍政部分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科學生之畢業年限如左

正科四學年加隊附見習三個月

蹄鐵科一學年

補習科二學年

研究科半學年至一學年

第二十五條 各科學生均須遵守軍律校規服從上官之指揮管束

第二十六條 各科學生之被服膳費均由本校供給但蹄鐵補習研究各科學生有原缺者均由自備

第二十七條 各科學生非因萬不得已事故經呈請核准者不許退學

第二十八條 各科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校長得令退校但須隨時呈報備案

一 屢犯規則紊亂軍紀者

二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三 兩次落第不堪造就者

第二十九條 各科學生考試之監視官臨時以軍政部令委任之

第三十條 各科學生除臨時由各教官考試外於學年終舉行學年考試一次

第三十一條 各科學生經學年考試後由校長會同監視官教務主任及各教官核計分數評定甲乙以定升降

第三十二條 各科學生修業期滿施行畢業考試後由校長將其成績呈請軍政部覆核後給予畢業證書

第三十三條 正科學生畢業後呈請軍政部分派各軍事機關見習三個月見習期滿始由部發給畢業證書補習科畢業後即呈請軍政部發給正式畢業證書仍歸原隊或分發各軍事機關以中少尉獸醫任用掌理蹄鐵事務研究科學生研究期滿須提出論文交付審查合格後始給予證書

第三十四條 入廠病馬並各軍隊學校報廢之馬及其他倒斃馬匹由校長與所屬部隊長官商妥後得取供手術及解剖試驗之用

第三十五條 入廠病馬所需衛生材料由校長呈請軍政部發給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爲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爲十七人第一次委員由衛生部部長選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

衛生部部長次長技監及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爲臨

時委員列席會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常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其延聘辦法於第一年後抽籤定之每年退出四

人但第四次爲五人每次由留存之委員全體公推加倍補充人數送請衛生部部長選聘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長爲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令委員一人代理之議

決之事項由會送請衛生部採擇施行並報告施行之實況於下屆會議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
並其他一切事務前項各職員均爲名譽職由衛生部部長遴派部員兼任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計劃關於全國之建設事業

二 辦理水利電氣及其他不屬於各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

三 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屬於建設委員會

四 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會主管而尙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會之同意辦理之

五 建設委員會創辦之事業仍由建設委員會完成之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會外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省建設廳廳長均爲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六條 建設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水利處

三 電氣處

辦理其他國營事業時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各處

第八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會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記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五 關於議案之整理編製紀錄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編譯出版物及報告事項

七 關於各省建設事業調查統計事項

八 關於各省建設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 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十 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十一 關於建設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育事項

十二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十條 水利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江河湖泊之整理疏浚事項

二 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實施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灌溉事業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四 關於河湖及沿海灘地之墾闢事項

五 關於水利之發展事項

六 關於建國方略所列各港灣之建設事項

七 關於各省河防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 關於本會所屬各水利機關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事項

九 關於其他全國水利事項

第十一條 電氣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電氣事業之計劃建設事項

二 關於本會所屬各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發照註冊事項

四 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及改良事項

五 關於電氣機械材料之製造及標準檢定事項

六 關於其他與本會有關電氣事項

第十二條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

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四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

人六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爲計劃全國建設事業經行政院之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附表二）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兼受各該省政府之指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及製圖之業務並担任土地勘測各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陸地測量總局遴選富有測量學識經驗之專門人員呈請參謀本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督率全局員司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分局本部及三角地形經界製圖四科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其主管業務

第六條 各局少尉(技士)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陸地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辦理之

第七條 各局因業務上之需要必須補充測量人員時得由各該局呈請總局在該局內附設簡易科培養初級測量人員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科如因業務上之必要每股得添設助理員若干名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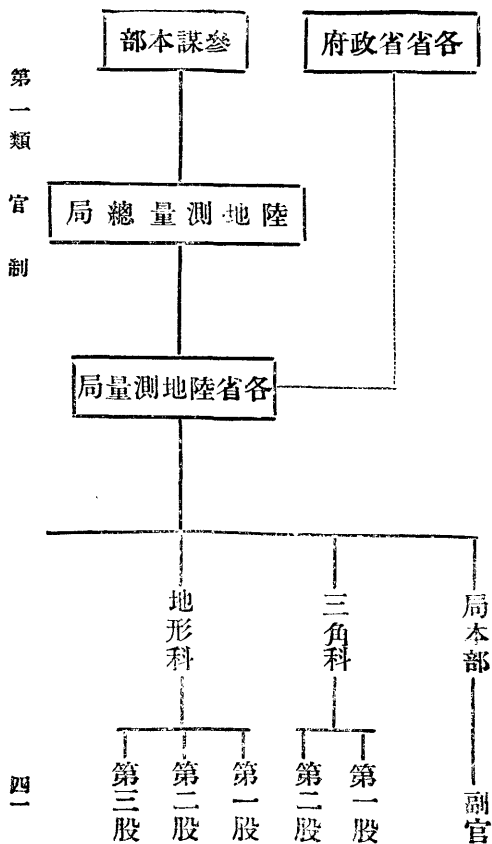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之服務條例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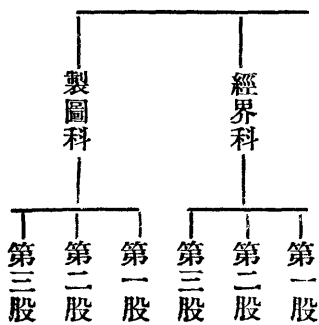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目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二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系統表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

局 長 上 校 (少 將)		技 正 (或 技 監)			經 界 科			地 形 科			三 角 科			局 本 部			
科 圖 製		科 圖 製			科 圖 製			科 圖 製			科 圖 製			部 本 局			
(正 技)校(上)中長科		(正 技)校(上)中長科			(正 技)校(上)中長科			(正 技)校(上)中長科			校(上)中長科 (監 技或正 技)			副 官 少校(技士或技正)一 中尉(技士)一			
第一股	股長少(中)校(技士或技正)一	第一股	股長少(中)校(技士或技正)一	第一股	股長少(中)校(技士或技正)一	第一股	股長少(中)校(技士或技正)一	第一股	股長少(中)校(技士或技正)一	第一股	股長少(中)校(技士或技正)一	第一股	股長少(中)校(技士或技正)一	軍需上(中)尉一	秘書少校一	司書准尉三	階 級
第二股	股長少(中)校(技士或技正)一	第二股	股長少(中)校(技士或技正)一	第二股	股長少(中)校(技士或技正)一	第二股	股長少(中)校(技士或技正)一	第二股	股長少(中)校(技士或技正)一	第二股	股長少(中)校(技士或技正)一	第二股	股長少(中)校(技士或技正)一	軍醫上(中)尉一		司書准尉一	額 數
第三股	股長少(中)校(技士或技正)一	第三股	股長少(中)校(技士或技正)一	第三股	股長少(中)校(技士或技正)一	第三股	股長少(中)校(技士或技正)一	第三股	股長少(中)校(技士或技正)一	第三股	股長少(中)校(技士或技正)一	第三股	股長少(中)校(技士或技正)一	儲藏上尉(技士)一		司書准尉一	上校(少將)一
合計官佐六一		合計官佐七一		合計官佐七一		合計官佐三六		合計官佐三六		合計官佐二六		合計官佐二六		書記中尉一		司書准尉二	技正或技監一
	審查上尉(少校)(技士或技正)二		審查上尉(少校)(技士或技正)二		審查上尉(少校)(技士或技正)二		審查上尉(少校)(技士或技正)二		審查上尉(少校)(技士或技正)二		審查上尉(少校)(技士或技正)二		審查上尉(少校)(技士或技正)二	庶務中(少)尉一		司事准尉二	中(上)校四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少(中)校一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技士或技正一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少校(技士或技正)二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上尉(技士)二二三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中(中)尉二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中尉一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中尉(技士)一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中(少)尉二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少尉技士一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股員技士(尉官)二〇				准尉一

員八十五百二計總

附 記

一、右表員額係按中等省分規定但各局情形不同各科股數及股員額數呈請核轉後得酌量變更

二、三角地形兩科外業時得酌加審查但其員額不得超過作業人員五分之一

三、經界科事務暫歸地形科兼辦俟必要時再行設立

四、邊疆各省有地域遼闊任務繁重者得由總局按照科股名稱酌增原額參照總局技務處待遇編設一等局以期達到任務但不得由各

省局呈請編設

五、凡官同而職異者依薪俸之等級區別之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附表二）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及製圖業務之規劃並担任關於江蘇省及邊疆測量各事宜

第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分局本部及事務技務二處局本部設技監技正副官等職事務處設考核設計圖務三科技務處設三角地形經界攝影製圖五科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局長承參謀總長之命管理本局及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並一切測政事宜

第四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一切局務

第五條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局校少尉（技士）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參謀總長批發後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或以部令行之

第六條 技監承局長之命督率技正掌管編譯及審核計畫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副官承長官之命掌管文書收發監印軍需軍醫儲藏庶務及傳達命令軍紀風紀等事宜

第八條 事務處處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掌管測量行政事宜

第九條 技務處處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測量技術事宜

第十條 事務處各科長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掌考核設計圖務各事宜

第十一條 技務處各科長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掌三角地形經界攝影製圖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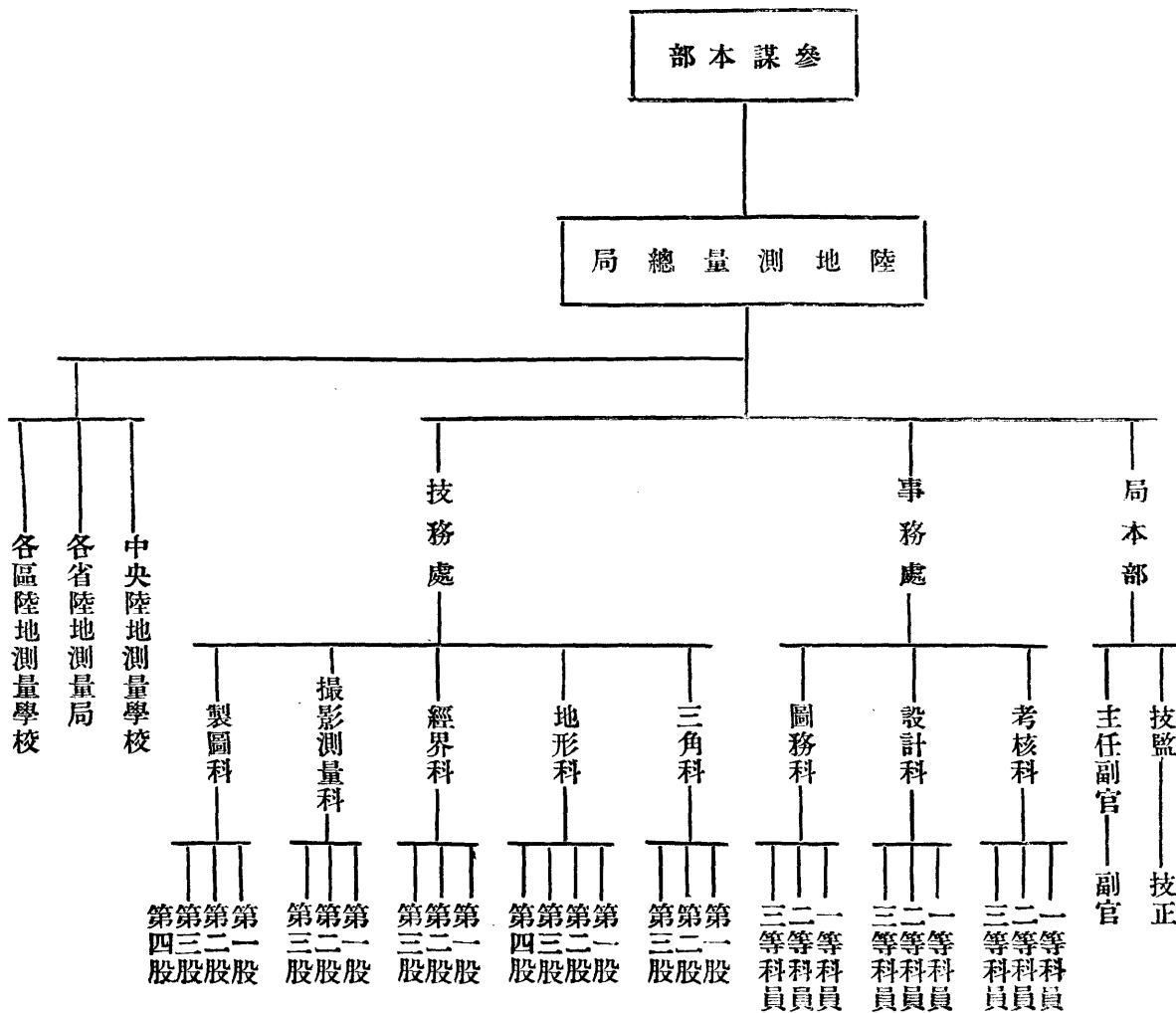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各處如因事務技務上之必要得添設助理員若干名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第十三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條例及所屬各局校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長繕具理由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系統表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附表二）

第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爲養成測量人才并研究測量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轉呈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聘任專科教官

專科教官

普通科學教官

編譯官

助教

隊長

副官

秘書

軍需

軍醫

委任文官

職員系統及階級人數依附表第一及附表第二之規定

第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責如左

一 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統轄全校教職各員總理一切校務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各教官副官及教育攸關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并關於管理學生之事項

三 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及助教按照教育綱領有循序實行之責

四 各科教官助教等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等事項

五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並聘任專科教官之指導担任學術兩科之口譯筆譯及編輯等事項

六 隊長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有管理內務及考覈學生勤惰之責

七 副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秘書軍需軍醫及委任文官等各掌其應担任之職務

第六條 校長教育長由總局局長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主任教官以次各員(少尉以上)由校長呈總局局長辦理之

第七條 聘任專科教官其國籍經歷學術成績及所定聘約等件須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總長核准後方得施行

第八條 教職員如不能稱職時得由校長列舉事實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或轉呈參謀總長更換

第九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按全國測量業務需要之狀況得設下列三科按課目分班教授

一 本科

二 尋常科

三 簡易科

第十條 依測量學術之發展及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設預科研究科或其他各科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方強健絕無嗜好爲普通必備之條件外須具有左列相當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 本科

(甲)曾在尋常科畢業服務在兩年以上年齡三十五歲以內者

(乙)曾在大學專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六歲以內者

(丙)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但須先入預科一年畢業後升學

二 尋常科

- (甲)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
- (乙)曾在各專門學校有相當之程度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
- (丙)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三 簡易科

曾在高級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十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學生之科別名額考試日期應試課目均由校長於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總局轉呈核定

第十三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左

- 一 本科甲丙兩種以學滿三年爲畢業乙種以學滿一年半爲畢業
- 二 尋常科以學滿二年爲畢業

第十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學期內如犯有下列條項之一者得由校長呈請測

量總局局長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 一 違反黨義私結社團者
- 二 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十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須於各科學生入校後舉行次列各項考試

- 一 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後行之
-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舉行
- 三 學年考試於每學年終行之
- 四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 五 每屆學年考試時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派員監試

六 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總長派員監試

第十六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爲合格

第十七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

局長轉呈參謀本部備案并請參謀總長蒞校授畢業證書

第十八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本部分發總局及各省測量

局酌量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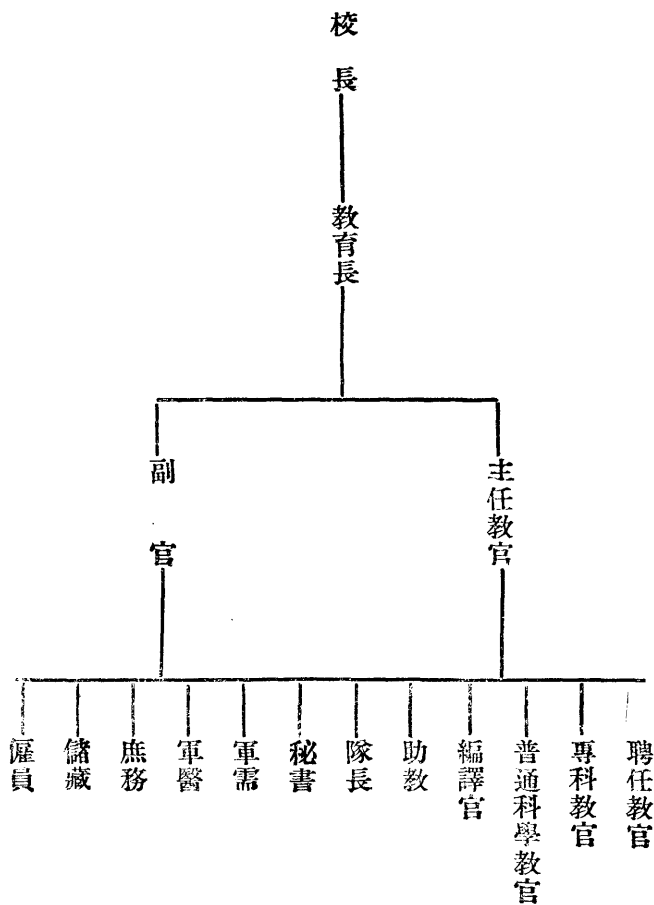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則及辦事細則等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奉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二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系統表(附表第二)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各員階級人數表 附表第二

職別	階	級	員數	附
校長	(技少)	將監	一	
教育長	(技上)	正或技監	一	
主任教官	(技上)	正(中)或技監	四	
聘任專科教官			五	不能按階級待遇每員每月薪金以自六百元起至一千二百元為標準
專科教官	(技中)	正(少)或技士	六	
普通科學教官	(技中)	正(少)或技士	八	或不用階級待遇每點鐘薪金以三元起至八元為標準
編譯官			五	不用階級待遇每員每月薪金以自二百元起至三百元為標準
助教	(技少)	校或上尉	六	

記

備考	隊	長	少校(技士或技正) 上尉(技士)	二	每學生六十名酌設一員
	副官	(中正或少)或技士	中校	一	
	秘書	少	校	一	
	軍需	上	尉	一	
	軍醫	上	尉	一	
	庶務	中(少)	尉	一	
	儲藏	上(少)	尉(技士)	一	
	司事	准(少)	尉	二	
	司書	准(少)	尉	八	
備考	一、本表係按本科及尋常科學生共約一百六十人為標準將來依科數及班數之多寡教官及雇員人數得酌量增減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附表二）

第一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爲養成初級測量人才並研究測量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直屬于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其區號由總局規定之

第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教授課程及實施程序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之

第四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專科教官

普通科學教官

助教

隊長

副官

書記

軍需

軍醫

儲藏

庶務

職員系統及階級人數依附表第一及附表第二之規定

第五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責如左

- 一 校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統轄全校教職各員總理一切校務
-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助教隊長處理教育及訓育之一切事務
- 三 主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指導各教官及助教按照規定課程有循序實行之責

四 各科教官助教等承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揮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等事項

五 隊長承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揮有管理內務及考覈學生勤惰之責

六 副官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揮督率書記軍需軍醫儲藏庶務各掌其應担任之職務

第六條 校長教育長由總局局長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主任教官以次各員由校長呈總局局長辦理之

第七條 教職員如不能稱職時得由校長列舉事實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或轉呈參謀總長隨時更換

第八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設尋常科及簡易科

第九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爲普通必

備之條件外復具有左列相當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 尋常科

(甲)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

(乙)曾在各專門學校畢業有相當之程度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

(丙)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二 簡易科

曾在高級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十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科別名額考試日期應試課目均由校長於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測量總局核准後施行

第十一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左

一 尋常科以學滿二年為畢業

二 簡易科以學滿一年為畢業

第十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如犯有下列條項之一者得由校長呈請測量

總局局長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一 違反黨義私結社團者

二 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十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須於各科學生入校後舉行次列各項考試

一 甄別考試於入學三個月後行之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各教官等舉行

三 學年考試於每學年終行之

四 畢業考試於每修業期滿時行之

五 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派員監試並受以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五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于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

轉呈參謀本部備案

第十六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分發任用

第十七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則及辦事細則等由各該校議定呈請核准後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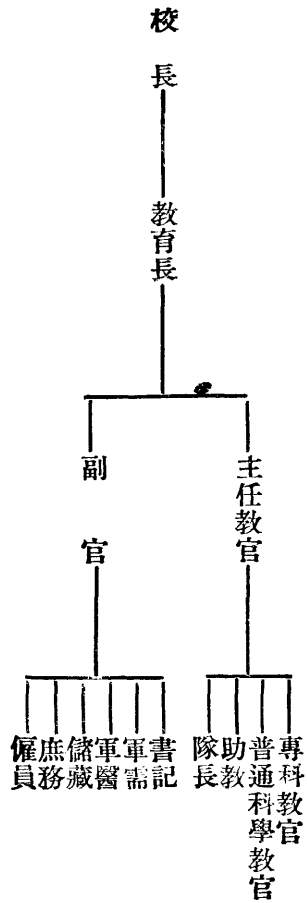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二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系統表

附表第一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各員階級人數表 附表第二

職別	階級	員數	附
校長	上(中)校 (技正或技監)	一	
教育長	中校 (技正)	一	
主任教官	中(少)校 (技正或技士)	三	
專科教官	中校 (技士或技正)	六	
普通科學教官	少(上尉)校 (技士或技正)	三	
助教	上尉 (技士)	六	
隊長	上尉 (技士)	二	每學生六十名酌設一員
副官	少(上尉)校 (技士或技正)	一	

記

第一類 官規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

再訴願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

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

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

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十九年四月行政院通令遵辦)

一 行政官署送達決定書或處分書時應飭令受送達人及送達人按照送達證書欄內所載事項分別填明以便查攷

二 送達證書應由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自行製用其送達證書內應載明事項如下(一)送達證書(二)機關名稱及某年某字某號(三)案由(四)送達文件(五)受送達人(六)送達處所(七)受送達人署名蓋印若不能或拒絕署名蓋印時則記其事由(八)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記其事實(九)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十)送達人姓名及送達年月日(送達證書式樣附發)

三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得囑託訴願人所在地之行政官署代為送達但須將送達證隨文附送以便飭填後繳還原送官署

送 達 證 書				機 關 名 稱	年 字 第	號
所 處 送 達	人 送 受	件 文 送 送				
				一 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受 送 達 之 年 月 日 時	非 交 付 受 送 達 人 之 送 達 則 記 其 事 實	記 其 事 由 蓋 印 時 則 拒 絕 署 名 若 不 能 或 署 名 蓋 印 受 送 達 人			
	年 月 日 時					

此證書由送達人帶回繳銷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隣圖記章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閭隣及閭隣居民會議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四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條之規定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閭隣居民會議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閭隣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各刊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閭長或隣長保管
使用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一 區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民大會鈐記

二 區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三 區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監察委員會鈐記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鄉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鄉民大會圖記

二 鎮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民大會圖記

三 鄉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公所圖記

四 鎮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公所圖記

五 鄉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監察委員會圖記

六 鎮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監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閭 文爲某鄉第幾閭圖記

二 閭居民會議 文爲某鄉第幾閭居民會議圖記

三 隣 文爲某鄉第幾閭第幾隣圖記

四 隣居民會議 文爲某鄉第幾閭第幾隣居民會議圖記

第九條 鈴記及鄉鎮各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隣及閭隣居民會議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形式大小依

圖式刊製之（圖式附後）

第十條 頒發新鈴記圖記及繳銷舊鈴記圖記辦法如左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鈴記由省政府刊發縣政府轉給之

二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刊發區

公所轉給之

三 閭隣及閭隣居民會議之圖記先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後刊發之仍須拓報區公所備案

四 啓用鈐記圖記除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閭隣及閭隣居民會議外在區應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在鄉鎮應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五 繳銷舊鈐記圖記須截角呈繳另請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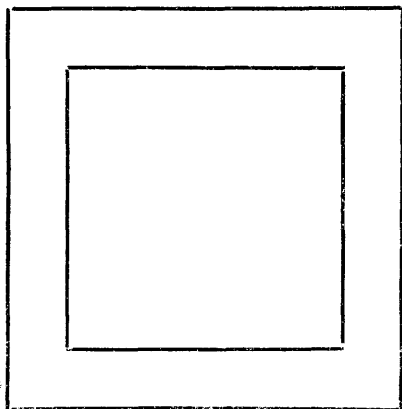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閭隣居民會議未開會時區民大會鈐記應存區監察委員會鄉民大會圖記應存鄉監察委員會鎮民大會圖記應存鎮監察委員會閭隣居民會議圖記應由閭隣居民公推一人保管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鈐記圖記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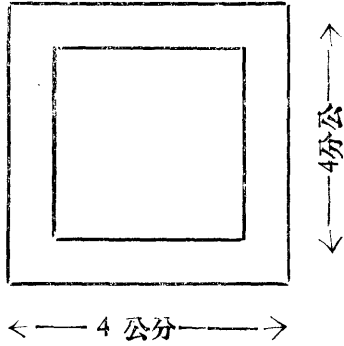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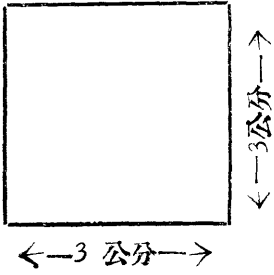
區民大會區公所監察委員會記式



第三類 行政

鄉鎮民大會公所鄉公所監察委員監察員記式

閩隣及民議式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為鄉鎮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 定期宣誓 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二 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鄉公所或鎮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前項臨時宣誓鄉公所或鎮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其主席由

區公所指定籌備委員任之

第五條 誓詞應製爲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鄉公所或鎮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親

自簽名鄉公所或鎮公所卽掣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黨歌

三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 主席領讀誓詞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循聲朗讀

六 主席訓詞

七 監誓人訓詞

八 禮成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爲鄉鎮公民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份以一份呈報區公所一份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份以一份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其餘一份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按月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鄉鎮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消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并公布之

第十條 鄉鎮公民登記後如遷往本鄉鎮區域以外永久居住或設定住所者鄉公所或鎮公所除將其登記註銷外應發給公民遷徙證（附式三）

持有前項遷徙證之公民於所在地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時得逕請所在地鄉公所或

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不再宣誓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死亡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前二條註銷之鄉鎮公民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按月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省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範圍內就地方情形酌量辦

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宣

誓

茲有本鄉鎮第 閩第 隣第 女男住民 年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本地居住

年以上(注意至少得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年以上(注意 如未

居住一年以上必須有住所達二年以上)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

掣給誓詞俟宣誓後繳還彙報外截此備查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縣第 區

鄉鎮公所

(此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字第

號

誓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
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此應填宣誓日期)

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縣第 區

鄉鎮公所發

附式二

第三類 行政

七九

公民遷徙證備查

茲有本鄉第 閭第 隣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鎮舉行宣誓典禮

經登記為公民現因 遷移於 地方除發給公民遷徙證外截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縣第 區 鎮鄉公所

字 第 號

公民遷徙證

懸 鄉鎮公所為發給公民遷徙證事茲有第 閭第 隣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鎮舉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為公民現因 遷移於

地方特為證明公民資格以便他日登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 收執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依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應予給獎者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辦理水利在事人員勞績或捐募工款合於原條例第七條一項之規定者由內政部分呈請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

第三條 辦理水利在事人員勞績或捐募工款合於原條例第七條二項之規定者由內政部酌量情

形製給各種水利獎章

第四條 依本章程規定之獎勵每年分二次分別彙案辦理前半年為五月底後半年為十一月底

第五條 由內政局發給之獎章每年年終分別彙報國民政府暨行政院

第六條 依本章程製給之各種水利獎章均印備執照隨同獎章一併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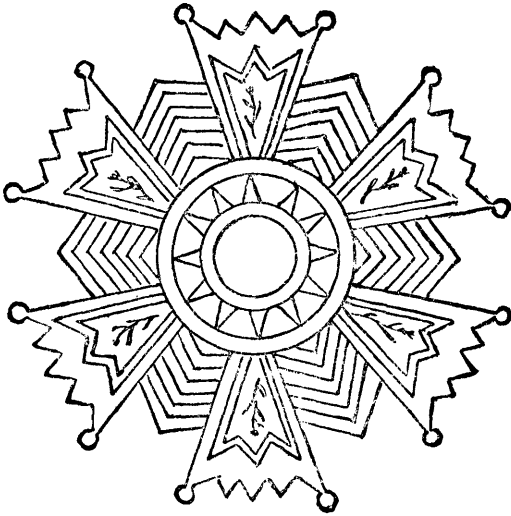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章程規定之水利獎章式樣如附圖

第八條 依本章程應行給獎者由主管官廳詳列事實開具履歷呈由省政府咨行內政部分別核辦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獎章圖說

甲 獎章中嵌國徽周環水紋間以石齒齒心嵌以嘉禾名曰水利獎章如左圖



乙 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又各分爲三等

一 寶光獎章內嵌國徽如規定顏色外圈以紅色水紋藍色齒周爲白色齒角白藍紅相間齒心爲紅色嘉禾爲白色

二 金色獎章內嵌國徽如規定顏色外圈爲紅色水紋爲藍色齒周爲白色齒角爲金色齒心爲紅色嘉禾爲金色

三 銀色獎章內嵌國徽如規定顏色外圈爲紅色水紋爲藍色齒周爲白色齒角爲銀色齒心爲紅色嘉禾爲銀色

丙 獎章背面鑄綴鼻紐並鑄某等某種水利獎章字樣

丁 獎章直徑如左

一 各種獎一等章直徑爲二寸二分

二 各種獎二等章直徑爲二寸

三 各種獎三等章直徑爲一寸八分

戊 獎章執照式如左

○○水利獎章執照

茲查有 合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第 條之規定由部給予獎章一座除彙呈外應填給執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會議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簡章第八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會議主席依簡章第三條之規定
- 第三條 各委員所提議案應於會議前三日交到本會編訂議事日程並油印若干份於會議前一日

分送各委員

- 第四條 開會時各委員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敘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 第五條 凡提案列入議事日程後原提案委員於開會時須出席說明理由
- 第六條 本會委員草擬各項禮制時其原則及其他要點得先提出會議討論之
- 第七條 本會議遇必要時得延請專家列席參加討論
- 第八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
- 第九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 第十條 本會開會期間定為每星期五下午二時
-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志事例概要 (十八年十二月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一 各省應於省會所在地設立省通志館由省政府聘請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編纂若干人組織之

一 各省通志館成立日期地點暨館長副館長編纂略歷並經費常額應由省政府報內政部備案

一 各省通志館成立後應卽由該館編擬志書凡例及分類綱目送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一 各省通志館應酌量地方情形將本省通志成書年限預爲擬定送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一 志書所採材料遇有關係黨務及黨義解釋須向 中央請示者可隨時由省政府咨達內政部轉請 中央核示

一 志書文字但求暢達無取艱深遇有用滿蒙回藏文字注音字母以及外國文字時得附載原文

一 舊志輿圖多不精確本屆志書輿圖應由專門人員以最新科學方法製繪精印訂列專冊以裨實用

一 編製分省分縣市輿圖時對於國界省界縣市界變更沿革均應特加注意清晰畫分並加附說明以正疆界而資稽考

一 各省志書除每縣市應有一行政區域分圖外並須將山脈水道交通地質物產分配雨計分配雨

量變差氣候變差以及繁盛街市港灣形勢名勝地方分別製繪專圖編入彙訂

一 地方名勝古蹟金石拓片以及公家私家所藏各種古物在歷史上有重要價值者均應攝製影片編入以存真蹟

一 各地方重要及特殊方物均應將原物攝製影片編入並詳加說明以資考證

一 志書中應多列統計表如土地戶口物產實業地質氣候交通賦稅教育衛生以及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均應分年精確調查製成統計比較表編入

一 各省志書除將建置沿革另列入沿革志外並須特列大事記一門

一 藝文一門須以文學與藝術並重如書畫雕刻及其他有關藝術各事項均宜兼採武術技擊可另列一門

一 收編詩文詞曲無分新舊應以有關文獻及民情者為限歌謠戲劇亦可甄採

一 舊志藝文書目僅列書名卷數及作者姓名頗嫌簡略本屆志書應仿四庫全書提要例編列提要以資參攷

一 鄉賢名宦之事跡及革命諸烈士之行狀均可酌量編入但不得稍涉冒濫

一 天時人事發現異狀確有事實可徵者應調查明確據實編入以供科學家之研究但不得稍涉迷信

一 全書除圖表外應一律以國產堅韌紙張印刷訂爲線裝本

一 本概要所定辦法各省興修志書時得體察地方情形斟酌損益之

一 各縣及各普通市興修志書應行規定事項由各省通志館參照本概要定之

一 各特別市興修志書準用本概要之規定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十九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地方爲備荒卹貧設立之積穀倉分爲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依本規則辦理之

縣鄉鎮各倉爲必設倉市倉區倉之設立由民政廳就地方情形定之

第二條 縣倉市倉歸縣政府或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其由私人捐辦之倉稱爲義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辦理之

縣市區鄉鎮各倉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其義倉名稱由創辦者自定

第三條 各倉積穀數目縣市各倉由民政廳定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鄉鎮各倉以一戶積穀一石爲準按數遞加

前項穀數適用度量衡法第四條容量之規定

第四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籌備積穀應以地方公款辦理如無地方公款得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 派收

二 捐募

派收應於豐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其貧乏之戶不得派收

捐募應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之人勸辦之

派收及捐募倉穀應以本色照收

派收或捐募完竣後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穀數清單榜示之

第五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積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倉穀須於一年內填還

第六條 縣市區鄉鎮倉穀應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并由地方各推舉公正士紳

三人至五人協助之

前項管理遇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交替時均應依交代程序辦理

第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開縣市各倉及縣政府以下之區鄉鎮各倉上年積

穀總數報由民政廳彙開全省各縣市積穀總數清冊送由省政府備案并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縣市倉

第八條 縣倉市倉應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之

第九條 縣市各倉應用舊有倉廩或以官產改建新倉

前項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地方公款開支之

第十條 縣市政府對於左列事項須呈經民政廳核准備案

一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 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 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 倉穀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縣市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 平糶

二 散放

第十二條 縣市各倉收放倉穀時須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約集地方團體代表蒞視之

第三章 區鄉鎮倉

第十三條 區鄉鎮各倉應於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所在地設立之

第十四條 區鄉鎮各倉得以公共寺廟或房舍充之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區鄉鎮公款開支之

第十五條 區鄉鎮各公所對於左列事項區公所應呈經縣政府鄉公所鎮公所應呈經區公所核准備案

一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 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 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 倉欸之管理事項

區公所對於鄉鎮公所辦理前項第二欸及第三欸事項須轉請縣政府核准其第一欸及第四欸事項應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區鄉鎮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 貸與

二 平糶

三 散放

前項貸與總額以所存倉穀三分之一爲限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各貧戶告貸俟新穀登場按一分加息將本利一併歸倉

第十七條 區鄉鎮各倉收放倉穀時區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派員驗視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請區長驗視之

第十八條 區鄉鎮各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區倉由區公所報縣政府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章 義倉

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除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其設於區鄉鎮者并應分報當地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查考

第二十條 義倉儲穀之使用由管理人依左列辦法酌定行之

一 貸與

二 平糶

三 散放

前項第一款貸與如取息時須比照第十六條不得超過一分第二款平糶價格須經主管署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義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應報主管官署查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舉辦各倉得比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縣市倉儲管理細則由民政廳定之并報省政府備案

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由縣政府定之并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舊有縣市及縣市以下所設立之各積穀倉均應按照本規則辦理內政部前頒之義倉管理規則廢止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原細則載本刊第七集)

第一條 本細則所稱官吏指官吏卹金條例第一條規定服務於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及警察官吏其他卹金條例所定之官吏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依左列各款開造清冊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 二 在職中之履歷
- 三 在職中之合計年數
- 四 退職時之職名
- 五 退職時之事由
- 六 退職之年月日

七 如受傷或致病者其受傷或致病之原因

八 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改受終身卹金者須依左列各款連同醫生之診斷書開造清冊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一 前條各款事項

二 傷病增劇之原因

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遺族一次卹金者須由該遺族依照左列各款開造清冊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達於該故官吏死亡或退職時所屬長官

一 應受遺族卹金之遺族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該遺族與死亡官吏之關係

三 死亡官吏在職中之履歷

四 死亡官吏在職之合計年數

五 死亡官吏死亡之年月日

六 死亡前退職者退職時之年月日

七 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

第五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請求遺族卹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該

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第六條 各官署長官遇有呈請終身卹金一次卹金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時調查事實認爲確

與官吏卹金條例相符者須將所造清冊或憑證書類並卹金計算額一併彙轉凡文官或警察官

署轉達於內政部司法官吏轉達於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對前項請求經審查後應即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院核轉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經前條核准後文官或警察官吏由內政部司法官由司法行政部製成卹金證書經由原請

求之官署長官送達應受卹金之官吏或其遺族之現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交付本

人領受

卹金證書分爲存根證書及備查三聯其第一聯存根留存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第二聯證書交付卹金受領人收執第三聯備查由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發財政部或由司法行政部呈由司法院轉送財政部

第八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到院文後如係終身卹金或遺族卹金卽連同卹金證書備查

一聯轉令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於登記後將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轉送該卹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由省政府轉發該卹金受領人現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由特別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

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查照卹金額數將三個月應發卹金撥由省政府轉發縣市政府或由特別市政府轉發財政局

卹金受領人須提出卹金證書於縣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經與備查一聯核對後將卹金發交卹金受領人

第九條 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將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轉令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撥交於原請求之官署發給

一次卹金受領人須呈繳其卹金證書

第十條 卹金受領人移住於他處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於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若逾此期限始行報告者該期之卹金仍須由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發給

卹金受領人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接受前項呈報時應即呈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並通知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知縣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

前項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應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卹金者由左列各款所定各官署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停發卹金

一 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通知財政部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財政部

三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由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部

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接受前項停發卹金命令後應即函達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飭停發並由該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將卹金證書追繳呈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送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

第十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或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

第十三條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之縣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繳還

卹金證書但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有請求遺族卹金之權利者該遺族應依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辦理

縣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接受前項呈報後應呈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通知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轉報財政部並將證書繳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

第十四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卹金之縣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呈報該管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知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並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

第十五條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縣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呈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咨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補發或換給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卹金受領人須知

官吏終身卹金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證書均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第二聯由發款官署發交應受卹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官署備查

二 領取卹金證書須具領狀並妥實保人保結各一紙聲明並無冒領情事

三 領款人每次領款時須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及應行繳銷證書而仍朦混領取等情事

四 領取證書及卹金之領狀保結由發款官署彙繳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備查

五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由財政部轉令卹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每年分一四七十四個月按季撥交省政府轉發所屬縣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發給

六 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撥交於原請求之官署發給

七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署簽名蓋章其備查一

聯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八 卹金受領人移住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以便通知於移住地之官署屆期就近發給如逾期始行呈報者該期內之卹金仍由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發給之

九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四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以上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呈明原發給卹金證書官署轉請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換發新證書

十 卹金證書如有遺失及遭意外事故毀壞者准由領款人聲明理由並出具證明書呈請原發卹金證書官署核明轉請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補發

十一 終身卹金如節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 被褫奪公權終身或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乙)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丙) 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

十二 遺族卹金如卹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其子女已達成年

(乙)其妻亡故或改醮

(丙)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丁)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十三 凡停止卹金者如仍朦混領取時將冒領之款追繳其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繳

十四 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將證書註銷繳部

鄉鎮閭隣選舉暫行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及閭長隣長之選舉除縣組織法及鄉鎮

自治施行法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於選舉法未公布或區長民選前適用之

第三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投票選舉閩長
隣長由閩隣居民會議分別推選之

第二章 鄉鎮選舉

第四條 鄉鎮選舉以曾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宣誓登記之鄉鎮公民爲鄉鎮選舉人
前項選舉人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按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公民名冊備置選舉人名簿（

附式一）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選舉人名簿由區公所辦理

第五條 鄉鎮選舉應就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曾經縣政府核定公布之候選人選
舉之

第六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施行後第一次鄉鎮選舉日期由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鄉公鎮所或

公所成立後每次鄉鎮選舉日期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經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

鄉鎮臨時選舉其選舉日期由區公所報經縣政府決定之鄉鎮選舉日期除臨時選舉外應於選舉前三十日公布之

第七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以同票選舉之

第八條 選舉票由區公所按各鄉鎮分別印製將本鄉或本鎮之候選人名印於票內再於票內候選人名下分列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格以便選舉人按名選舉（

附式二）

第九條 選舉票應加蓋區鈐記按選舉人名簿所列人數發由鄉公所或鎮公所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但有其他情形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後半段經區長或各閭長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即由區公所逕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 二 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前半段由監察委員會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者前項選舉票由區公所發交監察委員會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十條 投票匭由區公所製發(附式三)

投票匭於選舉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第十一條 選舉前三日應由區公所派定發票監察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發票投票

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區公所定之

前項監察員不得以本鄉或本鎮居民充任

第十二條 選舉前一日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推定發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分別

管理發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大會定之

第十三條 選舉時由發票管理員當同發票監察員按照選舉人名簿依次唱名由選舉人親在簿內

簽字後發給選舉票一張

發票管理員及發票監察員應開具發票及餘票清單將餘票及選舉人名簿交由鄉民大會或鎮

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

第十四條 選舉時由選舉人依左列程序以無記名連記法在選舉票內擇定候選人即於其名下各格內分別職務填寫十字作爲選舉符號

一 鄉長或鎮長應加倍選舉二人其副鄉長或副鎮長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加倍選舉若干人

二 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選舉三人或五人

前項選舉方法應於選舉前三日由區公所宣示之

第十五條 選舉票經選舉人記入選舉符號後即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自行投入投票匣

第十六條 投票前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對衆將投票匣

開驗俟投票後即由投票監察員將匣門封鎖與投票管理員共同保管之

第十七條 投票後應於同日在選舉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之

開票時刻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決定宣布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匭之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將票匭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再啓匭門

第十九條 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同開票監察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衆宣布並分計票數於票數計算表(附式四)

第二十條 被選人以得票多者爲當選但所得票數不及選舉人數十分之三時不得當選

第二十一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被選人於二種或三種職務均可當選者按其所得票數依左列辦理

一 均佔最多數時首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次之

二 有一爲最多數時以最多數者爲當選

三 均非最多數而有一爲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時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爲當選其爲鄉長及副鄉長或鎮長及副鎮長者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凡同居之家屬或同店之店員不得同時爲鄉鎮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辦理

一 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或鎮長再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爲有效

二 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爲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如無當選人或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於當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開票監察員報經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查核宣告全部分或一部分無效

一 不用區公所所發加蓋鈐記之票紙者全票無效

二 在候選人名下連畫兩格至三格之符號者其被選人無效

三 超過應選舉之法定人數選舉多人者其本格內之各被選人均爲無效

四 選舉符號不合定式或不在正當地位者其被選人無效

五 於選舉票內任意塗改者其塗改之被選人無效

第二十六條 選舉如有舞弊情事除由縣政府轉送法院核辦外並宣告選舉無效另行定期選舉

第二十七條 當選人宣布後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左列程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辦理

一 當選之鄉長或鎮長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附式五）

二 當選之副鄉長或副鎮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由縣政府照額擇委各發給委任狀

三 當選之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備案各發給證書同時並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第二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應具投票錄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應具開票錄將投

票及開票情形分別記載交由鄰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其選舉票並送區公所存查俟一年後銷燬之（附式七 附式八）

前項投票錄及開票錄並送鄉公所或鎮公所備查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於各鄉鎮選舉辦畢後應將各鄉鎮發票投票開票各數及選舉情形彙報縣政

府備案

第三章 閩隣選舉

第三十條 閩隣選舉以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條資格者爲選舉人或被選人

第三十一條 閩隣選舉以推選方法行之

第三十二條 閩長選舉應於鄉鎮選舉後半個月內舉行隣長選舉應於閩長選舉後十日內舉行其

日期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條決定公布之

第三十三條 閩隣選舉違法時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核辦並令改選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因地方特別情形施行實有窒礙時得由民政廳呈准內政部變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縣第		區		年		月		日	
鎮選舉人名簿									
姓	名	性	別	宣	誓	登	記	日	期
				住	址	投	票	時	簽
									字

附式二

鎮 鄉	
選 舉 票	
(蓋區鈐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鄉
鎮

候選人姓名

鎮 鄉
長

副 鄉
鎮 長

鎮 鄉
監察委員

				候選人姓名
				鎮 鄉 長
				副 鄉 鎮 長
				鎮 鄉 監察委員

注意 此選舉票應按候選人數分畫若干格其票內注意欄所列副鄉長副鎮長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之應選人數應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之額數由區公所於製票時填印之

注	意

一 候選人名下有三個格字是三樣職務欲選某人充某種職務即在其名下相當格內畫一個十字每人選一人以一格爲限不得連畫他格

二 鄉長應選二人

三 副鄉長應選人

四 鄉鎮監察委員應選人

附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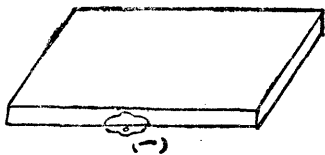
(甲)係甌蓋 (一)銅鎖搭

(乙)係甌屨 (一)(二)(三)投票口
(四)(五)兩旁暗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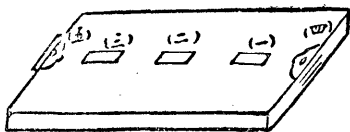
(丙)係甌身 (一)屨屨 (二)鎖

投 票 甌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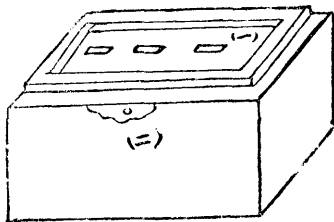
(甲)



(乙)



(丙)



注意 投票口照票紙大小以二分寬為度

附式四

(甲)

第三類 行 政

	姓名票		
		數合計	

附式五

根	存
中華民國	茲擇委
年	為第
月	區
日	鄉長（或副鄉長）
縣政府	除填給委任狀外留此
備查	

字第 號

第三類 行政

委任狀

茲擇委

為第

區

鄉鎮長（或副鄉鎮長）此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有第 區 鎮鄉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為本鎮鄉監 察委員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縣政府	

字 第

號

縣政府

為

發給證書事茲有第

區

鎮鄉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某人)

當選為本

鎮鄉
監察委員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為憑

右給

縣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注意 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證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證書

附式七

投票錄

縣第

區

鄉鎮投票錄

(一) 選舉人總數共

人

(二) 投票人總數共

人

投票之經過記述

鄉鎮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投票監察員(簽名蓋章)

附式八

開票錄

縣第 區 鄉鎮開票錄

(一) 投票人總數.....

(二) 投票紙總數.....

說明.....(敘述投票人與投票紙總數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三)開票結果

1 無效票

票內分

甲 全部分無效票

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票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票

2 有效票

鄉長
鎮長
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

……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副鄉
鎮長
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

……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鄉鎮監察委員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說明……

(此項說明須敘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者應將抽籤結果某列在先某列在後一併聲明)

(四)開票之經過記述……

鄉鎮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開票監察員(簽名蓋章)

第二目 外交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及簽證外人來華護照暫行辦法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僑居國外之本國人民於回國前應呈請住在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

回國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一聯報部備核一聯存各該使領館查考所有填報應依護照號數辦理

回國護照由本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請領回國護照者應呈驗出國時之護照方准發給在國外生長之華僑子女及歸化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請領回國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六元學生工人減半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粘護照及照根上并遵照財政部印花稅條例繳納印花費（遊歷護照二元「包括官員商人在內」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四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請求發給回國護照者如查有攜帶違禁物品情事應通知該領照人入境海關究辦之

第五條 回國護照於領照人回國後即為失效

第六條 外人請求簽證來華護照時應由該本國外交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送請駐在該地之中國使領館簽證其由私人逕行呈請簽證者應由該本國正當執業人具函介紹

第七條 外人請求簽證護照者應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并依下條之規定繳納簽證費

各使領館于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并事項表一份報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并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所收簽證費應比較各該國駐華使領館簽證華人護照同數核收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九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請求簽證護照者如查有攜帶違禁物品情事應拒絕簽證其在簽證後發覺者應通知該外人入境海關究辦之

第十條 本國人民未領回國護照返國者及外人來華未經中國使領館簽證者應由入境海關扣留究辦

第十一條 駐外各使領館辦理回國護照及外人來華簽證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請求簽證事

項表及簽證聯單連同所發各費造冊解部并准予各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二條 辦理發照及簽證之駐外各使領館如有私自印發護照或不合本辦法之簽證應予嚴究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人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職業
			應註明家長或親族姓名通訊處	商人應註明現作何項營業及牌號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 學生應註明何校畢業或肄業并學校地址官員應註明以前及現在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

	工人應註明有何工作技能并在何處工作幾年其現無職業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技能在本國資產情形
已婚或未婚	已婚者應註明夫妻姓名年歲有無子女并子女姓名年歲
隨帶眷屬	
赴華目的	
通曉華語否	
起程日期	
抵華日期	
赴華何埠	
經過何地	
留華期間	
臨時通訊處	

護照頒發處

備註

外交部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出國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二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左列人員

- 一 國民政府主席及其眷屬
- 二 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及其眷屬
- 三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及其眷屬
- 四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 五 外交部部員及其眷屬
- 六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政府并國際團體人員及公文專差

七 上列各項之隨從

第三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

第四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出國留學經商作工游歷之本國人民

第五條 出國護照由本部製定頒發之

第六條 外交護照向本部領取官員護照及普通護照得向本部或由本部指定之市縣政府領取

第七條 出國護照用三聯式以一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本部指定之市縣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部

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所有填報應依護照號數辦理

第八條 請領出國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六元學生工人減半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粘護照

及照根上并遵照財政部印花稅條例繳納印花費

(出洋遊歷護照一元(包括官員商人在內)
出洋遊學護照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三角)

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九條 請領出國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時領照人并應出具請

求書連同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出國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殷實商號二家出具保證書并證明其資本數目

出國作工應由當地工會或殷實商號二家出具保證書并證明其工作技能

出國求學應先經教育部或訓練總監部照章核准并將核准文件呈驗

出國遊歷應由當地法定機關出具保證書并保證其出國後不經營任何業務

第十條 領照人於到達國外目的地時應向駐該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以便登記

第十一條 護照以一年為期期滿時如欲繼續居留者應向駐該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呈銷舊照

換領新照仍照章繳費逾期不換舊照無效

第十二條 領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取具保證書向發照機關或駐該地及附近之本國

使領館補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登報聲明作廢其毀壞舊照應即呈驗註銷方

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領照人於返國後如再出國時應另行請領新照

第十四條 領照人於請領護照後如查有人照不符應將護照註銷并遣令回國

第十五條 發照機關如有私自印發護照情事應依法嚴究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造冊解部并准於照費內提出百分之

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七條 發照機關於發給護照時應注意各國關於外人入境法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表請求書保證書由本部印發領照人得向發照機關領取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保證人及領照人履歷并保證事項

保證人姓名或 <small>機關商號</small> 名稱	籍貫	年歲	職業	通訊處	<small>機關商號</small> 地址	保證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照人姓名別號	籍貫	年歲	職業	國內通訊處

請領出國護照保證書 第 號 年 月 日

敬呈者茲有

省

縣人擬於

年 月 日由

起程經過

前往

國

埠

經商
工作
查該
遊歷

素有職業

品行端正謹遵

部定頒發出國護照辦法填註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并繳納照費

元印花費

元相片三張懇請

發給出國護照一張以便持執如有違章不法等事情甘負責特此保證謹呈

鈞鑒

保證人

領照人

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 第 號 年 月 日

姓 名	中英文并寫
別 號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已 婚 或 未 婚	官 階 職 業	通曉何國語言	領 照 事 由
		應註明家長或親族名號通訊處	已婚者應註明夫妻名號年歲有無子女並子女名號年歲	<p>學生應註明何校畢業或肄業並學校地址 商人應註明現作何項營業及牌號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 官員應註明以前及現在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 工人應註明有何工作技能並在何處工作幾年其現無職業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技能在本國資產情形</p>		

前往何國	居留期間	鐵路及輪船名目	上車及開船日期	上車及上船地點	隨帶眷屬	隨帶僕從	領取護照機關	備註
應註明經過何埠					眷屬以妻室及親生子女年在十六歲以下者為限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等項凡官員如奉派赴美者除政府特派人員外所帶僕從不得逾一人並應註明事畢仍帶回國字樣		

第三目 軍政

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草案（附說明）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照准

1 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遺族請卹時應填具死亡調查表（其格式如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七八兩表）聯同死者革命略歷及所遺勳章委狀並堪充證明之文件（如曾與死者同謀革命之本黨老同志證明書等）呈由原籍或住在地縣政府詳細查明加具負責證明書呈由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

2 凡經核准給卹者其一次卹金及每年年撫金概由各該遺族住在地民政機關發給在國庫項下劃撥按年呈報財政部核銷

3 此項卹案之准駁及給卹辦法均依照陸海空軍戰時平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說明」

1 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本可完全依現行撫卹條例辦理惟查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請卹手續除由原籍地方官證明外須由原部隊長官填具甲種書表以資證明前項在革命軍以前殉難之軍人舊屬長官多不存在故對其請卹手續有詳細規定之必要

2 本部前次呈請將革命軍以前殉難軍人之卹案從緩辦理者其動機原以本部經費奇絀卹款不敷茲既另訂給卹辦法則每年應支卹金必形增加此種款項之來源目應先行規定查月前財政部咨請將各省卹款數目分別列表一案現正在辦理中尙未得確實統計但財部曾聲明各省卹款應列入軍費總預算內扣抵前經簽准發交軍需署核辦在案此項新增卹款擬規定一律由各省在國庫項下支給直接呈報財政部核銷不與軍費發生影響故有第二條之擬定

3 其餘關於辦理此項卹案之手續均可按照現行戰時平時撫卹條例辦理並無其他滯礙故不另定條文以免紛歧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一月 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調製考績表簿及造送彙訂各手續均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在職陸軍官佐係指現役將校相當官及軍用文官技術人員准尉官見習官而

言

待命休職與停職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考績次序依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第二表所列以各該管長官爲考績官其考察方法如左

一 依據被考官之上官報告 例如軍隊內步兵之考績官爲團長而營長連長均有考察排長

之責應由營長規定連長按期報告法復由團長規定營長按期報告法即依據報告評定而註記之其他各機關學校局廠之考績均依此辦理

二 考績官之直接考察 例如軍隊內騎兵之考績官爲團長而連長之上不復有他項長官應

卽由團長直接考察之

第五條 凡屬獨立連排人員之考績由各該管參謀長或副官長及專管主任員爲其考績官但無以上各項人員由該管高級長官直接考察之

第六條 考績官調製考績表時應取最誠確最平允態度不可出於一時之感情任意軒輊關於被考官平日一切舉動均當隨時記入至考績表內所列性情品行體格學術能力各課目尤宜詳細記載務使他人一覽此表如見其人斯盡考績之能事

第七條 考績官於填註考績表內所列各項課目與附記時均應根據事實加以判評務避去普通籠統式之考語

第八條 考績官查核被考官履歷時須知左列事項

- 一 第一次填具之履歷認有可疑時得調集文憑委狀等互相參核
- 二 第二次以後填具之履歷應與第一次填具者核對之

第九條 考績官填寫考績表時應注重左列事項

甲 課目

一 性情 關於剛直溫和堅忍靈敏勇敢淡泊及剛愎粗暴懦怯陰狡固執乖張懶惰與夫有恆無恆之類均屬之

二 品行 關於孝友方正忠實仁厚誠篤廉潔勤慎及卑鄙跋扈貪婪諂媚狡詐與夫有無公德心之類均屬之

三 體格 關於軀幹腕力目力耳力脚力神經系呼吸系消化器循環器是否健全以及有無花柳病之類均屬之

四 氣度 關於接物和藹與驕傲處事光明與詭秘言語誠懇與虛偽以及氣量寬宏與褊狹態度莊嚴與猥瑣之類均屬之

五 學術 關於軍事學普通學科學黨義國文外國語及操練體操劈刺馬術國術指揮術等有無根底須約言其程度

六 勤務 關於現居職務可否勝任辦事是否熱忱其辦公時間能否始終嚴守以及有無

時常請假或逾假等事

七 統馭 關於馭下方法是否寬嚴相濟對下感情是否出於自然與夫所部之服從如何紀律如何以及有無枉縱市恩情事

八 能力 關於辦事能否獨立見解是否充分以及料事有無判斷力臨難有無旋轉力等事

九 經濟 關於收支狀況家產情形以及支用有無浪費有無與身分不相當之債務等事

十 交際 關於擇交標準重勢利抑重道義其平日最親近者是何類人物最疏遠者是何類人物以及與同事親疏之態度等事

乙 考語 在各項課目以下其平日常事實詳細記載（例如品行項下記載守正不阿某月某日某官以利誘或以勢脅同行某種不正事件獨毅然拒絕不肯附和類是）

丙 分數 係先定二十分爲滿點次從滿點按其人之缺點酌減若干分卽爲判定分數

丁 總評 係按前列各項課目所下之評判

戊 列等 係按前列各項課目分數平均之其平均分數在十六分以上者爲甲等十二分以上者爲乙等不滿十二分者爲丙等其分數相同者以編制次序爲先後

凡被考官如無統馭之職務其平均分數應除去統馭一項計算之

己 附記 關於有無特長與將來之鑒別及其今昔之變遷與其他情形等事悉填之

第十條 各部隊各機關及學校局廠高級長官之考績由各該主管部長爲其考績官其考績履歷由

各該高級長官自行註記二份呈送所管部長考核如考績官係軍政部長只須呈送一份

各主管部長接受前項考績表覆考後一份留部存案一份咨送軍政部

第十一條 考績官調製考績表二份其存案與報部之表均須一律故考績官以上各官應注意左列

各點

一 考績表二份裝訂後某份報部某份存案考績官於呈出時應在原本上註明以便識別

二 考績官以上各官對於報部一份有所註記應並註記於存案考績表內

第十二條 考績官覆考官爲審慎考察起見得指定相當人員協理之其責任仍由各該考績官覆考

官負之

第十三條 考績官覆考官於填註表簿時應用工楷或行楷字體清晰不難辨視遇有添註塗改並宜蓋章於上以防流弊

第十四條 考績官或覆考官填列等第後應於甲乙丙字上加蓋印章並禁粘貼塗改如覆考官遇有所見認爲必須改易時須在改易處加蓋印章

第十五條 凡被考官於考績表呈出後其性行上發生重大變化時考績官得隨時依修正書（附式一）填具密報直屬長官轉報軍政部

第十六條 考績官覆考官送達考績表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駐在同一地點時應由考績官或覆考官包封原件親自交與應行受領之覆考官
- 二 由郵附寄時應由考績官或覆考官於封面確實註明考績字樣呈送應行受領者密啓字樣
- 三 非應行受領之覆考官對於前項包封不得拆閱
- 四 郵寄封件應由考績官嚴密封固並於封面註記考績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七條 各部隊整理考績表依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其分類裝訂區別如左

一 軍官考績表上尉以上由一師或獨立旅編爲一冊中尉以下以一團或獨立營編爲一冊再由師或獨立旅按編制次序彙訂合爲一冊

二 軍需軍醫軍用文官及技術人員考績表全師（獨立旅）各合訂爲一冊

三 全師（獨立旅）軍官佐見習官考績表合訂爲一冊

第十八條 各機關整理全部考績表均按前條規定分類裝訂

第十九條 各部隊各機關參謀人員或軍事教官等之考績由各該管高級長官除依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應另錄考績表簿一份仍按陸軍軍官佐考績條例第七第八第十各條之規定呈報軍政部

第二十條 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接受前條考績表如於表內有所附記或改易等次時應依照考績修正通知書（附式二）填具咨送軍政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凡直屬 國府參軍處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各機關人員之考績由該管

長官製定考績表二份循次呈報由最後覆考官覆考後一份發還考績官二份呈報主管處院部各主管處院部長官接受前項考績表以一份存案一份咨送軍政部

第二十二條 各部隊各機關軍需軍醫軍法及技術人員之考績其須由軍政部各署司長覆考者由各該管高級長官依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彙送軍政部再由軍政部長發交主管各署司長覆考之

各署司長接收前項考績表仍依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軍政部各署司之直屬各機關其考績表簿由各該管高級長官依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呈由該署司轉報

第二十四條 凡派赴國內外學校肄業人員之考績仍由原機關長官爲考績官其手續由該管長官先期委託該校校長或留學管理員代爲考查

各校長或留學管理員接受前項委託時應依考績表所列各項課目詳細填註送致於委託機關該管長官即依據填註事實並參以所見按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但在原表附

記中申敘委託某校校長或某管理員考查字樣以明責任

第二十五條 凡新委人員之考績表須候至六個月期滿後再行造送但由他兵科或他處轉來以及由次級晉升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凡候差遣人員之考績隸屬各部隊者由各該部隊長官考績隸屬各機關者由各該機關長官考績其考績表副本由原管最高級長官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考績官專記被考官本年內之任職成績考績名簿專記被考官本年內任職成績之等第其每年內考績截止日期應以每年十月末日爲標準關於邊疆及交通不便各省其考績截止日期得由各該高級長官提前辦理但須在來文中敘明

第二十八條 依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每年報部日期應由最後覆考官預計除所需經費及郵寄時日外應先指定所屬機關呈報日期次由各機關部隊內高級長官再准照前開情形規定考績着手辦法及呈報日期

第二十九條 軍隊因鎮壓內亂或任勦匪職務時其考績表呈報日期仍按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第十

一條規定辦理但遇大股匪黨繼續激戰不能按期呈報者應先申敘事由報部備案

第三十條 考績名簿依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由各該管高級長官就考績表覆考後決定等次編訂之其應由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或軍政部各署司最後覆核者其名簿仍由各該管高級長官編訂之

第三十一條 編訂考績名簿按照甲乙丙等次將校尉等級逐次序列以憲步騎砲工輜航空軍需軍醫司藥獸醫軍法測量軍用文官軍樂等順次類推

第三十二條 編訂考績名簿如某列等中無某科或某科第幾級無人員時應依其次兵科或下一級人員挨次填註

第三十三條 考績名簿內實任軍職之計算法以每年十月末日爲標準日以後日數歸次年計算以前日數以每三百六十日爲一年不滿一年爲畸零

其年資欄內填寫幾年幾個月零若干日

第三十四條 考績名簿內實任軍職計算日期應遵照左列各項

一 依據考績表內經歷項下填具服現職之年月日而計算之

二 未任實職之日數及請假等日數不得算入實任軍職期內

第三十五條 戰時軍隊出發以前其考績表底稿保存法如左

一 軍隊之一部份奉令參與戰事時交由該軍隊內最高級長官（師長或獨立旅長）指派專員保存之

二 軍隊全部奉令參與戰事時由軍隊內高級長官飭交留守司令保存但營底開赴戰線時交由原駐地行政機關暫存之

凡軍事機關裁撤改編時其考績表底稿應由直管機關或新管機關保存其無直管機關或新管機關者送由軍政部保存

第三十六條 考績官以上各官對於考績表簿均應留置底案以備調驗其留置期限以屆次年考績呈報之日為滿過期得銷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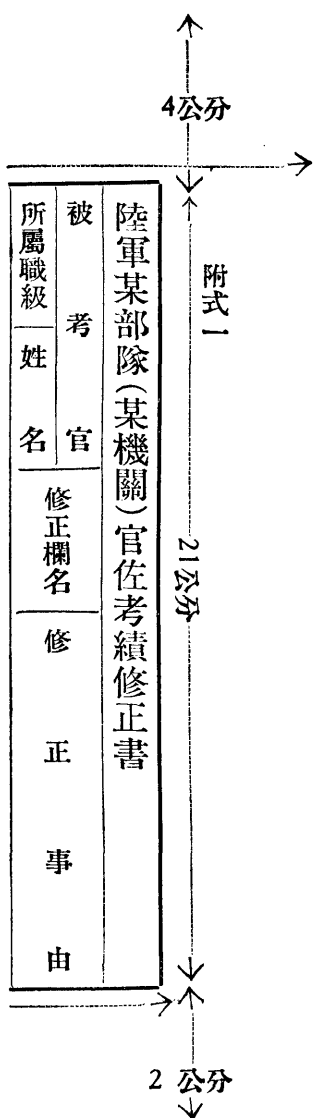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條 軍政部接收各部隊各機關考績表簿應即分別彙訂須於次年六月以前開列考績順

序表呈由 行政院轉呈 國府鑒核

第三十八條 軍政部彙列考績名簿手續須依據各部隊各機關所送之考績名簿按兵種階級與考績表詳覈彙訂每師旅每機關各合訂為一冊

第三十九條 考績表簿概用本國上等毛邊紙其紙幅大小及格式均須按照定式(附式三附式四)不得稍有變易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施行日施行



第三類 行政

← 21公分

	年 月 日 覆考官 銜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績官銜名蓋章					
	年 月 日 覆考官 銜名印						
	年 月 日 覆考官 銜名印						

← 16公分

左離廓留三公分
右

注意

一 此項修正書依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專為被考官平日性行上發生重大變化時用之

二 此書格式大小須依本表而定

三 此書在被考官性行上發生重大變化後一個月以內即須呈報

四 此書填報手續仍按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附式二

陸軍某部隊(某機關)官佐考績修正通知書	
被 考 官	所屬職級——姓 名
修改欄名	
修	改
事由	

4 公分

2 公分

2 公分

第三類 行政

一五三

← 21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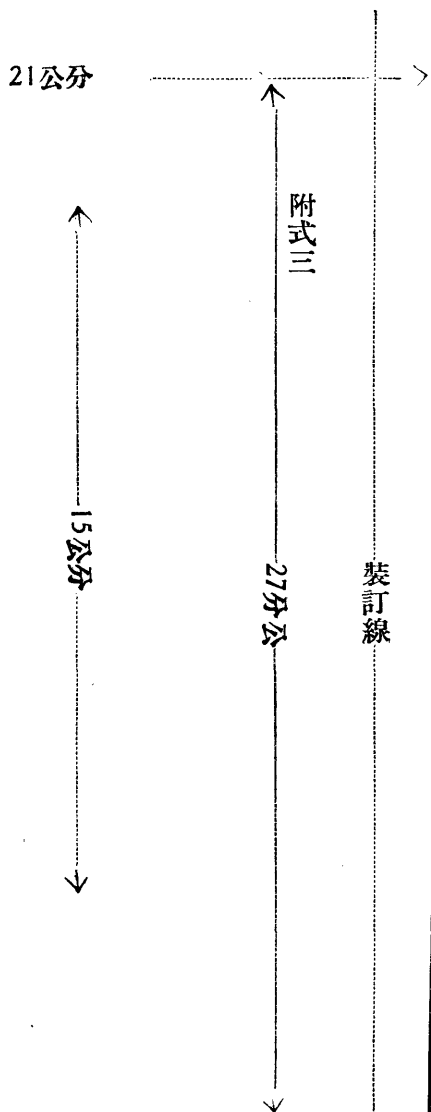
某機關長官姓名蓋章

左離廓留三分
右

← 16公分

注意

- 一 此項通知書依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定之
- 二 此項通知書格式及其尺寸大小須依本表之規定
- 三 此項通知書須加蓋關防并署某機關長官姓名蓋章



第三類行政

↑...3公分...↓
某年份陸軍某機關官佐考績表

←3公分→

鈴 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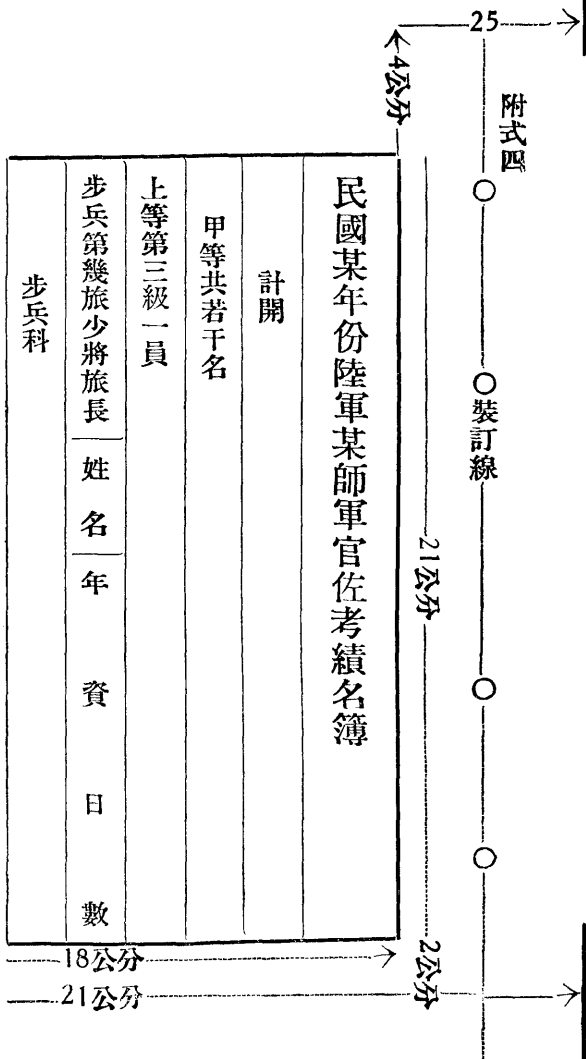
記 防

←2公分半→

←
考績表皮面式樣之規定

- 一 本表皮面縱長二十七公分橫寬二十一公分裝訂線離邊際寬一公分半
- 二 本表皮面字體均用正楷
- 三 本表內行格概用藍色版
- 四 本表底面均用上等毛邊紙

五 本表底之前半頁中央直線書民國年月日字樣并在年月日上加蓋關防



第三類 行政

一五七

中等第一級二員

師司令部上校參謀長	姓名	年	資	日	數
步兵第幾旅第幾團上校團長	姓名	年	資	日	數

中等第二級二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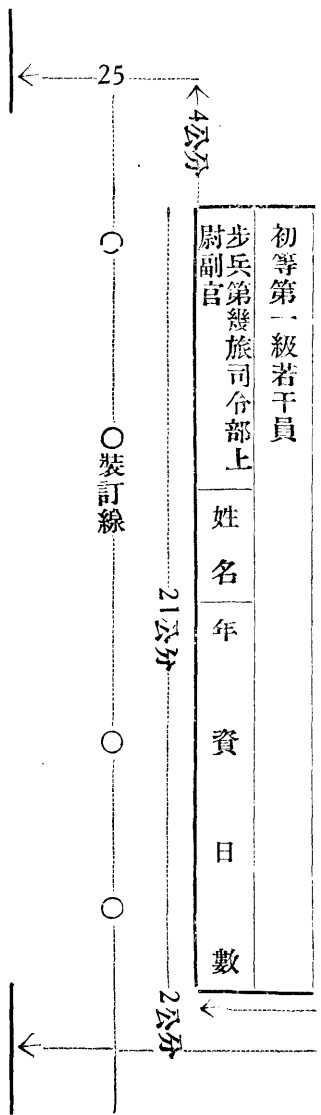
步兵第幾旅第幾團幾營中校營長	姓名	年	資	日	數
步兵第幾旅旅司令部中校參謀	姓名	年	資	日	數

中等第三級三員

師司令部少校副官	姓名	年	資	日	數
步兵第幾旅第幾團少校團附	姓名	年	資	日	數
步兵第幾旅第幾團幾營少校營長	姓名	年	資	日	數

18公分

21公分



附錄考績名簿之說明

- 一 此名簿縱長二十七公分橫寬二十一公分裝訂線離邊際寬一公分半
- 二 此名簿皮面格式及填寫法均按陸軍官佐考績條例規定簿式辦理其尺寸大小如附表所定
- 三 此名簿行格均用藍色版
- 四 此名簿底之前半頁中央直線書民國年月日字樣并在年月日上加蓋關防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條例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掌管陸海空軍軍需學員生之教育并軍需學術之調查研究及圖

書編譯事項

第二條 軍需學校之教育分左列各班施行之

一 學生班

二 學員班

三 高等學員班

第三條 軍需學校教育綱領由本校擬具呈由軍需署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四條 軍需學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

一人

少將或中將

教務主任

一人

上校或少將

軍醫	軍需	校副官	助教	隊附	隊長	教務副官	編譯官	教官	政治教官	經理教官	訓育主任
二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少校一上尉一	中校或少校一上尉一	中校或少校	少校或准尉	少校或上尉	中少校	少校或上尉	中少校或文官	中少校或文官	中少校或文官	上中校	上校或少將

獸醫 一人 中尉

司藥 二人 中尉一少尉一

事務員 中少尉

書記 二人 上尉一中尉一

司書 准尉 士兵

前項未定員額者視學員生之多寡校務之繁簡由校呈請設置之

第五條 校長直隸軍政部軍需署綜理校務並指揮監督全校職教員

第六條 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主管校務並第一條所列事項

第七條 訓育主任承校長之命主管訓育事務

第八條 經理教官政治教官教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担任教授經理政治及其他各學科並第一

條所列事務

第九條 編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担任編譯事務

第十條 教務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督同事務員担任教務部事務

第十一條 隊長承校長訓育主任之命督同隊附助教担任術科及管理學員生事務

第十二條 校副官承校長之命督同事務員辦理全校庶務

第十三條 書記承校長之命督同司書辦理文書事務

第十四條 軍需以高級者爲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同次級軍需掌管會計經理

第十五條 軍醫以高級者爲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同次級軍醫及獸醫司藥掌管人馬衛生治療事務

第十六條 教職員及學員生中之學術優良者得由校長擇尤呈請派赴國內外考察實習及修學

第十七條 學員生入學應備之資格如左

(甲)學生

一 高級中學或相當學校畢業者

二 年齡在二十四歲以內者

三 品行端正身體強壯者

(乙)學員

- 一 未經軍需專科學校畢業現任軍需職務二年以上服務勤慎者
- 二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者
- 三 品行端正身體強壯才堪造就者

(丙)高等學員

- 一 軍需專科學校修業一年以上畢業曾任軍需職務二年以上者或軍官及其他相當學校修業二年以上畢業曾在軍隊服務二年以上者
- 二 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 三 品學優良身體強壯才堪深造者

第十八條 各班考選辦法及每屆收錄之名額由校呈請軍需署轉呈軍政部核定分行陸海空各隊署選送或公告招考之

第十九條 每屆入學試驗或招考由軍需署轉呈軍政部派員主試錄取後入學肄業

第二十條 各班修學期內所用之兵器圖書器具消耗品等項由校分別貸與或發給之

高等學員及學員糧服由應得薪餉內扣除但非現職人員及學生由校給與之

第二十一條 修學期限學生班定爲三年學員班及高等學員班定爲二年

第二十二條 學員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開除或令其退學

一 違犯黨紀軍紀及屢犯校規者

二 曠課時日過多者

三 學術欠缺不堪造就者

四 傷病不堪修學者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開除者由校分別情形呈請開除底缺或追繳學費

第二十三條 各班畢業時由校呈請派員考試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分發任用或見習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編制表

一 經理教官

甲 陸軍經理學教官 上校六員

以上六員分任教授一般經理金錢經理被服經理糧秣經理營繕經理作戰給養輜重勤務
兵站勤務軍需動員並軍需學術之調查研究等事務

乙 海軍經理學教官 上校三員

以上三員分任教授海軍經理學及補給學並軍需學術之調查研究等事務

二 政治學教官 中校一員

三 軍事教官

甲 陸軍軍事學教官 中校一員

乙 海軍軍事學教官 中校一員

丙 地形學教官 中校一員

丁 馬術教官 少校一員

四 普通教官

甲 財政學及經濟學教官 中校一員

乙 簿記學及統計學教官 中校一員

丙 法律學教官 中校一員

丁 軍需品學及理化學教官 中校一員

戊 珠算教官 中校一員

己 數學校官 少校一員

庚 公文程式教官 少校一員

辛 工學教官 少校一員

壬 外國語教官 少校五員

五 編譯官 中校二員

六 隊長

甲 高等學員隊 中校一員

乙 學員隊 中校一員

丙 學生隊 中校一員

七 隊附

甲 高等學員隊 少校一員

乙 學員隊 少校一員

丙 學生隊

1 陸軍第一隊 少校一員

2 陸軍第二隊 少校一員

3 海軍隊 少校一員

八 助教 少尉十員

九 事務員

甲 校本部 中尉二員
少尉二員

乙 教務處 中尉二員

丙 訓育處 少尉二員

十 司書

甲 校本部 准尉三員

乙 教務處 准尉二員

附講義室 准尉十員

丙 訓育處 准尉一員

附高等學員隊 准尉一員

附學員隊 准尉一員

附陸軍學生第一隊 准尉一員

附陸軍學生第二隊 准尉一員

附海軍學生隊 准尉一員

附士兵分配清單

一 校長辦公室

甲 勤務軍士 中士一名

乙 勤務兵 上等兵二名

二 副官室

甲 軍需軍士 上士一名
下士一名

乙 勤務兵 上等兵二名
一等兵二名

三 軍需室

甲 軍需軍士 上士一名

乙 勤務兵 上等兵一名
一等兵二名

四 書記室及司書室

甲 勤務兵 一等兵一名
二等兵一名

五 軍醫室司藥室及休養室

甲 看護軍士 中士一名

乙 看護兵 上等兵四名

六 教務處

甲 勤務兵 上等兵二名
一等兵二名

七 教官休息室

甲 勤務兵 一等兵一名
二等兵一名

八 六班講堂及六班寢室

甲 清潔兵 二等兵六名

九 俱樂部圖書室標本室及閱報室

甲 勤務兵 一等兵一名
二等兵一名

十 訓育處

甲 勤務兵 上等兵一名
一等兵一名

十一 值日官室及電話室

甲 勤務兵 一等名一名
二等名一名

十二 各隊長隊附室

甲 勤務兵 一等兵三名
二等兵三名

十三 助勤室

甲 勤務兵 二等兵二名

十四 衛兵室

甲 衛兵長 上士一名

乙 衛兵目 中士一名

丙 衛兵 上等兵六名
一等兵六名

十五 傳達室

甲 傳達目 中士一名

乙 傳達副目 下士一名

丙 傳達兵 上等兵二名

十六 號兵室

甲 號兵目 中士一名

乙 號兵副目 下士一名

丙 號兵 上等兵四名

十七 印刷室

甲 印刷工目 上士一名

乙 印刷工副目 中士一名

丙 印刷工 下士十四名

十八 電燈室

甲 電燈工 上士一名

十九 浴室茶鍋及學員飲茶室

甲 勤務兵 一等兵一名
二等兵二名

二十 會客室

甲 勤務兵 二等兵一名

二十一 飯廳廚房

甲 軍需軍士 上士一名

乙 炊事目 下士一名

丙 炊事兵 一等兵四名
二等兵十二名

二十二 馬廐

甲 飼養軍士 係預定 中士一名

乙 飼養兵 係預定 一等兵三名
二等兵十七名

丙 掌匠 下士二名

二十三 縫靴工廠

甲 靴工 下士一名

乙 縫工 下士一名

二十四 汽車房

甲 汽車夫一名

修正軍隊教育令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教育令載本刊第十三號)

一 第四十二於(1)項之次加左之一項

(2)戰車隊鍛工手發動機工手電機工手(但有時對於此項(除號兵外)教育亦可酌量實施之)其原(2)項以下之數字依次遞改

二 第四十四於(1)項之次加左之一項

(2)戰車隊通信鍛工發動機工電機工從第二期之初起至本年度末止其自(2)項以下之數字依次遞改

三 附則第五括弧內砲工輜營長騎兵不呈改爲有團長者遞呈至團長止直屬師長者不呈

第二項非師屬之特種兵部隊進步兵呈出之順序呈由高級長官核准三句刪除之

四 附表第十八第一期課目馱馬班教練改爲馱馬分隊教練徒手排教練改爲徒步小隊教練第二期課目輓馬排教練改爲馱馬小隊教練輓馬連教練改爲馱馬中隊教練第三期課目輓馬營教

練改爲馱馬大隊教練摘要中課目之名稱亦隨之更改

備攷第三文字改爲凡有兩馬及一馬曳之輜重車營除本表規定之各課目外應使士兵於相當

時期學得其馭法之概要

五 附表第十九課目小槍射擊改爲射擊徒步排教練改爲徒手小隊教練

六 附表第二十課目各個教練改爲徒步及馱輓馬各個教練馱馬班教練改爲馱輓馬分隊教練徒步

及輓馬排教練改爲徒步小隊教練

七 附表第二十三輜重兵欄凡排教練改小隊教練班教練改分隊教練

陸地測量局校人員外業旅費規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陸地測量局校人員之外業旅費悉按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旅費分爲車船費在途費外勤費三種悉按人員官階職別自出發之日起至回局校之日止

照表支給

第三條 各項旅費除車船費按表實報實銷外其外勤費與在途費均分十二級由各陸地測量機關長官斟酌地方情形及財力按照職別分別指定等級發給並呈由總局轉呈參謀本部查核其在

總局亦須呈報參謀本部備案

第四條 車船費中之火車輪船均按照該公司及車站定價發給但領有半價票者則發給半價領有免票者不再給資

第五條 測量人員自局校出發至外業地點及外業完竣返回局校或在野外由甲地遷至乙地在三十里以上者均作在途期間計算不另支外勤費但外業中雖跋涉全日不能到寓者亦祇支外勤費

第六條 凡外業中攜帶公用器械物品及因公發電或寄郵准其據實報銷但屬私人者概不得支給

第七條 各員所帶兵仗及臨時僱工等由科股長按所派工作臨時酌定等級發給旅費或工資

第八條 凡外業中購買材料修理器具器械等費概由公家發給不在旅費之內其細目由陸地測量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凡外業期內因私事請假者雖屬長官許可亦不得支給旅費但因病不能作業而有診斷書之證明或經直屬長官之許可在一星期以內病愈繼續作業仍准支給旅費若因作業致罹重

病須回局校調養者自離野外住址之日起停支外勤費准由機關長官查明路程遠近酌給旅費以示體卹

第十條 凡在出發及回局校之期間如有順道歸省及因私事逗留途中者雖經長官許可其滯留日期亦不得支給旅費

第十一條 外業旅費報告表式及報告手續統由陸地測量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係指陸地測量人員常務外業而言若非常務外業因公出差時仍按照海陸軍官兵旅費表支給旅費或臨時派遣測量人員赴邊疆測量及戰地實施偵探測圖者得由該測量機關長官體察情形按照後表酌量增加呈請總局核轉備案

第十三條 凡遇短期臨時外業在局校附近未超過三十里及無須寄宿者不得按照旅費表支給由該機關長官酌量情形發給車膳費若干以資津貼其兵伙工資亦由該機關長官臨時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地測量局校人員外業旅費表

費 別		職 別		車 火	船 輪	費	在
		科	長				
第四級	四、三〇三、二〇二、四〇	長	股	頭	官	四元以內	第一級
	三、二〇二、四〇	長	股	頭	官	三元以內	第二級
	二、二〇二、四〇	長	股	二	房	二元以內	第三級
	一、八〇一、四〇一	員	股	二	房	一元五以內	第四級
	一、四〇一、四〇一	員	司	三	統	一元以內	第一級
	一、一五〇、七〇	員	事	三	統	一元以內	第二級
	〇、七〇	員	學	三	統	無	第三級
	〇、七〇	員	生	三	統	無	第四級
		兵	等	等			
		伏					

外			費		途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十二級	第十一級	第十級	第九級	第八級	第七級	第六級	第五級	
三、二〇二、四〇二、一〇	三、六〇二、七〇二、三〇	四、〇〇三、〇〇二、五〇	一、六〇一、〇〇〇、八〇	一、八〇一、二〇〇、九〇	二、〇〇一、四〇一、〇〇	二、三〇一、六〇一、二〇	二、六〇一、九〇一、四〇	三、〇〇二、二〇一、六〇	三、四〇二、五〇一、八〇	三、八〇二、八〇二、一〇	
一、六〇一、二五	一、八〇一、三五	二、〇〇一、五〇	〇、六〇〇、五〇〇、三五〇、一五	〇、七〇〇、六〇〇、四五〇、二〇	〇、八〇〇、七〇〇、五五〇、二五	〇、九〇〇、八〇〇、六五〇、三〇	一、〇〇〇、九〇〇、七五〇、三五	一、二〇一、〇〇〇、八五〇、四〇	一、四〇一、一〇〇、九五〇、五〇	一、六〇一、二〇一、〇五〇、六〇	
一、〇〇〇、八〇	一、一〇〇、〇九	一、二〇一、〇〇									

附	勤								
	第十二級	第十一級	第十級	第九級	第八級	第七級	第六級	第五級	第四級
一	一、二〇〇、八〇〇、六〇〇	一、三〇〇、九〇〇、七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八〇〇	一、六〇〇、一〇〇〇、九〇〇	一、八〇〇、一、二〇〇、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一、四〇〇、一、三〇〇	二、三〇〇、一、六〇〇、一、五〇〇	二、六〇〇、一、八〇〇、一、七〇〇	二、九〇〇、二、一〇〇、一、九〇〇
二	〇、四〇〇、三五〇、一五〇、一五〇	〇、五〇〇、四五〇、二〇〇、二〇〇	〇、六〇〇、五五〇、三〇〇、二五〇	〇、七〇〇、六五〇、四〇〇、三〇〇	〇、八〇〇、七五〇、五〇〇、三五〇	〇、九〇〇、八五〇、六〇〇、四〇〇	一、〇〇〇、九五〇、七〇〇、五〇〇	一、二〇〇、一、〇五〇、八〇〇、六〇〇	一、四〇〇、一、一五〇、九〇〇、七〇〇

一 本表專為陸地測量人員野外工作所規定局長因無野外工作故未列入若局長外出巡視之時則照海陸空軍旅費規則支給

二 本表所規定各級旅費除車船費外得按各省財政情形生活程度酌量採用

記

- 三 表列以外人員旅費應按所支新俸與相當官職比照本表支給之
- 四 本表所列學生旅費如公家備有伙食者不得再按表支給
- 五 兵伕之車馬費非因病不能步行經直接長官許可者不得支給
- 五 各項旅費以銀元爲單位記至小數兩位爲止若有奇零時則按四捨五入法計算之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 凡呈請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護照等應按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二 凡陣亡官兵之遺族呈請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車(船)票時應由該官兵等原直屬最高長官出具證明書須填明陣亡官兵年歲籍貫係經何項戰役及陣亡月日地點如曾經呈准給卹者並附具卹金給與令呈送軍政部核辦
- 三 凡陣亡官兵之直屬長官呈請發給運柩護照及車船票時得逕呈軍政部核辦其證明書等須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四 該陣亡官兵之原屬部隊如不存在時得由該遺族呈請該原籍地方長官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省政府轉咨軍政部核辦

五 經軍政部核准後得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靈柩減價車(船)票給與該遺族邀保具領

六 靈柩車票價按照一人乘坐三等車半價繳費靈柩船票價按照二人乘坐統艙半價繳費

七 前項車船票凡本國火車及輪船一律適用之

八 靈柩在原葬地點起遷時該遺族應先報請該地方長官或就近機關局所或公共法定團體臨場驗明並予以證明書以防流弊

九 運柩護照由軍政部頒發轉給具領

十 減價車(船)票由軍政部核發具領

十一 運柩護照每一張限填運靈柩一具

十二 運柩護照及減價車船票式樣另有規定

十三 靈柩運至到達地後該遺族應將所領護照寄交原保人或呈由該當地長官驗明轉呈軍政部

察核銷案

十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不得自由測勘及製圖

第二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爲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得通行各機關各省

區行政機關禁止其刊行

第三條 刊行水陸圖表備供國際通用者除參謀本部海軍部所轄測量局承辦外非經參謀本部海軍部會同審定不得製版印刷或發行其爲土地測量專供建設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前條應行審查之種類依其性質暫定爲左列四項

一 本國地圖

二 本國水道圖

三 本國海岸潮汐圖表

四 本國江海水準之記載

第五條 審查圖表以無關國防及適合技術的正確者為合格

第六條 已經審查之圖表在書面上載明某年某月經參謀本部或海軍部審定字樣

第七條 參謀本部海軍部會同審查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編制表 (十九年二月八日軍政部公布)

總		階	級	職	別	員	數
少	將	司	長			一	
上	校	科	長			--	
中	校	科	員			--	

衛	醫 務 科						務 科				
	上校科長	准(少)尉司書	中尉書記	上尉科員	少校科員	中校科員	上校科長	准(少)尉司書	中(少)尉科員	上尉科員	少校科員
	一	三	一	三	四	三	一	三	二	四	三

第三類 行政

獸	材 料 科					生 科				
	中 校 科 長	准 (少)尉 司書	上 尉 科 員	少 校 科 員	中 校 科 員	上 校 科 長	准 (少)尉 司書	中 尉 書 記	上 尉 科 員	少 校 科 員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三	三	二

	傳 達 上 士	下 士	勤 務 中 士	軍 醫 上 士	司 藥 上 士	中 校 視 察 員	上 校 視 察 員	醫 科		
								准(少)尉司書	上尉科員	少校科員
中 士	上 士	下 士	中 士	軍 醫 上 士	司 藥 上 士	中 校 視 察 員	上 校 視 察 員	准(少)尉司書	上尉科員	少校科員
三	一	一一	三	四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附	合計		雜 役	清 潔 夫	二 等 兵	炊 事 一 等 兵	傳 令 上 等 兵	一 等 兵	勤 務 上 等 兵	下 士
	士 兵	官 佐								
	九 八	五 九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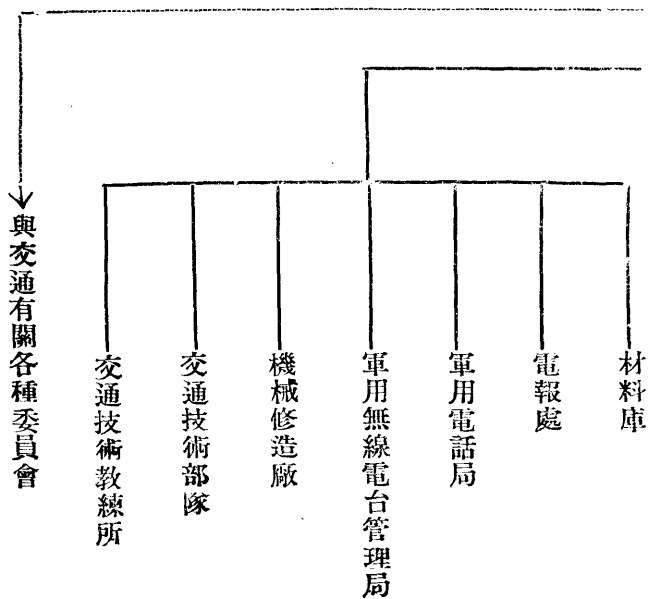
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編制表 (十九年二月八日軍政部公布)

職別	階級	員數	職
司長	少將	一	承部長署長之命指揮監督本司一切事宜
總務科 科長	上校	一	承司長之命綜核本科及不屬各科一切事宜
科員	中校	一	受科長之指揮辦理本科及不屬各科之文牘表冊各項事宜
副官	少校	一	同上
上尉	一	一	受科長之指揮辦理本司會計及保管印信等事項

書記	中尉	二	受科長之指揮分任本司庶務及管理訓練勤務兵並衛生等事項
書記	上尉	一	受科長之指揮辦理本司收發公文事項
司書	中尉	二	受科長之指揮分任管理全司案卷及保管贓物並校對文件助理收發等事項
司書	少尉	一	專司繕寫譯電及助理書記保管案卷各事項
執法科長	准尉	一	專司繕寫譯電事項
軍法官	上校	一	承司長之命綜核本科一切事宜
	上校	二	分任會審檢察審判及複核事宜
	中校	三	同上
	少校	三	同上
主書記官	少校	一	受科長之指揮主辦本科記錄文牘及分配司書日行公務並收發本科文件事項
書記	上尉	三	分任記錄文牘及保管承辦卷宗各事項

特務員	中尉	三	同
上尉	一	專司查案及臨時特種事宜	
中尉	一	同	上
檢察員	中尉	一	專司檢查屍體及傷痕事項
司書	少尉	二	專司繕寫譯電事項
	准尉	三	同
			上
監獄科	上校	一	承司長之命綜核本科一切事宜並監督禁閉室事務
科員	中校	一	受科長之監督專責管理禁閉室羈押人犯一切事宜
	少校	一	受科長之指揮辦理本科文牘一切事宜
書記	上尉	一	受科長之指揮辦理本科文牘通緝表册一切事宜
	中尉	二	受科長之指揮分任禁閉室接見人犯登記檢查信件等事項

第三類 行政



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編制表 (十九年二月八日軍政部公布)

計 設				科 務 總				司	職
技		技	科	司		科	科	長	別
士		正	長	書		員	長	少	階
上	少中	上	上	少	中上	少中	上	將	級
尉	校	校	校	(准)尉	尉	校	(中)校	額	數
二	四三	三	一	三	三三	四二	一	職	
									掌

第三類 行政

士		運輸科				電信科				科
	勤務兵	司書		科員	科長	司書		科員	科長	司書
一上	下中	少	中上	少中	上	少	中上	少中	上	少
等		(准)				(准)				(准)
兵	士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校	校	尉
一三 六六	一一	二	三四	五三	一	三	三四	四三	一	二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臨時衛生材料庫編制表

(十九年二月八日軍政部公布)

夫		兵				
合計	汽車夫	馬夫	清潔夫	挑水夫	傳令兵	炊事兵
士官		二等	一等	二等	中上等	二等
兵佐		兵	兵	兵	兵士	兵
一〇三	四	二	二	二	一一二	八

階級	職別	員數
中(少)校	庫長	一

炊事一等兵	勤務一等兵	勤務上等兵	一等庫兵	上等庫兵	中(下)士	司藥上士	准尉庫員	中(少)尉庫員	上尉庫員	少校庫員
二	二	二	六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記	附
<p>一 衛生材料庫係依照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原訂編制現擬臨時保留之俟北平陸軍材料廠決定改組或遷京時再行裁併</p>	

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材料庫編制表

(十九年二月八日軍政部公布)

職	別	階	級	額	數	職	掌
庫	長	中	(上) 校	一			
庫	員	少	(中) 校	三			
		中上	尉	二	三		

修正軍用被服廠組織規程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軍政部公布原規程載本刊第八集)

第一條 軍政部爲辦理被服品之籌備製造貯藏補充試驗及職工教育起見特設軍用被服廠由軍需署秉承部長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被服廠設立地點補充區域及業務分配由軍需署呈准定之並依成立先後冠以號數

第三條 被服廠依事實必要得請設支廠以所在地名之

第四條 凡在軍需局管區內之被服廠得由軍需署委託該軍需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五條 被服廠及支廠設左列各課股

一 被服廠設總務課會計課籌辦課工務課檢驗課

二 被服支廠設總務股會計股籌辦股工務股檢驗股

第六條 被服廠及支廠設職員如左

(一) 被服廠

廠長 上校(少將)

課長 中(上)校

課員 少(中)校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 少校上中尉

職工

士兵

(2) 被服支廠

支廠長 中校

股長 少校上尉

股員 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 上中尉

職工

士兵

第七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總理廠務並監督所屬支廠

第八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第九條 支廠長承廠長之命掌理支廠業務

第十條 股長承支廠長之命督同股員分任支廠業務

第十一條 技術官承上官之命擔任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軍醫承上官之命擔任衛生事務

第十三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服行工務

第十四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各種勤務

第十五條 各廠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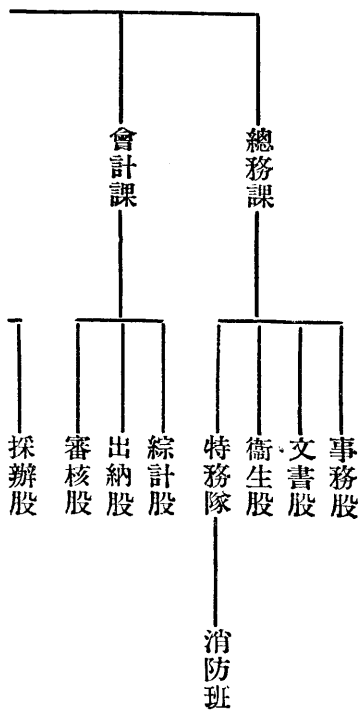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各廠編制由軍需署呈准定之

第十七條 各廠設特務隊其編制由軍需署呈准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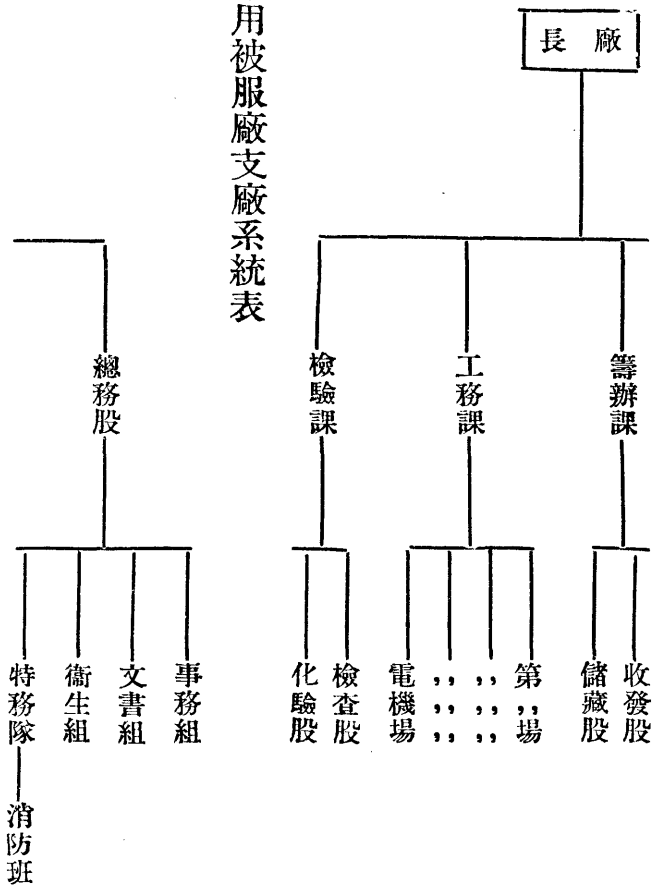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各廠辦事細則由廠長及支廠長擬訂呈准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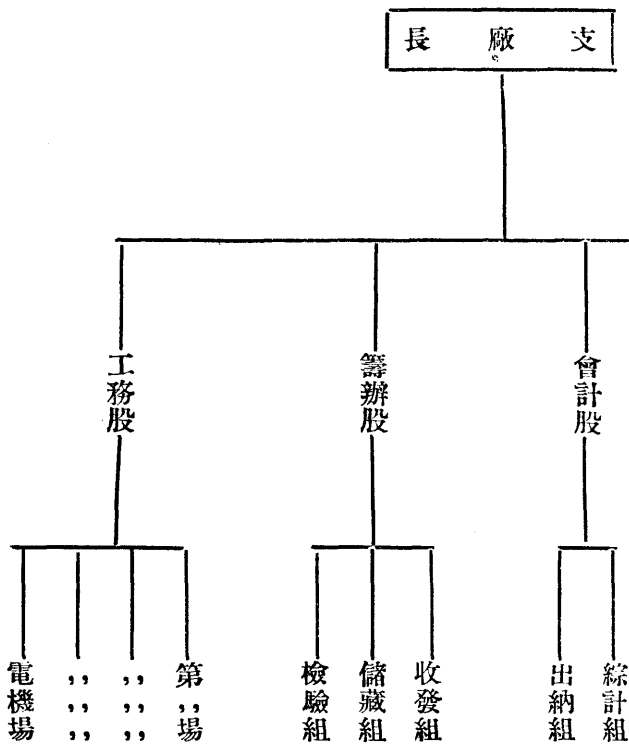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用被服廠系統表



軍用被服廠支廠系統表





修正軍用製呢廠組織規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軍政部公布原規程載本刊第八集）

第一條 軍政部爲辦理呢絨毛線之製造試驗貯藏及職工教育起見特設軍用製呢廠由軍需署秉承部長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製呢廠得應軍事需要從事副產物之加工或經軍需署之許可承受民間關於呢類製造試驗及技工養成之請託但不妨礙前條業務爲限

第三條 製呢廠設立地點由軍需署呈准定之并依成立先後冠以號數

第四條 凡在軍需局管區內之製呢廠得由軍需署委託該軍需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五條 軍用製呢廠設左列各課

總務課

會計課

籌辦課

工務課

第六條 製呢廠設職員如左

廠長 上校(少將)

課長 中(上)校

課員 少(中)校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 少校上中尉

職工

士兵

第七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總理廠務並掌管所屬土地建築物之經營

第八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第九條 技術官承上官之命擔任技術事務

第十條 軍醫承上官之命担任衛生事務

第十一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服行工務

第十二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各種勤務

第十三條 製呢廠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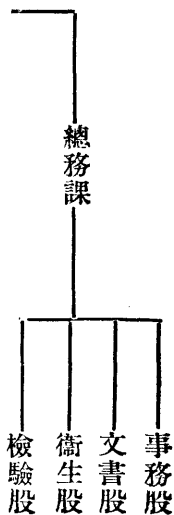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各廠編制由軍需署呈准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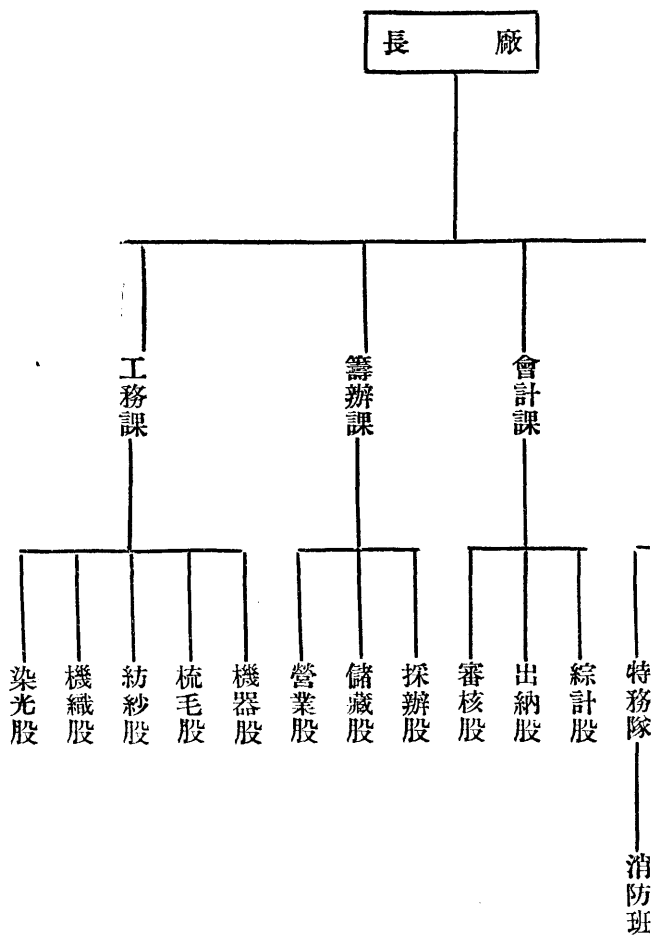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各廠設特務隊其編制由軍需署呈准定之

第十六條 各廠辦事細則由廠長擬訂呈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用製呢廠系統表





修正軍用製革廠組織規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軍政部公布原規程載本刊第十集）

第一條 軍政部爲辦理皮革之製造貯藏補充試驗調查購買及職工教育起見特設軍用製革廠由

軍需署秉承部長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製革廠經軍需署之許可得承受民間關於皮革製造試驗及技工養成之請託但不妨礙

前條業務爲限

第三條 製革廠設立地點補充區域及業務之分配由軍需署呈准定之并依成立先後冠以號數

第四條 凡在軍需局管區內之製革廠得由軍需署委託該軍需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五條 製革廠設左列各課

總務課

會計課

籌辦課

工務課

第六條 製革廠設職員如左

廠長 上校(少將)

課長 中(上)校

課員 少(中)校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 少校上中尉

職工

士兵

第七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綜理廠務并掌管所屬土地建築物之經營

第八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第九條 技術官承上官之命担任技術事務

第十條 軍醫承上官之命擔任衛生事務

第十一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服行工務

第十二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各種勤務

第十三條 各廠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各廠編制由軍需署呈准定之

第十五條 各廠設特務隊其編制由軍需署呈准定之

第十六條 各廠辦事細則由廠長擬定呈准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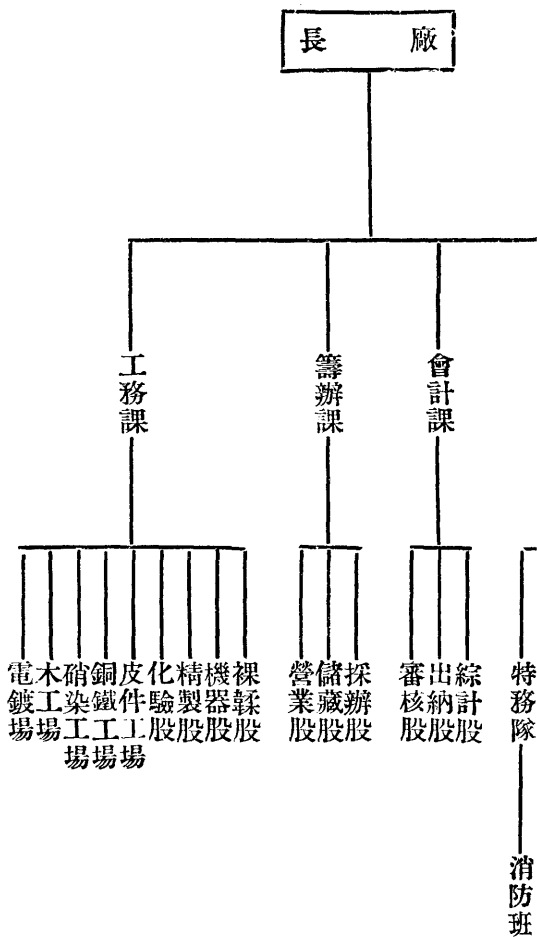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軍用製革廠系統表



第一條 軍政部爲辦理糧秣之籌備製造貯藏補充試驗及職工教育起見特設軍用糧秣廠由軍需

修正軍用糧秣廠組織規程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軍政部公布原規程載本刊第十集)



署秉承部長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糧秣廠設立地點補充區域及業務分配由軍需署呈准定之並依成立先後冠以號數

第三條 糧秣廠依事實必要得請設支廠以所在地名之

第四條 凡在軍需局管區內之糧秣得由軍需署委託該軍需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五條 糧秣廠及支廠設左列各課股

一 糧秣廠設總務課會計課籌辦課工務課檢驗課

二 糧秣支廠設總務股會計股籌辦股工務股檢驗股

第六條 糧秣廠及支廠設職員如左

一 糧秣廠

廠長 上校(少將)

課長 中(上)校

課員 少(中)校上中少准尉

技術官

軍醫 少校上中尉

獸醫 少校上中少尉

職工

士兵

二 糧秣支廠

支廠長 中校

股長 少校上尉

股員 上中少准尉

技術官

軍醫 上尉(少校)

獸醫 少校上中少尉

職工

士兵

第七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總理廠務並監督所屬支廠

第八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第九條 支廠長承廠長之命掌理支廠業務

第十條 股長承支廠長之命督同股員分任支廠業務

第十一條 技術官承上官之命擔任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軍醫承上官之命擔任衛生事務

第十三條 獸醫承上官之命擔任獸醫及檢驗事務

第十四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服行工務

第十五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各種勤務

第十六條 各廠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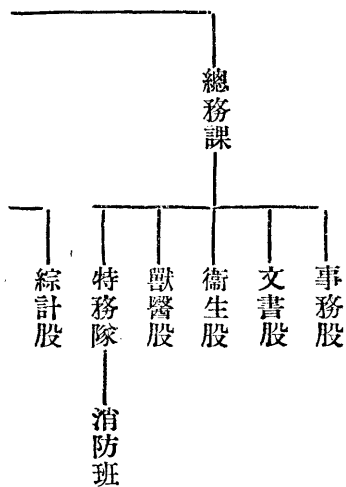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各廠編制由軍需署呈准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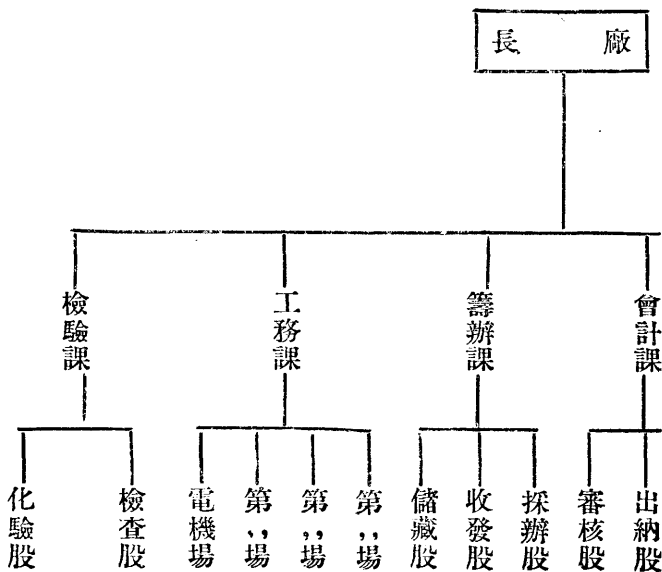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各廠設特務隊其編制由軍需署呈准定之

第十九條 各廠辦事細則由廠長及支廠長擬訂呈准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軍用糧秣廠系統表





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部隊機關學校所需陣營用具及器材有因特殊情況不能發給現品時概依本規則由軍需署呈准以代金給與自行辦理之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況之一者得以代金支給之

- 一 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者
 - 二 因動員關係時間上不及待領者
 - 三 因所在地物價低廉者
 - 四 因需用特別品種或與特別技術有研究關係者
 - 五 因有其他特殊情況者
- 第三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如具有前條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呈報情由并造具預算書連同請求書及估單說明書呈候核准方可籌辦但有前條第二款之情況者得免除之

第四條 領受代金之部隊機關學校對於所需之陣營具或器材其價值在千元以上無論招商承辦及雇工自製其成品及原料之採購均須依照會計法之規定以投標方法切實辦理之

第五條 陣營具及器材採辦或製作時應報由軍政部派員監驗或由部委託其他機關就近監驗之
但有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領受陣營具器材代金之部隊機關學校關於購辦或製作完竣經過檢驗後須造具決算書檢同標單商據監驗憑證彙呈軍政部核銷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需署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獸醫學校自費旁聽生暫行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由農業牧畜機關或團體保送經校長試驗合格者得為本校自費旁聽生

前項旁聽生額數每學年以五名為限由校長將其姓名履歷試驗成績選修學科呈報備案

第二條 旁聽生旁聽期間以選修之科學完成爲限

第三條 旁聽生到校後須遵守本校規章及軍紀風紀

第四條 旁聽生准免繳學費惟關於修學所需圖書文具講義服裝及一切費用均須自備

第五條 旁聽生規定着中山服並由本校發旁聽生符號懸佩胸左以資識別

第六條 旁聽生須一律居住校外但得寄膳

第七條 旁聽生所選之修學科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准許後得隨插本校各班旁聽

第八條 旁聽生須按選定學科旁聽不得無故曠課及請求退學

第九條 旁聽生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除由原派各機關負完全責任外並由校長令其退學呈報備案

一 違反本校規章者

二 品行不端者

三 怠忽學業不堪造就者

四 久罹疫病者

五 染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條 旁聽生修業期滿後經本校評定成績給與證明書並呈報備案

第十一條 旁聽生期滿出校後仍歸原派機關服務如有自願投效軍隊服務者須呈經考核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批准日施行

軍用雇員傭工給與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軍用雇員傭工之薪資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規則支給之

第二條 雇員傭工之薪資照附表定額之規定分爲月給日給二種其支給之等級由該管長官斟酌情形定之

第三條 雇員傭工之薪資按月給者自雇傭之日起支至解雇解傭之日停止且在雇傭期內死亡者得給以全月薪資

第四條 雇傭人員之薪資依左列區分進給或減給之

甲 按月給者有左列各款之一得由該管長官呈准進級支給之

一 服務滿一年毫無過失者

二 勤勞出衆能力優長并一年內未請假者

乙 按月給者有左列各款之一減半支給

一 因婚喪事故在一年內請假逾三十日者

二 因疾病在一年內請假逾四十日者

丙 按日給者有左列各款之一得由該管長官呈准進級支給之

一 有兼人能力且工作敏捷優良者

二 每日增加工作時間在三小時以上者

丁 按日給者有左列各款之一減半支給

一 因疾病請假一日以上者

二 因私事請假四小時以上者

第五條 雇員傭工因防疫起見由該管長官命令停工時其薪資照常支給之

第六條 雇員傭工因公受傷停止工作經該長管官查明屬實除由公醫治外其醫治時間之薪資照常支給之如因過失或非因公而受傷者其休假期間之薪資準第四條乙項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雇員傭工之服裝應遵照所屬機關規定制式自行置備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軍用雇員傭工薪資定額表

級	級	區分		員	備	工
		月給	日給			
二	一	月給	日給	月給	日給	日給
級	級	五十四元	一元八角	六十六元	二元	三十七元
						一元
						二十七元
						九角

記	附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本表規定數目係按大洋計算					三十元	三十六元	四十二元	四十八元
					一元	一元二角	一元四角	一元六角
		九元	十元〇五角	一十二元	一十五元	一十八元	二十一元	二十四元
		三角	三角五分	四角	五角	六角	七角	八角

第四目 財政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十八年四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中央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掌理國幣之鑄造銷燬及生金銀之精鍊分析事項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於上海就原有造幣廠舊址改設之

第三條 中央造幣廠置廠長一人副廠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呈請簡任

第四條 中央造幣廠設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前項委員以造幣廠廠長副廠長中央銀行代表錢幣司司長爲當然委員其他由財政部部長選派之

第五條 監理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由財政部部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六條 監理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關於前上海造幣廠債務之整理事項

- 二 關於中央造幣廠一切規程之擬訂事項
- 三 關於中央造幣廠一切設計事項
- 四 關於中央造幣廠購置營造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中央造幣廠收支及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技師之聘用事項
- 七 關於建議於財政部長或財政部長交議事項
- 第七條 監理委員會議決事件交由廠長及副廠長執行但遇重大事件得逕呈財政部部長
- 第八條 中央造幣廠設檢查委員會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 一 財政部部長選派一人
 - 二 上海總商會推選二人
 - 三 上海銀行公會推選二人
 - 四 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第九條 檢查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中互選之

第十條 檢查委員會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新幣成色之化驗檢查事項
- 二 關於新幣重量之較準檢查事事
- 三 關於檢查結果之公布事項

第十一條 檢查委員會對於檢查結果認為有不法法定之成色重量時應即通知廠長或副廠長改

鑄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會計科
- 三 工務科
- 四 化驗科

第十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牘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物品及材料之購買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營繕事項
- 四 關於稽查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預算決算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款項之收支事項
- 三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鑄幣之出納事項
- 四 關於收發生金銀及條片餅幣之較準事項

第十五條 工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鎔化事項
- 二 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精鍊改鑄事項
- 三 關於國幣之鑄造事項
- 四 關於機器之使用配置修理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鋼模之雕刻事項
- 六 關於徽章獎牌之製造事項

第十六條 化驗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貨幣成色之化驗事項
- 二 關於金屬礦質之試驗事項
- 三 關於煤炭及其他材料之試驗事項

第十七條 中央造幣廠置秘書二人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廠長及副廠長之命辦理各科

事務

秘書及各科科长由廠長及副廠長呈請財政部長核准委派科員由廠長及副廠長選派後呈報備案

第十八條 中央造幣廠置技師一人技正三人技士若干人承廠長及副廠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技師由廠長荐請財政部長核准後即以廠長名義簽訂契約聘任之技正荐任技士委任亦均由廠長及副廠長呈請財政部長核准派充

第十九條 中央造幣廠因繕寫核算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中央造幣廠應根據此項組織章程另訂辦事程序呈請財政部長核定遵守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組織政程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海常關設監督一員承財政部長及關務署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關務

海關監督對於稅務司並應行使監督之職權

第二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置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文牘庶務收發出納金櫃報解及一切不屬他課事務

二 稅務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查驗稽徵填票各事務

三 計核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審核登記簿記表冊及統計各事務

各課酌設課員若干員助理各課事務

事務特繁各關監督署得設秘書一員專司撰擬機要文牘事項其事務較簡各關監督署祇設稅務計核兩課所有總務課職務分別劃歸該兩課辦理

第三條 各海常關監督所管各分關設分關長一員承關監督之命辦理該分關征稅事務

第四條 各海常關監督由財政部長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簡任

第五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所屬秘書課長分關長課員等職員統由各該監督委任呈報關務署查核

備案

第六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因辦理稅務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應依據本章程擬具辦事細則呈由關務署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收辦戚墅堰電廠事業發行長期公債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爲担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

付

對於前項擔保品本公債有優先權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八次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三千五百元第九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三千六百元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為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戚墅堰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

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僞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六厘)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每月提存基金數每月提存應在前六個月預存
十九	六	三十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十	六	三十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九八·五〇〇	一六·四一七
	十二	三十一	一·四四六·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三·三九五	九六·八九五	一六·一四九
二十一	六	三十	一·三九三·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一·七九〇	九五·二九〇	一五·八八二
	十二	三十一	一·三三五·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〇·一八五	九三·六八五	一五·六一四

二十二	二六三	十	一・二六・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三八・五八〇	九二・〇八〇	一五・三四七
二十三	二六三	十	一・二七・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三五・三七〇	八八・八七〇	一四・八一二
二十四	二六三	十	一・二八・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三三・一六〇	八五・七六〇	一四・二九四
二十五	二六三	十	一・二九・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三〇・五三三	八四・一五三	一四・〇二五
二十六	二六三	十	一・三〇・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二八・四二一	八一・五四四	一三・七五七
二十七	二六三	十	一・三一・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二七・三三六	八〇・九三六	一三・四九〇
二十八	二六三	十	一・三二・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二五・七二八	七九・三三八	一三・二二一
二十九	二六三	十	一・三三・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二四・二二〇	七七・七二〇	一二・九五三
三十	二六三	十	一・三四・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二二・五二二	七六・二二二	一二・六八六

	十二三十一	六九六・八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二〇・九〇四	七四・五〇四	一一・四一七
二十八	六三三〇	六四三・二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九・二九六	七三・八九六	一一・一四九
	十二三十一	五九六・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七・六八八	七二・二八八	一一・八八二
二十九	六三三〇	五三六・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六・〇八〇	六九・六八〇	一一・六一三
	十二三十一	四八二・四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四・四七二	六九・〇七二	一一・三四五
三十六	六三三〇	四二八・八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二・八六四	六六・四六四	一一・〇七八
	十二三十一	三七五・二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一・二五六	六四・八五六	一〇・八〇九
三十一	六三三〇	三三二・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九・六四八	六三・二四八	一〇・五四一
	十二三十一	二六八・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	八・〇四〇	六一・六四〇	一〇・二七四
三十二	六三三〇	二二四・四〇〇	五三・六〇〇	六・四三二	六〇・〇三二	一〇・〇〇五
	十二三十一	一六〇・八〇〇	五三・六〇〇	四・八二四	五六・四二四	九・七三七

三十三	六三	十	107,100	五三,600	三,二二六	五,八二六	九,四七〇
十二	三十一		五三,600	五三,600	一,六〇八	五,二〇八	九,二〇一
合	計			1,500,000	七四二,七四〇	二,142,七四〇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擴充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事業發行短期公債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二百五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爲担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八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四次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五百元第五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六百元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爲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戚墅堰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八厘)

年 期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每月提存基金數每月提存數應在前六個月預存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五〇〇	四六,四一七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三三一,五〇〇	一七六,五〇〇	九二,八六〇	二七一,三六〇	四五,二二七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一四三·〇〇〇	一七六·五〇〇	八五·七二〇	二六四·二二〇	四四·〇三七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九六四·五〇〇	一七六·五〇〇	七六·五八〇	二五七·〇八〇	四二·八四七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七六六·〇〇〇	一七六·六〇〇	七二·四〇〇	二五〇·〇四〇	四一·六七三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六〇七·四〇〇	一七六·六〇〇	六四·二九六	二四二·八九六	四〇·四八三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四二六·八〇〇	一七六·六〇〇	五七·一五二	二三五·七五二	三九·二九二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二五〇·二〇〇	一七六·六〇〇	五〇·〇〇八	二三六·六〇八	三八·一〇一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一·六〇〇	一七六·六〇〇	四二·八六四	二二一·四六四	三六·九一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八九三·〇〇〇	一七六·六〇〇	三五·七二〇	二二四·三二〇	三五·七二〇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七二四·四〇〇	一七六·六〇〇	二八·五七六	二〇七·一七六	三四·五二九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五三五·八〇〇	一七六·六〇〇	二一·四三二	二〇〇·〇三二	三三·三三九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五七·二〇〇	一七六·六〇〇	一四·二八八	一九二·八八八	三二·一四八

民國二十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一七六·六〇〇	一七六·六〇〇	七·二四四	一八五·七四四	三〇〇·九五七
合 計	二·五〇〇·〇八〇	九五〇·〇八〇	三·四五〇·〇八〇		

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九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由市長就市政府及銀錢業商會資望卓著人員暨士紳分別委聘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定每月開會一次遇有緊要事宜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財政局公債股主任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會計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委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股設股員若干人由財政局市金庫職員兼充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核收財政局逐月撥付基金

二 監督擔保品之徵收

三 指定基金存放之銀行

四 會同財政局依期通告還本付息

五 會同財政局按期公布還本付息數目

第九條 本委員會在本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之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函請市政府分別呈咨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監督用途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九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爲十一人由市長就市政府及銀錢業商會資望卓著人員暨士紳分別委聘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定每月開會一次遇有緊要事宜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財政局收支股主任兼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稽核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委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股設股員若干人由財政局市金庫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依特種建設公債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行使左列職權

一 審核關於自來水及市民住宅工程之各項預算決算

二 保管及支付本公債募得款項

三 指定存放募得款項銀行

四 報告及公布募得款項收支實況及詳細數目

第九條 本委員會自本公債發行之日成立至募得債款金額支用完竣審定決算之日結束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函請市政府分別呈咨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函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換回國民政府十六年整理湖北金融債票起見發行公債二千萬元以關稅收入

爲担保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於十九年一月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爲週年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一百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於每月二十五日撥交中央銀行列收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定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

備金

條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損毀信用行為依法懲治之

條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九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二十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二十一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二十八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共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〇〇		

修正教育用品免稅章程（十九年二月財政部公布定本年三月一日實行）

第一條 凡國內公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遵照教育部定章報經本省區最高教育行政官廳或教育部核准備案者於購置教育用品時得依照本章程第三條請領免稅護照

第二條 前條之教育用品以左列各品為限

甲 儀器乙 理化用品丙 標本模型丁 依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之設立性質用以教授或研究之必需品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學校或教育機關購運之教育用品應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分別填註六份呈由教育部或呈由各該主管官廳轉報教育部核明確於第二條之規定相符除教育部留存一份備查外餘悉咨行財政部填發護照分別令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教育用品免稅護照由財政部填發每護照一紙照章應貼印花一元五角

第五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於經過各關局時先行繳驗單貨相符即予加戳放行如所運物品查與單開品名數量等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情事應由各關局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六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呈送財政部核銷所有各關局驗放之教育用品並應按結列表二紙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購連教育用品請領護照表式

洋貨	土貨	名稱	數量	價值	用途	起運者	接收者	取道	經過關局

第三類 行政

起運及到達

之約計日期

注意 本表內第一第二第三三欄如所購物品係由國外進口須用華洋對照文字國內之品須用本國文字逐件填明如本欄不敷用時得用另紙謄寫粘於表後

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十九年二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爲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樣

承種地畝字樣

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車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憑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第三類 行政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三角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行李護照 貼印花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子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

下三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担保字樣 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 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級

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爲甲級在五千元以上者未滿一萬元者爲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爲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

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脚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

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爲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

未滿一萬元者爲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爲第四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

一千元者爲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爲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

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 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車轎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騾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二角 二把手

小車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採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捲菸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游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徵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同上)

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

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赭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人數定為九人分配如左

(甲)債權人代表三人(乙)上海銀行公會代表二人(丙)商會聯合會代表二人(丁)建設委員會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由建設委員會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權限如左

(甲)保管此項公債本息基金

(乙)監督此項公債用途

(丙) 隨時審查京威兩電廠賬目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按月依照此項公債還本付息表規定數目撥交備付公債本息之基金應由本委員會交存中央銀行專賬存儲俟還本付息到期前撥交經理銀行備付並應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第五條 此項公債發出債額號碼應由建設委員會隨時知照本委員會稽查後登報通告

第六條 此項債票每期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欸銀行各加針孔證明作廢送由本委員會核明轉送建設委員會核銷

第七條 關於基金之收入及債票本息之支出應由本委員會每半年結算一次登報公布並報告建設委員會其結算日期由建設委員會規定之

上項收支每年應由建設委員會派員核査一次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定期通知各委員議決事件應記議事錄由出席委員簽章

存查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開會時酌送旅費外不支薪津但遇事繁時得酌設辦事員所有薪津及其他開支由京成兩電廠担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於此項公債本息全數償清之日撤銷

第十三條 本章程第三條所列權限在本項公債本息未償清以前不得變更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建設委員會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人數定為九人分配如左

(甲)債權人代表三人(乙)上海銀行公會代表二人(丙)商會聯合會代表二人(丁)建設委員

會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由建設委員會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權限如左

(甲)保管此項公債本息基金

(乙)監督此項公債用途

(丙)隨時審查京成兩電廠賬目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按月依照此項公債還本付息表規定數目撥交備付公債本息之基金應由本委員會交存中央銀行專賬存儲俟還本付息到期前撥交經理銀行備付並應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第五條 此項公債發出債額號碼應由建設委員會隨時知照本委員會稽查後登報通告

第六條 此項債票每期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各加針孔證明作廢送由本委員會核明轉送建設委員會核銷

第七條 關於基金之收入及債票本息之支出應由本委員會每半年結算一次登報公布並報告建設委員會其結算日期由建設委員會規定之

上項收支每年應由建設委員會派員核査一次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定期通知各委員議決事件應記議事錄由出席委員簽章

存查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開會時酌送旅費外不支薪津但遇事繁時得酌設辦事員所有薪津及其他開支由京成兩電廠担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於此項公債本息全數償清之日撤銷

第十三條 本章程第三條所列權限在本項公債本息未償清以前不得變更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建設委員會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準公布日施行

第五目 農礦

農鑛部全國農林鑛品展覽會章程（十九年二月七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農鑛部爲圖農林鑛品之改進及發展起見開展覽會於首都定名曰全國農林鑛品展覽會

第二條 本會以農鑛部部長爲會長次長爲副會長

第三條 本會分設農品林品鑛品三館

第四條 本會爲事務管理上之便利起見設事務處置主任一人綜理處務

第五條 本會事務處設左列各股分掌會務

一 事務股

二 徵集股

三 陳設股

四 交際股

五 編纂股

前項各分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事務處主任及各股職員由農鑛部長就部內職員指派兼充

第七條 本會爲品評農林鑛各館展覽品起見設品評委員會其委員由農鑛部長指派部員並聘請

農林鑛專家若干人充任之

第八條 農林鑛各館展覽品經品評委員會審查確係優良者得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展覽品除由農鑛部直接徵集外得令各省市農鑛廳建設廳或社會局分別徵集其徵

集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展覽日期由農鑛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鑛部全國農林鑛品展覽會徵集展覽品辦法（十九年二月七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全國農林鑛品展覽會徵集之展覽品分甲乙丙三館其種類如左

甲 農品館

- 一 穀糧豆菽類
- 二 蔬菜果品類
- 三 桑茶蠶絲類
- 四 花卉類
- 五 家畜家禽及其產品類
- 六 魚介海獸海藻類
- 七 農漁牧各項製造產品類
- 八 農具漁具類
- 九 各種模型及標本類
- 十 農產病蟲及農用藥劑類

十一 其他農業附產品與圖表類

乙 林品館

一 重要竹木材類

二 重要樹木種子類

三 特用林產品類(如各種藥用食用香料染料等木材)

四 林產製品類

五 林業用具類

六 森林病蟲害類

七 特種獵品類

八 其他林業附產物及用品與圖表模型類

丙 鑛品館

一 金屬鑛物類

二 煤炭及石油類

三 寶石類

四 其他非金屬鑛物類

五 岩石標本類

六 冶煉物品類

七 覓鑛探鑛及探鑛工具與用品類

八 其他鑛業附產物及用品與圖表類

第二條 凡應徵之農林鑛生產品須採集品質優良形狀完全便於保存者至少以二份送部

第三條 凡應徵之農林鑛製造品須選擇其製法優良有特殊價值者除重要製品或不便運送者以

一份送部外其餘至少以二份送部

第四條 凡應徵之農林鑛品須分別妥爲包裝寄送農鑛部以免腐蝕損壞

第五條 凡應徵之農林鑛品包裝妥貼後應依照附載表式填明粘於封面之上以資標識

第六條 展覽品如有展覽後須發還者應預先聲明否則概不發還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農林鑛展覽品應徵表式

第	號	
名	稱	
種	類	
產	地	
數	量及重	量
製	法	
用	途	
價	額	
產及集製人	名	
主採或造	姓	
採集或製	造年	
月日		
備	考	

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臨時辦事處組織辦法

(十九年二月七日農鑛部公布)

- 第一條 在中央農事試驗場未成立前暫於農鑛部農政司設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臨時辦事處
- 第二條 臨時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農政司司長兼充
- 第三條 臨時辦事處職員均由本部部員兼充遇必要時得添設臨時書記一人或二人
- 第四條 臨時辦事處於中央農事試驗場成立後即撤銷之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政司司長呈請修改

蠶種製造取締條例

(十九年二月七日農鑛部公布)

- 第一條 蠶種製造者或蠶戶繭販關於蠶種之製造銷售依本條例之規定取締之
- 國立公立之製種場學校或各實業機關製造蠶種不以營利爲目的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蠶病指凡微粒子病軟化病硬化病膿腹病及其他一切蠶病而言

第三條 凡以製造蠶種爲業者應呈請該管農墾廳或建設廳或社會局核准并轉報農墾部備案

第四條 蠶種製造者所設備之蠶室及蠶具均須厲行消毒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製造蠶種須用原蠶種所產之繭

第六條 蠶種製造者應特設製種室不得在飼育普通蠶種之室內製造原蠶種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原蠶種每一蠶蛾所生之蠶兒應單獨飼育製種時必須框製或袋製

第八條 凡蠶戶所飼蠶兒及繭販所售蠶繭發現有病蠶斃蠶之病原微生物或蠶蛆蛹蠅等時應以

適當方法速行毀棄或撲滅並施行各種預防之手續

本條例之規定於野蠶飼育適用之

第九條 製種用之蠶兒蠶繭及蠶蛾或由外國輸入之蠶種須受農墾部農產物檢查所之檢查

第十條 農墾部於必要時對於原蠶種之製造銷售或原蠶之種類得以命令禁止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產比賽會規則（十九年二月七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凡各縣人民或團體為謀改良農產推廣銷路起見得依本規則舉行農產比賽會

第二條 凡農產水產畜產及農用物品均得在農產比賽會比賽

第三條 凡欲舉行農產比賽會者須擬具比賽會開會簡章在各縣市呈經地方長官轉呈該省農鑛

廳核准在特別市呈經社會局核准轉報農鑛部備案

第四條 農鑛比賽會開會簡章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一 縣名

二 比賽會名稱

三 舉行地址及會期

四 出品人姓名

五 出品種類及出品人提供之數量

六 出品物之陳列及售賣辦法

七 審查方法

八 違反會務之處分

九 其他必要事務

第五條 農產比賽會得聘請專家並請求第三條所列主管機關地方長官及當地農業機關派員共同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之優劣

第六條 審查員費用除聘請專家由農產比賽會支給外其廳局或機關所派人員由廳局及各機關担任之

第七條 農產比賽會之出品經審查委員會評定優劣後得分別等級依照農產獎勵條例第五條之

規定給予獎勵

- 第八條 農產比賽會之出品格外優良有應由農鑛部獎勵者應照第三條程序轉呈農鑛部請獎
- 第九條 農產比賽會經費由呈請人自行籌集遇必要時呈請地方長官酌予補助
- 第十條 在農產比賽會舉行期內關於出品物之一切費用由各該出品人自行負擔
- 第十一條 兩縣以上舉行聯合比賽會時應向該兩縣以上地方長官呈請會同核轉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目 工商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十九年一月七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三條 本法及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公會經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公會核准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由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釐寬四公分五釐邊寬五釐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圖記

第八條 依本法第七條會員選派之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

第九條 公司行號選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公會對於會員選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并應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担其分担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

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會計師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抵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在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年二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 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圓印花稅一圓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資格

三 證書號數

四 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 事務所

三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 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 加入之公會

六 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 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 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

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

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

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除第一條所列舉外不得兼任他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

此限

第十二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三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務

一 對於其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所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二 在兼任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舉各職時其所兼任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欸情事

一 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會

計事務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 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 爲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四 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爲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 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 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之許可宣佈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七 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背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

二 監察委員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共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維持會計師道德及信用之方法

五 會費

六 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爲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

人舉發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工商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辦法如左

一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以訓戒或停職之處分

二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之規定者應予以停職或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三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以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際勞工大會規定最低工資公約草案及建議案譯文

(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通過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立法院第七二次通過十九年二月 國務會議第六五次會議議決批准)

(一)創設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草案(日內佛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自一九二八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十六日)

國際聯盟會附設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召集於一千九百廿八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佛開第十一次會議決定採納關於議事日程第一項所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各種建議並將此項建議作為國際公約草案為此按照凡爾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之規定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議決公約草案以備現已加入國際勞工組織各國之批准

第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担任對於工資特別低廉及無團體契約或其他方法以確實規定其工資之各種工業全部或一部內之工人尤須注意於家內工業之工人創設或維持其規定

最低工資之辦法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徵詢是項工業全部或一部內之勞資團體意見後得自由決定第一條所載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應適用於何種工業或其某部分而尤須注意應適用於何種家內工業或其某部分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由審擇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之性質與制度及其執行之方法惟須注意下列各款

(一) 凡施行上述辦法於某種工業之全部或一部以前應徵詢關係勞資團體代表之意見其他人員經主管官署就其職業認為有足備諮詢之資格者亦得徵詢之

(二) 關係勞資雙方均得參加上述辦法之施行其參加之限度與方式各依本國國內法之規定但雙方參加之人數與待遇須一律平等

(二)最低工資率經規定後關係勞資雙方均須遵守不得以個人契約或團體契約減少其最低率但團體契約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採取監督及核准之必要手續俾關係勞資雙方得隨時知悉現定之最低工資率并使實付工資之數不至於規定之最低工資率工人所得工資之額數若少於現定之最低工資率時得經法庭或其他合法手續有請償其少得工資之權利是項請償權利之有效期限各以本國內法定之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每年將各該國內適用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之各種工業或其一部之名稱并適用之方法及其成績等報告於國際勞工局並於報告內簡明記載適用是項辦法之工人約數最低工資之規定率及其他與最低工資相關之重要情形

第六條

凡依據凡爾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之條件正式批准本公約之國應通知於國際聯盟會秘書廳請其登記

第七條

本公約對於曾經批准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並經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十二個月為發生效力之期

嗣後加入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其批准登記後發生效力之期以各該國登記後十二月為始

第八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國際聯盟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

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該公約第一次施行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會秘書長宣告解

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爲本條解約之宣告者應視爲續約五年嗣後每屆五年皆得依照本條所載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施行狀況至少每屆十年提出報告於大會一次並決定有無修正本公約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本公約以英文法文兩本爲準

(二)關於適用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建議案

國際聯盟會附設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召集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佛開第十一次會議決定採納關於議事日程第一項所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各種建議並將此項建議作爲一種建議案爲此按照凡爾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之規定於一

千九百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擬定下列意見以備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之參考各會員國得依其國內法之頒行或其他方法令其發生效力

(甲)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既已通過關於創設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公約草案茲擬提出根據於歷次經驗所得最良效果之原則數端爲本公約之附件以備會員國之參考並建議於各會員國將是項原則加以考慮

(一)

1 爲使批准本公約各會員國得有必要參考材料以定適用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起見各會員國政府遇有某種工業或其一部之勞方或資方聲述該種工業尙未有規定工資之適當辦法及其工資確極低廉而請求適用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時應將其實付工資之數目及其規定工資之辦法先行調查明確再爲核定

2 按照本公約各會員國對於各該國內某種工業或其某部分宜於施行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本得自由決定惟對於慣用女工之工業或其一部分似宜特加注意

1 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機關不論係採取何種制度於施行此項辦法以前（如工業理事會工業聯合總理事會強制公斷處）務須調查各該工業或其部分有關之狀況並須徵詢關係各方即各該關係工業或其部分之僱主及工人之意見如何並與以同等及充分之考慮再行核定

2 (a) 爲使各方對於規定之工資率鄭重遵守起見關係勞資雙方應派同數之代表或占有同等表決權之人數直接參加規定工資機關之討論及其表決無論如何若允許一方參加應即允許他方同樣參加規定工資機關並應選用其他獨立人員一人或數人與勞資各方有同等之表決權此項人員之選擇最善方法宜得規定工資機關內勞資代表之同意或先徵詢其意見再行選擇

(b) 爲使勞資雙方對於其代表確能信任起見各關係僱主及工人在可能範圍內應許其有參加選擇代表之權如勞資雙方已有組織者應請其推荐人員委任爲代表

(c) 前 a 節內所稱之獨立人員應就男女人員中備有稱職之必要資格而與該工業或其一部分

絕無利害關係足使其公正心發生疑問者選擇之

(d) 遇有一種工業或一部分僱有多數婦女者規定工資機關之勞方代表中應在可能範圍內加入婦女代表前 a 節內所稱之獨立人員中亦應加入婦女一人或數人

(三)

規定工資機關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時應酌量關係工人情況使能維持其適當生活程度為要件決定此種辦法之先應以工業中同類工作之工人經有充分之組合並訂有團體契約所得之工資率為標準如無此項情形可供參考時則以該國或該地方通行之工資率為標準

規定工資條例內應載明規定工資機關所定之最低工資率如遇有該機關內勞方或資方之請求修正時得允許其修正

(四)

為切實保障關係工人之工資並免除僱主受不法之競爭起見保證實付工資使不致低於規定最低工資率之辦法應包括下列各項

(a) 設法使勞資雙方明瞭現行之工資率

(b) 官署對於實付工資之監察

(c) 違犯現行工資率之懲罰及其預防違反之辦法

1 規定工資機關之決議工人不如僱主之易於自行查悉欲使工人明瞭其應得之最低工資率起見得令僱主將現行詳細工資表張貼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如工人在家內工作者則應張貼於分發工作繳還工作或支付工資之處

2 規定工資之機關應任用足數之視察員其職權如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大會通過之勞工視察機關組織原則建議書中所載關於工廠視察員之職權相等就勞資雙方調查資方實付之工資率是否與現行工資率相符如遇有違反情事得由其權限加以處理

爲使視察員得充分履行其職務起見得令僱主置備準確完整之工資支付簿如須領工在家內工作者應置備表冊開列工人姓名住址及發給工人工資冊或其他相類簿冊載有各項事件足以證明資方實付之工資確與現行工資率相符者

3 如一般工人不能從法律上或其他合法手續請償其比照現行最低工資率短少之工資者應另定其他有效方法以預防有違反現行最低工資率之情事

(乙)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對於和約第四百二十七條所載凡男女之工作價值相等者應給以同等報酬之原則茲再請各國政府加以注意

附錄 工商部請核定最低工資公約草案原提案

爲提案事查國際勞工大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最低工資公約草案依照對奧和約第三百五十條之規定會員國至遲應於該項會議後十八個月內決定是否批准該項公約並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備案本案前經函請外交部會同辦理旋准咨復以批准手續尙待考慮俟詢明再辦茲准函復已詢明批准辦法尙無困難並略謂我國批准該公約若照現在工業情形究竟有無窒礙應由本部審度辦理本部以批准公約關係至鉅當經慎重研究詳加考慮查該約內容要點凡三(一)會員國於其國內工業之全部或一部(包括工廠商店)凡未經共同契約定有工資辦法而工資特別低廉

者應規定最低工資(一)最低工資適用於何項工業或工業之何部份及其國內有無是項工業全部或一部會員國於徵詢雇主與勞工團體之意見後自由決定(二)會員國得自由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及其施行細則綜觀該約主旨在於將工資過低而無共同契約規定工資之處釐定最低工資核與本黨決議制定最低工資一項精神正復相同我國現時各地產業發達程度雖不一致但該約適用範圍及施行辦法均由會員國自由規定彈性至富與我國行政方針工業情形似無窒礙批准之後依規定應將本國內適用最低工資規定辦法之工業或其一部份之施行細則及成績等每年通知國際勞工局此種責任亦非艱鉅查前北平政府政治腐敗對於歷屆大會公約草案批准者殊不多觀各國漫不加察以爲我國思想落後漠視勞工鄙夷殊甚茲值我國政府革新政治關於國際間及社會上之自由平等允宜力求邁進卽於此保工議案更宜積極提倡庶符本黨扶植勞工之政策藉以表現我黨國之新精神而增高國際間之信仰與地位惟案關國際公約理合檢同該公約草案原譯文各一件敬請 公決

附呈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草案譯文一件

提案人 孔祥熙

外交部對於最低工資公約之簽註

查本約僅屬於規定工資辦法含義本不甚廣所應注意者有二點（一）吾國工業尙屬幼稚批准本約有無窒礙（二）吾國能否盡本約規定之義務茲查工商部原提案有該約適用範圍及施行辦法均由會員國自由規定彈性至富與我國行政方針工業情形似無窒礙等語是關於第一點可無問題原提案又有批准之後依規定應將本國適用最低工資規定辦法之工業或其部分之施行細則及成績等每年通知國際勞工局此種責任亦非艱鉅等語是關於第二點亦可無問題該部於工業爲主管機關既有上項主張所請批准一節似可准予辦理再本約業經批准者有英德二國法國政府亦擬批准已向國會徵求同意合併陳明

十八、十二、十四、

第七目 教育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各司掌管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分科處理之

第二條 總務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繕校文件事項

(二)關於撰擬不屬於其他各司主管之文件事項

(三)關於公布法令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育統計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統計事項

(三)關於學齡兒童統計事項

(四)關於編製教育年鑑事項

第三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經費出納及簿記事項

(二)關於編製本部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書事項

(三)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書事項

(四)關於賬冊票據保管事項

第四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公產公特之登記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部設備之經管事項

(三)關於本部之購置及修繕事項

(四)關於本部守衛及工人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本部衛生事項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司科事項

第三條 高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大學事項

(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四)關於其他大學教育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二)關於與專門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四)關於其他專門教育事項

第四條 普通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中學事項
-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各項教員養成所及與養成教員相關事項
- (五) 關於與中學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 關於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事項
- (七) 關於省教育機關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小學事項
- (二) 關於幼稚園事項

(三)關於與小學幼稚園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四)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五)關於小學教員之檢定服務待遇等事項

(六)關於整理私塾事項

(七)關於市縣教育機關事項

第五條 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公民教育事項(包括三民主義教育政治訓練等)

(二)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三)關於農工商人之補習教育事項

(四)關於補習性質之職業教育事項

(五)關於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類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圖書館事項
- (二) 關於博物館及保存文獻古物等事項
- (三)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四) 關於改良風俗與民衆娛樂事項(如公園歌劇及民間歌謠風俗等)
- (五) 關於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類事項

第三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通俗教育館事項
- (二) 關於通俗講演民衆讀物事項
- (三)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四) 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類事項

第六條 蒙藏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蒙古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蒙古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 關於蒙古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 (四) 關於蒙古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五) 關於蒙古子弟入學升學之獎勵事項
- (六) 關於編譯蒙文教育圖書及法令事項
- (七) 關於蒙古地方學術考查及其發明發現之獎進事項
- (八) 關於其他蒙古教育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西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西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西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四)關於西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五)關於西藏子弟入學升學之獎勵事項

(六)關於編譯藏文教育圖書及法令事項

(七)關於西藏地方學術考查及其發明發現之獎進事項

(八)關於其他西藏教育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休假日期及規程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均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星期內以若干日爲學期更始期於此期內得暫行休課以便結束前學期校務並辦理本學期招生等事宜惟其日數不得逾左列之制限

專科以上學校七日

中等學校五日

小學三日

在學期更始期內各級學校得酌量情形實施就業指導升學指導選課指導等等由校長指請教職員或特約校外人員分別擔任並得獎勵學生從事有益身心之各項課外作業

在學期更始期內學生除轉學升學或有不得已事故經學校允准請假外均應一律到校違者以

曠課論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三條學期更始期暫行休課日期及第五條甲種休假日期外開學期

內之日數依左列爲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每學期一百三十二日

中等學校每學期一百四十日

小學每學期一百四十四日

其所占各月日數及起訖如附表(甲)

第五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甲)例假

(一)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爲限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爲限

小學以五十日爲限

(二)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以二十一日爲限

(三) 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三日

(乙) 紀念假

(一) 孔子誕生紀念(國歷八月二十七日)

(二) 國慶紀念(國歷十月十日)

(三) 總理誕生紀念(國歷十一月十二日)

(四)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國歷一月一日)

(五) 總理逝世紀念(國歷三月十二日)

(六)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國歷三月二十九日)

(七)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國歷七月九日)

右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一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演講

第六條 前條甲種休假日期之起訖依附表(乙)之規定

第七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各特別市教育局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

案

第八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九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五第七第八各條各種休課及休假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編製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各該特別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製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各省各特別市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遵用各該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製定頒布之學校歷各省省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之在各特別市區以內者同

第十一條 暑假休假日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爲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蠶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假暑日期）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制限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之核準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甲）附表一

學 期	月 份	開 學 日 數	
		法 定 日 數	校 別 日 數
第 一 學 期	九	月	30
	十	月	31
	十一	月	30
	十二	月	20
	一	月	21
	合	計	132
第 二 學 期	二	月	21
	三	月	31
	四	月	27
	五	月	31
	六	月	22
	合	計	132
學 年	總	計	264

專科以上學校

起日	九月一日	訖日	九月十三日
起日	十月二十日	訖日	十一月二十日
起日	十一月十一日	訖日	十二月一日
起日	八月二日	訖日	十二月十二日
起日	四月四日	訖日	四月十三日
起日	四月四日	訖日	七月三日
起日	六月六日	訖日	十二月十二日

(甲)附表二

學期	月份	開學	校別
第一學期	八月	8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20	
	一月	21	
第二學期	合計	140	
	二月	23	
	三月	31	
	四月	27	
	五月	31	
	六月	28	
	合計	140	
學年	合計	280	

學 小	學校別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起一八二月二十日訖三八月十三日	12	月 八	第 一 學 期
	30	月 九	
	31	月 十	
	30	月 十 一	
起一十月二十日訖二月二十二日	20	月 二十	第 二 學 期
起一十一月十一日訖一月十三日	21	月 一	
	144	計 合	
起二四月四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25	月 二	
起四一月四日訖四月十三日	31	月 三	第 三 學 期
起四七月四日訖四月十三日	27	月 四	
	31	月 五	
	30	月 六	
	144	計 合	學 年
	288	計 總	

一 表 附 (乙)

第
三
類
行
政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學 校 別		
	起 訖 數	日 別	休 假
六月二十二日起 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70	假	暑
二月二十日起 至一月十一日止	21	假	年
二月二日起 至一月二日止	7	課休期	學期更始
四月四日起 至四月四日止	3	假	春
	101	計	總

二 表 附 (乙)

三
一
七

中 等 學 校	學 校 別		
	起 訖 數	日 別	休 假
六月二十二日起 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56	假	暑
二月二十日起 至一月十一日止	21	假	年
二月二日起 至一月二日止	5	課休期	學期更始
四月四日起 至四月四日止	3	假	春
	85	計	總

三 表 附 (乙)

學 小	學 校 別	
	起 日 別	假 休
起日七月初一日訖八月十九日	50	假 暑
起日十二月二十日訖一月十一日	21	假 年
起日二月二日訖三月三日	3	課休期始更期學
起日四月四日訖六月六日	3	假 春
	77	計 總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五集

三一八

(說明) 各級學校應於年假期滿後自一月十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重行上課二十一日結束第一學期之課程並舉行學期試驗第一學期終了後即於學期更始期中結束第一學期之校務並辦理招收轉學插班生或春季始業生等事宜俾學生得於此學期更始期中轉學或升學非有不得已之情形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得於年假以前提前舉行學期試驗即經核准而提前舉行學期試驗之學校仍應於年假期滿後重行上課二十一日

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以下簡稱本處)爲管理留日學生事務機關直隸於教育部

第二條 本處設監督一人由教育部派充提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承部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宜

切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總務主任學務主任各一人承監督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處員四人至六人承監督及主任之命助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本處主任及處員由教育部任用之

第六條 本處爲繕校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處對於各省及特別市留學生事宜得逕函各省及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商酌辦理但遇

重要事項須呈請教育部轉飭辦理

第八條 本處遇有關係外交事項得商請本國駐日公使辦理

第九條 本處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由教育部訂定之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訂定并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新出圖書呈繳規程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圖書新出時其出版者須自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該項圖書四份呈送出版者所在地之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

前項圖書之呈繳應由各省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局負責督促

第二條 各省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局收到出版者所繳圖書後除留存一份外應將其餘三份轉送教育部

第三條 凡呈繳之圖書經教育部核收後發交教育部圖書館中央教育館中央圖書館各一份分別保存(中央教育館及中央圖書館未成立前暫由教育部圖書館代為保存)並將書名出版者

姓名及出版年月登載教育部公報

第四條 凡圖書改版時須依照本規程第一條辦理但僅重印而未改訂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出版者如不遵繳所出圖書時教育部得禁止該圖書之發行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目 交通

交通部電政同人公益會籌備委員會簡章

(十九年二月五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為改組舊中華電政同人公益會籌設交通電政同人公益會而設故定名為交通部電

政同人公益會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交通部派充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依照新公布交通部電政同人公益會章程辦理下列事宜

一 舊會員之登記事宜

2 新會員之徵求事宜

3 調查事宜

4 選舉事宜

5 其他應行籌備事宜

第四條 本會所附設於舊中華全國電政同人公益會

第五條 本會職員由舊中華全國電政同人公益會之職員兼充如事實上不敷支配時得呈請交通

部由電務人員中調用

第六條 本會經費由舊中華全國電政同人公益會經費項下撥充

第七條 本會一切進行步驟應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八條 在交通部電政同人公益會未籌備成立以前中華全國電政同人公益會仍舊行使其職權

第九條 本會俟交通部電政同人公益會新職員產生就職宣言成立後即行撤銷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請交通部核准之日施行

核發電政各機關員司獎金辦法

(十九年二月五日交通部修正通令所屬遵辦)

一 各電政管理局長各特等電報局長各報話局長無綫電管理局長各會計監理及各處處長各廠廠長電信學校校長凡到差已滿一年者給月薪之八成三月以上者發給月薪之四成不滿三月者不給

二 各電政管理局各特等電報局各一等電報局司事獎金發給月薪之八成二三等電報局發給月薪之五成

三 一二等電話局司事獎金均照一等電報局例發給八成其餘各話局均照二三等電報局例發給五成

四 無綫電管理局司事獎金照一等電報局例發給八成各電料儲轉處各電報機器製造廠電池製造廠電信學校及各無綫電台司事獎金均照二三等電報局例發給五成

五 各局處廠校台司事到差已滿一年以上者照二三四各條核給三月以上者減半核給不滿三月

者不給

- 六 各局處廠校台司事應給獎金者均先行造具名冊註明到差年月薪水數目呈部核定
- 七 四等電報局及電報支局司事獎金應先由各該局將司事名單及薪水數目到差年月開單呈由該管理局彙齊呈部核定按月薪四成發給到差不滿一年者減半發給不滿三月者不給
- 八 各電報支局主任獎金均按照報務員獎金辦法另案核發
- 九 各局處廠校台最近欠造收支報告書三個月以上及收支情形未能準確者概不發給
- 十 各局局長各處處長各廠廠長電信學校校長及各局處廠校台司事等請領年終獎金均以十二月份在差者爲限

修正新聞電報章程

(十九年二月八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電報之電文如純係刊登新聞紙或期刊之消息及新聞者准作爲新聞電報傳遞並照本章程之規定收費

第二條 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下文簡稱新聞機關）之訪員欲發寄新聞電報者須具願書（此項願書可向交通部電政司或就近電報局領取）並開列左記各款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辦

甲 收報新聞機關之名稱地址及其發行地點或所在地方之名稱

乙 電報上所用之收報新聞機關名稱

丙 發電之局名

丁 投送之局名

戊 請願人及訪員之姓名住址

己 發報人付費或收報人付費

前項電報如係由收報人付費者應由收報新聞機關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預付存款於投送之電報局並將願書交由該局轉呈核辦如經批駁不准者其存款應由該局退還

第三條 前條呈請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後發給憑照每張應納憑照費國幣兩元印花稅一元

第四條 凡外國訪員欲在中國境內發寄新聞電報者除遵照本章程辦理外應先取具外交部註冊證書連同願書呈送交通部電政司核閱

第五條 每一憑照內所填之發報局名至多不得逾五處收報新聞機關以一處爲限

第六條 訪員發寄新聞電報時須將憑照繳驗

第七條 新聞電報若用署名須用憑照上註明之訪員姓名

第八條 國內新聞電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若憑照上載有收報新聞機關之簡寫字樣或掛號之字則其電報中亦得適用之但經由無線電傳遞之國內新聞電報得用密語書寫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新聞電報授報新聞機關名稱住址之前應註「(新聞)或(Press)字樣作一字計算費

第十條 國內往來新聞電報華文明語每字收國幣二 半英文明語每字收國幣五分與國外往來者照國際電報所定新聞電價日收費

第十一條 新聞電報內不得含有私事性質之文句並不得夾雜可以收取銀錢之廣告或消息惟關

於刊登該電之註語可以夾入書在電文之前或後均用括弧括入此項註語字數不得逾電文字數百分之五且至多不得逾十字所用括弧一律計費

第十二條 新聞電報內所載銀錢兌換價目無論有無說明字樣一律照新聞電報收費

發電局對於所載銀錢兌換價目連綴之數目字如有可疑之處應查詢是否確實由發電人據實證明

第十三條 新聞電報如係由收報人付費者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甲 國內電報應預付存款於投送之電報局此項存款須足敷撥付半月報費之用其數由該局核定每半月結算清楚續繳存款如有短欠其新聞電報即行停送

乙 發往國外之電報須先由呈請人與國外收報電局商妥後方可核辦至國外發來電報繳付存款辦法與前款同

第十四條 投送新聞電報之電局認爲必要時得向收報新聞機關經理或主管人員索取遵守章程之字據

第十五條 新聞電報以發寄憑照內註明之新聞機關爲限若寄與個人或其他新聞機關者均不能以新聞電報論

但新聞電報如係抄送同一城市其他新聞機關者除原電照章收費外其抄送之報一律照抄送尋常電報辦法收取抄費

第十六條 新聞電報如違背本章程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規定時應照尋常電報收費其新聞電報不載入新聞紙或期刊而別作他用者亦同其例如左

甲 新聞機關接收新聞電報後不自行發刊而未能說明充足理由者或於未刊登之前先將電報傳達私人或機關如總會交易所客寓等處者

乙 報館接到之新聞電報出售或分送於其他報館在其本報之先刊登者

如查有上列二款情事其應找補之報費概向收電人收取

第十七條 各訪員發遞新聞電報倘有報告失實妨礙公安或有傷風化者一經發電局轉電局或收電局查出即行扣留不爲遞送

第十八條 領有新開電報憑照之新聞機關及其訪員如有違背本章程或其他不正當情事一經查出由電政司酌量情事將其憑照追銷

第十九條 新聞電報憑照有效期間以二年爲限逾期作廢

第二十條 憑照期滿時如欲繼續發遞應於期滿前兩個月將憑照費及印花稅交由當地電局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換給新照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暫行組織及辦事細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局依照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各種儲金及國內外匯業劃撥保險暨其他經行政院核准經理性質相同之事業

第二條 本局總辦監督指揮全局人員辦理事務會辦輔助總辦處理全局事務關於營業會計兩處

除設處長外特由會辦二人分別直接管理之

第三條 本局依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左列七處分掌主辦事務

一總務處 二營業處 三會計處 四儲金處 五匯兌處 六劃撥處 七保險處

劃撥保險兩處暫未設立俟設立時其職務再行規定之

第四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但依事務之必要得各增設副處長若干人輔助處長佐理各

該處事務

第五條 本局設總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文電及其他事務

第六條 各處因事務之必要得分股辦事每股置股長一人股員副股員助理員若干人辦理各該股

事務

第七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關於文電之收發事項

關於本局與郵政總局及各儲金匯業局往來及其他業務往來文電之撰擬繕寫事項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關於業務卷宗之保管事項

關於文件編譯事項

關於宣示及調查事項

關於預算開支事項

關於庶務衛生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八條 營業處之職掌如左

關於業務之擴充及辦理事項

關於本局之投資事項

關於調撥款項事項

關於市面調查報告事項

關於本處補助帳簿之登記及表報之繕製事項

關於營業上文電之撰擬事項

關於其他營業事項

第九條 會計處之職掌如左

(一)經濟

關於現金及證據之保管事項

關於出納事項

關於檢查調撥款項事項

(二)會計

關於賬表格式登賬科目之擬定事項

關於登賬方法之指示事項

關於各項會計規則之擬定事項

關於主要賬簿之登記及會計表單之繕製事項

關於年期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營業報告之編製事項

關於統計之編製事項

關於各處及各分支局之賬目稽核事項

關於會計上文電之撰擬事項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條 儲金處之職掌如左

關於儲金之擴充及指示事項

關於儲金之準備事項

關於各局儲金之綜核事項

關於本處補助賬簿之登記及表報之繕製事項

關於本處文電之撰擬事項

關於其他儲金事項

第十一條 匯兌處之職掌如左

關於匯兌業務之擴充及指示事項

關於各地匯率之訂定及變更事項

關於各分支局匯兌頭寸之準備事項

關於本處補助賬簿之登記及表報之製繕事項

關於各局匯兌數目之核對事項

關於各局匯兌之清理事項

關於其他匯兌事項

第十二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本局人員考績之登記事項

關於本局人員薪俸之發放事項

關於總會辦之交辦事項

關於不屬於業務之文電撰擬繕寫事項

關於不屬於業務之卷宗保管事項

第十三條 每日來文由收發員登入收文號簿分別來文機關原封分還總務處及秘書室摘由填入收文簿送由總會辦核閱後再分發各主管處辦理

來文註明密啓親啓字樣者應由總務處長及總秘書將原封分別送請總辦或會辦親拆不得私自開拆

第十四條 擬辦文件應逐件摘由署名由各主管處長送請總會辦核閱後由總務處主管人員繕校用印掛號發出

文件發出後應送回原處分別歸檔

關於兩處以上之文件應由主管處將稿件先送關係處會簽或會擬後再送總會辦核閱

第十五條 各處辦事人員因公調閱案卷須繕條蓋章送管卷人員憑條檢交還卷時仍將原條取回
管卷員應製備調卷簿登載某月日某處調某項卷宗以備查攷

第十六條 本局卷宗文件不得攜帶出外

第十七條 本局辦事人員處理事務有絕對秘密之義務

第十八條 本局辦公時間定爲午前九時起至午後五時止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值日值宿人員不適用前項時間之規定

第十九條 每逢星期日或休假日各處應派一人輪值由各處長預先指定遇有臨時事務值日員應
即時呈報主管核奪

總務處庶務人員應輪流值宿

第二十條 本局辦事人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遲到早退但遇疾病及特別事由得先具假條經主管
者核准後始准起假

第二十一條 各處置攷勤簿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上午九時十分由各處長送總會辦攷核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得由總辦隨時修正之仍呈報 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奉 交通部核准之日施行

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註冊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之註冊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技術員及報務員均由交通部電政司註冊發給證書
- 第四條 領取證書時須呈繳最近四寸半身軟質相片兩張并繳納註冊費國幣一圓
- 第五條 技術員或報務員於報到時應將證書呈各該管機關查驗
- 第六條 各電政機關主管人員對於所屬技術員報務員於必要時得調驗其證書
- 第七條 各電政機關主管人員查驗證書時遇有疑點或塗改字句及更換相片等情弊應即將證書

扣留呈部核辦

第八條 技術員或報務員辭職或革職後應即將證書繳銷並由本部將號數抄登公報宣告作廢

第九條 技術員或報務員身故者其證書應於呈請發給卹金時隨文繳銷惟年老退職者得於領得

養老金全數後繳銷之

第十條 證書有效期間定為五年期滿時應先期重攝相片兩張呈由主管機關轉呈換發新證書其

舊證書應于領取新證書時繳銷

第十一條 技術員或報務員遺失證書時應將號數及遺失日期處所呈明主管機關轉呈補發同時

由遺失者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二條 呈請補發證書應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購料審核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審核直轄各機關所購各項物品材料起見依據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購料審

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 部長就有關係之部員或所屬各機關之高級職員中選派熟諳材料情形者兼充之并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左列三組

一 電料組

二 郵料組

三 航料組

第四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就各該組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需用各項物品材料除有特殊情形經部認許者外應由各該機關將品名數量價值用途及售主等開具詳細清單先行呈由 部長發交本會審核後按照部頒購料章程自行購用但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得由 部長酌量情形派員組織臨時購料委員會直接採購

第六條 本會審核購料應依其種類性質由委員長分別提交各主管組開會審核

第七條 各組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

第八條 本會各組議案應由委員長呈送 部長核行

第九條 本會對於各機關購料情形應隨時考查如遇發見情弊或應作整批購買而故意分爲數批者得呈請 部長派員查究

第十條 本會文書紀錄及繕寫事宜均由本部職雇員中指派兼辦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上海儲金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第七條及郵政儲金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上海郵政儲金除支票活期儲金及定期儲金先專在本總局辦理外其存簿儲金郵票儲金

本總局及各郵局均爲營業機關

第三條 凡經營郵政儲金之郵局其設立及開辦日期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擇定會同郵政總局公布之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經營儲金應於每年將營業暨經濟狀況公布俾衆週知

第五條 儲金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郵政儲金匯業局領取請求書依式填寫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金交局驗收由局將儲金人姓名住址及儲金數目與存入之年月日詳細記載並將儲金存單或儲金簿交儲金人收執
儲金人如願祇憑簿取款不用印鑑者聽之

第六條 各項公益團體或學校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由該公益團體或學校之代表人照第五條手續辦理

第七條 儲金人對於請求書及郵政儲金各種條例規則若有不能了解者本總局及郵局人員應負解釋之義務儲金人爲本身利益及便於稽考起見得將其年齡籍貫職業一併填入請求書內以

備查考其不願填寫者聽

第八條 儲金人之姓名住址或印鑑如有更改時應立即用原印鑑以書面通知原局

第九條 儲金人繼續存入儲金時應將儲金連同儲金簿一併交局驗收後即將其存入金額依次登記并將其儲金簿交還儲金人收執

第十條 儲金人不得在儲金存單或儲金簿上私自添註塗改違者本總局或各郵局得停止付款

第十一條 儲金簿如有遺失應立即以書面用原印鑑向原局聲明掛失俟經過兩星期後如無轉贖始得邀同相當保證人來局補領新簿但於未補給以前儲金人不得支取儲金儲金存單如有遺失除依照前項辦法外並須加登原局指定之報紙掲載遺失補領事由其掲載期間至少須在三日以上

如儲金人不即掛失致發生詐取情事本總局及郵局概不負責

遺失之儲金簿或存單如以後覓得時須繳由原局註銷

儲金人如將印鑑之圖章遺失其聲明手續應照本條第一項辦理更換新印鑑儲金簿如有污損

不堪使用時儲金人得請求原局換給新簿但須繳費大洋兩角

第十二條 儲金人如已亡故其遺留之儲金除照合法遺囑或依據其生前聲明之他項辦法處理外應由承繼人提出合法承繼身分之憑證及儲金簿向原局於儲金人亡故後六個月內支取或移轉之過此期限如有請求給付者應由該局呈請本總局核辦

憑簿取款之儲金不適用上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儲金人所支儲金應以十足價值之銀元爲準如係票據本總局或各郵局暫給臨時收據俟兌到現款後存戶再將此項收據向原局補入存簿或掉換正式存單此種臨時收據不得作爲抵押品之用

第十四條 儲金人如五年內并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請求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其儲金停止給息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出納所用之銀錢及其對換價率均以當地銀錢市價爲標準與郵政一律

第二章 儲金種類

第十六條 郵政儲金分類如下

一 存簿活期儲金

二 支票活期儲金

三 定期儲金

四 郵票儲金

第十七條 存簿活期儲金

(一) 此項儲金每次存入須滿銀圓一圓其不足一圓之零數儲金按照郵票儲金之規定辦理之

(二) 此項儲金利率按週息四厘五計算

(三) 此項儲金在月之一日十一日或二十一日存入者其利息由當日起算如在一日十一日或二十一日之後存入者均以次旬之第一日起算

(四) 此項儲金利息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結算一次每戶應得之利息由儲金人於結算後持簿到局登記并入儲金

(五) 除憑簿取款不用印鑑之儲戶外凡甲局儲戶欲向乙丙等局續存款項或支取款項得預先

指定局名并簽具印鑑者若干張以便發交該乙丙等局存查經三日後即可實行

第十八條 支票活期儲金

(一) 此項儲金第一次儲入須在一百元以上續存不限數目由本總局給與存款簿及支票簿各一本

(二) 此項儲金以每月中最低結餘之數額按週息三厘計算利息每逢六月及十二月各結算一次加入本金照章生息

(三) 每逢月底由局製成儲戶結單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寄各該戶以便核對

附支票用法

(一) 支票活期儲金存款時須用本局所發之支票每次所開之金額須在五元以上但結清儲金時不在此限

(二) 本局備有中英文支票儲金人領用時須照下列格填寫

(甲) 出票年月日

(乙)金額

(丙)受款人姓名或來人

(丁)儲金人簽字或蓋章

(三)儲金人開支票時對於受款人須注意下列各項辦法

(甲)書明來人者憑票付款

(乙)書明某人或某行號字樣而未將支票上(或來人)三字塗去者與甲項同

(丙)書明某人或某行號字樣並將支票上(或來人)三字塗去者受款人須簽字蓋章於

支票背面遇疑義時非有正式担保不能付款

(四)支票人簽字或蓋章與原存本總局印鑑不符時不能付款

(五)支票上金額數目字必須緊接書大寫字碼并於數尾加一『整』字

(六)支票宜順號使用不能用鉛筆填寫如誤寫金額即行作廢不能添註塗改

(七)儲金人支票用完時須簽印于領取支票證來局換取新支票簿賬目結清時須將未用支票

繳還本總局後始能照付否則本總局扣除支票費銀元五角

(八) 支票或圖章遺失時儲金人須立即通知本局經本局查明如未付款或未保付者方可止付

(九) 出票人如不注意以上各條因而貽誤發生事故者由出票人自行負責

第十九條 定期儲金

(一) 此項儲金期限至少須半年以上儲額至少須五十元到期本息併付

(二) 此項儲金存入時由本總局或各郵局填發定期儲金存單為憑並憑存單及印鑑支取本息

(三) 此項儲金利率定期半年週息五厘半一年七厘二年八厘二年以上面議

(四) 此項儲金未經到期不得支取如到期時不來支取者其本息當由本局代為保管按照週息

三厘計算

第二十條 郵票儲金

(一) 此項郵票儲金分五分及一角兩種由本總局及各郵局發售購買者可向該局領取儲金格紙照例粘貼俟貼滿一元時無論送交本總局或各郵局印銷均可作為現金存款每一儲金

格線應有粘貼二十枚或十枚儲金郵票之空格領取時不另收費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儲金人爲自己利益起見每次存款或提款時須細察存簿或存單之記載認爲無錯誤時始行離局

第二十二條 本總局或各郵局於必要時得通知儲金人檢查其儲金簿如該局將儲金簿暫時留置應即發給正式收據如無正式收據儲金人不宜將儲金簿任意留置

第二十三條 儲金款項其零數在一元以下者概不計息

利息零數在五厘或五厘以上者即作一分計算在五厘以下者概不計算

第二十四條 儲金人如有陳述事項應用書類請求本區郵務長查核如有重要事項必須向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聲明者其信面可寫明『郵政事務』寄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無論何處之中華郵局均可免費代寄

第二十五條 如儲金人與郵政儲金匯業局或儲金人與儲金人間因儲金事項發生爭執不能解決

時得請求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核辦

第二十六條 經理儲金人員不得將儲金人姓名印鑑及存入支出之金額與其他事項告知他人

第二十七條 本總局及各郵局認爲必要時得暫時停收儲金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得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隨時訂正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奉交通部核准日施行

第九目 鐵道

鐵路總稽核職掌規程 (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稽核各路收支款項及有關路幣各事項起見於各路酌置總稽核

第二條 總稽核綜理一切稽核事務於其下設審計攷工兩課分掌稽核收支款項及工程材料各事項

第三條 審計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編製預算及概算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執行預算及審查款項之出納事項
- 三 關於決算表冊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收支款項單據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借款及償還欠款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會計上各種報告之審查事項
- 七 關於統計年報之覆核事項
- 八 關於稽核應用之簿記賬冊製表登記事項
- 九 關於全路員工之升調薪津獎罰功過之審核事項

第四條 攷工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路修養工程用款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建築或擴充工程之設計及工料預算攷核事項

三 關於修造添置機車車輛及一切購買材料並機件用欸之攷核事項

四 關於各處材料用途攷核事項

第五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司事書記各若干人

第六條 所有總稽核辦事細則應遵照部頒規程另行擬訂呈部核准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部長修正之

鐵道部職員請假規則 (十九年二月三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請假計分左列四項

(一) 事假

(二) 病假

(三) 生育假

(四) 婚喪假

第二條 凡職員臨時發生事故必須請假者得請事假以年歷計每年積計不得過十四日其七月一日或以後到差者不得過七日

第三條 凡職員因病請假每年積計不得過三十日如超過規定日數而事假亦已請滿者應按日扣薪凡請病假者須呈具醫生診斷書

第四條 凡女職員因生育得請生育假二個月逾限者作為病假照第三條辦理
凡請生育假者須呈具醫生證明書

第五條 凡職員遇婚喪事故得按下列日數請假

父母承重祖父母喪假二十日

婚嫁或妻喪夫喪十日

凡請婚喪假者得按程期遠近呈部酌給程期假惟至多不得逾十日

第六條 凡職員之事假病假日期每年積計逾兩個月者即行停職

第七條 凡職員假滿不回或續假未奉核准亦不回差者均以曠職論依下列處分之

一日至五日按日扣薪六日以外者每過一日扣薪二日逾十日者撤差

第八條 凡職員在職滿二年請假不過七日者得請假五十日滿三年請假不過十日者得補假五十

日免扣薪水

第九條 請假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職員請假細則

(十九年二月三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凡職員請假須填具請假單依附表之所定

第二條 凡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准在四日以上者應由主管長官轉呈惟科長以上之員司其請假在一日以上者應由部次長核准

第三條 凡職員請假未經核准擅先離職者除因奔喪或緊急事故由主管長官證明者外均作為曠

職按照請假規則第七條辦理

第四條 凡職員請假不論久暫均須將經辦事件陳明主管長官并轉託相當同事代辦或由主管長官派人暫代接洽明晰方得離職

第五條 凡請假職員因急事或因重病不及自行請假時得託人陳明主管長官代為填具請假單如有遺誤情事仍由請假者負責

第六條 凡職員請病假或事假半日者得陳由主管許可於攷勤簿內註明免具假條此項臨時假每月不得過二次過者應填具請假單

第七條 本部各廳司處會於每星期終應將各該廳司處會職員之請假依附表填具職員請假彙報表送呈部次長核閱後發交總務司人事科備查

第八條 本細則自奉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鐵道部宣傳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

(十九年二月四日鐵道部公布原規程載本刊第八集)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派秘書兼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宜書記一人由部員兼任

鐵路施行法定度量衡辦法 (十九年二月五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各鐵路關於度量衡之計算均須遵照現行度量衡法辦理

第二條 各鐵路應於沿線旁設立里程碑並編製車站距離表

第三條 客貨運費按照車站距離表依公里數目核算

第四條 整擔噸數之折算即照現行度量衡法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辦理

第五條 整車非整車以及其他貨物向以英噸數計算者改用公噸數計算核收運費

第六條 購買材料因習慣上沿用磅擔噸數等制時應照度量衡法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註明

折算額呈核登記其支用數目亦以折算額爲準

第七條 本辦法自十九年一月七日起施行

鐵道部禁煙調驗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九年二月六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部禁煙調驗委員會規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一切會務由主任委員綜理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爲執行會務便利起見由委員公推二人爲常務委員襄贊主任委員辦理會務

第四條 凡經本委員會公決之議案暨調驗事宜由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辦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規定每月值第一星期星期三下午二時至三時開常會一次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部長次長臨時交議關於禁煙問題或臨時有重要會務須會商進行辦法時得

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委員有要案提議得經二人以上之聯署請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凡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須先期通告并將議事日程及議案同時附送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及提議時應遵守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會議時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正式會議

二 議決案件時須得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方得通過可否同數時得取決於主席

三 委員有所提議時須儘常會日期三日前將議案提交主任委員

第八條 本委員會暫定調用本部職員二人助理文牘表件會議紀錄保管案卷及庶務事項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因公奉派出差辦理會務時得照部章支領旅費

第十條 本委員會不另立預算應支各費由部直接開支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主任委員呈請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鐵道部禁煙調驗委員會調驗細則 (十九年二月六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部禁煙調驗委員會規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委員會對於調驗人員應依左之規定詳細檢驗

(一)調驗人應在會餐宿不得攜具銀錢煙草藥品及食物

(二)不得接見家屬親友

(三)應著委員會所備特製衣服

(四)起居行動概受委員會之指揮約束

第三條 本委員會遇有本部職員應受調驗時應施以絕對隔離之檢驗其期限至多十日至少五日

第四條 調驗人員經檢驗後無論有無吸煙嗜好委員會概須出具證書分別敘明由委員簽名蓋章

負其責任

檢驗證書及報告方式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五條 本職員被調驗或戒斷之結果本委員會應將驗檢經過情形詳細呈部核辦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各分會之調驗設施及報告應隨監督審查並按月綜核呈報一次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復核各路職員檢驗情形時得呈明令該員到會復驗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主任委員呈請核准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鐵道部禁烟調驗委員會分會辦事細則 (十九年二月六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部禁煙調驗委員會規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分會一切會務由主任委員綜理之

第三條 分會每月至少須開常會一次

第四條 分會遇本機關最高長官臨時交議關於禁煙問題或臨時有重要會務須會商進行辦法時
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分會委員臨時有要案提議得經二人以上之聯署請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凡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須先期通告並將議事日程及議案同時附送

第五條 分會會議及提議應守左列各項之規定

1 會議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正式會議

2 議決案件時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可否同數時得取決於主席

3 委員有所提議時須儘常會日期三日前將議案提交主任委員

第六條 分會暫定調用本機關職員二人助理文牘表件會議紀錄保管案卷及庶務事項

第七條 分會委員因公奉派出差辦理會務時得照章支領旅費

第八條 分會不另立預算應支各費由本機關直接開支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本部禁煙調驗委員會轉呈核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鐵道部禁煙調驗委員會分會調驗細則 (十九年二月六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部禁煙調驗委員會規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分會對於調驗人員應依左之規定詳細檢驗

(一) 調驗人員應在會餐宿不得攜具銀錢煙草藥品及食物

(二) 不得接見家屬親友

(三) 應着委員會所備特製衣服

(四) 起居行動概受分會委員之指揮約束

第三條 凡職員應受調驗時由分會施以絕對隔離之檢驗其期限至多十日至少五日

第四條 凡職員應受分會調驗時如本機關無醫務職員其委員係以他項職員充任者得由分會送

往指定之醫院或禁烟調驗所詳細檢驗仍由分會負其責任

依前項受委託之檢驗醫師將檢驗經過情形詳細報告到會時分會應隨時加以審核其報告表

式應遵照本部禁烟調驗委員會之規定

第五條 調驗人員經檢驗後無論有無吸烟嗜好分會概須出具證書分別敘明由委員簽名蓋章負

其責任

第六條 凡職員被調驗或戒斷之結果分會應分別將檢驗情形或根據第四條檢驗報告由分會審

核後呈報本機關最高長官核辦

第七條 分會各項調驗設施除分呈本機關外應隨呈報本部禁烟調驗委員會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本部禁烟調驗委員會轉呈核准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鐵道部直轄京滬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京滬鐵路管理局管轄由南京至上海暨上海至杭州寧波之鐵路及其支綫

京滬鐵路管理局管轄事務遇單屬一路時應單稱京滬鐵路管理局或滬杭甬鐵路管理局並兼理增修支綫

第二條 兩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之規定分掌兩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

其他附屬事項

第三條 兩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車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六 材料處

各處所辦事務仍應劃清兩路分別掌理之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文牘案卷譯電調查編輯刊印教育本路員司之任免待遇考成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通譯課 掌洋文之撰譯繕校速記打字及洋文案卷事項

產業課 掌全路產業契據之保管登記地畝之購買丈量收租保證報告帳目及製印路產圖籍

事項

警務課 掌全路警務並兼員司長警進退考成事項

衛生課 掌全路醫務衛生兼衛生員司進退考成事項

庶務課 掌局內庶務事項

警務段 警務分段 掌本段警務事項

護路隊 掌巡防保衛事項

警察教練所 掌路警之訓練補充事項

醫院 執行各段療治及檢查體格等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校核工料賬目報告考核本處所屬員司工役之進退考成暨薪給收據事
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程課 掌工程計劃標準全路測量繪圖及工程材料試驗事項

工務段 工務分段 掌本段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本處文牘案卷報告繕校印刷頒發保管材料編造本處預算決算表冊並考核本處

所屬員司工役進退考成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商務課 掌車價運費裝卸費調查商務狀況計劃營業招接旅客貨物以及經營附屬業務事項

調度課 掌客貨車輛列車之支配行車人員之調度時刻表之編製及稽核統計表之編造事項

車務段 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考核本處所屬員司工役之進退考成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計核課 掌關於車房機廠賬務及統計簿記事項

繪圖課 掌關於繪圖印圖及保管事項

機務段 掌全段機務事項

機 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單據賬冊及車票書式表格之校核印發登記出賬以暨考核本處所屬員司之進退考成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檢查課 掌客貨運報單之稽核簿記之登記業務進款之造報年報統計之編造事項

綜核課 掌預算決算暨登記現金出納借入貸出營業收支比較盈虧核算料賬審核各項材料購入發出以及稽核全路薪工旅費退職金養老金等事項

出納課 掌款項之點收簽發報告解存銀行暨全路員役薪工之支發以及與各機關來往賬目收付事項

第九條 材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招標訂約暨考核本處所屬員司之進退考成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計核課 掌核對料價稽核數量登錄簿記填製報告以及材料預算之編製暨籌畫補充事項

吳淞材料廠 閘口材料廠 白沙材料廠 掌本廠材料收發保管記錄報告事項

第十條 兩路管理局得依事務之必要呈請鐵道部核准設立委員會其章程由局長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一條 兩路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總稽核

處長

秘書

課長

課員

事務員

段長

分段長

警務長

副警務長

警務分段長

大隊長

總醫官

醫官

衛生總稽查

查賬員

巡察員

廠長

所長

工程司

副工程司

幫工程司

工務員

客貨運稽查

材料點查員

站長

副站長

車長

監工

事務較繁之總稽核及各處段得由局長體察情形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五條之規定
呈請鐵道部核准設置副稽核副處長副分段長

總醫官由總務處衛生課課長兼任不另派員

小廠廠長由機務段長兼領不另派員

此外本條所未列之職員名稱如因辦理特種事務實有增設之必要時得由局擬具組織職掌專則並詳呈理由呈請鐵道部特別核准

第十二條 各處對於兩路事務得指定員司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兩路管理局組織系統及職員名額另表定之

第十四條 兩路管理局得呈部核准雇用洋員依合同之規定分任事務

第十五條 兩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得酌用司事書記及其他雇員

第十六條 兩路管理局職掌規程辦事規則處課廠所段站細則警察護路隊醫院衛生雇員各規則以及其他單行職掌規程由局長擬訂呈請鐵道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直轄北甯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北寧鐵路管理局管轄由北平至瀋陽之鐵路及其支綫

第二條 北寧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之規定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並兼理增修支綫

第三條 北寧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工務處
- 三 車務處
- 四 機務處
- 五 會計處

第四條 北寧鐵路管理局得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設駐瀋辦事處

第五條 鐵道部爲便利辦理葫蘆島營口等處港務起見特於北寧鐵路管理局附設港務處由北寧鐵路管理局督率進行

第六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典守關防文牘案卷收發繕校承辦機要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人事課 掌全路員工之任免遷調考績獎懲教育養老撫恤及資歷之審核並其他待遇事項

材料課 掌各處材料服裝之採購考核稽查事項

營業課 掌特別運輸改良車務發展營業及其他一切有關業務之調查審核及交涉事項

編譯課 掌統計章制編輯繙譯調查交涉公告及紀錄報告並圖書管理事項

產業課 掌沿綫路有地畝房產之丈購保管清理運用租賃及其他有關產業事項

警務課 掌全路警察兼警務員司長警進退考成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之一切庶務及服裝文具消耗品之採購收發保管並差役進退事項

衛生課 掌全路衛生及醫務兼衛生員司進退考成事項

地務段 掌本段地務事項

警務段 警務分段 掌本段區域內警察事項

護路隊 掌理全路保安警察事項

警察教練所 掌執行員警教練事項

材料廠 材料分廠 掌本廠保存收發各項材料之彙總登錄統計事項

第七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並所屬各廠段員工進退考績薪給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程課 掌設計製圖施工配料及工程之考核事項

工務段 工務分段 掌本路工務事項

山海關工廠 掌製造修繕全路鋼橋號誌及一切鐵工事項

號誌工程處 掌計劃建設修養全路各站號誌事項

第八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本處並所屬各段站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運輸課 掌客貨運輸及軍事運輸調度行車支配車輛並關於上項之統計登記事項

計核課 掌計算行車里程核計道岔棧租碼頭費客貨運價賠償遺失貨物行李包件等與籌備

國內聯運事項

電務課 掌全路電報電話無線電與電器路簽之裝修及一切電務事項

列車車輛調度所 掌本管區段內列車車輛調度事項

路電傳習所 掌教練行車及電報事項

車務段 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電務段 掌本段電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九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並所屬各段廠員工進退考績薪給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事課 掌設計製圖施工配料及車輛之考核事項

機務段 機務分段 掌本段車房機車之行車修養事項

唐山工廠 皇姑屯工廠 掌製造裝配修理機車客貨車及訓練機械技術人員事項

第十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綜核課 掌全路預算決算調撥款項並稽核賬冊單表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收支款項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檢査課 掌客票貨票之稽核統計之編造並查核站賬及印票事項

第十一條 駐瀋辦事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第一課 掌文牘案卷交際庶務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薪給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二課 掌調查報告本路與各路聯運及關外業務發展競爭情形接洽軍運及臨時指揮行車

事項

第三課 掌本處出納並秉承會計處命令辦理調撥欸項及關外段收支事項

第十二條 北寧鐵路管理局附設港務處其職掌權限組織系統職員名稱另於港務處專章規定之

第十三條 北寧鐵路管理局得依事務之必要呈請鐵道部核准設立委員會其章程由局長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四條 北寧鐵路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副局長

總稽核

處長

秘書

總查賬

課長

段長

分段長

廠長

副廠長

分廠長

所長

警務長

警務分段長

大隊長

隊附

分隊長

督察長

第三類 行政

三七七

督察

醫官

工程司

副工程司

幫工程司

工務員

繪圖員

課員

事務員

檢事員

司賬員

查賬員

客運稽查

號誌稽查

鍋爐稽查

材料點查員

電務主任

電務員

站長

副站長

車長

總監工

監工

事務較繁之各處段得由局長體察情形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設

置副處長副段長副分段長此外本條所未列職員名稱如因辦理特種事務之必要得由局擬具組織職掌專則並詳陳理由呈請鐵道部特別核准

第十五條 北寧鐵路管理局組織系統及職員名額另表定之

第十六條 北寧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酌用司事書記及其他雇員

第十七條 北寧鐵路管理局得呈部核准雇用洋員依合同之規定分任各職務其改訂或續訂合同時均應先呈部核准

第十八條 北寧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各處課廠所段站細則警察醫院衛生雇員各規則以及其他單行職掌規程由局長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管轄天津至浦口之鐵路及其支線並浦口港務

第二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之規定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並兼理增修支綫

第三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車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第四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得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設駐津辦事處

第五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文書案卷機要關防收發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編查課 掌編輯統計章制公報刊物及調查事項

考績課 掌本路所屬員司職工進退賞罰差假撫卹教育及填發車照運單事項

警務課 掌本路警察護路隊差假賞罰進退撫卹及其他行政並兼員司長警進退考成事項

材料課 掌採購材料及其賬務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事項

警務段 警務分段 掌本段警務事項

護路隊 掌本路巡防保衛事項

材料廠 掌材料查驗保管收發事項

醫院 掌醫療病傷及防疫衛生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稽核課 掌文牘案卷賬務統計及本處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程課 掌修養軌道橋梁房屋製圖施工及材料事項

產業課 掌全路地畝造林及有關產業事項

工務段 工務分段 掌本段工務事項

地畝段 掌本段地畝事項

第七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運輸課 掌行車車輛營業事項

計核課 掌統計預算決算及物品保管事項

商務課 掌接洽調查商務轉輸事項(暫不設)

電務課 掌全路電務工程設置修養材料及稽查事項

港務課 掌輪渡駁運碼頭事項

車務段 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八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稽核課 掌文牘案卷賬務庶務及本處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事課 掌機車客車貨車之修整機廠電廠水站設備之擴充改良及設計製圖領發材料考核

工作事項

機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機車車輛及機件事項

電氣廠 掌電流之供給及營業事項

機務段 機務分段 掌本段機務事項

第九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綜核課 掌稽核全路收支欸目辦理簿籍編製統計預算決算各項報告及公債發行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欸項收支存放事項

檢查課 掌檢查全路客運貨運及雜項進欸各種票據報單並登記營業進欸總簿編造客貨運

統計簿表核造營業進款預算報告事項

駐津收支所 掌本路北段（天津至濟南）各站款項收支存解事項

駐津印票所 掌印刷客貨票事項

第十條 駐津辦事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第一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員司進退考績編造報告統計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二課 掌接洽軍運交涉調查及處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十一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得依事務之必要呈請鐵道部核准設立委員會其章程由局長擬訂呈

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二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副局長

總稽核

處長

秘書

課長

段長

分段長

廠長

所長

警務長

警務分段長

大隊長

隊附

分隊長

督察長

督察

總醫官

醫官

衛生總稽查

衛生稽查

工程司

副工程司

幫工程司

工務員

繪圖員

課員

事務員

檢事員

巡察員

司帳員

查帳員

客運稽查

鍋爐稽查

材料點查員

電務主任

電務員

站長

副站長

查票員

車長

監工

事務較繁之各處段得由局長體察情形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設置副處長副段長副分段長

此外本條所未列之職員名稱如因辦理特種事務實有增設之必要時得由局擬具組織職掌專則並詳陳理由呈請鐵道部特別核准

第十三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組織系統及職員名額另表定之

第十四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得酌用司事書記及其他雇員

第十五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各處課廠所段站細則警察護路隊醫院衛生雇員各規則以及其他單行職掌規程由局長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直轄膠濟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十九年二月十七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膠濟鐵路管理局管轄由青島至濟南之鐵路及其支綫

第二條 膠濟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之規定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並兼理增修支綫

第三條 膠濟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車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六 材料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機要課 掌機要關防案卷及文件收發並全路所屬各員司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文書課 掌審擬本局公文電報及其繕校事項

警務課 掌規畫並督察全路保衛巡緝偵查消防並兼員司長警進退考成事項

警務分段 掌保衛路產行車旅客貨物并巡緝偵查消防事項

審核課 掌審核收支規例及預算決算事項

編查課 掌規章公報統計報告及一切調查編印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事項

醫院 掌各段員工診療衛生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工程課 掌設計製圖稽核工程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產業課 掌房產地畝之保管及種植以暨有關產業事項

工務段 工務分段 掌本段一切新工及修養工程事項

第六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車務員工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運輸課 掌關於支配車輛及行車一切事項

營業課 掌關於客貨營業一切事項

電務課 掌關於電務報務及所屬段站員工考績事項

計核課 掌車務統計及本處庶務事項

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一切事項

電務分段 掌本段電務工程一切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技術課 掌設計修理改善工作圖式一切技術事項

計理課 掌統計賬目預算事項

事務課 掌文牘收發管卷考績惠工教育庶務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四方機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機務分段 掌本段機務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綜核課 掌預算決算賬冊統計及稽核各項收支並調撥款項暨本處考績文牘收發管卷及不

屬於他課事項

檢查課 掌各項收入之稽核及客貨票等之稽核及印刷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事項

第九條 材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採辦課 掌材料採買文書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帳務課 掌材料帳目及材料之稽核本處考績及統計事項

材料廠 掌材料之保管收發事項

第十條 膠濟鐵路管理局於專門技術事項及因特殊情形遇必要時得呈請鐵道部核准設立委員

會其章程由局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一條 膠濟鐵路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委員長

委員

總稽核

處長

秘書

課長

段長

分段長

廠長

警務長

警務分段長

督察

總醫官

醫院院長

醫官

衛生稽查

工程司

工務員

繪圖員

第三類 行政

課員

事務員

查帳員

站長

副站長

查票員

車長

監工

車務較繁之處得由管理委員會體察情形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設置副處長警務長由總務處警務課課長兼充不另派員

此外本條所未列之職員名稱如因辦理特種事務實有增設之必要時得由局擬具組織職掌專則並詳陳理由呈請鐵道部特別核准

第十二條 膠濟鐵路管理局組織系統及職員名額另表定之

第十三條 膠濟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得酌用司事書記及其他他雇員

第十四條 膠濟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各處課廠段站細則警察醫院衛生雇員各規則以及其他單行職掌規程由委員長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直轄平漢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平漢鐵路管理局管理北平至漢口之鐵路及其支線

第二條 平漢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之規定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並兼理增修支線

第三條 平漢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車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六 材料處

第四條 平漢鐵路管理局得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設漢口辦事處

第五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文書案卷機要關防收發譯電繙譯華洋函件教育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考績課 掌全路員役工警之任免遷調資歷登註加薪賞罰差假養卹核發乘車證運單及辦理

保證金事項

編譯課 掌章制統計編輯繙譯及刊行公報管理圖書事項

警務課 掌全路警察及護路隊兼員司長警進退攷成事項

產業課 掌地畝之出租購置保管契約圖表及關於產業事項

衛生課 掌全路衛生醫務防疫兼衛生員司進退攷成事項

公益課 掌公益及勞工一切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事項

警務段 警務分段 掌本段警務事項

護路大隊 護路分段 掌本路之巡防及保衛事項

印刷所 掌本路印刷事項

醫院 掌醫療病傷及防疫衛生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書案卷及全處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程課 掌施工備料考核統計各事項

稽核課 掌稽核工程材料用款及填造賬單薪單事項

技術課 掌設計製圖測量督造新工及關於技術之研究改良事項

工務段 工務分段 掌本段工務事項

工務修理廠 掌修理裝配軌道號誌機件及房屋材料事項

南段橋工分段 掌黃河以南本路橋工事項

北段橋工分段 掌鐵工廠及黃河以北本路橋工事項

第七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書案卷及全處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運輸課 掌營業運輸車輛及行車事項

稽核課 掌稽核賬單編製預算決算統計核發材料事項

電務課 掌電報電話電燈及電器之設備修養事項

車務段 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電務分段 掌本段電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車務見習所 掌培植車務人員事項

看車練習所 掌訓練看車夫事項

第八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書案卷及全處員役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事課 掌機車之支配及工料之籌備考核統計事項

稽核課 掌關於機務賬目之稽核造單事項

技術課 掌機務之設計改良及製圖化驗事項

機務段 機務分段 掌本段機務事項

機車廠 掌機車之行駛調配車輛之修養及煤水之給養事項

機務修理廠 掌製造裝配修理機車車輛及機件事項

藝員養成所 掌培植機務高級職工事項

第九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書案卷及全處員役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綜核課 掌預算決算統計收支及調撥款項賬冊事項

檢查課 掌客貨票之檢查統計印刷事項

出納課 掌理路款收支及保管事項

南出納課 掌南段收支事項

查賬室 掌全路清查賬款事項

第十條 材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書案卷及全處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購辦課 掌材料之審查籌備及訂購事項

計核課 掌稽核記賬及統計事項

材料廠 掌材料之籌備收發及保管事項

材料轉運所 掌材料之接收轉運事項

第十一條 漢口辦事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第一課 掌文書案卷機要考績典守鈐記收發繕校庶務調查各事項

第二課 掌理對外接洽各事項

第十二條 平漢鐵路管理局得依事務之必要呈請鐵道部核准設立委員會其章程由局長擬訂呈

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三條 平漢鐵路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副局長

總稽核

處長

秘書

總查賬

課長

段長

分段長

廠長

所長

警務長

警務分段長

大隊長

分隊長

督察長

督察

醫院院長

醫官

工程司

副工程司

幫工程司

工務員

繪圖員

課員

事務員

檢事員

查賬員

客運稽查

電務主任

電務員

站長

副站長

車長

監工

事務較繁之各處段得由局長體察情形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設置副處長副段長副分段長

此外本條所未列之職員名稱如因辦理特種事實有增設之必要時得由局擬具組織職掌專則並詳陳理由呈請鐵道部特別核准

第十四條 平漢鐵路管理局組織系統及職員名額另表定之

第十五條 平漢鐵路管理局得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酌用司事書記及其他雇員

第十六條 平漢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各處課廠所段站細則警察護路隊醫院衛生雇員各規則以及其他單行職掌規程由局長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七條 平漢鐵路管理局得呈復核准雇用洋員

第十八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直轄南潯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南潯鐵路管理局管理南昌至九江之鐵路

第二條 南潯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之規定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並兼理展築新線及增修支線

第三條 南潯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車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文牘案卷機要關防統計編輯本路所屬各員司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材料課 掌採買保管及分配材料事項

警務課 掌本路警察護路隊並兼員司長警進退考成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事項

護路隊 掌關於護路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工進退考績並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程課 掌設計製圖施工及地畝種植事項

工務分段 掌本段工務事項

第六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本處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運輸課 掌營業運輸調度車輛等事項

計核課 掌本處預算決算統計材料及出納計核事項

電務課 掌本路電務事項

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稽核課 掌文牘案卷本處員工進退考績暨稽查核算惠工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事課 掌行車里程及工資材料賬册事項

機務分段 掌本段機務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項

檢核課 掌文牘案卷預算決算稽核收支調撥款項賬册客貨票之稽核印刷本處員司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事項

料庫課 掌關於料庫一切事項

第九條 南潯鐵路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副局長

處長

秘書

課長

分段長

大隊長

附隊

分隊長

工程司

工務員

繪圖員

課員

事務員

查賬員

客運稽查

第三類 行政

電務員

站長

副站長

車長

監工

此外本條所未列之職員名稱如因辦理特種務事實有增設之必要時得由局擬具組織職掌專則並詳陳理由呈請鐵道部特別核准

第十條 南潯鐵路管理局僱用各洋員依合同之規定分任職務但僱用及合同須經鐵道部核准

第十一條 南潯鐵路管理局組織系統及職員名額另表定之

第十二條 南潯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得酌用司事書記及其

他雇員

第十三條 南潯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各處課段站細則護路隊衛生雇員各規則以及其他單行職

掌規程由局長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直轄平綏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平綏鐵路管理局管轄自北平至綏遠區之包頭縣鐵路及其支線

第二條 平綏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之規定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並兼理展築新線及增修支線

第三條 平綏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車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文牘案卷機要關防收發本路所屬各員司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編譯課 掌章制編輯調查統計及繙譯事項

材料課 掌採買保管及分配材料事項

產業課 掌地畝地租種植及關於產業事項

警務課 掌警察及醫務並兼員司長警進退考成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印刷及一切庶務事項

警務段 警務分段 分掌各本段警衛事項

醫院 分醫院 分掌醫務及其他診斷事項

天津轉運事務所 掌轉運材料事項

鷄鳴山鑛事務所 掌管理鑛山及營業事項

口泉購煤所 掌收買大同一帶煤炭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程課 掌建築修養工程及材料事項

藝務課 掌設計測繪製圖及鑑定事項

工務分段 掌本段工務事項

第六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本處所屬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運輸課 掌營業運輸及車輛事項

計核課 掌行車里程及稽核客貨票事項

電務課 掌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事項

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本處所屬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事課 掌設計製圖機廠工作材料及機車客貨事項

機 廠 掌各本廠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機務分段 掌本段機務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綜核課 掌預算決算及稽核收支調撥款項並賬冊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事項

檢查課 掌客貨票之稽核及其印刷事項

第九條 本專章工務車務機務僅設分段於必要時得呈請鐵道部核准增設工務段車務段機務段

統轄各分段

第十條 平綏鐵路管理局得依事務之必要呈請鐵道部核准設立委員會其章程由局長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一條 平綏鐵路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副局長

總稽核

處長

秘書

課長

段長

分段長

廠長

所長

警務長

警務分段長

醫院院長

分院長

醫官

總工程師

工程師

副工程師

幫工程師

工務員

課員

事務員

巡察員

司賬主任

司賬員

查賬員

鍋爐稽查

站長

副站長

查票員

車長

總監工

第三類 行政

監工

事務較繁之處段得由局長體察情形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設置副處長副段長

總工程司由工務處處長兼充不另派員

此外本條所未列之職員名稱如因辦理特種事務實有增設之必要時得由局擬具組織職掌專則並詳陳理由呈請鐵道部特別核准

第十二條 平綏鐵路管理局組織系統及職員名額另表定之

第十三條 平綏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得酌用司事書記及其

他雇員

第十四條 平綏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各處課廠所段站細則警察醫院衛生雇員各規則以及其他單行職掌規程由局長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編制專章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省稱湘鄂鐵路管理局管轄粵漢線北段武昌至株州之鐵路及株州至安源之株萍線

第二條 湘鄂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之規定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並兼理增修支線

第三條 湘鄂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工務處
- 三 車務處
- 四 機務處
- 五 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文牘案卷機要關防收發繙譯全路員司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考核課 掌考工核算造報統計編輯章制公報保管圖書及全路員工考績事項

材料課 掌採買及考核材料事項

警務課 掌全路警察護路隊及其他警察行政並兼員司長警進退考成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醫務及物品之收發保管並衛生防疫事項

材料廠 掌保管收發全路材料及其賬務事項

警務分段 掌段內警務事項

護路隊 掌本路巡防及保衛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工務課 掌施工養路種植材料及文牘案卷本處所屬員工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設計課 掌工程設計及製圖事項

產業課 掌全路路產保管賃租及有關產業事項

工務分段 掌段內工務事項

第六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工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運輸課 掌營業運輸調度車輛電務港務事項

計核課 掌本處預算決算統計材料及出納計核事項

車務分段 掌段內車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本處所屬員工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機務課 掌全路機車車輛及設計製圖材料稽核工人考績事項

工事課 掌行車里程及工資材料賬册事項

機 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機車車輛及其他機件事項

機務分段 掌段內機務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本處所屬員司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綜核課 掌全路預算決算年報賬冊及稽核收支調撥賬欸保管契據合同事項

檢查課 掌稽核全路客貨票據及其印刷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欸項收支存放事項

第九條 湘鄂鐵路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副局長

總稽核

處長

秘書

課長

分段長

廠長

警務分段長

大隊長

隊附

分隊長

督察

醫官

衛生稽查

工程司

第三類 行政

四二五

工務員

繪圖員

課員

事務員

司賬員

查賬員

材料點查員

電務員

站長

副站長

查票員

車長

總監工

監工

此外本條所未列之職員名稱如辦理特種事務實有增設之必要時得由局擬具組織職掌專則並詳陳理由呈請鐵道部特別核准

第十條 湘鄂鐵路管理局組織系統及職員名額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湘鄂鐵路管理局得呈部核准僱用洋員

第十二條 湘鄂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得酌用司事書記及其他雇員

第十三條 湘鄂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各處課廠段站細則警察護路隊衛生雇員各規則以及其他單行職掌規程由局長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編制專章（十九年二月十七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省稱廣韶鐵路管理局管轄粵漢線南段由廣州至韶關之鐵路及廣三支線

第二條 廣韶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之規定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並兼理增修支線

第三條 廣韶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車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機要課 掌本路文稿之撰擬編輯收發繕校鈐印及案卷冊庫之整理保管與全路員司進退考

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材料課 掌採買及分配材料事項

警務課 掌維護全路交通及一切警務行政並兼員司長警進退考成事項

產業課 掌全路地畝圖契經界各路地批租及關於產業事項

公益課 掌全路衛生教育及一切公益事項

稽查課 掌全路稽查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及不屬於他事項

黃沙材料廠 掌保管收發本路各項材料事項

廣三段材料分廠 掌保管收發廣三段各項材料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本處文書與所屬員工進退考績材料收發保管薪工核計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事課 掌全路土木工程測量設計製圖與工程實施之監督指揮及材料核驗事項

工務段 工務分段 掌本段工務事項

第六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本處文書與所屬員工進退考績物料收發保管薪工核計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運輸課 掌全路車輛調撥客貨運輸列車里程事項

計核課 掌全路車務計核統計事項

電務課 掌本路電報電話修配傳達事項

車務段 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本處文書與所屬員工進退考績及材料收發保管薪工核計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事課 掌全路機械工程設計監督工廠工作及機械工程用料核驗事項
機務段 機務分段 掌本段機務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本處文書與所屬員司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綜核課 掌預算決算及稽核收支調撥款項並賬冊事項

檢查課 掌營業進項賬目與客貨票據賬單等之稽核收發及其印刷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事項

第九條 廣韶鐵路管理局得依事務之必要呈請鐵道部核准設立委員會其章程由局長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條 廣韶鐵路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總稽核

處長

秘書

課長

段長

分段長

廠長

醫官

工程司

工務員

繪圖員

課員

事務員

查賬員

電務主任

電務員

站長

副站長

車長

監工

事務較繁之機務處得由局長體察情形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設置副處長

各處文牘課車務處電務課應由各處處長直轄均不另設課長

工務處機務處之工事課課長應由工程司兼任不另派員

此外本條所未列之職員名稱如因辦理特種事務實有增設之必要時得由局擬具組織職掌專

則並詳陳理由呈請鐵道部特別核准

第十一條 廣韶鐵路管理局組織系統及職員名額另表定之

第十二條 廣韶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得酌用司事書記及其

他雇員

第十三條 廣韶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各處課廠段站細則警察衛生雇員各規則以及其他單行職掌規程由局長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直轄廣九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廣九鐵路管理局管轄廣州大沙頭至深圳之鐵路及與英段聯運事宜

第二條 廣九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之規定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

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第三條 廣九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車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本路文稿之撰擬編輯收發繕校鈐印案卷整理保管暨全路所屬員司進退考績及

不屬於他課事項

通譯課 掌編譯中英文件事項

材料課 掌探價及採買材料事項

產業課 掌全路地畝圖契經界路地批租收租及關於產業事項

出納課 掌本路款項及收支事項

公益課 掌全路衛生教育及一切公益事項

警務課 掌維護全路交通一切警務並兼員司長警進退考成事項

稽查課 掌全路稽查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事項

大沙頭材料廠 掌保管及收發本路各項材料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及案卷保管薪工核計暨本處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程課 掌全路土木工程設計測量製圖印圖與工程實施之指揮監督暨材料核驗事項

工務分段 掌本段工務事項

第六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本處文書之撰擬收發繕校案卷保管車務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稽核課 掌核計薪工領發物料及關於稽核事項

運輸課 掌本路車輛調撥客貨運輸及列車里程事項

車務段 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本處文牘及機務員工進退考績核計薪工造報工料保存賬冊卷宗及不屬於他課

事項

工事課 掌機械工程設計製圖預算材料及各種統計事項

機務分段 分掌本段機務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綜核課 掌本路賬簿賬單及預決算並稽核收支暨辦理本處文牘及員司進退考績及不屬於

他課事項

檢查課 掌營業進款賬目與客貨票據之檢查收發及印刷暨核分車利事項

第九條 廣九鐵路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處長

秘書

課長

段長

分段長

廠長

督察

醫官

工程司

工務員

繪圖員

課員

事務員

電務員

站長

副站長

車長

廣九鐵路管理局得經鐵道部之特准設置會計處副處長、機務管賬員、車務查賬員、工務處之工程課課長應由工程司兼任不另派員

此外本條所未列之職員名稱如因辦理特種事務實有增設之必要時得由局擬具組織職掌專則並詳陳理由呈請鐵道部特別核准

第十條 廣九鐵路管理局得呈部核准雇用各洋員依合同或委派之規定分任各職務其改訂或續訂合同時並應呈部核准

第十一條 廣九鐵路管理局組織系統及職員名額另表定之

第十二條 廣九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得酌用司事書記及其他雇員

第十三條 廣九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各處課廠段站細則警察衛生雇員各規則以及其他單行職掌規程由局長擬訂呈請鐵道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修正鐵道部購料委員會規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章

第一條 鐵道部爲統一全國國有鐵道採辦材料事權以期通籌酌劑適應需要及增高經濟效率起

見特在部內附設購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承鐵道部長之命辦理購備各路材料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委員

委員三人至五人

監察委員三人

第四條 委員由鐵道部長遴員派充共同負責辦理本會事務並指定其中一人爲常務委員每次開會時常務委員須將上週經辦事件詳細報告所有重要購料事件並須先由常務委員提出會議討論決定之

第五條 監察委員由鐵道部長於本部各司司長中指派充任得隨時考查本會各組辦事情形如有改良意見應提付會議討論決定之

所有本會購料事宜監察委員應共負監察之責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呈陳鐵道部長

第六條 本會設購料專員三人至五人由鐵道部長遴選熟悉材料貨價等項情形人員派充承長官

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七條 本會設文書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由鐵道部長派充分掌事務

第八條 常務委員購料專員文書主任會計主任概不得兼職其薪水由本會呈請鐵道部長核定之

第九條 本會代表本部對於職掌事務遇必要時得直接對外

第十條 本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對於日常事項得直接處理事後彙呈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來往文件其例行普通者由常務委員署名蓋章行之其屬重要事件須聲明經委員

會決議交由常務委員署名蓋章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呈由鐵道部長核准設立貨棧及印刷所並於適當時期設立外洋

經理處

第十三條 本會經常費用由各路分攤擔負其成數由鐵道部長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組織之

監察委員得列席本會議有發言權提議權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主席遇有臨時發生事項得由委員提請常務委員定期召集特別會議

第十七條 每次會議至少須有委員三人出席及監察委員一人列席方得開會所議事項以多數取決如可否同數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三章 分會

第十八條 爲便利辦理購料事務由鐵道部酌量設置分會承委員會之命就近辦理購料事宜其設置地點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各分會由鐵道部長各指派常務委員一人委員二人組織之

第二十條 各分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呈准設事務員若干人雇員若干人助理各該分會事務

第二十一條 各分會應辦事務及範圍除遵照暫行購料章程及其他法令外應臨時受本會之指揮

第四章 購料手續

第二十二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呈由鐵道部長核撥款項作為本會購料基金其數額由鐵道部長隨時核定之

本會存款銀行由鐵道部長指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路請購材料如屬經常需用者本會得依照預算定額預先墊款訂購隨時分發領用

第二十四條 本會購買各種材料以公開招標為原則但除專賣品須直接選購外其他如有須直接選購時得呈部核准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會墊款躉購各路需用材料應於領用時原價收回但所需廣告郵電裝卸手續等費及利息並得分配算入

第二十六條 關於購料事項如招標開標選標點收等事除由會依照規定手續辦理外並由部臨時指派高級人員負責監察

第二十七條 本會所擬一切購買材料合同經委員會決議呈奉鐵道部核准後由常務委員簽字其

由分會承辦者應由分會常務委員簽字

第二十八條 本會訂購材料無論由本會直接訂購或交由分會辦理者所有料價概由本會直接交付

第二十九條 本會賬目及工作狀況每月報部一次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所有未經規定之一切辦事規程細則均由會擬定呈由鐵道部核准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目 衛生

中央醫院章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院直隸於衛生部掌理疾病之治療預防並醫務人員之實地訓練等事項

第二條 本院置左列各科部局

- 一 內科
- 二 外科
- 三 婦產科
- 四 小兒科
- 五 耳鼻喉科
- 六 眼科
- 七 皮膚花柳科
- 八 泌尿科
- 九 腦病科
- 十 檢驗科
- 十一 門診部
- 十二 保健部
- 十三 藥局
- 十四 事務部

衛生部斟酌業務進行狀況前項各科部局得裁併或增置之

第三條 本院置委員會審議一切重要事項並補助業務之發展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承衛生部長之命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商承院長佐理院務各科部局各

置主任一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辦理各該科部局醫務或事務

第五條 本院視醫務之繁簡各科部局酌置副主任醫員藥劑師技士護士技佐等員承院長副院長

主任之命分理醫療技術事務

第六條 本院因事務上之必要酌置事務員并得酌用僱員承院長副院長主任之命分理文牘會計

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本院委員會委員由衛生部長聘任院長副院長由本院委員會推選提請衛生部長聘任主任副主任醫員藥劑師技士護士及事務員由院長遴選經本院委員會通過後呈請衛生部長分別聘任或派充之

第八條 本院服務人員薪給依附表之所定

第九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院得設醫務人員補習班其章程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院受主管官署之委託得辦理軍醫訓練事宜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院得附設護士學校其章程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院因醫務上之必要得設分診所其章程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中央醫院現行組織

附中央醫院薪給表

職別	任用方式	薪給數目	備考
院長	聘任	六百元至八百元	每級一百元
副院長	聘任	四百元至六百元	每級五十元
主任	聘任	二百五十元至六百元	每級五十元
副主任	聘任	一百五十元至四百元	每級二十五元
醫員	聘任	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每級二十五元
技士	聘任	五十元至二百元	每級二十五元
藥局主任	聘任	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每級二十五元
藥劑師	聘任	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每級十元
護士長	聘任	一百元至二百元	每級十元

副護士長	派充	八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每級十元
護士	派充	三十元至一百元	每級十元
事務主任	聘任	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每級二十五元
事務員	派充	六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每級十元
技佐	派充	三十元至八十元	每級五元
僱員	派充	三十元至八十元	每級五元

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三月三日行政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依中央醫院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院務之督察事項

二 關於院內重要人員之推選及提請任用事項

三 關於院務之擴充改進事項

四 關於基金之籌集及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爲七人由衛生部部長選聘熱心醫藥事業及富有醫事學識經驗者充任

衛生部部長中央醫院院長南京特別市衛生局長爲當然委員

中央醫院副院長得列席本會會議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三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六條 本會由全體委員推選常務委員三人每月集會二次審議並處理本章程第二條規定各事

項

第七條 本會每年開全體會議一次審議並追認常務委員會議決各事件於必要時得由衛生部

部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全體會議以衛生部部長爲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常務

委員自行推定主任委員一人負召集會議及爲會議主席之責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常務委員一人兼任掌理會議紀錄及其他一切會議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以輸入或販賣注射器注射針營業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注射器及注射針指供醫療用及科學研究用之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及直徑〇，七公厘以下之細小注射針而言

第三條 凡非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得爲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

第四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

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供參考

第五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請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是否與准購之數相符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購數相符即給予證明書俾帶呈海關以爲證明

第六條 海關應憑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准提取

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入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第七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注射器注射針得會同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賣其買受人須準據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不得躉售或零賣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師醫院軍醫

及學術機關以外之人

第九條 注射器注射針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售去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者以供給吸食鴉片之器具論送交法庭依法訊辦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目 蒙藏

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專員條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基於事實上之需要於左列各處派駐專員

海拉爾

洮南

赤峯

張家口

包頭

西寧

打箭爐

庫倫

恰克圖

烏里鴉蘇台

科布多

唐努烏梁海

第三類 行 政

阿爾泰

塔城

伊犁

拉薩

扎什倫布

前項專員即名爲蒙藏委員會派駐某處專員其設置變更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辦理之

第二條 專員承蒙藏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甲 關於宣達中央政情事項

乙 關於查報蒙藏情形事項

丙 關於傳遞公文事項

丁 關於照料公務人員事項

戊 關於整理台站事項

己 關於籌辦台站員丁生計教育事項

庚 其他特交事項

前項庚款之特交事項凡地方行政事務不在其內如特交事項與地方行政事務有關係時並應由蒙藏委員會通知地方官署

第三條 喜峯口台站管理局所管事務由洮南特派員接收辦理古北口台站管理局所管事務由赤峯專員接收辦理張家口台站管理局所管事務由張家口專員接收辦理殺虎口台站管理局所管事務由包頭專員接收辦理西康通訊處所管事務由打箭爐專員接收辦理

第四條 專員定為薦任職由蒙藏委員會遴員呈請任命

第五條 專員駐在地設立辦事處酌用辦事員及書記其員額由蒙藏委員會核定之

第六條 專員辦事處及所屬台站經費由各專員造具預算書呈由蒙藏委員會核定轉請政府撥發

第七條 專員辦事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九年三月五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秉承國民政府行政院之命令掌理蒙藏行政及興革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召集本委員會之會議
 - 二 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
 - 三 代表本委員會出席行政院行政會議
 - 四 監督指揮及任免本委員會所屬職員
 - 五 支配本委員會出納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經委員長召集討論審議計劃本會一切進行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秘書掌理左列事項

一 委員長特交事項

二 擬製機要文件

三 編訂議事日程紀錄會議事件及整理議案

四 典守印信

五 審核各處擬稿

六 彙收及分發各處文件

七 不屬其他各處事件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參事掌理左列各事

一 委員長特交各種事件

二 審核關於蒙藏法律命令事項

三 不屬於其他各處事件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據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處分科辦事各處處長秉承委員長之命令督率

所屬辦理各該處事務各科科長承各該處處長之指揮辦理各該科事項各科科員受科長之指揮分掌各該科事項各處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總務處設左列各科分掌各事

第一科 掌管文書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 掌管庶務事項

第三科 掌管會計事項

第四科 掌管宣傳統計調查事項

第九條 蒙事處設左列各科分掌各事

第一科 掌管蒙古民政財政軍事外交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 掌管蒙古教育衛生宗教司法事項

第三科 掌管蒙古工商農礦墾牧交通事項

第十條 藏事處設左列各科分掌各事

第一科 掌管西藏民政財政軍事外交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 掌管西藏教育衛生宗教司法事項

第三科 掌管西藏農礦墾牧工商交通事項

第十一條 專門委員受委員長之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蒙藏興革事項而爲本會所諮詢者

二 關於蒙藏興革事項而建設於本委員會者

第十二條 編譯員掌管左列事項

一 編纂各種蒙藏文宣傳品

二 編譯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刊物及各國有關蒙藏之書報

第十三條 調查員受委員長之委派調查蒙藏等處一切情形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處辦事細則由各處擬定呈由委員長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隨時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禁烟考績條例 (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禁烟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禁烟機關人員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禁烟機關係指禁烟法第三條所列各機關而言

第四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方法別爲以下四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進級

四 升用

第五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方法別爲以下五種

- 一 申誠
- 二 記過
- 三 停職
- 四 降級
- 五 褫職

第六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 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烟苗發現者
- 二 查緝認真迭次破獲重大烟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

三 查禁認真或辦理戒烟得力境內確無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總戒三事項如左

- 一 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烟苗發現者

二 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未能緝獲者

三 查禁不力辦理戒烟因循敷衍境內仍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禁烟機關人員獎懲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地方自治團體人員且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通用第四條第三第四兩款及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

二 各縣市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專報禁烟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及褫職處分應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

三 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懲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報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咨內政部

轉呈行政院行之並報禁烟委員會備案

四 特別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並報

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五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

政部行之並函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

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十條 辦理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其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各該主管長

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禁烟委員會查明與禁烟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

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獎勵及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停職之期間爲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四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之褫職非滿二年不得任用爲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

告禁烟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

禁烟委員會接到各省或各特別市禁烟報告後應隨時摘要彙呈行政院查核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調驗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施行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

第四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應即停職並強

制執行調驗之

第五條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各機關負責檢舉之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由監察院負責檢舉

二 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但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等機關為便利起見得歸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前項稱地方政府者在各省為省政府在各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在各市縣為市縣政府

四 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由各該統轄長官負責檢舉

第六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確係戒絕得予復職

第七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通知調驗時如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于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人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九條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須調驗時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二 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院部會主管長官或駐

外各公使領事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轄各省之機關人員以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各地方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四 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第十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嚴防夾帶朦混

二 嚴防賄賂徇私

三 嚴防虐待敲詐

第十一條 公務員調驗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告發或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應送交法庭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負擔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二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烟癮者應即褫職並送交法庭依法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嫌疑業經檢舉調驗者應由各該機關將檢舉調

驗情形隨時報告禁烟委員會以備考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禁烟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烟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烟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烟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烟委員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於每年秋季烟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並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烟之意義

第六條 每屆烟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烟苗者應即強制剷除並將種烟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烟苗栽種地之地隣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勸誡種烟者之責如係知情扶隱於履勘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

前項縣長履勘烟苗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凡曾經種烟省分應由禁烟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烟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並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烟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領播種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於必要時並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第三章 禁運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厲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烟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督同省立禁烟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設查緝處督飭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編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犯罪本人外並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

長官以失察處分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第四章 禁售

第十三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機器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製造販售一經查獲應將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五章 禁吸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烟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癮者並送入醫院或戒烟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烟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予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

立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設立戒烟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烟事宜
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辦法及戒烟所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戒烟藥品除由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烟委員會同衛生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即呈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彙齊焚燬之違則
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爲圖烟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地方應一律組設省市禁烟委員會承禁
烟委員會之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督理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烟事宜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查獲烟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第二十二條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證並獲者

應依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前項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消售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爲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得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五集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司法行政

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二條

(十九年四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原規程載本刊第十三集)

第二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以左列學科爲必修課目

- 一 三民主義
- 二 憲法
- 三 民法及商事法
- 四 刑法
- 五 民事訴訟法

- 六 刑事訴訟法
- 七 法院組織法
- 八 行政法
- 九 國際公法
- 十 國際私法
- 十一 政治學
- 十二 經濟學
- 十三 社會學
- 十四 勞工法

前項課目之授課時間在該法律科授課之總時間內應為三分之二以上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十九年四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原規程載本刊第十三集)

第一條 凡左列私立學校須經司法院之特許

一 大學內之法學院

二 獨立法學院

三 設有法律或政治科之獨立學院

第二條 前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除教育部核准設立及核准開辦時應分別轉請司法院備案外其呈請特許時應由該校校董會檢具左列文件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審核

一 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 法律或政治科之課程預定案

三 法律或政治科之教員履歷表

四 法律或政治科之設備計劃書

第三條 前條呈請特許之私立學校司法院認爲設備不完善時得限以相當期間完善其設備

第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法院特許後即由司法院知照教育部及咨

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成績不良者司法院得令其改良或撤銷其特許

前項特許之撤銷除知照教育部外應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其法學院或法律科之組織變更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

核准

前項之法學院或法律科裁撤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施行前已經教育部或前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補行特許其辦法由司

法院另定之

承審員判決地方管轄案件縣長不署名應仍有效令

呈悉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

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又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但承審員獨負責任之案件僅由承審員簽名各等語是縣長於其交由承審員審理之地方管轄案件照章應在裁判書內簽名如其拒絕簽名是該縣長不踐行程序而判決既經宣告自屬有效應由承審員於該裁判書內記明其事由以備審核仰即轉令知照檢發院字第九九號解釋文一件並仰參照此令(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部第一六七號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錄 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呈稱據蒙城縣承審員余去非江代電內稱屬縣現有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經職宣告辯論終結後縣長同意判決被告無罪迨經職宣示判決後縣長復條諭暫緩宣判及將判決書作成縣長主張暫行擱置不予署名蓋章旋即卸任而在押之被告既不知聲明不服羈押依法抗告而原告訴人又以被告既在繼續管押中恐一經聲明上訴反促成被告得早日脫離囹圄而依該案件之性質言又未便將押票撤銷於此場合可否由職記明事由單獨

署名蓋章而爲送達又如繼任之縣長拒絕蓋用縣印時其救濟之方法又如何懸案待結理合代電呈請鈞鑒指示遵行或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載明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簽名並蓋用縣印該承審員審理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先製作判決原本送交縣長簽名並蓋用縣印後再行諭知手續固有未合惟既經諭知在案能否發生判決之效力如能發生判決之效力倘當時之縣長或因另有意見拒絕簽名蓋印或因旋即離職不及簽名蓋印暨其後任縣長亦不肯簽名蓋印時應如何辦理以資救濟似無相當法條可據事關各縣政府審理訴訟程序問題職院未便擅斷理合據情呈仰乞鑒核俯賜指示以便轉令遵照等情到部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載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等語則判決已經宣告者依刑事訴訟法解釋似應發生判決效力縣長事後若不同意或因事不能簽名蓋章似祇能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由承審員在判決原本記明不能簽名蓋章之事由以資救濟職部意見如此惟原呈所稱情形雖係具體事實究涉法令解釋應如何辦理之處職部未便擅擬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令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王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司法院核示縣司法公署受理訴訟應暫援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辦理文

爲令行事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呈稱縣司法公署受理訴訟是否暫准援用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抑或援用民刑訴訟法例呈請令遵等情到院查縣司法公署受理訴訟應暫援用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辦理但與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抵觸者不在此限合行令仰該部轉令四川高等法院通飭遵照再此項請示事件照章應經由該管高等法院呈部轉呈核辦該分院逕呈本院殊有未合仰併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院第二六五號訓令司法行政部）

附錄 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查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第十九條載司法公署訴訟章程另定之等語依此規定是司法公署辦理民刑訴訟於民刑訴訟法尙須有特別規定如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之類以爲縣法院未成立以前暫時援用之依據惟此種訴訟章程尙未奉頒而各縣司法公署多已次第成立如仍援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則該章程之規定多因縣知事一人兼審判檢察兩種職權爲免除抵觸困難計不能不有變通之特別規定揆以司法公署審判檢察截然劃分且有縣知事不兼檢察職務者若仍援用該章程理論上已不可通若不援用又無代替之新法可資依據因之辦理案件發生困難究竟各縣司法公署受理訴訟是否暫准援用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以待頒布新法抑或逕令援用民刑訴訟法例毋庸待頒事關法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費有浚

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

(十九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爲羈押刑事被告人設立看守所

看守所設有女所者應與男所隔別設立

第二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被處徒刑或拘役者依監獄法令暫禁於看守所時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看守所由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之但高等法院院長得以其監督權委托高等法院分院長或地方法院院長分院長

各法院院長對於所轄看守所除應就近隨時親自視察外高等法院院長每年應專派員視察管轄區域內各處看守所一次

前項視察所得之情況應詳具報告呈送司法行政部

第四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刑事被告人對於所中之待遇有不當者得於出庭時陳訴於推事或檢察官或在視察時陳訴於

視察員

推事檢察官視察員受前項陳訴後應即分別報告或知照法院院長

第五條 視察員依前條受被告人陳訴時除有必要情形外不得使看守所人員在場

第二章 職掌

第六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法院院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第七條 醫士承所長所官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一) 衛生事務 (二) 醫治被告人事務

第八條 主任看守承上官之指揮管理看守辦理該所事務

第九條 男女看守承主任看守及上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所女所事務

男所辦事人員至女所巡查時應有二人以上

第三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十條 所長或所官應作看守所人數月報表按月呈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一條 看守所應備左列各項簿冊

- 一 人員履歷簿
- 一 收發文件簿
- 一 檢查簿
- 一 勤務時間配置簿
- 一 被告人收所證
- 一 代收被告人財物證
- 一 看守所報告書
- 一 被告人入所簿
- 一 被告人出所簿
- 一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 一 被告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 一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 一 被告人接見簿
- 一 被告人名籍簿
- 一 被告人懲罰簿
- 一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 一 被告人死亡簿
- 一 被告人在所羈押日數簿
- 一 在所人數日報簿

前項簿冊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看守所關於會計及出納各種簿冊應遵守司法行政部頒行格式及其他法令之所定

第十三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應將被告人羈押日數造表報告法院或檢察官

各法院或檢察官依法羈押之被告人所長或所官每週應將上週羈押人數分別報告通知各法

院或檢察官

第十四條 主任看守以下遵守事項由所長或所官商承該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但應呈報司法行

政部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五條 看守所非奉有法院或檢察官正式公文不得收入被告人或釋放之其非刑事被告人而

暫行留置者亦同

第十六條 收所後應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回所時亦同

第十七條 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其代爲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或所官及主管者

自加印證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應令本人爲相當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監督官署辦理

第十九條 被告人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並應使其證明

第二十條 在所者以號數代其姓名

第二十一條 被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應詳細諭知

第二十二條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房間

女被告人之入浴檢身由女看守監視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其子女者得許之但其子女以未滿三歲者爲限

在所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章 衣食

第二十四條 被告人得自備飲食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之

前項自備飲食應檢查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人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所必需物件其不能自備者由所貸與之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六條 被告人往來書信非呈經法院或檢察官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七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註明理由通告該被告人

第二十八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爲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九條 被告人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有所呈請時應迅速爲之轉達

第七章 接見

第三十條 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應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所請接見人之姓名並事由

所長或所官許可接見時應派所官或主任看守在場監視並錄其談話之大要

前二項之規定於律師接見時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

此限

第三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 攜帶幼童

一 形跡可疑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一 法院或檢察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八章 送入口

第三十五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財物應檢查之除食物外應發給代收證

前項財物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七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九章 懲罰

第三十六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列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二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三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四 減削工資之一部或全部

五 三日以內之閤室監禁

第十章 檢束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應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得分別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使之雜居其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離隔之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或所官酌定之

第三十九條 所長或所官每日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四十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應輪流看守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應即呈報於監督長官

第四十二條 戒具種類如左

一 腳鐐

一 手鐐

一 捕繩

第四十三條 看守所人員攜帶之槍或刀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章 習業

第四十四條 看守所得依被告人之情願酌量情形許其作工但以無妨礙訴訟之進行者爲限

作業者應遵守規定時間受看守暨工師之指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罷業或改業

第四十五條 作工者得給與工資

工資額數分別成績比照該地方普通工價十分之五至十分之七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得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非經檢查許可後不得閱讀

第四十七條 被告人在分房羈押者請求在監房使用紙張筆墨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十二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八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洒掃洗濯

第四十九條 被告人須令其沐浴運動

沐浴次數由所長酌量氣候定之運動時間每日以半小時爲限

第五十條 被告人患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應通知其家屬並報告法院或檢察官

第五十一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愈者得停止羈押出所醫治但應經法院或檢察官之裁定或核定

第五十二條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疑似時應嚴行隔離

第十三章 死亡

第五十三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並移置其屍體於停屍室

第五十四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應據醫士醫治簿詳敘死亡原由呈報法院或檢察官由檢察官檢驗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五十五條 遺骸准親故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地方警察官署埋葬之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看守所凡本規則所有所長或所官之職權以管獄員行之法院之職

權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司法公署行乏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十九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爲聲請者依本規則徵收費用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甲 五百元未滿 一元

丁 千元未滿 二元

丙 五千元未滿 三元

丁 萬元未滿 五元

戊 五萬元未滿 十二元

己 五萬元以上 三十元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徵收費用三元

第四條 繼續爲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徵收費用五角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準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應徵收之費用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收或減收之但其加減額數不得逾原定額數十分之五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徵收費用應由聲請人購用司法印紙粘貼於聲請狀其用言詞聲請者應粘貼於筆錄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立法官訓練所以培養司法人材爲宗旨

第二條 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額暫定爲二百人

第三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曾在國內外國立公立或經認可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政學科

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所學員資格之試驗

其非中國國民黨黨員得由前項畢業證書之本國人民而向無反革命行爲志願入黨者亦得應

試

第四條 前條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覆試

第五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 黨義黨綱 (二) 國文 (三) 法學通論

第六條 覆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七條 覆試筆試之科目如左

- (一)民法
- (二)刑法
- (三)民事訴訟法
- (四)刑事訴訟法
- (五)國際公法
- (六)國際私法
- (七)行政法

第八條 覆試口試之科目如左

- (一)民法
- (二)刑法
- (三)民事訴訟法
- (四)刑事訴訟法

第九條 筆試口試均以試驗各科目平均滿七十五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十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覆試覆試及格者入所修業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資格之試驗及格與否由典試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決定之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法官訓練所必修科目如左

- (一)民事審判實務(執行附)
- (二)刑事審判實務
- (三)檢察實務
- (四)民事擬判
- (五)

刑事擬判 (六) 檢察擬稿 (七) 民事法規及判例 (八) 刑法及判例 (九) 民事訴訟法及判例 (十) 刑事訴訟法及判例 (十一) 證據法學 (十二) 法醫學 (十三) 犯罪心理學 (十四) 公牘

前項學科第一至第三應假設法庭於所內按其性質分別實習之

第十四條 法官訓練所選修科目如左

(一) 比較民法 (二) 比較刑法 (三) 外國文

前項選修學科須學員入所後經分組試驗及格者始得兼習之

第十五條 學科時期之分配由所長定之

第十六條 法官訓練所畢業期限定為一年半

第十七條 法官訓練所每三個月就所授科目舉行學期試驗一次修習期滿舉行畢業試驗

畢業試驗須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派員監試

第十八條 畢業試驗除適用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外並應考核其實習經驗

第十九條 畢業試驗筆試須令擬判詞及其他文稿各二件以上口試就所修習各科目擇要行之

第二十條 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不滿七十分者不及格

學期試驗二次不及格者開除學籍

畢業試驗不及格者得補行修習三個月期滿後適用本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予以特試特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二十一條 畢業試驗及格者由法官訓練所造具名冊連同試卷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准後發給畢業證書一律以候補推檢分發任用其兼習選修科目而成績優良者並得儘先補缺從優敘用

第二十二條 法官訓練所設所務委員會議決重要所務以委員五人組織之

司法院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法官訓練所所長爲所務委員會當然委員餘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延聘

第二十三條 法官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延聘執行委員會決議案並處理所內事務

第二十四條 法官訓練所教員之定額及延聘由所長商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行之

第二十五條 法官訓練所設事務員若干人承所長之命分掌教務庶務各事宜

前項事務員由所長函請司法行政部部長委任之

第二十六條 法官訓練所因繕寫文件襄理雜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七條 法官訓練所教職員之俸薪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定之

第二十八條 法官訓練所所長應按月造送支付預算及支出計算書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二十九條 法官訓練所學員不給津貼但爲獎勵學業起見所長得就其學期成績優良者酌給獎

金

第三十條 法官訓練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訂報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第二目 判決例

廖西朋與僧大朋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案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九十二號)

上告人廖西朋 年四十歲四川大定縣人住西區

被上告人又附帶上告人僧大朋年四十七歲住大定縣天台寺

右兩造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一案上告人不服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被上告人亦提起附帶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上告意旨略謂係爭田業民本無意承受因被縣知事及駐軍脅迫勒令買入被上告人果有不服應向上級行政官廳及上級軍事機關呈請救濟不能率請法院撤銷法院亦不能撤銷行政處分及軍權之作用且被上告人曾在原審供稱廖西朋如能證明確已出錢買業我就不主張收贖等語實拋棄贖權之表示原審因筆錄上記爲『就無話可說』字樣謂無拋棄收贖意思並以承買契約爲無效未免欠合再民承買時用洋一千一百六十餘元折合時價四千二百串計交佃戶三百串紅錢一串契上則載三千八百串實正價與紅錢三千九百串有縣署散收據二紙及總收據一紙可查原審既以民係被迫承買乃謂不應遽行稅契致自受損等情僅令被上告人還民三千八百串取贖該田波及民之善意第三者殊失法律之平云云

附帶上告及答辯意旨略謂該田賣契係上告人與陳慶儒唐九皋等串同迫立既非依拍賣規定僅在西鵬家內立約純係私人買賣性質當然得由法院裁判撤銷當日第二審勸僧和解出錢三千八百串僧當云西鵬如現出出錢收據我就無話說此即願照收據付錢之意思并非不要業之語辭况上告人在原審僅呈二百元及七百串收據二紙即令判僧取贖亦祇能償還上述之數爲止原判乃着僧還伊

三千八百串且連年租谷亦當然判歸僧有其訟費則應判由西鵬負擔故不能甘服云云

本院按上告人價買被上告人天台寺產業雖由大定縣知事及江防軍第二旅旅部所強迫並經被上告人佃戶周登五廖春廷同在第一審供明該縣先飭粟昌言不買始令上告人承受等語自不能指上告人有串同侵害被上告人權利之意思但被上告人當時縱有淫惡情事及殺人嫌疑而原縣之依旅長命令遽將其產業責令團總陳慶儒及押佃人周登五強賣與他人顯係違法之處分該處分是否越權應否有效姑不具論而陳慶儒周登五未得被上告人委任縱因受其他壓迫而其代爲立契出賣固係私法上之不法行爲被上告人自可本於追及權之作用訴請法院撤銷至被上告人在原審所供『如西鵬果有交錢的收條我就無話說了』等語係對於原廳詰其願否以錢三千八百串和解之答詞自不能認有拋棄所有權之表示且上告人亦自認其本無買業之意思似此買主受人強迫賣主且不知情之買賣契約原判認其無效自屬正當被上告人既未自行賣業得價則上告人因買賣無效所受之損失無論承買之時是否善意原不應取償於被上告人惟原審因被上告人有願照收據付錢之表示而上告人在原廳所呈驗之買契又僅載價錢三千八百串則原判據以判令被上告人按此數額給

付在上告人已得法外之利益更何有不服之餘地上告各論旨均屬無理又按被上告人既因原審勸諭之結果自認願照收據付錢而上告人在原廳雖未提出三千九百串之蔡知事印收（該收據係在本院第三審始行提出於法顯有未合）然依其在原審呈驗之買契固已有買價三千八百串之記載原判依此判令給付自非無據被上告人乃謂上告人僅能證明其出款二百元又七百串云云殊屬無理其關此業產之歷年租谷被上告人在一二兩審既未主張而一二兩審亦未就此裁判此點附帶上告尤不合法

據上論結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陸從城與陸梓生等因祠產涉訟案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四三號）

上告人陸從城 年四十九歲江蘇宿遷縣人住瑤灣陸家溝

被上告人陸梓生 年五十歲江蘇宿遷縣人住洋河市

陸泮芹 年九十四歲江蘇宿遷縣人住大興鄉

陸桂森 年七十四歲江蘇宿遷縣人住港頭市
陸先俊 年四十四歲江蘇宿遷縣人住井兒頭
陸魁卿 年七十二歲江蘇宿遷縣人住城廂市
陸伯仁 年三十三歲江蘇宿遷縣人住大興鄉
陸永高 年五十四歲江蘇宿遷縣人住洋河市
陸永池 年六十一歲江蘇宿遷縣人住洋河市
陸裕學 年四十歲江蘇宿遷縣人住洋河市
陸裕仁 年四十一歲江蘇宿遷縣人住埠子市
陸永鎮 年六十歲江蘇宿遷縣人住洋河市

右兩造因祠產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本案被上告人等陸氏支祠前向馬姓取贖十三頃田價一千五百千其中三分之一五百千計由陸先文湊分七十千餘爲上告人故父陸景備所出陸景備與陸先文並曾分種該田三分之一爲兩造不爭事實茲所爭者在被上告人等係主張陸氏支祠因訟缺款由陸景備與陸先文等四人借錢贖回卽以田租抵息應准支祠備價取贖而上告人則謂當日曾由祠董陸魁卿（卽被上告人）宣布同族有能出力贖回者卽歸其人執業並經陸壽田立有合同可憑等語本院查上告人雖謂祠董陸魁卿對衆宣布凡能出力贖回者卽歸其人執業乃據上告人繳呈合同僅由陸壽田陸麗三陸光華陸景价陸道隆等列名並非陸魁卿出名所立且復未經陸魁卿在場簽押而陸壽田等既非被上告人等各房之房長不足以代表被上告人等茲陸魁卿既不承認其事則其當日曾否有此宣言實屬無從證明况該田畝係屬共有祀產非經同派各房同意不能由祠董一人擅自拋棄故卽假定祠董陸魁卿確有上項表示

而對於其他未經同意之族人即被上告人等各人亦難藉爲拒贖之理由上告人茲仍執該合同謂無須得他共有人之同意亦屬有效顯屬誤會再該田畝原係陸氏支祠之族人所共有則雖由上告人故父陸景偏及陸先文等出款贖出分種而上告人究不能因此而遂主張爲贖回者之獨有在上告人之抗辯所以指該田應歸伊執業者無非以該合同爲根據令該合同無論是否真實而根本上既難有效自無待被上告人等再行舉出證據而應認爲仍係陸氏支祠出抵之業在上告人何得以被上告人未盡舉證之責等詞爲不服論據他如上告人承種該田除與陸先文合份應結陸先文之部分外事實上容或不止二頃五十畝但被上告人既祇追贖二頃五十畝無論餘額尙有若干審判法院亦可不予置議原審仍照第一審判決着被上告人備價四百三十千取贖二頃五十畝尙無不當上告人乃以所種多於二頃五十畝判決不與事實相符云云爲上告理由亦難謂合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宋致長與梁玉璋因執行異議涉訟案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零五號)

上 告 人 宋致長 年四十九歲北平人住燈市口史家胡同一號

右訴訟代理人王禮恭 律師

姜繼善 律師

被 上 告 人 梁玉璋 年四十一歲河北肥鄉縣人住安內分司廳胡同三十號

右兩造因執行異議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京師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理 由

本案係爭房屋在北平南水關門牌第二十六號及第二十七號原爲案外人達林所有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由唐永印向前京師地方審判廳用價拍買爲兩造不爭事實現所爭者在被上告人係稱唐永印於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將該房屋向伊押借錢款有拍買證書及登記證明書等爲據而上

告人則主張該房屋伊於民國十三年三月間曾與達林立契價買被官廳查封復行備款商由唐永印出名買回詎唐永印等領得拍買證書後即不見面訴經前京師地方廳於同年九月三日判令唐永印等照約履行於確定後即請由同廳將該房屋釘封交伊接管惟拍買證書迭追未繳被上告人押借在後不能有效等語各執本院查該拍買證書雖尙存唐永印手中但唐永印與達林既於事前向上告人兩次借銀八百元及一千二百元爲買回該房屋之用後因逾期不交復經上告人訴由前京師地方廳於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及十四年二月判令唐永印等照約履行并將該房屋釘封交上告人接管有上告人與唐永印及張丙清等涉訟案判決書可據茲閱被上告人呈繳唐永印向伊押借之約字係在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卽夏歷乙丑臘月三十日）所立且唐永印並未將該房屋拍買證書交付被上告人收執有押借錢款祇付與民國十四年一月左右翼稅務公署填發唐永印之買契及上手契備抵故卽假定唐永印確於十五年二月有將該房屋向被上告人朦押錢款情事亦無權對於十三年九月及十四年二月已經判決查封有案之業擅爲處分况據被上告人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遞前京師地方廳狀稱唐永印原領抽買執照一紙雖在借字內註明查出補交因伊另圖朦押借款迄今尙未

交出等語乃查被上告人所繳唐永印借字並未註有查出補交該項執照字樣究竟繳案借字是否可信及有無改造情弊尙屬不無可疑再被上告人向前京師地方廳所領該房屋抵押權登記證書係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給發亦遠在該廳十三年九月及十四月二月判決釘封之後究竟該廳給發登記證書之時此項查封前案是否已經撤封亦未據原審調查明確即行駁斥上告人異議之訴未免欠洽本件上告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王洪儉與大高力屯公會等因請求交地涉訟案

(十八年二月六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七七號)

上告人王洪儉 年六十三歲奉天鐵嶺縣人住杜蔣窩棚

被上告人大高力屯公會

右代理人張斗南 年四十七歲奉天開原縣人住大高力屯

被上告人杜秀林 年六十一歲餘同上

王成祥 年五十六歲餘同上

右兩造因請求交地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奉天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再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告人以係爭地東隣趙品三西隣董書魁等之原領契照均有與伊地毗連字樣而原確定判決對於該兩隣地照及被上告人高力屯公會前與海泉觀分界字據漏未調查等情向原廳提起再審之訴經駁斥後上告到院本院查原第二審確定判決係因上告人買契內載北至杜俊卿其證據力應比上告人所提出被上告人高力屯村公會前與海泉觀分界字據爲強卽不得藉口於該字據而遂謂伊所買地畝應北至遼河等語爲判決基礎前上告審判決仍予維持該判並謂原審以買契所載北至有

較強之證據力將上訴人之上訴駁斥委無不當云云是該分界字據並非原確定判決未經斟酌之證據何得據爲再審理由又查上告人所自提出之買契祇載北至杜俊卿地係爭地既在該北至以外是其不屬上告人契買範圍顯無疑義查審判法院於審理事實若已有確據足以證明其事實之真正對於其他證據認爲不必要者自可衡情不予審究本案係爭地既可依上告人買契證明非在其契買範圍之內則該東西隣趙品三與董書魁之地照無論如何記載均不能爲有利上告人之證據原確定判決縱未予調查尤無可爲不服之餘地原判謂以該東西隣地照亦經原確定判決斟酌闡明雖有未洽但依上開說明既不能爲上告人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則其駁斥再審之訴卽無不當上告論旨均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布連斯基與王聘菴因請取回汽車及賠償損害涉訟案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零七號)

上告人布連斯基 年五十四歲波蘭人住俄國街十三號

右代理人闖死了夫 律師

被告上告人王聘菴 年四十八歲山東福山縣人住商務街四號

右兩造因請取回汽車及賠償損害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七年一月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本案被告上告人前將汽車交上告人修理當時雖未訂明費用若干但據被告上告人稱汽車無甚破壞不過因司機說該車速度稍慢特請小爲修理即據上告人雇用之經理牙爾闖夫在原審亦供稱車主有一次帶司機及另有一位中國人來說收拾車底我說單收拾車底修理費不過三四十元錢等語據此足見被告上告人當日祇託上告人小修該車自可無疑嗣上告人將車修竣之後竟開修理費金票六百

五十三元六角折合華幣九百餘元被上告人因該車原價僅一千五百餘元且新買不久實無需此巨大修費故不允照額給付在上告人既未將應行大修事由及其價目若干預先通知被上告人得其同意縱令所開之修理費用確無浮開情事亦已違背僅託小修之原旨况該修理費業經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選任鑑定人鑑定機件及工作價值共計祇二百餘元並查明上告人曾將未經裝用之機件亦列單內指索原判認其開價浮冒自非無據至於上告人之扣留該車雖據辯稱係因被上告人不肯付價而起但被上告人所以不肯照單付價係因上告人所開數額並非正確即不能以此歸責於被上告人且被上告人係以汽車經營運輸之業上告人因其自己開賬浮冒未遂所欲竟將該車扣留多時致令被上告人不能繼續營業並受重大之損失則上告人顯係濫行留置之權詎得謂無責任原審判令上告人應將該汽車返還於被上告人並認上告人有賠償損害責任尙無不當上告人茲乃仍以修理工程係屬適當及該費用亦無浮開云云爲上告論據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王李氏與王紹堯因請分家產涉訟案（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三四號）

上告人王李氏 住安廣縣六家子

訴訟代理人張世英 律師

被上告人王紹先 住洮南縣

右兩造因請分家產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奉天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遼寧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上告人故夫紹廷與被上告人爲同胞兄弟因其父百鈞娶後妻該兄弟均於清光緒年間被其父分出另居上告人之故夫旋即赴安廣縣充差嗣後蓋房購地即在安廣縣居住爲兩造不爭之事實惟

被上告人主張伊兄紹廷所置產業係將原籍共有產業變價攜去置買應行均分而上告人則謂係伊夫自己歷年充差之積蓄所置買被上告人不得請求分析兩造情詞各執原審據被上告人所呈上告人故夫之信件又被上告人之父王百鈞之供述認被上告人之主張爲真實判令均分似非全無根據惟查閱原卷被上告人所呈上告人故夫信件業經上告人迭次否認依法自應由被上告人更證明爲真實原審於該項信件之形式的證據力絕未有所說明遽採用已有未當况其實質的證據力如何亦應敘明信件內容詳予判示原判決汎言有信堪爲確據殊嫌疏略至王百鈞在原審所稱上告人扯碎文契等情頗不滿於上告人其供述有無偏袒自應詳審一切情形方可斷定原審僅以其爲上告人之翁卽認爲確鑿亦嫌率斷况據被上告人稱當分出另居時伊兄弟二人各分得地五十畝伊祖母分得地五十畝而上告人故夫所置產業據被上告人在第一審狀稱在安廣有熟地生荒五百四十垧在大寶有荒地四百一十垧零八分則上告人故夫縱令曾將原籍共有產業概行變價攜去而當時原籍及安廣大寶之產業價值各爲若干依通常情形是否可以變買或滋生如許地畝亦非無審究之餘地又上告人迭次主張因置產所負之債務甚鉅如果屬實亦應提留相當財產以抵債務或將債務連同產

業平均分配原審於以上各節未予過問遽令上告人將現有財產與被上告人均分尤不足以昭折服上告人聲明廢棄原判決不得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第三目 法令解釋

解釋典當利息超過定率不負刑責及黨部檢舉土劣案件出庭對質時應與通常案件之告發人受同一待遇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該法院殷前院長九月寒代電悉永嘉地方法院所請解釋各節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典當利息超過百分之二十經行政官署許以未將辦法頒行前應暫從各地方習慣辦理者其股東自不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責任（原電誤作第三款）又黨部職員檢舉土劣案件出庭對質時應與通常案件之告發人受同一待遇（參照本年十月

一日司法院訓字第五一七號訓令載司法公報第四十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真印（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院快郵代電第一七六號）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永嘉地方法院院長鍾之翰本月江代電稱典當利息越過年利百分之二十經行政官署許以未將辦法頒行以前應暫從各地方習慣辦理者其股果應否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罪刑責任又黨部職員檢舉土劣案件出庭質對時是否與通常案件之告誡人告發人同一待遇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叩寒印

解釋禁烟法施行日期疑義

浙江高等法院鄭首席檢察官覽該法院前首席檢察官鄭文禮九月漾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禁烟法已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其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則凡七月二十五日以後未經判決之烟案自應依禁烟法之規定處斷（參照本年司法部電字第六十一號電文載司法公報第三十六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飭知司法院真印（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部快郵代電院字第一七七號）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王鈞鑒據紹興分院鄭首席檢察官代電稱禁烟法業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其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甚明瞭惟同法第二十一條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查該施行規則至今未見公布究竟禁烟法公布前之犯罪是否適用刑法總則第二條適用較輕之刑無從懸揣於是分兩說（甲）說禁烟法自身規定公布日施行則凡屬七月二十五日以後未經判決之烟案即應依禁烟法處斷（乙）說禁烟法明明訂有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一語現該施行規則既未公布禁烟法當然無從施行所有烟案仍應暫依刑法辦理兩說各有相當理由事關適用

法律未便擅斷懸案以待乞速電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職處未敢擅斷理合據情轉呈核示以便轉飭遵行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漾印

解釋鴉片罪管轄問題及刑法第二九四條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刑事訴訟法第八條係列舉規定不合該條各款規定之案件初級法院無第一審管轄權違反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者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二）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所謂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指其方法足以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而言非專以犯罪人所持之物爲標準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一七八號）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試署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寒代稱查刑法第十九章鴉片罪全章均屬初

級法院管轄雖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亦於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三款已列舉爲初級法院管轄其立法意旨似係以鴉片罪並不繁雜且易日常發生故概定爲初級管轄現刑法鴉片罪各條之規定均因禁烟法施行而停止效力該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均係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關於管轄問題能否準用刑訴法第八條第三款定爲初級法院管轄屬院關於此類案件頗多亟待解決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刑法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所謂施用及方法是否指加害人所持之物能否致人於死或重傷抑或觀其施用之狀態及手段以爲標準立法意旨之界說如何殊難探索適用上頗感困難此應請解釋者二理合代電呈懇轉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除令准轉請核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解釋鴉片罪管轄疑義

爲令行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鴉片罪管轄問題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初級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原則上應以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爲限最重本刑超過三年而歸初級法院管轄者則以同條第二至第八各款爲範圍禁烟法第六第八第十各條之罪最重主刑均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不
在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列舉範圍之內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
無異合行仰飭知此令（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七九號）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呈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因禁烟法頒行後對於鴉片罪案件管轄問題發生疑義應如何辦理祈鑒核示遵事竊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呈稱查禁烟法公布施行自應遵照惟查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初級管轄案件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罪最重主刑雖爲五下以下有期徒刑而刑訴法第八條第三款列舉爲初級管轄案件歷經

遵照辦理現奉頒行之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各罪最重主刑均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應否查照刑訴法第八條規定作爲初級管轄案件抑應作爲地方管轄案件施行規則未制定以前在法律上尙無根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轉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管轄審級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賜函轉解釋示遵等情到署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核辦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禁烟法與刑法適用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據禁烟法第二條載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是凡違犯烟禁者無論其犯罪時期是否在該法施行以後均應依該法科刑意極明顯但科刑因犯罪而發生既依禁烟法第三章所列各條之規定科刑即無適用刑法論罪之餘地觀同章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各規定亦可推知（二）非公務員而與公務員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公務員犯禁烟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罪依刑法第四十五條

雖應認爲共犯但因身分而刑有輕重時依同條第二項應科通常之刑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一八零號)

附錄 山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王懷明儉代電稱查禁烟法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犯罪在施行前而裁判在施行後者應適用何法頗滋疑義於此有三說焉甲說謂按法律不追溯既往之原則應依禁烟法第二條後段適用刑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即依禁烟法處斷而適用刑法較輕之刑乙說謂禁烟法第二條前段之規定不曰在本法施行期間違犯烟禁者應依本法科刑而曰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其意即爲凡本法施行期間不拘違犯烟禁在前在後均應適用本法無依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刑之輕重之餘地丙說謂禁烟法第二條僅載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而第二章又僅以科刑定名其意顯在加重刑法鴉片罪各條之科刑並未完全停止刑法鴉片罪各條之適用故禁烟法施行後關於違犯烟禁者之處

罰應分別依刑法各本條治罪唯於科刑時特載明應適用禁烟法某條之科刑耳以上三說究以何者爲正當此疑問一再禁烟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均爲公務員違犯烟禁之加重處罰就中如第十五條爲因公務員身分致刑有加重者依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固屬毫無疑問唯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係因公務員之身分而成立之罪若無身分之普通人民教唆幫助或與公務員共同實施犯罪者應否依共犯之規定與公務員均按禁烟法治罪則不無疑義焉關於此問題亦有二說甲說謂此種場合依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應以共犯論禁烟法既無特別規定應依該法第二條後段適用刑法之規定不問犯罪者之爲公務員及普通人民均以禁烟法各條之共犯論乙說謂禁烟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刑加重之程度至爲嚴厲立法原意端在嚴懲公務員之貪橫以爲澈底澄清烟毒之地步若普通人民與公務員共犯殊無特別加重之必要且特別加重未免過酷故普通人民與公務員共同犯罪雖應依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論以共犯然仍應按刑法各本條治罪不可依禁烟法特別加重以上兩說各有理由究應以何者爲正當此疑問二上述疑問二點均關法律解釋職院受有此案急待解決理合電懇鑒核轉請迅賜解釋示

遵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交最高法院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

解釋反革命案件開始審理後查明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仍應由高等法院繼續審判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月覃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檢察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經審明係屬普通案件究應如何辦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載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爲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此項規定依同法第四百條爲第三審所準用故凡檢察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經高等法院開始審判後縱使查明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仍應由高等法院繼續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元印（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一八一號）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高等法院檢察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經高等法院審判開始後查明並非反革命實係應歸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普通案件究應如何辦理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原則係四級三審制除內亂外患妨害國交及反革命并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所定各罪之被告外均應受三審制之利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之規定係指普通案件（如地方法院於審判開始後雖認為該案件應屬初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類）於三審制無變更者而言該條係根據已廢止之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而來已廢止之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係對於原案（即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百四十七條加以修正細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百四十七條原文規定地方審判廳辯論終結後始發見該案件係所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亦應作為管轄案件行第一審之判決及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修正理由所稱本條係規定事務管轄之例外審判一經開始即不得再將案件移送下級法院非如原案第三百四十七條之以辯論終

結後始發見者爲限也云云是僅將辯論終結後改爲審判開始後其適用範圍仍祇能以地方法院受理之初級管轄案件爲限已甚明顯故檢察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審判開始後查明實係歸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普通案件者爲維持三審制度及保護被告之三審利益計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并將該案移送地方法院審判否則將因檢察官之起訴而變更三審制乙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係概括的規定無論何種案件均應適用故檢察官以反革命罪向高等法院起訴之案件一經開始審判雖認爲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仍應繼續審判之兩說究屬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速賜核示遵照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叩

覃印

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疑義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月虞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保衛團純係警察性質不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

之內其所屬之常練隊固非陸軍軍人亦不能視同陸軍軍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得歸陸軍審判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元印（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一八二
號）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賜鑒保衛團常練隊係警察性質團內從事職務之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得歸陸軍
審判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三一號解釋有案惟查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之規定地方警備隊之官長
士兵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常練隊亦係爲地方警備及清鄉之用是否包括於同法第六條第三款之
內不無疑義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特電請迅賜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虞印

解釋懲治土劣案件及刑訴程序疑義

爲令行事前據江蘇武進縣第十區區長諸壽康呈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疑義兩項到院經濟發交最

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茲據呈開（一）懲治土豪劣紳案件第一審既已劃歸地方法院受理自應依普通訴訟程序適用三審制（二）對於法院所為無罪之判決檢察官得於上訴期間中提起上訴判決如已確定苟具備法定再審之條件並得請求再審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該法院轉行知照此令（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八三號）

附錄 江蘇武進縣第十區區長諸壽康原呈

呈為請求解釋事竊區長請求解釋之點有二

一 查懲治土豪劣紳案件向歸特種刑事法庭審理係兩級兩審制現在案歸普通法院審理是否沿用舊制抑照普通刑事程序為第三審之請求

二 查刑訴程序告訴人或告發人對於法院所為之判決本無上訴之權惟法院根據錯誤的事實竟將原判撤銷為無罪之宣告告訴人或告發人對此謬誤有無救濟辦法

以上兩項均關訴訟程序伏乞鈞院鑒核賜予解釋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江蘇

省武進縣第十區區長諸壽康

解釋刑事自訴案件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關於自訴之刑事案件即使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如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之情形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非被告出庭不得審判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所爲不起訴之處分以被害人不希望處罰爲條件如果被害人提起自訴其希望處罰之意至爲明顯被害人希望處罰在公訴案件檢察官尙不能不予起訴在自訴案件更不能免予判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一八四號）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諸暨縣法院院長李啓華呈稱竊維刑事訴訟法規定自訴制度原所以避程

序之繁重使人民得以減少訟累意至善也惟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而所謂特別規定大抵指第三百十一條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而言檢察官偵查案件遇有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可不待被告到案卽爲不起訴之處分自訴案件則自初繫屬於審判程序承辦推事訊問自訴人之後發現犯罪嫌疑顯然不足或其行爲不成犯罪而所自訴之罪名又不合於第三百十一條之情形此時雖明知被告不能成立犯罪祇因刑訴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所列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之情形未將犯罪嫌疑不足及行爲不成犯罪兩端併列在內之故仍須傳喚被告到案如果不到爲案件結束起見尙須拘提以明知不能成立犯罪之案件而必對被告一再傳拘是欲便民轉以擾民當非立法本意似自訴案件遇有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之時非準照檢察官偵查辦法不傳被告到案逕行判決不足以貫徹立法之精神又具備刑訴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各款情形之案件在檢察官偵查時可不起訴而在自訴程序中遇有此等案件因無特別明文之故勢須仍予判罪以同一情形之案件因受理程序不同之故致辦法迥相殊異亦與刑事訴訟法採用自訴制度之原意不合究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

自訴程序可否變通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檢察官遇有犯罪嫌疑不足與行爲不成犯罪得不傳被告逕行處分之辦法可否準用於自訴案件以及有無其他調劑辦法未敢率斷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轉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
司法院院長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解釋誣告反革命案件管轄疑義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該法院七月東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七條凡觸犯該法之案件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定其管轄現在該組織條例既已廢止參照普通誣告罪之管轄標準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元印（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一八五號）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電

司法院長鈞鑒查特種刑事自特種刑庭取銷後其反革命及土劣案件依刑訴法已由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分別受理第一審原無問題惟誣告反革命案件之管轄問題則有二說

甲 主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 按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條例第七條規定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揆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反革命案件既由特種刑庭移於高院則其有管轄權之誣告反革命案件亦應由高院爲第一審此其一况誣告反革命之先決問題爲被控反革命事實是否虛僞反革命案件既由高院爲第一審則審究結果如爲虛誣而治以誣告亦應由高院管轄第一審爲便此其二

乙 主由地方法院管理第一審 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既經取銷而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又已失效既在特種刑事條件之管轄問題自應依刑訴法定之除反革命性質得準內亂罪外誣告爲普通刑事自應由地院爲第一審管轄此其一卽就業經失效之特刑臨時法庭組織條例言之其反革命

及土劣案件原均由特種刑庭爲第一審者自隸屬普通法院後土劣案件既以地院爲第一審則誣告案件決無特以高院爲第一審之理此其二至謂反革命由高院管理第一審審究結果知爲虛誣亦應由高院治以誣告爲便一說實所不然例如通常刑事之誣告及第二審始白者恆將原判撤銷由第二審諭知原被告人無罪一面將誣告發交第一審訊究事例相同初無不便其此其三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東印

解釋陰謀預備殺人應否論罪問題

爲令行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金山縣縣長請解釋陰謀預備殺人應否論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同謀殺人指一方參與謀議一方已着手殺人既遂或未遂之情形而言若僅止計議殺人即使達於預備程度新刑法尙不處罰則預備以前之陰謀行爲更不能認爲同謀科以第二百八十八條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八六號）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呈爲江蘇金山縣縣長對於陰謀預備殺人應否論罪請求解釋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據江蘇金山縣縣長徐桂代電稱茲有刑法疑義一則請求解釋示遵甲乙二人因事不快於內某日甲知丙欲往某處特去函囑乙候於途中待丙至而殺之乃事不秘密丙於事先將甲致乙之函件查獲如果丙將甲某扭送官廳請求懲辦究竟甲某應負何種刑事責任查刑法殺人罪章除二百八十三條第四項外對於預備陰謀殺人者並無專條處罰依上述事實觀之甲某雖有教唆殺人之意思但尙在陰謀預備程度未至着手實行核以法律無明文不爲罪之法意似應不予論罪惟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有同謀殺人之專條究竟該條所謂同謀殺人者係指既遂未遂者而言抑無論既遂未遂或預備陰謀同謀殺人者均可適用若以後者爲是則甲某似屬同謀殺人者應依二百八十八條處斷案關法律解釋電請核示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過署以便轉令飭遵此致

解釋合於自訴規定案件原告訴人上訴程序疑義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元代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合於自訴規定案件原告訴人上訴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合於自訴規定之案原告訴人既未聲明自訴在第二審法院又係檢察官出庭執行原告職務是已成爲公訴案件非檢察官不能向第三審法院上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寒印（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一八七號）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元代電稱據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嵩蒸代電稱縣公署受理刑事訴訟除原訴人已聲明自訴外凡未經縣長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如合於自訴規定固可認爲自訴案件但原訴人若不自行上訴而呈訴不服時仍應按照公訴程序

辦理業經院字第二七號解釋在案茲有合於自訴規定之案原訴人既未聲明自訴縣長亦未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經縣政府判決後原訴並未自行上訴或呈訴不服由被告人提起上訴於第二審法院審理判決檢察官及被告人均已甘服原訴人忽自行上訴究應按照公訴程序不予上訴抑應認爲自訴案件許其上訴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署轉函鈞院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以烟灰和佛手爲治病之藥劑不應論罪

爲令行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以鴉片烟灰和佛手爲藥服食應否論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素無鴉片烟癮因病以烟灰和佛手爲治病之藥劑其行爲無違法性不應論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八八號）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據莆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查有犯人因下痢以鴉片烟灰和佛手爲藥服食其應否論罪有甲乙二說甲說謂被告明知烟灰爲違禁物故意代用縱係因病吸食亦應論罪乙說則謂被告以烟灰和佛手爲治病之藥劑尙非吸食鴉片之故意自無犯罪之可言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職處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轉院以便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希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疑義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九月皓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執持槍械指

持槍枝或其他器械而言與同條第八款第十款持械之用意相同聚衆搶劫之人雖未持槍枝單持刀械亦可構成同條第十三款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院寒印（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部快郵代電院字第一八九號）

附錄 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執持槍械與八款十款持械有無區別抑或無人持槍單持刀棒等械是否適用普通刑法乞示遵四川高等法院叩皓印

解釋特種刑事誣告案件管轄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關於特種刑事誣告案件應歸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參照本年十二月十三日院字第一八五號解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指令院字第一九零號）

附錄 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呈稱查特種刑事誣告案件應移交何法院管轄取銷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內並無明文規定案關法律解釋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部查取銷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僅規定反革命案件由各高等法院土豪劣紳案件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至關於特種刑事誣告案件應如何辦理該辦法內並無明文在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未廢止以前此類案件其第一審是否亦應歸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其從前特種刑庭尙未判決及在上訴中之案件究應移交何處法院審判職部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解釋因計算訴訟價額發生管轄與訟費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法院因訴訟無事物管轄權而駁斥之判決已

確定者該判決羈束其後訴訟繫屬之法院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三條有明文規定來呈關於第二審管轄疑問依同律第五百三十二條自可準用該條辦理至征收訟費與管轄係屬兩事如訴訟價額確在千元以上自不因第二審屬於地方法院遂可減征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一九一號）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皇為轉請解釋事案據署金華地方法院院長楊樹猷呈稱案准金華律師公會函開案准敝會會員金品黃丁仁函稱茲有甲與乙為山木涉訟甲在第一審為原告購貼二十五元未滿之審判費而乙在第一審為被告對於原審判決之爭執樹木價值千元以上遵章購貼二千元未滿之審判費向高等法院上訴高等分院以初審只貼二十五元未滿之審判費認為管轄錯誤將上訴駁斥嗣由地方法院審查結果兩造均承認該山係爭樹木價值千元以上地方法院會議裁決諭令兩造限日補繳審判費補繳後仍然自行審理不予移送當事人等以審判費遵令補繳無從取償對於管轄問題應

先解決於是發生下列二說（子）說謂訴訟標的價額現兩造供認一千元以上前高等分院不以所受利益核定雖就形式上認定管轄錯誤（即初審只貼二十五元未滿之審判費）之判決駁斥（已確定）與後地方法院實質核定認爭利益在千元以上之裁決尙無抵觸仍可不受前高等分院形式認定判決拘束應由地方法院移送高等分院管轄受理（丑）說謂訴訟之標的雖價值千元以上既經高等分院以管轄錯誤之判決駁斥（已確定）似應受此判決之拘束以二說究以何說爲是如認（丑）說爲適當則兩造遵令繳納訟費究應如何處置相應函請貴會轉請金華地方法院轉呈最高法院一併解釋示遵等由准此相應函請察核轉呈解釋示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核轉施行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

解釋典權與抵押權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不動產所有權人將標的物出典於人後依法

雖有不得重典之限制但所有權既未喪失故於不妨害典權之範圍內仍得爲他人設定抵押權至典權與抵押權在已實行登記制度之省分均非登記不生對抗效力若兩者均已登記自應以先後爲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一九二號）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案關法律疑義仰祈解釋示遵事竊有甲將自己房宅於民國十五年間典與乙爲業經甲立有典契交乙收執乙未將典得房宅向該管地方法院依法登記迨民國十七年間甲因手頭拮据又將典乙房宅復行抵押於善意之丙丁各家而丙丁各家遵卽先後向該管地方法院依法登記均執有登記證明書爲憑究竟誰應受優先清償之權利於此有二說（甲）說查現行律載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准竊盜論田宅從原典買主爲業甲既將房宅典與乙爲業乙實已取得典權則甲復將同一房宅抵押與丙丁各家係屬無權處分應不發生效力雖經登記亦屬無效自應適用

現行律重行典賣之規定認乙就該房宅有完全受優先清償之權利（乙）說查前北京政府公布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載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現此項條例尙屬有效乙取得典權既未登記當然不能對抗第三人（即丙丁各家）是丙丁各家就其設定抵押權之房宅有優先受清償之權利至乙所取得典權受有何種損害祇能向甲另行請求賠償如果依甲說則不得對抗第三人之規定幾等具文登記效力不無影響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有甲先以房屋典於乙並未爲典權之登記嗣復以之抵押於丙依法登記後甲與乙始以典權登記丙以抵押文書上有准予拍賣抵押品之記載訴請執行法院公告拍賣乙出而主張典權應較抵押權有優先受償之權利於此有兩說（甲）說與上述甲說相同不贅敘（乙）說謂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九條規定同一不動產爲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本件抵押權設定雖在典權之後而登記既在典權之先應認抵押權人較有優先受償之權利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究竟以何說爲是或另有其他解釋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候

解釋刑訴法第二十二條疑義

廣東高等法院羅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九月卅日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移轉或指定法院之管轄不限於起訴以後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解釋在案（參照院字第六三三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二十號）在起訴前果應指定或移轉管轄檢察官自可依法聲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法院濠印（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一九三號）

附錄 廣東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鑒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之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是否指已經法院受理者而言若未經起訴之案件在檢察官偵查中可否適用乞電示廣東高等法院長羅文莊卅印

解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適用疑義

安徽高等法院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本年十月養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十七年三月七日公布凡犯罪在該法公布前無論何時所犯如公布時未經確定審判依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均應據該法處斷至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係就財產應否視爲逆產而爲規定與犯罪行爲應否適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問題無關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漾印（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快郵代電院字第一九四號）

附錄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爲逆產之規定似乎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卽有慘殺黨人摧殘民黨者未便治以反革命之罪惟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三條又有犯罪在本法公布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法處斷之規定此案規定究係指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有

犯反革命治罪法未經確定審判者而言抑係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凡有慘殺黨人摧殘民黨之行爲皆可依該法論罪案懸待結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叩養

解釋刑法上之公務員不能包括律師

逕復者前准貴處本年九月七日函開律師是否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解釋函復等由當經依照本院統一解釋法令規則第四條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十七條規定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至於律師不能包括在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查照此致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函院字第一九五號）

附錄 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原函

逕啓者查刑法第十七條規定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對於律師並未列入究竟律師是否公務員抑是否有公務員性質貴院以前有無此項解釋成例可稽如有成例請爲錄復如無成例亦請解釋函復爲荷此致國民政府司法院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五集

第五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山東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五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區公所應辦事項除依照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區長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綜理全區事務助理員承區長之命佐理本所事務
僱員承區長及助理員之命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四條 凡屬縣組織法第三十八條應經區務會議之事項區長不得逕行處理

第五條 區務會議於每月第一星期內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區公所事務較繁者得分設二股以助理員担任股務外區長並得兼任股務

第七條 區公所設辦公室所內職員須同室辦公

第八條 區公所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但得

因氣候酌量變更之星期日並應輪流派員值日

第九條 區公所辦公室置勤務簿職員須親自簽名書明到散時刻以備查考

第十條 區公所應於星期一日上午召集全體職員舉行 總理紀念週

第十一條 區長因事請假須呈經縣政府核准並將職務委託助理員代理職員因事請假時須經區

長核准並託人代理職務但助理員請假在一週以上者應由區長轉報縣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文件分爲最要次要常件三種並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最要隨到隨辦

(二)次要不得過一日

(三) 常件不得過三日

上項規定如遇特別原因或繁冗稿件得酌量展期

第十三條 區公所收到文件應摘由編號分別種類登入收文簿送由區長分配各員辦理

第十四條 凡經辦稿件人員須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各項稿件擬就後送由區長核定簽字始得發繕

第十六條 繕發之稿件須經專員校對送印再行摘由編號登入發文簿分別封發

第十七條 承辦稿件尙未公布或關係重大者須嚴守秘密

第十八條 文件辦竣後須將原稿附來件交管卷職員編號存檔

第十九條 凡發出文件須收支機關蓋章於送文簿其由郵寄者須將郵局執照粘存或加蓋郵局日

戳

第二十條 區公所收支款項購置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二十一條 區公所各項收支應按月編造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呈由縣政府審核後按照區自治

施行法第六十六條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第二目 民政

廣州市私立慈善團體註冊及取締暫行章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廣州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市之私立慈善團體（凡籌募款項成立之養老恤孤廢疾教養及贈醫施藥接生保姆育嬰消防救傷等一切慈善公益事業屬之）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核准註冊

第二條 慈善團體之註冊由各該發起人連署呈請之其已成立者則須由當選職員及董事員連署

第三條 呈請註冊時除備具呈請書外須備具左列文件

一 組織章程

二 辦事細則

- 三 發起人或籌備人名冊（須詳具履歷籍貫年齡職業住址）
- 四 現在董事及職員名冊（須詳具籍貫履歷年齡職業住址）
- 五 經常費及事業經費預算書

第四條 呈請註冊時除具備前條各項文件外並須另表詳開下列各項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設立日期
- 三 事業之種類及其設備情形
- 四 沿革
- 五 進行計劃及最近工作成績
- 六 經費來源及資產實數
- 七 職員之選任及解任法
- 八 其他有關係事項

第五條 各慈善團體呈請註冊每收註冊費二元

第六條 核准註冊後由本局發給執照並函公安局保護及公告之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捐欸時須先呈本局核准其損欸收據須用三聯根票編列號碼送由本局

加印該收據於收欸後以一聯繳局以備考核而杜濫冒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月應將一月內收支數目造具計算書及工作報告書呈報本局查核並於年終彙印徵信錄昭示公衆本局對於上項表冊如有疑義得令查覆於必要時得派員指導或整理之

第九條 慈善團體本局得令飭調查或處理與其本業有關各事項

第十條 慈善團體變更或停辦時應備具理由呈請本局核準備案並須將執照繳銷

第十一條 凡市內原有慈善團體於本章程核准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呈請本局註冊

第十二條 慈善團體改選職員或修改章程時均須隨時呈請核準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呈請市府核准施行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政府核准修改之

山東勘報災歉補充辦法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山東各縣勘報災歉凡部頒勘報災歉條例所未載者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被災十分地畝與五分以下勘不成災地畝特請免征緩征者仍照條例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由縣長履勘呈報省政府飭令民政廳委員會縣復勘冊呈核轉專案辦理

第三條 勘不成災地畝應分較重較輕最輕三等較重者將本年丁漕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較輕者本年地丁照常征收漕米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徵其無漕縣分酌將地丁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最輕者本年丁漕照常征收舊欠丁漕遞緩至次年依次帶征至租課地畝勘不成災實應請緩者分別情形將本年歲租緩至次年麥熟或秋成後補征

第四條 各縣勘報災情必須實係被災不及五分者始准以勘不成災論一經勘定無論丁漕租課所有緩征數目責令縣長屆時完全起征倘有拖欠定予從嚴議處

第五條 各縣勘報災案清冊應將某村莊被災地畝若干應蠲緩銀米各若干逐一詳細註明不得但

列某區社某某等村莊共應蠲緩銀米數目致生弊端

第六條 各縣水冲沙壓鐵路汽車路佔壓等項地畝曾經呈准有案歸入秋災案內核緩者本年如果尚未墾復應於勘報秋災冊內附帶聲請核緩其本年並無秋災者得將例緩地畝造具清冊三份專案呈報財政廳核明會同民政廳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縣政府公安局暫行規程

(十九年五月七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山東省縣政府依縣組織法之規定設公安局掌全縣公安事宜。

第二條 公安局等次依其縣之等次

第三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承民政廳長之命令受縣長之監督指揮綜理局務

公安局所有呈報公文均須呈由縣政府轉呈如有特別事故得直接呈報民政廳

第四條 局長由縣長就中央考試合格人員遴選呈請民政廳核委呈報省政府備案

在中央考試合格人員未分發以前曾經民政廳考試或訓練及格者得依上項辦理
遇必要時得由民政廳長遴選合格人員直接委任之

第五條 前條人員缺乏時得由縣長就左列資格人員遴選三人呈送民政廳考選委任

一 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 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縣長保送公安局長不以本縣人爲限

民政廳考選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公安局設第一第二兩課

(甲)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所屬警察編練調遣事項

二 關於警區劃分或變更事項

三 關於保安及整飭風紀事項

四 關於員警考核升降獎懲事項

五 關於員警督察事項

六 關於文書收發及卷宗印信保管事項

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八 關於統計事項

(乙)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戶籍調查登記事項

二 關於公共衛生及消防事項

三 關於營業建築取締事項

四 關於保護森林漁獵事項

五 關於交通事項

六 關於偵察及逮捕事項

七 關於處分違警事項

八 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第七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秉承局長掌理本課事務課員一人或二人秉承長官分辦本課事務

第一課課長得由局長兼任

第八條 課長由局長就左列資格人員遴請縣政府委任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一 具有第五條資格之一者

二 警政佐治人員考試或訓練及格者

三 辦理警政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課員依前項資格由局長委任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公安局設巡官一人至三人秉承長官掌督巡及教練事項由局長就具有相當資格者委任

之仍呈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公安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公安局警額如左

- 一 一等局置巡長八名警察一百六十名(馬警在內)
- 二 二等局置巡長六名警察一百二十名(馬警在內)
- 三 三等局置巡長四名警察一百名 (馬警在內)

前項警額如地方有特殊情形必須增減時應由局長詳敘理由呈由縣長提交縣政會議通過轉呈民政廳核示

第十二條 公安局得就管轄區域劃分若干警區區設分局處理公安事項

前項區之劃分應由局長擬呈縣長轉呈民政廳核定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一人巡官一人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公安分局局長之委任依第四第五兩條辦理

第十五條 公安分局局員巡官由分局局長遴員呈請公安局長核委並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公安分局警額如左

- 一 大區置巡長三名警察五十名（馬警在內）
- 二 中區置巡長二名警察四十名（馬警在內）
- 三 小區置巡長二名警察三十名（馬警在內）

前項警額必須增減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七條 公安局長爲局務進行得召集局務會議

第十八條 公安局長如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在一日以上者須呈請縣政府給假如五日以上者須

呈准縣政府派員代理並轉報民政廳備案

公安局長之請假由公安局長核准其時間長者應轉呈縣政府派員代理

第十九條 縣長如發現公安局長有違法失職情事應據實呈請民政廳核辦

公安局長違法失職時由公安局長檢舉縣長亦得直接檢舉之

第二十條 公安局經費由縣地方款項支給其預算另定之公安局經費得由財政局斟酌地方情

形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公安局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公布施行

第二目 財政

山東財政廳冊報檢查員任用服務規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山東財政廳爲劃一報冊程式及統一編製手續考核便利起見特由財政廳委派冊報檢查員分發省垣各機關學校及各縣政府法院學校辦理冊報檢查事宜

第二條 冊報檢查員以山東財政廳冊報檢查員訓練所畢業學員充任之

第三條 凡在省庫領款各機關及在縣地方領款各機關均由財政廳委派冊報檢查員專任檢查及催辦冊報事宜每縣委派冊報檢查員一人省垣各機關酌量委派若干人

第四條 冊報檢查員之職權如左

- 一 檢查所管各機關冊報是否適合法定程式及編製手續
 - 二 檢查調製及呈送冊報日期是否逾期
 - 三 檢查每月征存稅款各種收入及節餘款項是否儘數登冊
 - 四 檢查冊報內收支數目是否超過預算及有無錯誤
 - 五 檢查冊報內所列款項目節是否適合法令及程式並有無錯誤
 - 六 檢查冊報內應有單據有無遺漏
 - 七 檢查各種單據應貼印花分數部位是否適合法令規定及有無遺漏
 - 八 檢查冊報及單據負責人員應行加蓋名章者有無遺漏
- 第五條 各冊報檢查員除前條應盡之職責外不得干預或兼管會計出納及保管事項
 - 第六條 冊報檢查員對於經過檢查之報冊認爲合法者應加蓋名章
 - 第七條 冊報檢查員檢查報冊遇有不合法定手續及錯誤時得糾正之並指導重行編造
 - 第八條 各機關如未遵照法定期限編送報冊時冊報檢查員得督促其按期編送

第九條 各縣局征存款項如有逾越解款期限未繳省金庫者册報檢查員得催其解庫並隨時報告
財政廳

第十條 册報檢查員每屆月初須將上月內工作逐一詳細報告財政廳考核

第十一條 册報檢查員辦事認真成績優良者由財政廳考核隨時獎敘如成績平常或於職守之外
干預他事查有確據者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懲戒

第十二條 册報檢查員薪俸由財政廳規定咨令分派檢查各機關攤配支給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山東省縣政府財政局暫行規程

(十九年五月七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山東省縣政府依縣組織法之規定設財政局掌全縣地方財政事宜

第二條 財政局等次依其縣之等次

第三條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承財政廳長之命令受縣長之監督指揮綜理局務

財政局所有呈報公文均須呈由縣府政轉呈如有特別事故得直接呈報財政廳

第四條 局長由縣長就中央考試合格人員遴選呈請財政廳核委呈報省政府備案

在中央致試合格人員未分發以前曾經財政廳考試或訓練及格者得依上項辦理
遇必要時得由財政廳長遴選合格人員直接委任之

第五條 前條人員缺乏時得由縣長就左列資格人員遴選三人呈送財政廳考選委任

一 大學或專門學校財政經濟或商科畢業者

二 中等學校畢業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辦地方財政五年以上衆望素孚者

縣長保送財政局長不以本縣人爲限

財政廳考選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財政局設第一第二兩課

(甲)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產及其契據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公債募集事項
- 三 關於倉穀糶糴協助事項
- 四 關於文書收發及印信卷宗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公欸收支總預算總決算及月報表冊編審事項
- 六 關於統計事項

(乙)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欸統籌分配事項
- 二 關於公欸總收支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每月及年度總收支公布事項
- 四 關於公欸收支登記及票據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公物登記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本局會計庶務事項

七 關於上級官署及地方機關團體委辦或託辦事項

第七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秉承局長掌理本課事務課員一人或二人秉承長官分辦本課事務

第一課課長得由局長兼任

第八條 課長由局長就左列資格人員遴選請縣政府委任之並呈報財政廳備案

一 具有第五條資格之一者

二 財政佐治人員考試訓練及格者

三 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課員依前項資格由局長委任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財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財政局得設監察委員五人監察地方財政由縣長就左列資格人員遴選委任之

一 現任縣農民協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委員者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辦理地方公益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辦理地方公益五年以上衆望素孚者

監察委員爲無給職

第十一條 縣地方所有各項財政概歸財政局統收統支依照法令編造各年度預決算呈請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編彙呈省政府審定公布

各縣教育經費不得移作別用其設有專管機關者預決算仍由財政局彙編呈送

第十二條 財政局長爲局務進行得召集局務會議

第十三條 財政局長如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在一日以上者須呈請縣政府給假如五日以上者須

呈准縣政府派員代理並轉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長如發現財政局長有違法失職情事應據實呈請財政廳核辦

第十五條 財政局經費由縣地方款項支給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六條 財政局辦事通則監察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公布施行

第四目 建設

廣州市建築工程師登記章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廣州市第四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內以計畫建築工程繪製圖樣等項為業務之建築師土木工程師等均應遵照

本章程至本市工務局登記為建築工程師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五歲品行端正並無精神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工務局請求正式登記

（甲）凡經國民政府主管部署或本省建設廳准予登記為建築科技師或土木科技師者

（乙）凡曾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建築科或土木工程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主持重要工程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丙）凡曾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建築科或土木工程有二年以上之學力並有六

年以上(內有三年以上係主持重要工程)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丁)凡追隨建築師或土木工程師學習工程經有五年以上並曾主持重要工程三年以上得有

證明書者

(戊)凡經本局依本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考試及格者

(己)辦土木工科或建築科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上列科學之著作經

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凡年滿二十五歲品行端正並無精神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工務局請求暫勿登記

(甲)普通工業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有實習建築經驗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乙)匠目具有五年以上之建築經驗能繪圖及知計算經有證明者

第四條 凡聲請正式登記者須照登記申請書逐款填妥三份連同四寸的半身相片三張文憑或證

明書及寤查費二元繳呈工務局審查無論及格與否除文憑及證明書發還外其餘概不發還登

記申請書由申請人向工務局收發處領取

第五條 凡申請暫行登記者除依照第四條手續辦理外應同時呈驗其親自繪計及監理已成建築物之圖樣一份其圖樣須備具正面平面剖面及大樣等存局備案

第六條 建築工程師資格之審查由工務局長選派建築工程人員二人另聘請市內富有經驗之建築工程師三人共同組織建築工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行之審查委員會以工務局長爲主席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經工務局審查合格認爲適合第二條所規定之資格者准予正式登記隨收證書費五元其祇具第三條所規定之資格者准暫予登記隨收登記費一元但不給證書

第八條 建築工程師經審查合格者除由工務局發給證書外刊登本市市政公報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如申請人對於審定資格有不滿意時得呈請工務局准予考試但須呈繳閱卷費二十五元無論考試及格與否閱卷費概不發還試題範圍及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登記人經領有證書者得以建築工程師名義在本市設立事務所接受委托辦理一切計畫

建築工程繪製圖樣及監理工程事項並准以其所繪各項建築圖樣向工務局請領建築憑照

第十一條 依照第三條之規定暫予登記者祇得以其所繪圖樣向工務局請領非鋼筋三合土或鋼

鐵結構建築物之建築憑照但不得以建築工程師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建築工程師對於所規畫建築物之圖說力量計算書及建築之實施監理須依取締建築章程所規定負責辦理

第十三條 凡未經正式登記或未經暫行登記而接受委託辦理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所規定事者務由工務局飭令停業

第十四條 凡登記人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由工務局傳訊屬實科以暫行註銷登記之處分暫行註銷期限以三個月至一年為度

(甲)以登記號數圖章或所領證書轉讓他人使用者

(乙)違犯本市取締建築章程或本章程之任何條項經工務局通知更正至三次仍不遵改者

第十五條 登記人自行停止業務或地址有變更時應正式通知工務局

第十六條 建築工程師證書遺失時應先登報聲明再行呈請工務局補發證書但須繳補證書費五

元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長修正之

第十八條 自市政府公布本規程之日起三個月後仍未登記者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呈奉市政府於 年 月 日核准公布施行

上海特別市取締架空電氣線路規則

(十九年二月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本特別市內經營電氣事業者在市區範圍內建設或移動架空電線及電桿(包括電燈

電力桿線電話桿線及電車桿線等)均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在公路樹植電桿不論該路有無人行道其地位均須呈由公用局轉送工務局審定之

第三條 在同一公路上裝設同類之電線應用同樣之電桿惟轉灣地點不在此例

第四條 電桿均須編號其格式及方法規定如下

(一) 號碼應用黑地白字油漆於電桿上

(二) 號碼位置應在電桿正對道路之一面

(三) 號碼黑地面積高一百四十公釐闊二百公釐

(四) 號碼黑地底邊應離地三公尺但在角鐵桿上得酌量提高

(五) 號碼字體應用印書體之阿拉伯字

(六) 號數應就各路分編並依照門牌號數之順序

第五條 凡新植移植或換植電桿須新編或更改號數者應於工竣後一星期內編就或更正違者除由公用局責令編號或更正外每遲延一星期每株罰銀二圓但如係全路改編非一星期內所能完竣者得由公用局酌量延長其期限

第六條 凡在本規則公布以前所設之電桿應在本規則公布後兩個月內一律編號逾期不編者除由公用局責令限期補編外每遲延一星期每株罰銀二元

第七條 桿線應每半年全部檢查一次並將檢查結果呈報公用局備案如有延不檢查或檢查呈報

後經公用局派員復查認爲並未檢查或檢查不全公用局得代爲檢查或派員會同該經營電氣事業者作全部或局部之復查其費用完全由其擔負并每次每株罰銀一元

第八條 檢查桿線之項目規定如下

- (一) 電桿是否直立而無十度以外之傾斜
- (二) 電桿有無被車輛等擦傷過甚情形
- (三) 電桿下端接近地面之部分是否已經腐蝕
- (四) 橫桿有無損壞或搖動等情
- (五) 彎脚磁頭是否端正其鐵入木處有無搖動或木孔腐爛等情
- (六) 磁頭有無裂紋線路絕緣是否良好
- (七) 磁頭與電線之束縛有無鬆弛情形
- (八) 電桿附近有無樹木或其他物件足爲電線連地或線與線相連之媒介者
- (九) 電桿有無因電線通重或拉力太大而現彎曲狀態者

(十)電桿上所塗防腐或防銹材料是否完好

(十一)鋼骨三和士電桿有無破裂痕跡

(十二)電桿上號碼及標誌是否顯明

(十三)電桿位置有無妨礙交通情形

第九條 凡新放或延長線路應先期填具公用局所規定之計劃表及本市掘路規則中所規定之請求掘路單附同路由圖及電桿式樣圖呈請公用局審核轉送工務局核准給照方得動工工程完竣時應即呈報公用局經核准後方得使用如公用局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勘驗

第十條 凡就原有路線移植換植或添植電桿應先期填具本市掘路規則中所規定之請求掘路單呈請公用局審核轉送工務局核准給照方得動工工程完竣時應即呈報公用局備案

第十一條 凡就未經建築公路之公地樹植電桿應先按照使用公地規則呈經土地局核准然後再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違背第九條之規定未經呈請審核擅行樹植電桿者一經查出每株罰銀十元凡違背

第十條之規定未經呈請審核擅行移植換植或添植電桿者一經查出每株罰銀五元如路線工程尙未完竣並均飭令停止工作補具手續經核准給照後方得繼續工作如審核結果認爲不合由公用局令其將業已工竣之部分拆除重行規劃再分別依照第九條或第十條辦理如線路工程業已完竣則均由公用局飭令暫緩使用仍照規定手續呈請審核經公用局認爲合格方得使用如公用局認爲不合令其拆除一部或全部桿線重行規劃再分別依照第九條或第十條辦理

第十三條 凡違背第九條之規定雖經呈請審核未經核准給照逕行樹植電桿者一經查出每株罰銀五元凡違背第十條之規定雖經呈請審核未經核准給照逕自移植換植或添植電桿者一經查出每株罰銀三元如線路工程尙未完竣並均飭令停止工作俟核准給照後方得繼續工作如審核結束認爲不合由公用局令其將業已工竣之部分拆換重行規劃再分別依照第九條或第十條辦理如線路工程業已完竣則均由公用局飭令暫緩使用經公用局審核或勘驗認爲合格方得使用如公用局認爲不合令其拆換一部或全部桿線重行規劃再分別依照第九條或第十條辦理

第十四條 凡違背第九條之規定於工程完竣時未經呈報公用局或雖已呈報未經核准即行使用者每株罰銀二元並飭令停止使用補具手續經核准後方得使用

第十五條 凡移植換植或添植電桿完工後逾一星期尙未呈報備案者每次罰銀二元

第十六條 凡樹植移植換植或添植電桿時所有關於掘動地面之事項應依照本市掘路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凡移動或更換電桿時桿上如有路燈設備或其他關於市政設施之各種標誌應於工竣後將是項設備或標誌立即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由該經營電氣事業者賠償倘因電桿式樣變更致原有是項設備或標誌不能適用時當即報請主管機關另行更換但應由該經營電氣事業者負責安裝

第十八條 傾斜腐壞及不適用之電桿公用局得通知限期矯正或更換如延不遵照辦理時得由公用局代為辦理其費用由該經營電氣事業者擔負並每株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因翻造房屋及放寬馬路須將電桿移動時得由工務局通知限期遷移如逾期不遷即由工務局代遷其費用由該經營電氣事業者負擔之

第二十條 如遇電桿傾倒必須立刻修理時除依照本市掘路規則填具請求掘路單報請公用局核轉工務局核准給照外並一面填具緊急工程請求先行掘路單三聯呈送動工地點公安局區所其第一聯由區所核蓋印章發還該經營電氣事業者携往動工地點以資憑證其餘兩聯由區所轉呈公安局分別存轉公用局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取締私有路燈規則

(十九年四月九日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本特別市里街等處私有路燈之設備及管理事項均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私有路燈一律應用電燈其在電氣公司桿線未到之處以及小街確係無力裝設電燈者得暫用煤油燈

第三條 凡私有路燈應由業主依照下列各項自行裝設或呈請公用局代爲裝設其費用仍由業主

担負

(一) 街底及交叉或轉角地點應裝路燈

(二) 相隣兩燈間之距離不得超過二十公尺(營造尺六丈二尺)

(三) 燈之高度自地面起以四·八公尺(營造尺一丈半)為度但得視里街寬狹及房屋高低酌量增減無礙交通為限

第四條 私有路燈應由業主負責管理保持光明整潔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但亦得呈請公用局代為管理其費用仍由業主担負

第五條 凡私有路燈如公用局認為裝置不合或管理不善者業主應依公用局之指導從速改良

第六條 凡私有路燈用電燈者其燈泡不得小於四十華特用煤油燈者亦應有充足光度

第七條 凡私有路燈應與公路路燈同時啓閉

第八條 業主不得因住戶欠租或任何糾葛停燃私有路燈

第九條 業主如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由公用局予以警告或處以銀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如經公安局之該管區所查覺者亦得同樣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則

自本規則公佈之日起所有未裝私有路燈之處限一個月內業主裝置完竣如逾期不裝公用局得代爲裝設其費用由業主擔負之

山東省縣政府建設局暫行規程

(十九年五月七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山東省縣政府依縣組織法之規定設建設局掌全縣建設事宜

第二條 建設局等次依其縣之等次

第三條 建設局設局長一人承建設農鑛廳工商廳命令受縣長之監督指揮綜理局務

建設局所有呈報公文均須呈由縣政府轉呈如有特別事故得直接呈報主管各廳

第四條 局長由縣長就中央考試合格人員遴選呈請建設廳農礦廳工商廳會核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在中央考試合格人員未分發以前曾經建設廳農礦工商三廳考試或訓練及格者得依上項辦理遇必要時得由建設農礦工商三廳會商遴選合格人員直接委任之

第五條 前條人員缺乏時得由縣長就左列資格人員遴選三人呈送建設廳農礦工商三廳考選委任

- 一 大學或專門學校農工商工程等科畢業者
- 二 高級中學農工商科或舊制甲種農工商礦等學校畢業曾任建設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 曾充各機關技正技士或於建設事業確有發明並有製造品刊物及其他顯著成績可證明者

縣長保送建設局長不以本縣人爲限

建設農礦工商三廳會考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建設局設第一第二兩課

(甲)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二 關於道路橋梁修築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航業電業管理或取締事項
- 四 關於湖河水利工程事項
- 五 關於村市改良或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六 關於建設經費籌畫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七 關於文書收發及圖書文卷印信保管事項
- 八 關於統計及各表冊編製事項
- 九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乙)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林畜牧墾殖漁業計畫或管理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提倡保護及計畫或管理事項

三 關於商業註冊及商品檢查事項

四 關於權度檢驗事項

五 關於鑛業事項

六 關於農工商鑛各團體指導或管理事項

七 關於農民銀行及合作社指導或管理事項

八 關於勞資糾紛處理事項

九 關於其他公共事業事項

第七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秉承局長掌理本課事務課員一人或二人秉承長官分辦本課事務

第一課或第二課課長得由局長兼任

第八條 課長由局長就左列資格人員遴請縣政府委任之並呈報建設農鑛工商三廳備案

一 具有第五條資格之一者

二 建設佐治人員考試或訓練及格者

三 曾任建設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課員依前項資格由局長委任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建設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建設局爲技術上指導及實施得設技術員一人或二人事務特繁之縣並得酌設臨時技術

員

第十一條 技術員由局長視所需要就具有第五條一二兩款資格之一者遴選呈請縣政府委任之

並呈報建設農鑛工商三廳備案

第十二條 建設局長爲局務進行得召集局務會議

第十三條 建設局長如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在一日以上者須呈請縣政府給假如五日以上者須

呈准縣政府派員代理並轉報建設農鑛工商三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長如發現建設局長有違法失職情事應據實呈請主管各廳核辦

第十五條 縣建設局經費由縣地方款項支給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六條 建設局辦事通則術技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公布施行

第五目 教育

山東省縣政府教育局暫行規程 (十九年五月七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山東省縣政府依縣組織法之規定設教育局掌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教育局以教育經費歲入在五萬元以上者爲一等二萬元以上者爲二等不及二萬元者爲三等

第三條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承教育廳長之命令受縣長之監督指揮綜理局務

教育局所有呈報公文均須呈由縣政府轉呈如有特別事故得直接呈報教育廳

第四條 局長由縣長就中央考試合格人員遴選呈請教育廳核委呈報省政府備案

在中央考試合格人員未分發以前曾經教育廳考試或訓練及格者得依上項辦理
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長遴選合格人員直接委任之

第五條 前條人員缺乏時得由縣長就左列資格人員遴選三人呈送教育廳考選委任

一 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二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或高等師範選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 曾任完全小學校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縣長保送教育局長不以本縣人爲限

教育廳考選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局設第一第二兩課

(甲)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學齡兒童調查及義務教育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學區劃分事項
 - 三 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縣立中等學校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五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師資養成事項
 - 七 關於辦學人員成績考核及獎懲事項
 - 八 關於私塾改良或取締事項
 - 九 關於提倡文化事業及獎勵學術技藝事項
- (乙)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民衆補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識字運動及國語推廣事項

四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教育事項

五 關於文獻徵求及保存事項

六 關於教育經費出納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七 關於統計及編纂教育年報事項

八 關於文書收發及圖書文卷印信保管事項

九 關於本局會計庶務事項

第七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秉承局長掌理本課事務課員一人或二人秉承長官分辦本課事務各課課長得由局長或縣督學兼任

第八條 課長由局長就左列資格人員遴請縣政府委任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一 具有第五條資格之一者

二 教育行政佐治人員攷試或訓練及格者

三 一年以上師範講習所畢業或中學校畢業者

四 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課員依前項資格由局長委任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教育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教育局爲視察及指導教育事宜設縣督學一人至三人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教育局得將全縣劃爲若干學區每區或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秉承局長辦理區教育事

宜

第十二條 教育委員由局長就具有第八條資格之一者遴請縣政府委任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三條 教育局爲籌議全縣教育進行設教育行政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局爲管理教育經費設教育經費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局長爲局務進行得召集局務會議

第十六條 教育局長如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在一日以上者須呈請縣政府給假如五日以上者須

呈准縣政府派員代理並轉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七條 縣長如發現教育局長有違法失職情事實應據實呈請教育廳核辦

第十八條 教育局經費由縣地方教育費項下支給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九條 教育局辦事通則區教育委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公布施行

第六目 工商

上海特別市陳列館規程

(十九年二月六日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館直隸於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第二條 本館置左列職員

(一)館長 (二)技術員(技士) (三)事務員(辦事員)

館長技士均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辦事員由館長呈請局長委派但皆得以局員兼充之

第三條 館長秉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綜理全館事務

第四條 技術員承館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館長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額由館長酌擬呈局核定

第七條 本館經費由館長造具預算呈局核轉市政府令准支給

第八條 本館設左列三股

(一)總務股 (二)出品股 (三)編查股

第九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二 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理售品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欸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十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徵集全國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 四 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 五 關於研究仿製外貨事項
 - 六 關於國貨團體組織展覽會之指導事項
 - 七 關於國內外博覽會之參加事項
- 第十一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中外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 二 關於答覆中外工商界之諮詢及介紹事項
 - 三 關於徵求各省市參考樣品及其刊物事項
 - 四 關於本館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第十二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館長就職員中指定呈請局長派充之

第十三條 本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書記其名額由館長酌擬呈請局長核准

第十四條 本館陳列品每年定期徵集一次但視需要得隨時徵集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館定每年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展覽會

在會期中組織審查出品委員會其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館得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館得附設國貨改良委員會及工商業講演會其各項規章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館得委託各省市國貨陳列館暨各省市縣農工商會就近調查農工商業狀況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

(十九年二月六日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館依照規程第十六條所規定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

第二條 售品事務由總務股主管之

第三條 經售物品分爲兩種

(一)本館陳列品 (二)廠家寄售品

第四條 無論陳列品寄售品應先由出品股分類編號登記

第五條 售品方法分三項

(一)現售 (二)約定 (三)代辦

第六條 總務股置左列各種簿票單據

(一)品類登記簿 (二)現金出納簿 (三)售品日記簿 (四)貨品價款分戶簿 (五)三聯

式發票 (六)其他應用單據

第七條 總務股簿冊概用複式每日經售貨款統交主任轉報館長簽收存放按月結算並盤查存品

一次

第八條 代售出品之貨價須於次月三日以前結算清楚

第九條 現售時由售品員簽具三聯式發票一給主顧收執一交會計員收欸登記一由經手人存查

第十條 經售物品貨價劃一概收現欸尾數找補一律按照市價計算

第十一條 本館對於出品人介紹買賣概以約定方法行之

第十二條 約定售品對於買主保證其貨品優良對於賣主保證其價欸實收均由本館總務股擔負

全責

第十三條 中外商家採辦貨物可憑樣品函電本館代辦其交貨付價轉運等手續悉照普通交易辦

理

第十四條 本館代辦貨物對於買主或賣主所負之責任與第十二條所規定者同

第十五條 本館代售物品所需之費用得按照貨價酌收最低額之手續費其收費率另表定之

第十六條 關於售品之包裝轉運稅捐保險棧租及寄匯等費均由出品人自理

第十七條 寄售品之運送本館遇有應付稅運捐費等項得暫由本館墊付候銷售後即在貨欸內撥

還歸墊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普通商業習慣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國貨陳列館審查出口品規則

(十九年二月六日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館規程第十五條規定於本館展覽會期間組織審查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由社會局長呈請市長擇有學識經驗者按照品類分別聘任之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市長就審查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委員主持本會審查事務審查委員分掌品類審查事務

第五條 凡出品分十類審查如左

- (一) 染織工業類
- (二) 化學工業類
- (三) 飲食工業類
- (四) 機電工業類
- (五) 手工製造類
- (六) 藝術出品類
- (七) 教育用品類
- (八) 醫學用品類
- (九) 工業原料類
- (十)

其他商品類

第六條 各類審查委員審查出品認爲必要時得各開審查分類會議遇有疑問不能取決時得報告

主席委員會同館長處理之

第七條 各類審查委員按照審查規則應各將審查結果彙報主席委員召集全體審查委員會議依

左列等第評定分數給獎

(一)得九十六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特等獎

(二)得八十六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

一等獎

(三)得七十六分以上至八十五分者

二等獎

(四)得六十六分以上至七十五分者

三等獎

(五)得六十分以上至六十五分者

四等獎

不滿六十分者不給獎

得獎者除本市政府給予褒獎狀外並咨請工商部備案以資鼓勵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因處理關於審查事務得調用本館職員

第九條 全體審查會議彙集各類審查報告公同決定後由主席委員簽送社會局轉呈市長核轉後再交本館編查股編印公布

第十條 審查出品評定分數按照左列標準

(甲)製造品

(一)物品之發明或改良 (二)方法之發明或改良 (三)功用之發明或改良 (四)代用品之仿造 (五)選用原料之更新或改良 (六)物品之整理及其裝飾之改良

(乙)原料品

(一)形狀 (二)實質 (三)色澤 (四)夾雜物之多少 (五)病毒及疵累之有無 (六)裝置之善否

第十一條 凡出品具有願書暨說明書者無論已否陳列均應審查

第十二條 各類審查委員對於出品說明書有疑問或認為有錯漏時得轉令該出品人解釋或更正

第十三條 審查出品視其性質應用化驗等手續而致有損壞時對於出品人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各類出品有認爲非國貨或有非國貨之疑義時應通知出品人不予審查但由出品人提

出證明書審查委員會認爲有確實理由者得再付審查

第十五條 各類審查委員對於所審查之出品如與己身有關係者應告迴避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不得受出品人之請託餽遺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對於審查出品之意見及經過事實於未經發表以前不得洩露

第十八條 審查出品委員會主席委員對於各類出品審查報告如認爲有疑義時得提交該類審查

委員再行審查

第十九條 各類出品從開始審查日起須經若干日審查完畢由主席委員會商各類審查委員決定

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七目 司法

湖南各級法院暫行會計規程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司法部核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湖南各級法院會計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暫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各院會計科分爲左列各股

一 出納股 掌理金錢出納及登記簿冊編製預算決算及一切收支報告事務

二 擬核股 掌理撰擬會計文件及稽核一切收支報告事務

三 庶務股 掌理物品出納及一切庶務

前項分股應配置之書記官或錄事員額均由高等法院院長就各院事務繁簡另以院令定之
前項配置書記官在二員以上者應由院長指定一員爲會計主任綜核全科事務

第三條 高等法院會計科各股配置書記官由院長派定並指定會計主任後呈報

司法行政部備案其餘各院由院長派定並指定會計主任後報由高等法院轉呈

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四條 書記官長對於會計科應注意左列各款事務

一 隨時查核本院一切存款是否相符

二 隨時調查院內收款已否於法定時間內存放銀行一切收支報告已否遵限編製

三 隨時稽核各種簿冊登記出入款目是否相符

四 隨時查察購置物品是否實價有無虛報情事

五 隨時檢查印紙狀紙收支與實存數是否相符

六 關於歲入歲出預算額應隨時查明有無超過或不足情事

七 關於次年度預算案應隨時調查材料交科登記以期精確

第五條 各股配置書記官應嚴格遵守預算遇有超越時須先報告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辦

第六條 會計科各種簿冊書表及一切出納憑證除應呈送審核機關者外均應隨時分別編號登簿永久保存並遇交替時正式移交如有遺漏應由接任人員報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辦

第二章 金錢出納程序

第七條 出納股收支一切金錢必先製作收支憑單並依憑單立時登入日記賬

前項日記賬收支賬目轉登各總賬至遲不得過本日

第八條 凡公文中附繳金錢或有償證券者由出納股先行核收並於原文空白處註明收訖月日並蓋章證明但應購貼司法印紙者逕送司法印紙發售處核收

第九條 各院發售司法印紙及司法狀紙另設收費處專理之其每日收入金錢應逐日登簿彙總點交出納股核收並於簿內結數蓋章證明

第十條 櫃存現金除有特別需要由院長命令或許可外以二百元爲限逾限之款應提整數於二十四小時內送存銀行並將存款摺據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支取時由院長簽章

第十一條 支付金錢均以院長核定者爲限但訴訟存款經庭長許可發還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訴訟當事人繳納保證金及其他訴訟存款應逕由出納股核收立時掣給收據並通知該

案繫屬之庭科

前項存款發還時應由領款人持同發款命令及原收據赴科領取並具領證同時出納員核明發
訖即應通知該案繫屬之庭科

第十三條 每月俸津薪餉應於發款前三日查明實支數目造具清冊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定
後照發

前項俸津薪餉在未彙集核發以前無論何人不得借支但有特別情形經院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支付辦公雜費均以院長核定之請求書爲限但情形緊要或零星支款在一元以下者得
於書記官長審查後先行支付補具請求書備查遇有支款性質顯非公用時雖經核定出納股應
拒絕支付

第十五條 出納股應於每月經過五日內根據各種簿記造具上月份月計對照表及本院經常費決
算一覽表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前項決算一覽表應公告之

第十六條 金錢出納應置左列各賬簿

一 現金出納日記賬

二 經常費收支總賬

三 司法收入收支總賬

四 特別收支總賬

五 暫記收支總賬

六 其他各種補助賬

新簿記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物品出納程序及庶務

第十七條 購買物品應先依據評定物價提出請求書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定

未經院長核定購買之物品經手人應賠償之

第十八條 公用物品應每三個月徵取商店兩處以上同一品質之價值評定最低實價製成物價一覽表但購買時如有漲落仍以最低之實價爲準

第十九條 購入物品分爲消耗常用二類即時查照支款單據分別登記並於單據上蓋用物品收訖戳記

前項物品登記後應即分別收置物品儲藏庫常用物品購入時並應即時粘附物品符號簽其不便粘附符號簽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凡需用物品應由領用人預算需要數目繕具請領書送由書記官長轉送院長核定後再交庶務股照發但需用亟迫時得由科酌量預付補具請領書備查請領人領到物品應於原請領書內蓋章證明

院長需用物品時得用書記官代領但庶務股認爲顯非公用時應拒絕支付

第二十一條 所在地常用物品如有移動或變更之必要時應由庶務股查明辦理不得私相更換前項物品以所在地丁役爲所持人各負保管之責

使用人所持人或他人對於物品因故意或怠慢致遺失或損毀時應分別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經會計科通知後五日內不履行責任時由書記官長陳明院長由負責人俸餉項下照
價扣償其負責人爲院長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物品因使用損壞不能修理時應先開具物品廢棄請求書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
定後即將簿內原號註銷

第二十三條 院有房舍或物品必須修繕時應先開具修繕請求書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定後
查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物品出院無論公有私有均應由庶務股查明填發出院證交由守衛驗明放行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款應由庶務股注意辦理

- 一 監視院內衛生消防清潔及物品陳列事務
- 一 監視院內丁役服務及值日值宿事務
- 一 監視院內丁役冠服整齊及其品格事務

丁役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辦公處所門鎖每日散值時由丁役閉鎖後將鎖鑰存置庶務股鎖鑰箱內俟次日辦公開始前一時取用

第二十七條 物品出納庶務應置左列各簿

- 一 常用物品編號簿
- 二 所在地常用物品登記簿
- 三 消耗物品購入簿
- 四 消耗物品支給簿
- 五 消耗物品現計簿
- 六 丁役檢查簿
- 七 其他各種補助簿

第四章 檢查

第二十八條 現金出納日計總賬應於翌日午前檢同日記報告表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二十九條 書記官長對於銀行存摺及櫃存現金每五日檢查一次遇有不符情形應即報由院長

核辦如情節重大或涉及刑事嫌疑者並應立時爲適當之處置

第三十條 本院職員對於本院每月經常費決算一覽表如有疑義得通知會計科負責人爲相當之

答覆但發見有不實情弊應報由院長核辦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施行

福建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一條 福建各縣承審員考試由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就福建高等法院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置典試委員長副典試委員長各一員

典試委員監試委員若干員

典試委員長副典試委員長由司法行政部選任之監督及綜理考試事務

典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副典試委員長就福建高等法院庭長推事檢察官暨各分院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庭長推事檢察官中遴派分掌考試事務其員額臨時定之

監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副典試委員長就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暨各分院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遴派掌理糾察考試事務其員額臨時定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得酌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典試委員長副典試委員長會同就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暨書記官中指定兼任之

第四條 由典試委員長副典試委員長會同處理之事項如典試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典試委員長處理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福建各縣承審員考試

(一)在國立公立或曾准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

者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在國立或會准立案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業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並會辦理司法事務或司法行政滿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無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免試

(一) 依現行法令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服務確有成績者

(三) 具有前條第一款資格現任福建各縣承審員曾滿兩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七條 前條免試資格由考試委員會另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五條各款之資格不得應考

(一) 曾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三)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未償債務者

(五)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及有嗜好者

(六)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復屬實者

(七)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八)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九條 考試分爲甄錄試與覆試兩種甄錄試以筆試行之覆試以筆試及口試行之非甄錄試及格者不得應覆試非覆試筆試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十條 甄錄試科目如左

(一)黨義黨綱 (二)國文 (三)法學通論

第十一條 覆試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 (二)刑法 (三)商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事訴訟法 (六)關於訴訟部

分各項現行法令 (七) 法院編製法 (八) 國際公法 (九) 國際私法

右列第一至第七爲主要科目其分數不及格者雖總平均分數及格亦不錄取

第十二條 覆試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商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第十三條 考試科目以平均滿七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四條 考試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第十五條 考試日期由典試委員長副典試委員長先期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

前項考試日期核定後由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公布之

第十六條 應福建各縣承審員考試者應於報名期內向福建高等法院附設之福建各縣承審員考

試事務所報名繳納報名費一元領取履歷表及保結

前項報名費除審查不合應考資格者須退還外其餘概不退還

第十七條 履歷表由應試人依式逐一填註黏附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並取具現任薦任職一人或委

任職二人之保結連同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於報名截止日以前並送審查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長副典試委員長應將考試及格者姓名及試卷呈送司法行政部核發福建各

縣承審員考試及格證書並公布之

前項證書徵收證書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九條 福建各縣遇有承審員出缺時由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就考試及格人員擇優委派但在未

委派前得施以相當期間之訓練

前項訓練期間所需費用由各員自備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施行

福建各縣管獄員考試暫行章程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一條 福建各縣管獄員考試由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就福建高等法院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設典試委員長一員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各若干員典試委員長由福建高等法院院長任之監督及總理考試事務典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推事檢察官暨各分院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庭長推事檢察官並各新監典獄長中遴派分掌考試事務其員額臨時定之

監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暨各分院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中選任掌理糾察考試事宜其員額臨時定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得酌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典試委員長就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暨書記官中指
定兼任之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福建各縣管獄員考試

- (一) 在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憑證者
- (二) 在外國警監學校畢業得有憑證者

- (三) 在本國或外國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憑證者

(四)曾充管獄員一年以上並經正式委任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無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免試

(一)曾任新監所委任職員得有部委者

(二)經監獄官考試及格練習期滿者

(三)在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憑證辦理新監所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或在新監獄實地練習一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四)在警監學校畢業或國內外政法法律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憑證辦理新監所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或在新監獄實地練習一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五)有委任文職資格辦理新監所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或在新監獄實地練習一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六)前經管獄員考試及格曾任管獄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七)具有前條第一款資格現任福建各縣管獄員曾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六條 前條免試資格由考試委員會另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條各款之資格不得應考

(一)曾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三)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未償債務者

(五)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及有嗜好者

(六)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七)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八)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八條 考試分爲甄錄試與覆試兩種甄錄試以筆試行之覆試以筆試口試行之非甄錄試及格者不得應覆試非覆試筆試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九條 甄錄科目如左

(一)黨義黨綱 (二)國文 (三)法學通論

第十條 覆試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監獄學 (二)監獄現行法規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刑事政策大意
(六)監獄統計學

右列第一至第四爲主科目其分數不及格者雖總平均分數及格亦不錄取

第十一條 覆試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監獄學(二)監獄現行法(三)刑法(四)刑事訴訟法

第十二條 考試分數以平均滿七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三條 考試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第十四條 考試日期由典試委員長先期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

前項日期核定後由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公布之

第十五條 應福建各縣管獄員考試者應於報名期限內向福建高等法院附設之福建各縣管獄員考試事務所報名繳納報名費二元領取履歷表及保結

前項報名費除審查不合應考資格者須退還外其餘概不退還

第十六條 履歷表由應試人依式逐一填註粘附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並取其現任薦任職一人或委任職二人之保結連同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於報名截止日以前併送審查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長應將考試及格者姓名及試卷呈送司法行政部核發福建各縣管獄員考試及格證書並公布之

前項證書徵收證書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八條 福建各縣遇有管獄員出缺時由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就考試及格人員擇優委派但在未委派前得派往各新監練習

前項練習期間所需費用由各員自備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施行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處務規程

(十九年四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處務除遵照現行法令及各項專則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爲準但事務繁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所發生之事務由值日職員處理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處職員及雇員每日須親註到散時間於勤務簿逐日送首席檢察官查閱

第五條 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到處逾兩小時以上者應填請假書向首席檢察

官請假

書記官依前項請假者並應同時報告所配置之檢察官及主任書記官

檢驗吏及雇員請假須由主任書記官核轉並報告其本科主管書記官

因公務於辦事時間內離處者毋庸請假但須在勤務簿備考欄內填註出署事由

第六條 前條請假書經核准發交主任書記官轉交主管科登記之銷假時亦同

第七條 職員雇員請假除其期間依例須扣發俸薪者由首席檢察官派員代理外自行商請同事兼代並請假書內填明代理人姓名

第八條 職員對於職務均應勤慎辦理並應恪守秘密其一切文書卷證不得攜至院外但經首席檢察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首席檢察官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處理事務依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及其他現行各法令行之

第十條 首席檢察官因必要情形得將本處職員之職務移歸其他職員辦理

第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處理本處事務得以令或口諭行之

前項口諭有通知各職員之必要者仍隨時登簿通知

第十二條 首席檢察官爲處理本處特別事務得召集全體檢察官及書記官會議徵集意見但不用

多數表決法

第十三條 首席檢察官因疾病或事故不能辦公時得派其他檢察官代行並呈報監督長官

第三章 檢察官

第十四條 檢察官之事務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

第十五條 檢察官接收配受案件須速訊問該案要旨爲人與物之處分并標明處分方法

收訊時發現民事或得自訴案件應斟酌情形諭知告訴人向本院民庭或刑庭具訴

第十六條 檢察官所擬各項稿件均送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十七條 檢察官配受案件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首席檢察官指定他員代理或與他員案件

互易之

檢察官承辦案件每至月終應將本月份未結案件開具案由聲明未能終結理由送請首席檢察

官核閱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例

第十八條 書記室以主任書記官書記官組織之其職務分配如左

一 總務股

二 紀錄股

三 執行股

第十九條 各股按事務繁簡配置書記官并得用雇員助理

第二十條 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

第二十一條 書記官雇員受主任書記官之命處理事務其辦理記錄及執行之書記官並應受檢察官之命

第二十二條 書記室人員之配置更調由主任書記官於年終陳請首席檢察官指定但有必要時得隨時陳請指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總務之稿件先由主任書記官核閱關於記錄及執行之稿件先由承辦檢察官核閱再送首席檢察官判行

第二十四條 各股應用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

分立數冊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第二節 總務股

第二十五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行政文牘

二 掌管印信及書記室圖記

三 收發文件

四 發售刑事訴狀及保管報解其款項

五 統計

六 繕寫及保存文件

七 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務

第二十六條 總務股應備左列各簿由主辦人員分別保存隨時依式填載

- 一 收文簿
- 二 發文簿
- 三 收案簿
- 四 分案簿
- 五 送達文件證明簿
- 六 命令簿
- 七 通知簿
- 八 傳覽簿
- 九 請假銷假登記簿
- 十 繕校用印簿
- 十一 售狀日記簿
- 十二 判決一覽簿

十三 上訴事件登記簿

十四 再議事件登記簿

十五 處分書掛號簿

十六 批示掛號簿

十七 送稿簿

十八 卷宗保存簿

十九 姓名檢查簿

二十 其他關於本股應備各簿

第二十七條 經售訴狀人員應將每日發售訴狀登記售狀日記簿於散值時連同售得款項送主任書記官保存

前項售狀日記簿由主任書記官逐日轉送首席檢察官核閱狀價每月報解一次

第二十八條 收受刑事訴訟狀應由收狀員於訴狀末頁年月日欄內遞狀人所填遞狀日期上蓋章

證明收到日期但遞狀人如不能自行填載日期或所填載日期與實際遞狀日期不符者應由收狀人於收狀時當遞狀人之面代為填載於代為更正後再行蓋章

第二十九條 本處收受文件開封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來件稱地方法院檢察處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室者由收發處開封
- 二 來件如係密件或僅註首席檢察官者送由首席檢察官開封
- 三 來件如係上級長官令文電報送由主任書記官開封
- 四 來件如係個人官名或個人姓名者送由各該本人開封

第二第三第四等款開封文件應屬於本處職掌者由開封人送回收發處補行收文程序按
照通常辦法分配

第三十條 收發處收到新案應即時編號送由內收發登入分案簿送請首席檢察官核閱分配其餘
續狀文件務於當日送閱但緊要者仍應隨收隨送不得延擱

內收發分案後應即填具案由牌按配受檢察官分案字號懸掛首席檢察官辦公室其續狀文件

經首席檢察官閱後即分別送請承辦檢察官收受蓋章

第三十一條 辦理統計人員對於應行造報之各項月表年表及專報各表均須於各該章程所定造

報期限三日以前查造完竣前項統計表冊由紀錄執行各股書記官供給資料彙總編造

第三十二條 辦理統計人員接收紀錄書記官發繕之處分書時除掛號外仍須即時將處分內容分

別登載於不起訴事件簿或審判事件簿然後將處分書發鈔

收到刑庭送來備查之判詞時即將該判詞登載判決一覽簿送首席檢察官核閱後按月裝訂

備查

案件上訴或聲請再議時即在上訴或再議事件簿內依式填明并於判決一覽簿內記明上訴月
日俟上訴或再議終結時查明原登號數補填結果令發續行偵查之結果亦同

第三十三條 保存文件人員應將送交保存文件分別訴訟行政編列字號按年月順序保存對於第

二十六條第十八款十九款各簿尤須永遠妥慎保管不得稍有凌亂散失

第三十四條 繕寫人員各備服務日記簿隨時將交繕文件依式填明於每星期六日散值時記明本

星期所繕字數送主任書記官核閱

第三節 紀錄股

第三十五條 紀錄股職掌如左

- (一) 收受或發送或撰擬關於偵查及其他訴訟文件之事項
- (二) 紀錄及整理卷證事項
- (三) 關於訴訟事務供給統計資料之事項
- (四) 其他法定職務及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主任書記官交辦事項

第三十六條 紀錄書記官應備左列各簿隨時依式填載

- (一) 辦案進行簿
- (二) 傳票拘票押票提稟釋票各掛號簿
- (三) 發文送稿簿
- (四) 繕校用印簿

(五) 院內送達文件證明簿

(六) 其他關於登記偵查或其他訴訟事件各簿

第三十七條 紀錄書記官應於各配置檢察官收到案件時即在辦案進行簿內案由卷宗號數及收

案月日各欄填明嗣後將案件進行狀況隨時填載明白並於案件終結後送審或歸檔時將卷宗連同該請送請首席檢察官核閱同時并將懸掛在首席檢察官辦公室內之案由牌摘除

第三十八條 紀錄書記官應每日將前項案由牌整理一次務使案件進行狀況與案由牌懸掛地位相符

第三十九條 紀錄書記官應於各配置檢察官經辦案件終結後處分書作成時將該案進行期間填表連同處分書併送辦理統計人員由該員將處分書掛號發繕一面將附表彙存

第四十條 紀錄書記官應於每月月終最遲在次月三日以前開明各配置檢察官該月份經辦案件舊受新收已結未結件數報告首席檢察官

第四節 執行股

第四十一條 執行股職掌如左

- (一) 收受發送或撰擬關於執行文件之事項
 - (二) 關於執行時之紀錄及整理卷證事項
 - (三) 關於執行事務供給統計資料之事項
 - (四) 承檢察官之命處分沒收物品及傳領招領證物事項
 - (五) 其他法定職務及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主任書記官交辦事項
- 第四十二條 執行書記官除應備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各簿外並應備左列各簿隨時依式登載

- (一) 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案件登記簿
- (二) 執行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登記簿
- (三) 執行有期徒刑拘役人犯期滿檢查簿
- (四) 證據物品招領期滿檢查簿

(五)其他登記關於執行事件之簿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執行書記官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法醫檢驗吏司法警察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隨時由首席檢察官呈請修正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熱河高等法院暫行處務規程 (十九年四月三日司法行政部核準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熱河高等法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辦事程序除依照法令外悉依本規程處理

第三條 院長處理全院及所屬各縣局司法行政事務遵照前司法部頒行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

權限暫行條例行之

第四條 院長於處理司法行政事務得發院令於必要時并得以口頭命令行之

第五條 本院文件以本院院長名義行之但特定審判事務得用本院各庭或書記室名義

第六條 院長對於各庭審判事務得徵取進行報告并查察所行程序及擬辦文件

第七條 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得由院長召集全體或一部職員會議徵詢意見但不用多數採決法

第八條 本院辦公時間除七八兩月由午前七時至十二時外餘爲午前八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但必要時得由院長延長之

第九條 本院職員餘例假外均應親註到散於考勤簿由庭長及書記官長收掌逐日送交院長查閱但因事不能到院在兩小時以上者應填請假書庭長書記官長逕呈院長餘交由庭長或書記官長送呈院長查核准假後隨將請假書發交庭長或書記官長轉交文牘科記入請假簿內銷假時由該員報由庭長或書記官長呈報院長仍交文牘科於請假簿內註明之

第十條 本院職員對於未經宣布之文件均負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二章 刑事法庭

第十一條 各庭庭長指揮監督其本庭職員并分配該庭事務

第十二條 左列事件應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刑各庭

一 民刑訴訟事件

二 解釋法律文件

三 關於民刑訴訟之行政文件

第十三條 庭員辦理民刑訴訟案件如因事實或法律上之窒礙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得由庭長自行辦理或指定他員代理或與他員案件互易之但須呈明院長核示

第十四條 關涉民刑訴訟之行政文件由各庭書記官送庭長核閱後逕呈院長判行

第十五條 開庭審理案件應由庭長指揮書記官於三日前按照順序製定開庭順序表記明案由及當事人姓名開庭日期時刻在本院揭示處揭示

第十六條 各庭審理案件應注意民商事習慣隨時記入各習慣便覽簿

第十七條 法庭內外必須之警備由庭長於開庭前函知檢察官派司法警察由該庭長指揮之

第三章 書記室

第十八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各科書記官組織之分設左列各科

一 文牘科

二 紀錄科

三 監獄科

四 統計科

五 會計科

第十九條 文牘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公文及保管印信事項

二 撰擬文稿及編輯月報事項

三 關於黨務工作及一切宣傳事項

四 關於職員任免及懲獎事項

五 關於律師登錄各種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二十條 紀錄科職掌如左

一 出庭紀錄及撰擬關於訴訟文稿事項

二 收受及發送卷證事項

三 保管整理卷宗及其他法定事項

四 庭長推事交辦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獄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所之擴充修築改良作業教誨戒護衛生事項

二 關於監所各種報告之編製審核事項

三 其他關於監所之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統計科職掌如左

- 一 編製各種報告表冊事項
- 二 審核各處報告表冊事項
- 三 其他關於統計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 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金錢物品之保管出納事項
- 三 保管簿記及發售狀紙印紙事項
- 四 關於庶務及其他關涉會計事項
- 五 司法收入之整理考核事項

第二十四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辦理全院行政事務并得指揮監督各科辦事職員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對於左列事項並應負其責任

一 各科事務之分配簿冊表類文卷之製作及辦事方法有無不當之處

二 各科書記官對於應辦事務有無積壓推諉及不盡職情事

第二十五條 各科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承書記官長之命辦理職掌之事務紀錄科事務並須承庭

長之命辦理

第二十六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由院長指定書記官代理其職務書記官有事故時書記官長得指

定他書記官代理并報告院長批准

第二十七條 各科主任書記官于文件配交到科後登入本科收文簿並核明應歸何人承辦再行分

交但紀錄科應先送庭長核閱如有疑義或事關重要者應陳明長官請示辦理

第二十八條 每日收到通常文件由收發書記官開拆案由列號彙送院長核閱後發交書記官長分

交各科辦理但部文電報由書記官長拆封例行者交收發書記官掛號彙呈重要者隨時請示院

長辦理如來文屬於密件逕呈院長親拆

第二十九條 各科收受文件案由列號分送承辦員擬稿擬就自行署名蓋章由各該科主任書記

官轉送書記官長核閱彙呈院長判行分繕印發但紀錄科并須先送庭長或主任推事核閱

第三十條 各科文卷歸各科保管如須調閱他科卷宗證物時應具調卷憑單至送還時取回原註單

銷之

第三十一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遇必要時得分立數冊或合立一冊

第三十二條 本院得置學習書記官其學習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院候補或學習書記官承書記官長及各該科主任書記官之命助理其他事務

第三十四條 本院錄事承書記官長及各科書記官之命繕寫文件並助理其他事務

第三十五條 本院庭丁由書記官長及紀錄會計兩科監督指揮之關於特定事務并須受本庭庭長

推事及書記官之監督指揮

第三十六條 各科辦理事務均應逐日辦理完竣不得積壓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熱河高等法院檢察處處務規程 (十九年四月三日司法行政部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處理事務除遵照現行法令外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處各職員勤務時間除七八兩月由午前七時至十二時外餘爲午前八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但必要時得由首席檢察官延長之

第三條 各職員及僱員應親註到值散值時刻於勤務簿逐日送首席檢察官查閱

第四條 各職員於勤務時間內如因事因病不能在處逾兩小時以上者應向首席檢察官請假各科書記官應同時報告主任

書記官紀錄科書記官並應報告於其所配置之檢察官

錄事請假須經由主任書記官核轉並報告其本科主管書記官

第五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秘密

第二章 首席檢察官

第六條 首席檢察官依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監督指揮本處及兼理檢察事務各縣局長之一切檢察事務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本處各職員及兼理檢察事務各縣局長得考核其辦事情形及行檢分別呈請獎勵或懲戒

第八條 首席檢察官關於檢察事務對於本處檢察官及兼理檢察事務各縣局長得徵取報告並查察其進行方法如有不當情形隨時指正之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之檢察官臨時代理

第三章 檢察官

第十條 檢察官之事務分配由首席檢察官於每年年終預定之

預定之事項應造具事務分配表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一條 檢察官處務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一 偵查事件

二 上訴及再審事件

三 覆判事件

四 蒞庭事件

五 執行事件

六 其他事件

第十二條 凡檢察文稿均應呈送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十三條 檢察官處務遇有情節繁重者得請首席檢察官添派他檢察官共同辦理

第十四條 檢察官配受案件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障礙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首席檢察官指定他

檢察官辦理或與他檢察官案件互易之

第十五條 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首席檢察官指定他檢察官臨時代理

第四章 書記室

第十六條 書記室以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組織之分左列四科

(一) 文牘科 (二) 統計科 (三) 紀錄科 (四) 庶務科

第十七條 文牘科掌典守印信收發保存全處文卷撰擬行政及不屬於他科之文件

第十八條 統計科掌編製訴訟月報年報及其他統計事項

第十九條 紀錄科掌錄供編卷撰擬訴訟文件收發保管訴訟案卷等事項

第二十條 庶務科收入支出預算決算發售狀紙經理狀費保管圖書及一切雜務

第二十一條 各科置書記官一人或二人分任各科事務但因事務臨時增減各科得互相互助

第二十二條 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之命令指揮分配各科事務紀錄科書記官並應受主任檢察官之指揮

察官之指揮

第二十三條 主任書記官有事故時由首席檢察官指定資深之書記官代理書記官有事故時指定

他書記官代理

第二十四條 書記官收到分配之文件應即時辦理如有疑義或事關重要者應先請示辦法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承辦文件應署名蓋章並註明擬稿月日文牘統計庶務各科先送主任書記官

審核蓋章紀錄科先送主任檢察官審核蓋章再送呈首席檢察官判行

第二十六條 各科稿件經首席檢察官判行後發還各科繕校用印加蓋校對員監印員各戳發行

第二十七條 各科就其職掌事務分別設備各種簿冊書表

第二十八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每一事項立一簿冊但得因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

年度分立數冊或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第二十九條 收發文件應摘由編號分別訴訟事件與行政事件登入總收文簿或總發文簿

第三十條 收受文件由內收發處拆封送呈首席檢察官核閱分配但封面註有機密或首席檢察官

親啓字樣者須送呈首席檢察官親拆

第三十一條 發送文件應由收受機關或本人簽名或蓋章於送文簿內郵寄者應將郵局執照粘存

或加蓋郵局日戳

第三十二條 保存文件應裝訂成冊依訴訟案卷與行政案卷之性質分類編號歸檔保存其各料文件正在辦理期間未經歸檔者由各員自負保管之責

第三十三條 各科調取卷宗應具調卷證書名或蓋章俟送還時掣回註銷向高等法院調卷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庶務科各種重要簿據應按時呈送首席檢察官查核蓋章

第三十五條 錄事除繕寫文件外並得助理其他事務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由首席檢察官隨時呈請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日施行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五集

特載 黨務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日中央第三十九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時均須遵照本條例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時概由上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派員監督

監察委員會未成立時由執行委員會派員行之

第三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儀式如下

(一) 肅立

(二) 唱黨歌

(三)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監誓員恭讀 總理遺囑

(五) 靜默三分鐘

(六) 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

(七) 監誓員致訓詞

(八) 宣誓人答詞

(九) 禮成

第四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時其誓詞如下

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囑信仰本黨主義遵守本黨紀律服從本黨命令嚴守黨的秘密絕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絕對不私自利絕對不以個人感情或意氣用事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的處分謹誓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蓋章

第五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後監誓員須將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誓詞呈繳其所代表之黨

部

第六條 本條例於指導委員整理委員籌備委員宣誓時準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月三日中央第三十九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凡依黨員撫卹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撫卹者須分別開具左列事項呈請中央執行委員

會審核

甲 被害撫卹

- 一 被害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 四 被害之事由死亡之年月日及地點

五 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六 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七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乙 病故撫卹

一 病故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所任職務及服務之年限

四 積勞致疾情形及死亡時之病名

五 病故之年月日

六 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七 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八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幾項

丙 殘廢撫卹

一 殘廢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四 被傷害之事由時期地點及殘廢之程度

五 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六 家庭人口數及經濟狀況

七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第二條 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時特別指定者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死亡者之子女

二 無子女者給其妻（改嫁者不在此限）

三 子女妻俱無者給其父母

第三條 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其子女受領之

第四條 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撫卹者除一次撫卹金得由受領撫卹金人隨時（但自通知之日起以兩年爲限）具領外所有年撫卹金由中央填發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收執於每年六月發給（撫卹金證書式樣附後）

領取前項證書時須有確切之保證

第五條 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消

第六條 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均由受領人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具領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第七條 受領撫卹金人于具領撫卹金時應分別提出左列書類

甲 一次撫卹金

一 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二 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商號具保）

乙 年撫卹金

一 撫卹金證書

二 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三 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商號具保）

四 黨員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報告各事項之報告書

第八條 受領年撫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註銷撫卹金證書

一 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爲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前項情形發生時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遺族狀況就第二條所列中另行指定受領人

第九條 依黨員撫卹條例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受領年撫卹金人之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卹金證書違背前項規定匿情冒領撫卹金者

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第十條 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

前項證書遺失時除呈報中央備案外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撫卹金證書式樣

撫卹金證書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金證書
茲有黨員 籍隸 省

縣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歲 於

年 月

日 因公病故 按照黨員撫卹條

例應領年撫卹金 千 百 拾 元業經本會核准給予除存根外合

行發給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

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

根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金證書
茲有黨員 籍隸 省 縣 字第 號

年 月

日因公病故按照黨員撫卹條
殘廢 收執外存此

例應領年撫卹金 千 百 拾 元業經本會核准給予除發給撫卹
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一 年撫卹金於每年六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一 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金時特別指定者外有子女者給其子女無子女者給其妻無子女及妻者給其父母

一 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子女受領之

特 載 黨 務

一 受領年撫卹金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並註銷撫卹金證書

(一) 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爲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一 受領年撫卹金人之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卹金證書

一 違背前條匿情不報或撫卹金證書已經註銷而該受領撫卹金人違章冒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一 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

一 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銷

一 受領年撫卹金人於具領撫卹金時應提出下列書類 (一) 撫卹金證書 (二) 領據 (三) 保

證書 (四) 將下列各項蓋細報告 1 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 2 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

級及畢業日期 3 有無親族及與親族間之關係 4 家庭經濟狀況 5 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 5 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 6 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央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名額定為七人除由中央訓練部部長及國民政府教育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外其

餘由中央訓練部提出深明黨義並富有教育學識及經驗之黨員呈請中央常務會議任用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專以檢定下列各學校之黨義教師為任務

甲 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乙 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等專門學校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評閱員若干人担任著作審查並襄助其他檢定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下列各科

甲 總務科 辦理登記註冊及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乙 審查科 辦理關於受檢定者之資格及著作等審查之事務

第七條 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得由委員兼任之主任之下設幹事助理及錄事各若干人由常務委員任用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提請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央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司令由中央訓練部部长兼任之設立司令部直屬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條 司令之職權如左

一 頒布及執行童子軍法令

二 檢閱全國童子軍

三 任免各級童子軍職員

四 頒發童子軍一切證書印信徽章及旗幟等

第三條 司令部設秘書一人由中央訓練部秘書兼任之承司令之命處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四條 秘書之下設編組總務兩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由中央訓練部童子軍

訓育科及總務科職員分別兼任之承司令之命及秘書之指導辦理部內事務

第五條 司令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司令呈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海外各級黨部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五八次常會通過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甲)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所屬各分部舉行初選各支部舉行複選(直屬分部用

單級選舉制)

(乙)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所屬各分部及直屬區分部選派之

(丙)分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所屬各區分部選派之

第二條 (甲)每分部得選派總支部代表大會之初選代表一人黨員滿五十人者選派二人每增五

十人得增派一人但至多以五人爲限

(乙)分部及直屬區分部選派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人數由支部按照各該分部區分部黨

員人數之比例分別擬定呈請總支部(直屬支部呈中央組織部)核准但大會代表總

數以二十人至四十人爲限

(丙)每區分部得選派分部代表大會代表一人黨員滿十人者選派二人每增十人得增選

一人但至多以六人爲限

第三條 當選爲總支部代表大會之初選代表由其所隸屬之支部定期召集舉行複選

各支部及直屬分部應派出席總支部代表大會代表人數由總支部按照各該支分部黨員人數之比例分別擬定呈請中央組織部核准但大會代表總數以二十人至六十人爲限

第四條 各級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均以記名投票行之但於複選總支部代表大會代表時如因距離太遠或其他困難情形得以通信選舉法行之

第五條 各級代表大會之代表及其選舉人均以領有新黨證或新登記證之黨員爲限

第六條 各級代表大會代表當選（初選或複選）後辦理選舉事宜之各級黨部除須分別通知各當選人並給以當選證書外並應將選舉情形及當選名單等呈報上級黨部備案各當選人向各級代表大會報到時應將當選證書繳呈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七條 本大綱適用於未設總支部地方之直屬支部或未設支部地方之直屬分部

附註 直屬分部直接隸屬於總支部

第八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海外各地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五八次常會通過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甲)出席於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總支部所屬各支部及直屬分部選派之

(乙)出席於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支部所屬各分部及直屬區分部選派之

第二條 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爲五人支部定爲三人均由各該總支部或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就代表中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員會就代表中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第三條 代表大會之秘書處由總支部或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指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總支部或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之

第五條 總支部或支部代表大會應設立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

各會委員均由大會推選之

第六條 本大綱適用於未設總支部地方之直屬支部或未設支部地方之直屬分部

附註 直屬分部直接隸屬於總支部

第七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通過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十一次常會修正)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直接隸屬中央黨部

第二條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時由中央組織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合格人員籌備之

第三條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系如下

1 全師 全師代表大會全師執行委員會(獨立旅同)

2 全團 全團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全團執行委員會(獨立營同)

3 全連 全連黨員大會 全連執行委員會(獨立連同)

連黨部爲軍隊黨部之基本組織

附註 1 師司令部分設各小組隸屬特別黨部

2 旅司令部不設黨部設小組隸屬特別黨部

3 團本部得設小組隸屬團黨部

4 營不設黨部營本部設小組隸屬團黨部

5 連黨部爲便於訓練起見得分設各小組

第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之權力機關如下

1 全師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師執行委員會(獨立旅同)

2 全團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團執行委員會(獨立營同)

3 全連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連執行委員會

第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執行委員會之管轄

第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由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組織之其人數如下

1 師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獨立旅同)

2 團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獨立營同)

3 連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

第七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監察委員由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之其人數如下

1 師黨部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獨立旅同)

2 團黨部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各三人(獨立營同)

第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印信由中央頒發之(頒發條例另訂之)

第九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黨部須經上級黨部核准方得正式成立啓用印信

第二章 會議

第十條 軍隊特別黨部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規定得派代表參與全國代表大會

第十一條 師(或獨立旅)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團(或獨立營)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每六個月

舉行一次連黨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小組會議每週舉行一次)但有上級訓令及遇有必要時

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第十二條 師(或獨立旅)代表大會須於開會前一月呈請中央組織部派員參與之團以下代表大

會或黨員大會須於開會前請上級黨部派員參與之

第十三條 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行規定之

第十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監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委員有

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只有發言權

第十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遇故離任時候補委員得依次遞補之

第十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須按期將其工作報告上級黨部（報告程序及表式另定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七條 師（或獨立旅）團（或獨立營）連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審核各該級黨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各該級黨務進行之方案

丙 解決各該級黨務之重要問題

丁 選舉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

戊 選舉各該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小組黨員會議之任務爲報告一週工作并討論一切進行事宜

第十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黨的決議案及上級黨部之命令

乙 指導所屬黨部或小組之活動事宜

丙 召集全體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第十九條 連黨部執行委員會辦理黨員人黨事務收集黨費分發宣傳品並應注意黨員之訓練以

鞏固軍隊黨部之基本組織(領取黨證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師(或獨立旅)團(或獨立營)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連黨部執行委員會互選

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一切日常事務

第二十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監察委員會得審核各該級黨部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及財政收支

事宜

第四章 任期

第二十二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期即爲終了但須向所派出之黨部報告大會經過情形

第二十三條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團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六個月連黨部執行委員任期三個月（小組組長任期一個月）但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

第五章 紀律

第二十五條 凡軍隊黨員除遵守本黨總章第十一章紀律所載各條外並應遵守下列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發表政治上意見或刊行傳單出版品等不得與中央黨部發表之言論或主張相抵觸或違背

第二十七條 軍隊特別黨部之決議案對於軍隊行政方面有意見時不得用黨部名義直接干涉應

將該決議案及其事實與情由逐級呈報中央黨部處理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經費由黨員所納之月費及所得捐撥充之不足之數由各該級黨部酌量情形舉辦特別捐或由軍官佐自由捐助（每月財政收支狀況逐級呈報中央黨部）

第二十九條 軍隊特別黨部得委託各軍隊軍需處在薪餉項下扣除黨員所得捐彙送各軍隊最高機關軍需處移交該軍隊最高黨部酌量各級黨部之需要分配之（所得捐徵收條例另訂之）

各軍隊最高黨部應在一月內將繳納所得捐者之姓名及數目彙成清冊公布之

第三十條 士兵每月納黨費大洋三分官佐二角在動員作戰疾病欠餉或其他特別情形經所屬黨部核准得免納黨費但須將此項情由逐級報告中央黨部

第三十一條 黨員未經所屬黨部核准不納黨費至三個月者所屬黨部得酌量處罰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黨部之會議時期及委員任期遇戰時發生時得呈請上級黨部酌量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凡軍隊特別黨部其編制與師旅團不同時得呈請中央核准變更其組織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特別黨部案及特別黨部組織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師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通過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十一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師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之選舉以連黨部及直屬小組聯合會爲選舉區

第二條 每屆選舉由連黨部執行委員會及直屬小組聯合會召集舉行之

第三條 每選舉區應舉代表之名額依左列標準定之

1 每選舉區至少產生代表一人

2 選舉區人數四十人以上者產生代表二人以次每增加二十人得加派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

過四人

第四條 選舉時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次多者爲候補當選

第五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六條 當選人有缺額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第七條 辦理選舉之機關於代表選出後應給予證明書並報告其名單於上級黨部

第八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通過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十一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以師黨部爲最高單位直接隸屬於中央

第二條 師執行委員會由全師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九人組織之師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五人

第三條 師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甲)秘書處

(乙)組織科

(丙)訓練科

第四條 秘書處由執行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並由常委中互推一人兼任秘書各科設主

任一人由執行委員會推聘之各科視工作之繁簡得分設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

第五條 師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師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央第五十一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會設秘書處及組織訓練二科分別處理一

切事宜

第三條 秘書處由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其任務如次

1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2 召集執行委員會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3 核閱簽發全會一切文件

4 總理經費收支事宜

5 處理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四條 組織訓練兩科各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會推聘之其任務如次

1 主管各該科一切事務

2 執行上級黨部關於各該科之命令

3 執行師執行委員會關於各該科之決議案

4 分別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各該科主管方面之工作

第五條 秘書處設文書事務宣傳統計幹事四人其職掌如下

(一)文書幹事

1 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各項文件表冊

2 編訂議事日程會議紀錄及工作報告

(二)事務幹事

1 辦理本會庶務會計等事宜

(三)宣傳幹事

1 徵集關於宣傳之一切材料

2 撰擬編輯及審查一切宣傳品

(四)統計幹事

1 徵集整理全師黨務統計材料

2 編製全師各項統計報告及圖表

第六條 組織科設指導調查幹事二人其職掌如下

(一)指導幹事

1 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

2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諮詢

3 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糾正其錯誤

4 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等事宜

(二)調查幹事

1 調查全師黨務及社會狀況

2 調查下級黨部之一切臨時糾紛

3 偵察反動情形

4 調查士兵生活狀況

第七條 訓練科設訓育編撰幹事二人其職掌如下

(一) 訓育幹事

1 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訓練方面之工作

2 考核全師黨員及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思想言論行動

3 測驗黨員之政治思想及其認識黨義之程度

(二) 編撰幹事

1 擬製訓練條例規程及表格

2 編撰審查訓練刊物

3 徵集闡明黨義之書籍及材料

第八條 各處科視工作之繁簡得酌設助理錄事若干人但須經中央之核准

第九條 各處科職員之任免由各該處科主管人員提請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條 師執行委員會得依據本細則擬訂辦事細則但須呈請中央核准

第十一條 本細則凡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均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團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通過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十一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團代表大會之代表以所屬連黨部及直屬小組聯合會爲選舉區

第二條 每選舉區得舉代表二人滿二十人者得舉三人滿四十人者得舉四人滿六十人者得舉五人滿八十人者得舉六人但至多以六人爲限

第三條 各選舉區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十七年登記合格之黨員爲限

第四條 各選舉區選出代表後須將代表名單報告團黨部並頒發當選證明書於當選之代表

第五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中央訓練部爲明瞭各地訓練工作之實際狀況宣示中央之訓練方針解決訓練上之困難問題以統一全國訓練工作並促進其效能召集全國訓練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中央訓練部部長秘書各處科主任及課長
- 二 各省黨部訓練部部長或其代表
- 三 各特別市黨部訓練部部長或其代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一人
- 四 各特別黨部海外總支部及海外直屬支部訓練科主任或其代表

第三條 中央黨部各部處會及與訓練有關之行政機關由中央訓練部函請各派代表一人列席本

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以中央訓練部部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議場定中央黨部

第六條 本會議期定爲十日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變更之

第七條 本會議討論之範圍如下

一 中央訓練部交議案件

二 各地訓練部科及民衆訓練委員會提出案件

三 出席人員臨時提出案件

四 其他對於訓練有關之建議案件

第八條 本會議設議案審查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凡對於本會議之提案或建議須於開會前十日送到中央訓練部臨時提案須經出席人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方得提出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中央訓練部酌量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掌理各項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中央訓練部呈報中央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訂正)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黨義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現任或志願担任黨義課程之教師

第三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均應受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檢定其未經檢定或經檢定而不及格者不得充任但單級學校之講述黨義課程者得暫免檢定

第四條 凡請求檢定者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本黨黨員

二 合於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教師資格

第五條 凡請求檢定者除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及填具志願書履歷書外並須繳驗左列憑證

一 本黨黨證

二 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第六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高等或中等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

如左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七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民權初步

建國大綱

第八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之資格並有關於黨義之著述或有自編黨義教材者得受免試檢定但以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爲限

第九條 受免試檢定之黨義教師除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外並須繳驗關於黨義之著述或自編黨義教材

第十條 凡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檢定委員會發給證書外並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布之

第十一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爲二年以自檢定合格後之學期開始時計算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訂正)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

教師

(甲)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乙)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等專門學校

前項所列之學校其距離中央較遠者得由中央檢定委員會派員檢定之

第三條 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省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廳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

教師

(甲)全省省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全省各縣縣立或普通市市立之中等學校

(丙)全省省立或縣立鄉立村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丁)在該省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前項所列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因區域之關係得由省檢定委員會分區舉行之其人員由省檢定委員會委派

第四條 特別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局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丙)在該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第五條 海外各級華僑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各該海外總支部或直轄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

呈准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第六條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委員或其協助辦理檢定事務之重要職員必須具有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所定之資格方得充任但當然委員不在此限

第七條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爲五人或七人除各該級黨部訓練部部长及教育行政機關長官爲當然委員外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常會任用之各省各特別市及海外總支部直轄支部等所地之檢定黨義教師委員由各該黨部陳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八條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執行職務之期間由各該核定委員會酌量情形報告中央訓練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黨爲貫徹黨義教育起見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對於本黨黨義作

系統的研究求深切的認識

第二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之研究黨義其研究程序分爲四期茲訂研究標準如下

第一期研究「孫文學說」「軍人精神教育」「三民主義」

第二期研究「建國大綱」「五權憲法」「民權初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第三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四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三條 每期研究期間以一學期爲限平均每日至少須有半小時之自修研究每週至少須有一次之集合研究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如人數過少不便集會研究時得與隣近學校聯合組織黨義研究會期收共同研究之效益但如因人數過少交通不使者得通信討論

第五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於集合研究黨義時兼討論實施黨義教育之各種問題並將討論結果報告教育行政長官及當地高級黨部彙呈中央訓練部用備考查

第六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之優秀者應分別獎勵其考核條例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央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僑居他國者在所在地設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或其代表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二份呈由該管駐外領事轉呈教育部再由教育部將呈文書類一份轉中央僑務委員會審核同意方得批准立案

第二條 凡華僑學校須具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有確定資產資金或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設備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中學有專任教員三人以上小學教員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
校長須由中國人充任但有特別情形須聘外國人擔任者由該管駐外領事呈請教育部核
准

第三條 凡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 二 學校種類
- 三 校址（中外文）
- 四 開辦經過
- 五 經常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 六 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 教科書及參加書目錄

八 圖書儀品標本校具及關於體育衛生各種設備

九 教職員履歷表

十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四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除有特殊情形呈經教育部准予變通者外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五條 教育部對於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認為有措施失當或違反黨義者得令其改革或撤銷其立案但須得僑務委員會同意

第六條 凡已立之華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經該管駐外領事轉呈教育部核准但須得中央僑務委員會同意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招待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中央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核准)

第一條 本所招待來京之海外同志以合於左列各項規定之一者爲限

1 因黨國事被居留地政府驅逐出境來京有相當憑證者

2 海外同志因公來京有當地黨部公函介紹者

3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知招待者

4 努力黨務著有勞績經中央僑務委員會審核認爲應予招待者

第二條 本所招待同志膳宿不得逾一月

第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僑務委員會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四條 本規則由中央僑務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丙項第五十一條丙項第六十條丙項第六十八條丙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有審查各同級執行委員會及所屬黨部黨務進行之職權

第三條 各級監察委員得列席於同級執行委員會各種會議

第四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每次決議案及每月工作報告須按期送各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
審查區分部應送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轉區監察委員審查

第五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各同級執行委員會及所屬黨部黨務進行情形時得派
員調查

第六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黨務進行情形如發現有違背本黨黨章黨義者得提出彈劾案於黨員大會代表大會或上級執行委員會上級代表大會

第七條 自省以下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各同級執行委員會及所屬黨部黨務進行情

形每月須將審查結果呈報各該上級監察委員會

第八條 審查黨務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議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丁項第五十一條丁項第六十條丁項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之施政方針應隨時函致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

第三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所定施政方針如與本黨政綱政策不合者得附述意見函

由執行委員會轉請同級政府修改

第四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於每年須將政績造具報告書送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

稽核

第五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政績如有疑義時得函請解釋各同級政府應負完滿答復之義務必要時並得派員調查之

第六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政績發現有違反本黨政綱及政策者得提出彈劾案於各同級執行委員會

第七條 各省縣市執行委員會接受同級監察委員會之彈劾案應呈報其上級執行委員會轉請其上級政府辦理

第八條 稽核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級黨部財政之程序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公布施行）

（一）稽核各級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由各級監察委員會區區監察委員分別依據總章所規定行使

其職權

(二)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由區監察委員稽核之

(三) 各級執行委員會各部會處其財政之出入由該執行委員會彙送該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稽核之

(四) 各級執行委員會各部會處所屬各機關其財政之出入先經所屬各部會處核明呈由該級執行委員會送該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稽核之

(五) 民衆團體經各執行委員會核准按月撥給經費或津貼者該團體每月財政之出入其稽核程序與各級執行委員會各部會處所屬各機關同

(六) 省以下各級黨部在籌備整理指導改組期間正式黨部未成立以前其每月財政之出入由上級監察委員會稽核之

(七) 稽核結果或准或駁必須同時將詳細情形呈報上級監察委員會

(八) 稽核條例另定之

(九)本程序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附錄 稽核條例

(一)本條例依據稽核程序規定之

(二)各級執行委員會應於每月五日前分別依據中央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本月份收支預算書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備查

(三)各級執行委員會如有經上級核准追加預算或關於財政出入之一切決議應隨時通知該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備查

(四)省以下各級執行委員會關於會計上一切規程及所用簿記表冊格式中央執行委員會如有規定者應遵照辦理

(五)各級執行委員會在每月十日以前應編造上月份收支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全部彙送該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稽核之

(六) 收支計算書及單據如有疑義即行文查詢或派員前往查問該負責人員應即予以完滿之答復

(七) 因稽核上之必要得向執行委員會調閱證據或取具常務委員之證明書

(八) 計算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准予核銷

(甲) 附屬表冊不完備

(乙) 收支數目不符

(丙) 登記方法錯誤

(丁) 單據欠缺

(戊) 超過預算

(九) 凡關於左列事項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查賬或直接整理

(甲) 例應報銷愆期不報或所記賬項秩序凌亂數目屢次舛誤及一切賬項多有疑問者

(乙) 經訪問所得或被人告發有舞弊情事者

(丙)用款報銷不實或交代賬目不清者

(十)新建工程或添購物品動用鉅款請予核銷者認為有派員點驗之必要時得派員前往點驗

(十一)結存現金及有價證券認為必要時須派員檢查

(十二)稽核結果根據事實分別為下列之處理

(甲)准予核銷

(乙)駁回使為一部分或全部更正

(丙)遇有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即議負責人員以應得之處分

(十三)計算書稽核完竣後復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或詐偽之證據者仍得再行稽核

(十四)單據證明規則另定之

(十五)本條例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附錄 單據證明規則

(一) 本規則依稽核條例規定之

(二) 收據須由受款人直接出具不得由會計員庶務員或其他經手人代造但一次支出不及一元或無法取具其憑證者由經手人開單證明

(三) 收據上須有受款人簽名或蓋章但商店收據以商店印章代之

(四) 因商店習慣於發貨單外不另具收據者須令商店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若干加蓋印章為憑

(五) 購置物品所有一切發貨單均須粘存簿內附送審查

(六) 單據以受款人之收據為主體其他參考憑證作為附件均應粘存於主體單據以便對查

(七) 應特備單據粘存簿將各項單據及附件粘存並編列號數其號數須與決算冊內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相符

(八) 各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須註明折合率及銀元總數

(九) 華洋商店發貨單據有用印就格式者須加蓋印章或簽名為憑

(十) 洋文單據應譯成華文附粘於背面

(十一)原單據所開列名目價值數量等有不甚明晰之處又不能使受款人填補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單據上並加蓋印章

(十二)商店單據上須寫明某機關字樣以免混用私人貨單搪塞之弊

(十三)收據須填明核收之數某種貨幣及收欸日期

(十四)各項單據由庶務人員或會計人員將用途簡單註明

(十五)按照印花稅法則應粘印花之單據均須粘足

(十六)凡出差人員支領旅費及出差經費如係定有日額者應開明出差事由起○日期停留地點每日定額若干由該員選出具收據並蓋章或簽名如係實支實報者應開列詳細用途清單並將單據連同該員之領欸收據一併送核

(十七)工程用款除單據外如有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證書合同及招商投標辦法等足為稽核時之證明者均須抄送一份備查

(十八)本規則未能完全包括者當隨時行文查詢

(十九)本規則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議公布施行)

一 省監察委員會依照總章第四十五條由全省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二 省監察委員規定爲三人或五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爲一人或二人

三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四 省監察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有監察委員過半數方得開會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

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遞補一人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省監察委員爲三人時須有全數出席方得開會監察委員一人缺席時由候補監察委員遞補亦得開會

五 省監察委員會互選一人爲常務委員主持會中常務

六 省監察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三人助理及錄事若干人分任下列事項

甲文書 乙稽核 丙審查

七 秘書幹事皆承委員之命辦理所任職務秘書於執行職務時得指揮幹事

八 省監察委員會每月須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監察委員會

九 等於省黨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此條例

十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公布施行)

一 縣監察委員會依照總章第五十四條由全縣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二 縣監察委員規定爲三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爲一人

三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四 縣監察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有監察委員全數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

議有發言權監察委員有一人缺席時由候補監察委員遞補亦得開會遞補委員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 五 縣監察委員會互選一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會中常務
- 六 縣監察委員會得設秘書一人承委員之命辦理事務
- 七 縣監察委員會每二星期須將工作情形報告省監察委員會
- 八 縣監察委員會事務繁劇時得酌用僱員
- 九 等於縣黨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此條例
- 十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區監察委員服務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公布施行)

- 一 區監察委員依照總章第六十二條由區黨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選出之

二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均規定爲一人

三 區監察委員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四 區監察委員因事請假時得由候補監察委員執行職務

五 區監察委員每二星期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縣監察委員會

六 等於區黨部之監察委員適用此條例

七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軍隊特別黨部師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公布施行)

一 師監察委員會由全師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二 師監察委員規定爲三人或五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爲一人或二人

三 師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師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師黨務之進行情形

四 師監察委員會每二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有監察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委員一人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止有發言權

五 師監察委員會由監察委員互選一人爲常務委員主持會中常務

六 師監察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一人担任下列事項

甲 文書 乙 稽核 丙 審查

- 七 秘書幹事皆承委員之命辦理會中事務但秘書於執行職務時得指揮幹事
- 八 師監察委員會每月須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監察委員會
- 九 師監察委員會遇工作繁劇時得酌用僱員
- 十 獨立旅監察委員會適用此條例
- 十一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軍隊特別黨部團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公布施行）

- 一 團監察委員會由全團代表大會選出監察委員組織之
- 二 團監察委員規定爲三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爲一人
- 三 團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團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團黨務進行之情形

四 團監察委員會每二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有監察委員全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但有監察委員一人缺席時由候補監察委員遞補亦得開會遞補委員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五 團監察委員會由監察委員互選一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會中常務

六 團監察委員會設幹事助理各一人担任文書稽核審查事項

七 團監察委員會每二星期須將工作情形報告師監察委員會

八 團監察委員會遇事務繁劇時得酌用僱員

九 獨立營監察委員會適用此條例

十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中央第五十五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綜理本黨一切訓練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二條 本部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辦理本部一切事宜由部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任用之

第三條 本部設民衆訓練處及黨員訓練童子軍訓育黨義教育編審測驗總務等六科

第四條 民衆訓練處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其職務如下

一 第一課設農人工人商人等股分掌各該職業團體之組織及訓練事宜

二 第二課設青年婦女文化慈善等股分掌各該社會團體之組織及訓練事宜

三 第三課設計劃仲裁編審文書等股分掌本處一般計劃及編審仲裁文書等事宜

第五條 黨員訓練科設普通訓練特種訓練二股其職務如下

一 普通訓練股掌理黨員之一般訓練並指導考核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事宜

二 特種訓練股掌理黨員之特種訓練並指導考核各級特別黨部海外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事宜

第六條 童子軍訓育科設指導考核編譯三股其職務如下

一 指導股掌理童子軍之組織及訓育之計劃指導事宜

二 考核股掌理童子軍之考核檢閱事宜

三 編譯股掌理童子軍之法制編訂及編譯審查事宜

第七條 黨義教育科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特種教育三股其職務如下

一 學校教育股掌理關於各級學校實施黨義教育事宜

二 社會教育股掌理關於各種社會教育關實施黨義教育事宜

三 特種教育股掌理關於黨務訓政教育機關及華僑教育邊疆教育等之實施黨義教育事宜

第八條 編審科設編譯審查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 編譯股掌理編輯並譯述有關黨義之書籍教材及草訂本部交擬之各種法規方案等事宜

二 審查股掌理徵集並審查學校用教科圖書及其他有關訓練之各種書籍等事宜

第九條 測驗科設編造指導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 編造股掌理測驗之編造實施及有關測驗統計資料與測驗題材之徵集等事宜

二 指導股掌理測驗實施方案之擬製及各級黨部實施測驗之指導等事宜

第十條 總務科設文書收發事務三股其職務如下

一 文書股掌理撰擬公文典守印信繪製圖表及繕校等事宜

二 收發股掌理文件刊物之收發及登記保管事宜

三 事務股掌理預算決算金錢出納購置庶務人事等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宜

第十一條 本部秘書辦公室設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承秘書之指導處理秘書辦公室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本部各處科各設主任一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各該處科事宜

第十三條 本部民衆訓練處之各課各設課長一人承秘書及處主任之指導主持各該課事宜

第十四條 本部各科課之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承秘書及科主任或課長之指導主持各該股事宜

第十五條 本部各處科總幹事之下得設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部處主任得兼任該處任何一課課長職務各科主任或課長得兼任各該科任何一股

總幹事職務各總幹事得兼任該股幹事職務

第十七條 本部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部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視察員條例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中央第六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爲考查各地黨務情況督促各地黨務進行起見得派遣黨務視察員分赴各地實地視

察

第二條 黨務視察員分下列二種

- 一 中央黨務視察員 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中央委員或工作人員充任之
- 二 中央各部處會黨務視察員 由中央各部處會委派工作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中央黨務視察員除由中央臨時指定視察事項者不在此限外其任務如左

- 一 考查各地黨務之過去情形及現在狀況
- 二 參加各地黨部之重要集會
- 三 考查各地黨部對於中央頒布之法令是否切實遵行
- 四 指導各地黨部關於各項黨務工作之進行
- 五 解答各地黨部之疑問並糾正其錯誤調解其糾紛
- 六 考察各地黨務工作人員之工作能力及服務情形
- 七 辦理中央各部處會委託之其他黨務事項

第四條 中央各部處會黨務視察員之任務如左

一 考查並指導各該部處會指定之黨務事項

二 辦理中央其他各部處會委託之黨務事項

第五條 黨務視察員於必要時得調閱各地黨部有關係之卷宗及賬目

第六條 黨務視察員遇有重大事件須先詳列事實分別向中央或該管部處會報告請示辦法

第七條 黨務視察員至少每星期須將工作經過情形擇要報告中央或該管部處會一次視察完畢

須作詳密之視察總報告

第八條 黨務視察員不得有下列行爲

一 於視察範圍以外干涉黨務或政治

二 洩漏黨的秘密

三 一切無謂之應酬

第九條 黨務視察員違犯前條之規定者由中央或該管部處會分別懲處之

第十條 黨務視察之區域及期限由中央或主管部處會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黨務特派員條例

(十九年一月九日中央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黨對於尙無黨部之省得派黨務特派員負責辦理關於黨務之組織宣傳訓練等事宜

第二條 特派員人數規定爲三人至五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之

第三條 特派員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中央之命令及決議
- 二 調查該省黨務及社會狀況
- 三 宣傳本黨黨義及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
- 四 訓練該省黨員及民衆
- 五 籌備該省下級黨部但須先擬具計劃呈由中央核准

第四條 特派員爲工作上之便利得於各該省政府所在地設辦事處

第五條 特派員每兩星期至少須開會一次決定一切進行事宜

第六條 特派員應互推輪值處理辦事處日常事務

第七條 辦事處設秘書一人秉承特派員之命令綜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八條 辦事處得斟酌事務之繁簡分設左列各科

一 組織科

二 宣傳科

三 訓練科

四 總務科

在黨員過少無組織工作之省經中央組織部之核准得將組織科改爲調查科

第九條 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及錄事各若干人承特派員之命令及秘書之指導分任各科

事務全處職員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人但在黨務較繁劇之省經中央組織部之核准得酌量增

加

第十條 辦事處職員均由特派員會議委派之

第十一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特派員會議擬定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適用於特別區黨務特派員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央第六十次常會通過)

第一節 管理機關

第一條 中央派遣之留學生由中央訓練部設留學生管理委員會管理之管理委員會之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第三條 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設學業考查員若干人由中央訓練部聘請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二節 留學生之登記移轉及請假

第四條 凡考取之留學生應於領費出國之前到中央訓練部填寫遵守本章程之誓約

第五條 留學生抵留學國後應即向本黨黨部或使領館報到取具證明書並將出國經過入學計劃

通訊地址連同證明書等詳細呈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

第六條 留學生欲移轉留學國度學校或學科者必須先將理由呈經留學生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得轉學

第七條 留學生在留學期內如遇特別事故必須歸國者應先呈請留學生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得歸國

第八條 留學生非遇疾病等重大事故具有確實證明者不得曠課或長期請假

第三節 報告及其審查

第九條 留學報告分爲下列數種由留學各生按照各項報告之規定分別具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
審核之

(甲) 學業狀況報告 每月一次並須附帶報告其生活狀況

(乙) 學業成績報告 每學期一次並須附具學校之成績單

(丙) 旅行參觀報告 報告每次參觀後之心得

(丁) 實習報告 報告在外國政府機關或農工商業機關等實習中之成績及經驗其實習期間

在三個月以下者於實習期滿時報告之超過三個月以上者每三個月報告一次

各項報告式樣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因病不能作學業狀況報告者必須檢同醫生或醫院證明書呈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條 凡學業成績報告須取得所在學校負責者之證明

第十二條 留學生所寄呈之各種報告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將其結果函復本人並彙印成

冊發表

第四節 留學生回國後之服務辦法

第十三條 留學生回國後須向管理委員會呈驗其學業證書及各種學業成績

第十四條 留學生回國後須就其所學担任中央所指定工作

第五節 罰則

第十五條 凡留學生無故缺學業狀況報告至三次以上者取銷公費

第十六條 無正當理由且事前未經管理委員會許可而缺學業成績報告者取銷公費

第十七條 凡成績不良經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審查認為無造就之可能者取銷公費

第十八條 有反革命之言論行動經所在地黨部呈控經中央審查屬實者取銷公費

第十九條 凡取銷公費由留學生管理委員會提由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行之

(註 本條係中央第六十二次常會修正文)

第六節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十九年一月九日中央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審查二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助理一人由本會擬定人選呈請中央訓

練部核准任用之

第四條 本會爲便考查留學生各生學業成績起見由中央訓練部按照留學生學習科目分類聘請學

業考查員若干人負責考查之

第五條 事務股掌理留學生之登記轉移及文書保管等事項

第六條 審查股掌理留學生各項報告之審查事宜

第七條 學業考查員專掌留學生學業報告之考查

第八條 凡中央派遣之留學生有違背管理章程時其處罰由本會提由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執行

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中央第七十三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直屬於中央黨部常務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中央常務會議推定並於其中推定常務委員五人綜理全會事務
並負責審核已編訂之史料

第三條 委員會因諮詢史實之必要得設名譽委員若干人由中央常會延聘之

第四條 委員會設專任編纂十六人至三十二人名譽編纂及探訪員各若干人負責担任編纂及徵

集材料事宜

第五條 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中日常事務並督促主任以下各職員切實服

第六條 委員會設編輯徵集二課及史料檔案庫史料陳列室其職務如左

(一)編輯課

A 編輯方面重要之工作爲編輯(一)總理年譜長編(二)黨史(長篇)(三)總理全書(四)先烈傳記及遺著(五)黨史大事記(六)黨史史料叢書

B 凡已編成之稿由編纂委員會審查後認爲可以發表者由中央印行之

C 凡未便公開之史料僅將原件分類編輯定其程序手抄若干本秘密保存

(二)徵集課

A 普通徵集——由中央通告海內外各級黨部徵集各該地革命史料

B 特殊徵集——對於特別重要地點如廣州北平日本南洋等地特派採訪員分途採訪

(三)史料檔案庫

A 中央各部處會之檔案以每屆中央執行委員任期終了時作一結束概送該庫保管

B 徵集所得各史料經審查後類別彙集保管

(四) 史料陳列室

凡一切有價值之史料如總理及各先烈之遺墨像片宣傳品等隨時更換陳列以資觀感

第七條 委員會對於國內外黨政各機關如有需查閱或借錄特種檔案及關係材料以備取材時各

該機關應迅速照辦

第八條 委員會編輯徵集兩課及史料檔案庫各設主任一人其秘書處及各課庫與史料陳列室因辦事之必要並得酌置幹事助理錄事各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助理會務

第九條 已編成之各史料及叢書應由編纂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始得發刊

第十條 委員會經費之預算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有中國童子軍十八人以上並有確定之經濟來源者得依本條例組織中國童子軍團

第二條 團設小隊若干每小隊以六人至九人組織之若團內人數超過六十人時得以每二小隊至

四小隊編爲一中隊

第三條 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至三人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其中有中隊者每中隊設正副

中隊長各一人

第四條 正副團長之任免依照中國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行之

第五條 團長之職權如下

(一) 執行及傳達上級機關之法令

(二) 統率及訓練本團童子軍

(三) 計畫本團進行事宜

(四) 對外代表本團

(五) 編製本團預算

(六) 報告本團工作等於上級機關

(七) 出席本團設計委員會列席本團評判委員會

(八) 處理日常團務

第六條 副團長輔助團長辦理本團一切事宜

第七條 正副小隊長由團長於該團童子軍中選任之其中有中隊者得由團長指定小隊長兼任中隊正副隊長

第八條 團得聘請教練員若干人承團長之指導訓練本團童子軍

第九條 團得設傳令文書會計事務保管各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由團長委派本團人員充任之但會計股總幹事須以教練員以上之人員担任

第十條 團設設計委員會協助團長計畫本團一切進行事宜由團長商同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聘請下列人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一) 本團童子軍家長至少須佔全數委員三分之一

(一)當地黨部人員

(二)當地教育機關人員

(三)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職員

(四)本團教練員以上之人員

(五)其他熱心童子軍事業者

第十一條 團須設評判委員會根據團長之報告評定本團童子軍之成績由團長商同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聘請下列人員三人至七人為委員組織之

(一)當地黨部人員至少須有一人

(二)本團上級機關人員

(三)當地教育機關人員

(四)本團童子軍家長

(五)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

第十二條 團於必要時得由團長商同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設立特種委員會處理一切特殊事項

第十三條 團內一切人員均須由團長填表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團之成立須依照中國童子軍團登記條例履行登記其團次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編定之

第十五條 團內各項細則由該團製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中央第六十九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縣及市理事會十處以上之省得由該省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在該省組織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某省理事會秉承中國童子軍

司令之命令執行該省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由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該省黨部訓練部長教育廳長爲當然理事其餘由該省童子軍服務員每年互選一次由省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充任之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委員互選之組織常務會議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受常務理事之指導執行會務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得設編制指導考核總務四科每科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及秘書之指導分別掌理各科事務及繕寫文件

前項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爲原則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團七團以上之特別市得由該特別市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

司令部在該特別市組織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某特別市理事會兼承中國童子軍司令之命令執行當地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由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當地黨部訓練部長教育局長為當然理事其餘由當地童子軍服務員每半年互選一次由特別市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准充任之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組織常務會議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受常務理事之指導執行會務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得設編制指導考核總務四科每科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及秘書之指導分別掌理各科事務及繕寫文件

前項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爲原則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准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團五團以上之縣或市得由該縣市黨部訓練局陳請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轉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在該地組織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定名爲中國童子軍某某省某某縣或某某市理事會秉承省理事會之指導執行當地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但於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之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由理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當地黨部訓練部長教育行政長官爲當然理事其餘由當地童子軍服務員每半年互選一次由縣市訓練部

陳請省理事會核准充任之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之下設常務理事一人由理事互選之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得設編制指導考核總務四股每股設總幹

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股事務及繕寫文件

前項總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爲原則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省理事會核准之但在省理事會未

成立時得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中國童子軍海外各地理事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每一總支部或直轄支部所管區域內已成立中國童子軍團三團以上者得由各該團

長聯名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在該地組織中國童子軍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某地理事會秉承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之命令執行當地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

第二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由理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當地黨部訓練委員及本國駐該地領事或教育行政專員為當然理事其餘由該區域內童子軍服務員每年互選一次由訓練委員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准充任之

第三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組織常務會議以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受常務理事之指導執行會務

第五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設編制指導考核總務四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及秘書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股事務及繕寫文件

前項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為原則

第六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十九年二月三日中央第七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一 凡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居住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其組織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另定之

三 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者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五)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六)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呈報政府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備案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此項章程草案須載明左列事項

(甲)名稱及性質

(乙)目的

(丙)所在地

(丁)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戊)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己)會議之組織會期之規定

(庚)經費之來源

(辛)會計

(壬)解散清算

六 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仍由該團體呈請高級黨部核准章程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七 凡已有組織之社會團體未領得黨部許可證書者須呈送各該會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各三份申請許可

八 接受前項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將章程重行核准後仍由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 二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 三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 四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 五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 六 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文化團體之會員

一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二 褫奪公權

三 患精神病

四 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

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爲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報主管官署立

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

二 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

發展

三 名稱 暫定爲學生自治會

四 方式 採委員制

五 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爲限

六 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
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為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前項會員總投票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
為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之幹事會定爲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 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 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遊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

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

一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二 婦女團體之目的在增進知能涵養德性及養成健全之母性發展社會之公益而促成社會之進步

三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四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五 各地婦女因職業或文化慈善等所組織之團體應適用各該團體之組織法規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地婦女為求下列各項之實現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一 普及婦女教育

二 提倡婦女體育

三 培養婦女德性

四 改善婦女生活

五 發展社會事業

第三條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宗旨相符

第五條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婦女團體之會員

一 年齡未滿十六歲

二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為

三 褫奪公權

四 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七條 婦女團體設幹事會處理一切會務

第八條 幹事會幹事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九條 幹事會之下得按會務之繁簡酌設科股分掌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以一年為限

第十二條 婦女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負擔為原則

第十三條 婦女團體非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許不得組織聯合會

第十四條 各婦女團體之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

立案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第一條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該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行文用呈對於其他各部會得用公函

第三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地黨部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得用公函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對於各該地主管人民團體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訓令對其呈

請有所指示時用指令

第五條 各地黨部及其所屬部會與各地人民團體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均用公函

第六條 本程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浙江省黨部省政府會訂十九年二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佃業雙方之繳收佃租自十八年起均應遵照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暨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凡本省各級黨務司法行政各機關遇有佃業爭議之聲請均應按照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分別移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或村里委員依照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 凡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本施行細則所稱之村里委員會均爲田畝所在地之村里委員會

第五條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所稱之「正產」爲本年所種之主要農產（例如種稻者以稻爲正產，荳麥等爲副產）

第二章 租約

第六條 佃業雙方於常年正產全收穫量協定後即應另訂新約，如因租額發生爭議時應於裁決確定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另訂新約

第七條 佃業雙方有請求加蓋驗訖戳記於舊租約時，里村委員會務須審慎辦理，如有舞弊情事，經上級機關查覺或由告發而查明屬實者，由上級機關將舞弊人員送司法機關議處

第八條 新租約除依照各項填寫外，如須特殊記載，應先經村里委員會核准，但以不違反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之規定爲限

第九條 舊租約內如有違反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所規定者，應由村里委員會於加蓋驗

訖戳記時向雙方說明理由一律塗銷

第十條 無論何方如有擅造或冒蓋驗訖戳記情事經當事者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告發併經查明屬實者應作無効并移送司法機關議處

第三章 解約撤佃

第十一條 無永佃權之佃農如爲耕作便利而有調種情事者須取得業主同意並換訂租約其私行轉佃者業主得聲請撤佃但須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方爲有效

第十二條 自耕農收回自有田畝或買得田畝必須以有自耕能力而自耕田畝不足者方得撤佃自耕

第十三條 自耕農置得田畝意欲撤佃自耕者應准前業主之佃農留種一年

第十四條 業主將田出賣除因佃農久租或有惡習者外原佃有承買優先權

第十五條 業主將田出賣除買主爲自耕農外原佃有承佃優先權

第十六條 佃農如無力受買而爲他自耕農受買時原佃不得霸佃

第十七條 佃業解約撤佃實行時期應以各該地習慣爲標準（如春不撤佃等）如發生爭議尙未經調處或仲裁確定而佃農已在田耕種者應於秋收繳租後將田交還

第十八條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八條所稱之先一年通知應以撤佃之上年秋收後至十二月末日以前爲通知之期

第四章 災歉

第十九條 依浙江省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田畝收成在全收穫量二成以下者以顆粒無收論

第二十條 如遇顆粒無收或收成歉薄時在未經佃業雙方協議或通知業主及村里委員會會勘以前佃業農不得先行私割在會勘時并不得借他田冒混歉災如有違反情事佃方須照新租約租額繳租

第二十一條 業主對於佃農認爲有未經會勘先行私割或在會勘時借他田冒混情事者應提出證明併經村里委員會查明屬實方爲有效

第二十二條 業主接受佃農通知勘田者應詳距田途程外於五日內臨田勘明

第二十三條 如因災歉或新租約未經成立佃農請業主及村里委員會臨田會勘就估定全收穫量

依照百分之三七五原則分配時如業主對於村里委員會勘定全收穫量有不服時對於佃農應行分繳之數應先出據收受俟裁決確定後多還少補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凡未設村里委員會之區域得由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遴派該區域之公正人民代為執行職權

第二十五條 各地特殊情形爲本細則所未規定者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得以不違反浙江省佃農二

五減租暫行辦法原則規定辦法呈由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浙江省黨部省政府會訂十九年二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依據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暫行辦法實施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佃業雙方因協訂新租約及繳租撤田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三條 本暫行辦法所稱之村里委員會爲田畝所在村里之村里委員會縣佃業仲裁委員會爲田畝所在縣之縣佃業仲裁委員會

第四條 村里委員會於佃業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雙方當事者調處之

第五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任何一方不得再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六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如不同意於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應於調處決定後二十日內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仲裁

第七條 佃業爭議事件未經調處程序者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

逕付仲裁或爭議事件重大及有特殊情形經爭議當事者一方聲請逕付仲裁并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認爲理由充足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不服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應於裁決書送達後十日內原仲裁機關聲明不服並於裁決書送達後一個月內聲請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複決之

第九條 爭議當事者不依前條之規定期限向原仲裁機關聲明不服或聲請複決者仍應服從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

第十條 佃業爭議事件未經縣仲裁程序者不得逕向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仲裁

第十一條 佃業爭議事件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之判決任何一方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章 處理機關

第十二條 村里委員會依第四條之規定調處佃業爭議事件時應予接受聲請後十日內召集爭議當事者雙方調處之

第十三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時如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因故障不到得改期調處之

第十四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時倘爭議當事者一方拒絕到會或無故不到至二次者村里委員會得

爲缺席之決定將決定通知缺席之一方視同爭議當事者雙方到會之調處決定

第十五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黨部代表二人

凡未設立縣黨部之縣行政區域其應由該縣黨部派定之代表暫由該縣行政區域內高級黨部——直屬區黨部派定之

二 縣政府代表二人

三 地方法院（縣法院）院長

凡未設立地方法院或縣法院之縣行政區域暫由各該縣承審員出席

四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縣農民團體得派代表一人列席

縣農民團體之列席代表須得各該縣高級黨部之認可

第十六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黨部代表二人

二 省政府代表二人

三 高等法院院長

第十七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任期各爲一年由省縣政府於每年收穫期開始時派定各該政府

之出席代表並分函應派出席委員代表之各機關派定代表會同組織之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任期未滿時其派定出席代表之各機關得聲敘理由改派各該機關之出席代表

第十八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村里委員會委員如爲爭議當事者或與爭議事件有直接利害

關係時應聲明迴避

第十九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各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二十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由到會委員臨時推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仲裁案件以出席委

員之多數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得調用參加仲裁各機關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調查庶務

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均爲無給職

第二十四條 調處及仲裁機關之必需費用由省縣政府及村里委員會撥支之

第二十五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案件由省縣政府執行之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村里委員會應製成簡單之決定書并由爭議

當事者雙方簽字存案備查

第二十七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佃業爭議時得因調查事項向證人或關係人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或一方聲請仲裁時應以書面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聲請

書但無填具聲請書之能力者得口頭報告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請其代具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依第六條之規定因不同意於調處之決定聲請仲裁者其仲裁聲請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姓名職業住址如爲機關團體或宗族者記其名稱所在地及主管人員之姓名住址

二 田畝之「地段名稱」及畝數

三 爭議之要點

四 調處之經過

五 不同意於原調處決定之理由

六 對於原調處決定要求如何廢棄或變更

七 聲請仲裁之年月日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依第三條之規定不經調處程序聲請逕付仲裁者其聲請書應記明前條第一第二第三各事項及聲請逕付仲裁之理由及要求

第三十一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對爭議當事者之聲請書認為有必要時應令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到會陳述或以書面陳述

第三十二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向證人關係人及村里委員會調查詢問或通知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三十三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應將仲裁之結果作成裁決書書通知爭議當事者雙方並報告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四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呈送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報告書應記明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所列事項及裁決書之主文與理由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聲請複決時應以書面向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聲請書

第三十六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省佃業仲裁委員會仲裁時其仲裁聲請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姓名職業及住址如為機關團體或宗族者記其名稱所在地及主管人

員之姓名住址

二 田畝之「地段名稱」及畝數

三 爭議之要點

四 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者此項改記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逕付仲裁之理由）

五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主文及年月日

六 不服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之理由

七 對於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要求如何廢棄或變更

八 聲請仲裁之年月日

第三十七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對爭議當事者之仲裁聲請書認為有必要時應令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以書面陳述

第三十八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向縣黨部縣政府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證人或關

係人調查詢問或函令其以書面提出說明書

第三十九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應將複決之結果作成裁決書通知雙方之爭議當事者

第四十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於接受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聲請書後應於七日內召集會議開始於仲裁之進行

第四十一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自接受仲裁聲請書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月

第四十二條 凡爭議事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縣仲裁機關應將其刑事部份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四十三條 調處及仲裁機關不得向爭議當事者徵收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四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於爭議發生後應依照本暫行辦法規定之手續聲請調處或仲裁其已聲請者雙方均應靜候調處之決定或仲裁之裁決不得採取直接行動或強暴行爲（如業主撤佃拘捕佃農佃農聚眾滋事等）

第四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佃農如有「和水」「攙稅」「過蒸」等不正當行爲除令補足應繳租額外處以應繳

租額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業主有違法多收者除令退還多收數額外處以多收數額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業主如以威迫欺詐之手段巧立名目額外苛索如需索「租鷄」「租力」「脚米」等

或用大斗重秤者除令退還額外需索外處以應得租額全部或一部價值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業主違法撤佃者除撤佃無效外處以應收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如有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而採取直接行動或強暴行為業方處以應

收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佃方處以應繳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其行為涉及刑事者其刑事部份

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五十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

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佃農仍有少繳之行為除扣除押租金抵償或強制追租歸償業主應得租

額外處以少繳租額全部或一部價值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

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佃農仍有不繳之行爲除扣除押租金抵償或強制追租歸償業主應得租額外無永佃權者撤佃有永佃權者處以應繳租額全部或一部價值之罰金但撤佃之處罰須經省或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方爲有效

第五十二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業主仍故意全部或一部不收其不收數額沒收之

第五十三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及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業主仍以威迫欺詐之手段違法多收除令退價多收數額外處以多收數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如有涉及處罰事項者其處罰部份須呈請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五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村里委員會處罰所得之穀米金錢由縣建設委員會保管之充作各該縣農業改良農業救濟用途或農民信用合作社之基金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自訂之但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辦事細則須呈准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備案

第五十七條 本暫行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

中國國民黨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央第一八九次常務會議修正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央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省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省各區分部舉行初選由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舉行被選

第二條 每區分部應選派初選代表一人至四人其人數多寡之標準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三條 區分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爲限

第四條 各區分部選出初選代表後即將代表名單報告於其所隸屬之縣市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

並頒給當選證書於各初選代表

第五條 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接到所屬區分部選出代表之報告即定期召集此項初選代表大會按照各該黨部黨員人數之多寡選派出席省代表大會之代表二人至五人此項代表人數多寡之標準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六條 省代表大會代表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為限

第七條 僅有區黨部區分部而尚未成立縣市黨部之各縣市其代表之選派與否由省黨部酌量情形決定之

第八條 如因區分部所在地距離太遠或因其他困難不能召集初選代表大會時則由縣市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將初選代表名單印發於各初選代表採用通訊選舉法選舉出席省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九條 複選時以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十條 各縣市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於選出出席全省代表大會之代表後應將選舉情形會同選

舉票代表名單登記結束後應將黨員名冊等報告省黨部並頒給當選證書

第十一條 凡出席省代表大會之代表到大會報到時應呈繳出席證書交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認為不合格時得由大會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中國國民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央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出席於全省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省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選派之全省代表大會開會時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得出席省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

第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為五人由省執行委員會推定二人出席代表推定三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秘書處由省執行委員會就該會秘書處指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省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各推若干人組織之

第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應設立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之

第六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中國國民黨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央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根據總章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由全省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依據各省黨務發展情形決定各該省應適用下列選舉法之一舉行選舉

甲 由代表大會按照中央規定之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人數直接選定之

乙 由中央提出加倍之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選人省代表大會即就此項候選人中選定之

丙 由省代表大會選出加倍之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選人呈由中央圈定之

第三條 特別市得由黨員直接投票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但應用前條何項選舉法由中央決定之

第四條 各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及細則等由各該省依照本大綱原則自行擬訂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第五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中國國民黨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央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縣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區分部黨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條 每區分部按照黨員人數之多寡選派代表一人至四人其標準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三條 各區分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爲限

第四條 在選舉前應將選舉人名冊當選人名選舉日期及投票方法公告黨員

第五條 區分部選舉出席縣代表大會之代表以投票行之

第六條 當選人確定後除呈報所屬之縣或市黨部外應分別通知各當選人並給以當選證書

第七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中國國民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央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出席全縣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縣各區分部選派之全縣代表大會開會時縣執行委員及

監察委員得出席縣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

第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爲三人由縣執行委員會推定一人出席代表推定二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秘書處由縣執行委員會就該會秘書處指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縣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各推若干人組織之

第五條 全縣代表大會應設立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提案審查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之

第六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中國國民黨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央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根據總章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縣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由縣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二條 省執行委員會依據各縣黨務發展情形決定各該縣應適用下列選舉法之一舉行選舉

甲 由代表大會按照中央規定之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人數直接選定之

乙 由代表大會選出加倍之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選人呈由省執行委員會圈定之

第三條 市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得由全市黨員直接投票選舉但應用前條何項選舉法由省執行

委員會決定之

第四條 各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及細則等由各該縣依照本大綱自行擬訂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五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八五次常會通過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十七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黨員無故連續二次或於三個月內間斷三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者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

同志於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二次(或於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共間斷三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希於下次會議準時出席爲荷

第二條 黨員接到詰問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
警告書式如左（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同志

同志於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三次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五日
內申述缺席理由並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

前項警告執行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呈由區執行委員會分別轉送區監察委員
及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三條 黨員接到警告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呈請
區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審查予以一定期間停止黨權之處分

第四條 區分部奉到上級黨部停止該黨員黨權決定書後即宣告停止其黨權並通知該黨員通知
書式如左（箋首註明停止黨權通知書）

同志

同志於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共連續四次不出席茲奉上級黨部決定自本日起停

止黨權 特此通告

前項停止黨權處分執行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五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未向所屬區分部報告亦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者即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一次常會通過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十七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黨員無故不出席於所屬全區黨員大會者由該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第 區分部轉 同志

同志於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未曾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祈於

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荷

第二條 黨員接到詰問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即由該區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如左(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第 區分部轉 同志

同志於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共連續二次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

一星期內向所屬區分部申述缺席理由轉報本區黨部並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

前項警告執行後區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通知區監察委員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三條 黨員接到警告書後並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送由監察委員審查予以一定期間停止黨權之處分

第四條 區監察委員決定停止該黨員黨權處分後即交由區執行委員會令知所屬區分部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宣告停止其黨權並通知該黨員通知書式如左(箋首註明停止黨權通知書)

第 區分部轉 同志

同志於 月 日第 次全區黨員大會共連續三次不出席茲經區監察委員決定停止

黨權並經本區黨部第 次執行委員會決議照辦在案應自本日起停止黨權 特此通告

前項停止黨權處分執行後區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五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未向所屬區分部報告亦不出席區黨員大會者即由區執行委

員會開具事實送區監察委員審查決定後再檢舉於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一五次常會通過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第七七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不出席於所屬執行委員會會議者即由該

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

同志於 月 日第 次執行委員會共連續二次（或於 月 日第 次執行

委員會共間斷四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理由並盼於下次會議時出席爲荷

第二條 執行委員接到詰問書後並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即由該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警

告書式如左（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同志

同志於 月 日第 次執行委員會共連續三次（或於 月 日第 次執行

委員會共間斷五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注意本黨紀律申述缺席理由並盼於下次會議時

出席爲荷

前項警告執行後該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通知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並呈報上級
黨部轉呈中央備案區分部則呈請區執行委員會分別轉送區監察委員及呈報上級黨部轉呈
中央備案

第三條 執行委員接到警告書後並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該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呈由

上級執行委員會轉送上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懲戒之

第四條 各級黨部監察委員無故不出席會議時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指導黨報條例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央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爲指導本黨輿論統一宣傳起見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指導之黨報爲下列二種

一 各級黨部宣傳部主辦經呈由中央宣傳部核准者

二 黨員主辦經呈由中央宣傳部核准者

第三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直轄之黨報其負責人員及總編輯由其主管黨部宣傳部委派之

第四條 直轄於中央之各黨報由中央宣傳部直接指導之其他各級黨部宣傳部之各黨報得由各

該宣傳部秉承中央意旨指導之

第五條 各項黨報均須履行日報登記手續

第六條 各黨報經中央宣傳部核准後無須向當地行政機關履行立案手續得由其主管黨部通知當地行政機關備案

第七條 各黨報應按期呈送刊物全份於中央宣傳部及其主管黨部宣傳部審查如認為有應須糾正之處須絕對服從

第八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主辦之黨報得酌將刊物逐期贈送當地區黨部及區分部各一份

第九條 各黨報登載新聞如有失檢影響私人或法人名譽時當事人可舉證事實聲請更正倘拒不更正得呈請其主管黨部宣傳部核辦或向法院提起控訴

第十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對所屬黨報除將所定宣傳綱要及方略儘先發給外并應隨時指示宣傳要旨以爲立論取材標準

第十一條 各黨報應根據中央宣傳部所頒宣傳要點及時事問題每週著刊社論

第十二條 各黨報除紀載真實新聞外須盡量宣傳本黨及政府所有政治設施法律制度建設計畫等

第十三條 各黨報須盡量闡揚本黨主義及政策並闢除或糾正一切反動謬誤的主義或政論

第十四條 各黨報副刊須盡量刊載科學文藝社會教育經濟建設及各種宣傳文字

第十五條 各黨報應遵守下列之紀律

一 以本黨主義政綱政策爲最高原則

二 絕對服從上級黨部之命令並不得爲私人所利用

三 對各級黨部及政府送往發表之主要文件須儘先發表不得遲延或拒絕

四 對本黨及政府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隨意發表

第十六條 各黨報如有違背前條之規定各級宣傳部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其辦法如左

一 警告

二 撤換負責人或改組

三 停刊

四 懲辦負責人

第十七條 各黨報如有違背第十五條之規定除依第十六條之辦法處分外其主管宣傳部須負連帶責任

第十八條 各級黨報須按月將工作報告呈送主管宣傳部備核其工作報告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宣傳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黨費徵收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屆第一三七次常務會議通過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屆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黨費之徵收以區分部爲直接辦理機關黨員自其黨證頒發之月起應按月向所屬之區分部繳納黨費預備黨員同

第二條 依總章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一律按照現值銀元計算徵收（一元之十分之二）黨員於繳納黨費時該徵收機關應付以相等價值之黨費印花一枚粘貼於本人黨證之內並在與紙面騎縫之間加蓋印章或其他標識

第三條 黨費印花分二角一角三分三種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每月由各區分部將需用數目逐級彙呈中央請領然後分別轉發

第四條 黨員得預繳黨費但不得超過六個月如遇該區分部印花缺少時亦得拒絕其預繳

第五條 凡黨員逾時不繳納黨費其所屬之區分部得為延納之催告指定期限催繳之其有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區分部應開具事實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會依照總章第八十五條之規定予以處分

第六條 黨員在停止黨權期間仍應按月繳納黨費

第七條 凡黨員在求學或失業或所入微薄或罹非常之災害致不能如數或按期繳納或完全不能繳納黨費時得詳具事由請求區分部依據本規則減收或豁免之（黨費減收或豁免規則附列

於後)

第八條 區分部須將黨費收入存解情形按月造具清冊呈報上級黨部逐級編造統計轉呈中央備核

第九條 徵收黨費清冊除呈報上級黨部外應留備一冊永久保存該區分部執行委員缺職時應移交後任後任接到簿冊時應分別查明存解實數如有錯誤連帶負責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黨費減收或豁免規則

第一條 凡每月收入不足二十元者或在學校肄業者每月黨費之徵收得減至一角

第二條 凡農佃僱工及在營之士兵每月收入不滿十元者每月黨費之徵收得減至三分

第三條 凡失業黨員或罹重大之災患者每月黨費之徵收得完全豁免

第四條 凡黨員經所屬區分部依照本規則核准減收或豁免黨費者應由該區分部在該黨員黨證

上註明減收數目或豁免期間方為有效

黨員請求資助升學處理辦法（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央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凡入黨已滿三年曾任黨務工作二年以上並有相當成績確感經濟困難致於失學而志願升學之黨員得依照本辦法請求中央資助升學
- 二 請求中央資助升學之黨員由中央訓練部設「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三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常務會議任用之
- 四 審查合格之黨員其已攷入學校者應取具學校證明書送請審查委員會核呈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按期資助學費其未入學者保留其名額待攷入學校取得證明書後再按期資助但保留期間以一學期爲限逾期未能入校者即取消其名額
- 五 黨員入學後之管理及學業成績之攷核由中央訓練部詳定辦法
- 六 資助名額暫以三百名爲限但審查合格者如在三百名以外得酌設候補名額若干遇有逾期取消或中途輟學之缺額依次遞補

七 資助分爲三級第一級每年四百元第二級每年三百元第三級每年二百元其每級人數之支配由中央訓練部酌量規定編造預算呈常會核定

八 黨員請求資助升學以下列二項學校爲限

甲 國立或省立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

乙 教育部許可立案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

九 資助學費以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爲止但成績特別優良堪資深造者得由中央訓練部呈請中央核准繼續資助

十 請求資助截止期間定民國十九年底爲止

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屆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黨員請求資助升學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中央訓練部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第四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事務審查二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錄事一人由本會擬定人選呈請中央訓

練部核准任用之

第六條 事務股掌理請求資助升學黨員之登記統計及文書撰擬保管等事宜

第七條 審查股掌理請求資助升學黨員之審查事宜

第八條 凡呈請資助升學黨員之准駁由本會決議後提請中央訓練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

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

甲 接收

一 中央宣傳品爲謀普行各地及節省時間起見除寄各直屬黨部轉發所屬黨部及宣傳文化教育等機關外各縣市黨部亦直接寄發每星期平均寄發二次各直屬黨部及縣市宣傳部應隨時與所在地郵局接洽免致延擱

二 各項宣傳品各直屬黨部及縣市黨部應得份數均印附該宣傳品底面「分發辦法表」內各直屬黨部及縣市宣傳部應查照點收以防遺失

三 各直屬黨部及縣市宣傳部每月所接中央宣傳品之名稱份數收到日期及存發情形應隨時登記於月終填具「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表」逕呈中央宣傳部以憑核辦

四 各特別市各縣市及各特別黨部所屬區黨部區分部及總支部所屬支部部分部之名稱地址宣傳負責人及黨員人數等應造報告表逕呈中央宣傳部以便分配宣傳品如有變遷並應隨時呈報

五 各特別市各縣市及海外華僑所有學校（中等以上）圖書館閱覽所等黨部應將其名稱地址負責人及學生人數圖書冊數每月平均閱覽者人數等造報告表逕呈中央宣傳部以爲宣傳品分

配參考

乙 分發

六 中央週報爲中央供給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參考之中心刊物各直屬黨部及各市黨部除一二份存圖書室以備工作人員參考外應盡量分發下級黨部不得分發黨外

七 中央頒發各項宣傳大綱宣傳要點係指示立論標準各直屬黨部及各縣市宣傳部須分發所屬黨部及宣傳機關以爲作宣傳文字及講演準則不得以原文登報或散發黨外

八 各項宣傳小冊及圖表等除各直屬黨部及各縣市黨部酌留一二份存黨部圖書室以備工作人員閱覽外應分發各所屬區黨部區分部及學校圖書館閱覽所等以備公覽不得任意存留或發給私人

丙 運用

九 各直屬黨部及各縣市黨部應督同所屬區黨部區分部於黨部內附設民衆閱覽所儘量將各項宣傳品陳列任人閱覽

十 各直屬黨部及各縣市黨部應協同所屬區黨部區分部儘量利用文化教育機關分區設立民衆閱覽所陳列中央宣傳品任人閱覽

十一 凡常期贈送中央宣傳品之學校及圖書館應使其特設黨義書籍閱覽處公開閱覽

十二 凡黨報及常期贈送中央宣傳品之報館應令其特闢一欄轉載中央宣傳品以資普及

十三 各特別市及縣市宣傳部應介紹所在地之書局與中央宣傳部函商代銷中央宣傳品以便其
他團體及私人購閱

十四 各直屬黨部及縣市宣傳部（尤其邊疆各縣）應盡量翻印中央宣傳品以廣流傳

十五 凡舉行慶祝或紀念大會宣傳費應以大部分用於翻印意義深厚材料豐富有價值有效力之宣傳小冊及圖表其宣傳標語不必過多分發辦法應於會前或會後分送各機關團體尤其與民衆接近之文化教育機關非簡明傳單不可在民衆大會當中散發以免浪費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五集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五集)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三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所有

編輯者

劉曾少燁 元俊

印刷者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上海河南路九十至九十一號
民智書局

分發行處

南京 廣州 北平
民智書局

分售處

武昌 漢口 長沙
海內外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上海民智書局

民智新書出版局 兩大法典

立法專刊

本專刊所載全係立法院所通過之立法原則，法律案，條約案及預算案等，其中各法案皆與法制前途有極大之關係。每半年刊發一次。自第一二輯出版以來，風行全國，國人莫不奉為圭臬。現第三輯已經出版。內容皆最近立法院通過之法案。凡關心法制者，允宜人手一篇。

- 第一輯定價 精平裝 八角五分
- 第二輯定價 精平裝 一元二角
- 第三輯定價 精平裝 一元五角

民國法規集刊

是集每月刊行一次，逢十五日出版。舉凡中央法令，各省市單行法規，最高法院法令解釋，黨部及政府公布文件等類，莫不應有盡有。各期內容，尤為特別豐富，至於搜羅迅速，眉目清晰，更不待言。誠民國紀元以來最完備最有系統之法令刊物。凡服務行政，立法，司法各機關，及為律師者皆不可不備。欲知中央現行法令，及吾黨法制之真精神者，更不可不以此書為南針。

- 第一集定價一元 第八集定價七角
- 第二集定價八角 第九集定價八角
- 第三集定價八角 第十集定價七角五分
- 第四集定價八角 第十一集定價八角五分
- 第五集定價六角五分 第十二集定價一元三角
- 第六集定價七角五分 第十三集定價一元一角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163B

